

企鹅青少年文学经典系列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大圖元 & Melons 绘

刁克利 译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汤姆·索亚历险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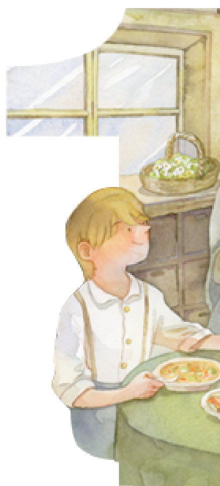
作者:[美]马克·吐温

绘者:大圆元＆Melons

译者:刁克利

ISBN:9787508679747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贪玩好斗的汤姆

“汤姆！”——没人答应。

“汤姆！”——还是没人答应。

“这孩子究竟上哪儿去了？真搞不懂。汤姆，我在叫你！”

老太太往下拉了拉眼镜，眼睛从镜框上面朝屋里看了一遍；然后又往上推了推眼镜，眼睛从镜框下面朝屋外望了望。她很少或者说从来也不透过镜片去找像一个孩子那么小不丁点儿的东西，眼镜是她的宝贝，是她心中的骄傲。戴眼镜是为了显得有“派头”，而不是为了用它——她就是戴上一对火炉盖也照样能把东西看清楚。她好像独自纳闷了好一阵，然后又开口说话了，虽然不算是粗声大气，但那嗓门儿还是大得连屋里的板凳都能听清楚：“喂，我发誓，我要是抓住你，我就——”

她话还没说完，因为这时她正弯下腰，用扫帚往床底下捅，所以她每捅一下，就需要停下来喘口气。结果，她除了从床底下捅出一只猫，一无所获。“我这辈子都没见过这么费心的孩子！”

她朝敞开的房门走去，在门口当中站住，又抬头朝花园里那些西红柿藤和曼陀罗花丛中张望。仍然看不到汤姆的人影。于是，她提高嗓门儿，高得足以让声音传到四面八方的各个角落里去，她高声喊道：“喂……汤姆！”

她身后忽然传来轻微的响动。她猛一转身，正好抓住一个小男孩儿的衣服下摆，这回他可跑不了啦：“好啊！我早就该想到你会躲在那个储藏室里。你躲在那里干什么？”

“没干什么。”

“没干！瞧瞧你那双手，再瞧瞧你那嘴巴，都成什么样了？”

“我不知道，姨妈。”

“哼，我可知道。是果酱，一定是果酱。我跟你说过有四十遍了，你要是不肯放过那果酱，我就剥你的皮。把鞭子递给我。”

老太太把鞭子已经抡到半空中了——就要大难临头了。

“哎哟！瞧你背后，姨妈！”

老太太猛一转身，紧抓住她的裙子以防不测。就在这一眨眼工夫，那孩子从她手底下跑掉了。他爬上高高的木板栅栏墙，迅速翻过墙去，不见了踪影。

他的波丽姨妈站在那里，一时惊呆了。过了好一会儿，她才轻声笑出来：“这个该死的小子，我怎么总也不会多个心眼儿？这套把戏他

跟我要过多少回了，我怎么到现在还不会提防他？唉！真可怜，天底下最蠢的就数那些老家伙啦。还是俗话说得好，老狗学不会新把戏。可是天哪！他从来没有一天不换花样的。你怎么能知道这些花招儿他都是怎么想起来的呢？看起来他心里有数，他知道能捉弄我多久而不至于叫我发火。他还知道，只要他能想办法让我分心，或者逗得我发笑，一切都会烟消云散，我就舍不得打他一下子。对这孩子，我没有尽到责任。老天在上，这是大实话。还是《圣经》上说得好啊，舍下了棍子，惯坏了孩子。我作了孽呀，害了我们俩，这个我知道。这孩子真是一肚子坏水。可是天哪！他是我死去的亲姐姐的孩子呀，可怜的小东西，我是下不了狠心去揍他，怎么也不能。每一回我放过他，我的良心都好难受啊；可每回我要是真揍了他，我的心又难受得都要碎了。唉，算了吧，《圣经》上说，人为妇人所生，时光短暂，多有灾难。我琢磨着是这道理。下午他又会逃学，我呢，明天非叫他干活不可，好好惩罚他。要是让他在星期六，在别的孩子都休息的时候干活，可真是难死了，他可是最讨厌干活了。而我无论如何也得对他多少尽点儿责任呀，要不然，我真要把这孩子给宠坏了。”

汤姆果然逃学了，他玩得很开心。他回到家里，正赶上帮助那个黑人男孩儿吉姆把第二天要用的木柴全部锯好，在晚饭前还要把引火柴给劈好——或者说他至少是及时赶上了把他一天的经历讲给吉姆听。而吉姆一边听着，一边把四分之三的活儿都干了。汤姆的弟弟席德（其实是表弟）这时也已经干完了他分内的活儿（把劈柴碎片拾起来）。他是个守规矩的孩子，不会到处惹是生非。

在汤姆一边吃着晚饭，一边伺机偷糖块的时候，波丽姨妈问了他一些用心良苦又切中要害的问题——因为她想通过问话引他上钩，在答话中露出对他自己不利的事情来。像许多心地单纯的人一样，她那喜欢卖弄的虚荣心使她自以为有耍弄阴谋诡计的天分。她喜欢把自己那些最显而易见的小心眼儿当作阴险狡猾的锦囊妙计。她说：“汤姆，学校里挺热的，是不是？”

“是的，姨妈。”

“热得厉害，是不是？”

“是的，姨妈。”

“你不是想去游泳吗，汤姆？”

汤姆心里突然一惊——这句话令他很不快，他的疑心翻腾开了。他察言观色，密切注视着波丽姨妈的脸，可是什么也看不出来。于是，他说：“不，姨妈——哦，我不是太想去。”

老太太伸出手来，摸了摸汤姆的衬衣，说：“不过，你现在不太热了。”她心里暗自得意，她已经发现了衬衣是干的，而这一发现并没有暴露出她自己原来的想法。但是，虽然她自鸣得意，汤姆现在也已经摸清了风向，知道了姨妈的真实想法。于是，他决定以攻为守，主动出击：“我们几个人用水龙头往头上冲凉——我的头发还湿着呢，您能看出来吗？”

波丽姨妈顿时觉得心里很不是滋味。她想到自己竟忽略了这个旁证，的确是个失策。接着，她又有了新主意：“汤姆，你要往头上冲凉，不用拆开我给你缝的衬衣领吧，对不对？解开你的衬衣！”



汤姆脸上的愁云一下子烟消云散。他解开外衣。他的衬衣领缝得好好的。

“哼！算了吧，我敢肯定你是逃学去游泳了。不过我饶了你，汤姆，我想你是像俗话说的那种被烧了毛的猫——外表差，内心好——暂且饶你这一回。”

她既懊恼又高兴：恼的是她的聪明没能管用；高兴的是汤姆鬼使神差地总算是听话了一回。

不料席德却开口说道：“哦，要是我没记错的话，你给他缝领子用的是白线，可现在他领子上缝的是黑线。”

“是啊，我的确是用白线缝的！汤姆！”

不过，汤姆没等她把话说完就跑开了，跑到门口还回头说了一句：“席德，为了今天这事，我要痛揍你一顿。”

等他跑到自以为安全的地方，汤姆检查了一下插在衣领里的两根大针——两根针上都还带着线—— 一根针穿的是白线，另一根是黑线。他说：“要不是席德，她永远也发现不了。真该死！有时候她用白线缝衣服，有时用黑线。我真希望，不管黑白都行，她老是用一种线有多好——这样跟着变来变去，我实在搞不清楚。不过这事儿反正是怨席德，我一定要揍他，好好教训教训他！”

他不是村里的“模范少年”。他对“模范少年”可是看透了——他瞧不起那种人。

不到两分钟，甚至比这时间还要短，他已经忘掉了所有的烦恼。并不是因为他的烦恼对于他来说，不像大人的烦恼对大人来说那么沉重、那么痛苦，而是因为有一个新的、更有趣的事超过了这些烦恼，随着时间的流逝它把烦恼从他头脑中全给赶走了——就像人们总是一

遇到新鲜事就跃跃欲试而把倒霉事忘了一样。他的新鲜事就是一种吹口哨的绝招儿，这是他刚从一个黑人那里学来的。他正急着要找个没人打扰的时间来练一练。这种吹口哨的方法很特别：在吹一支曲子的时候，要用舌尖顶住上颚，一下接一下急促地弹出流畅的颤音，像清脆的鸟儿鸣啭一样。读者都是从孩提时代过来的，大概会记得这种吹法。勤奋练习与专心致志使他很快掌握了这一技巧。于是，他沿街一路走去，嘴里吹着这种和谐的鸟鸣，心灵深处则对世界充满了感激之情。他这时的感觉和一个发现了新行星的天文学家相差不多。而且毫无疑问，要论起快乐的强度、深度和纯度，这孩子远比那位天文学家快乐得多。

夏天的黄昏很长。这时天还没黑。突然，汤姆停止了吹口哨。一个陌生人出现在他面前—— 一个比他大一点儿的男孩儿。在圣彼得堡这个可怜又寒碜的小村庄(注)里，一个新来的人，不管是男是女，也不管多大年纪，都是一件引人注目的稀罕事。更何况这个男孩儿穿着体面——在不是礼拜天的日子里他这身穿戴是真够体面的。这简直叫人吃惊。他的帽子很精致，扣得严严实实的蓝布紧身外套也是崭新的，干干净净，同他的裤子一样。他脚上穿着皮鞋——而今天只是礼拜五。他还打着领带，一条鲜亮的绸领带。汤姆和一般的乡下孩子通常在礼拜天去教堂时才会穿着整齐。这个男孩儿身上透着城里人的气派，这真叫汤姆咽不下这口气。汤姆直愣愣地看着这个神气活现的稀罕家伙，他看的时间越长，越是翘起鼻子对那身漂亮衣服假装不在乎，就越是觉得自己的衣衫实在是寒碜。两个孩子谁都不说话。如果有一个先挪动一下脚步，另一个也跟着挪动一下——可都是朝路边挪，两个人在转着圈挪步；他们始终脸对着脸，眼瞪着眼。最后汤姆终于先开口了："我能揍你一顿！"

"你试试看。"

"哼，我就是能揍你。"

“不，你不能。”

“能，我能。”

“不，你不能。”

“我能。”

“你不能。”

“能！”

“不能！”

停顿了一会儿，两个人都很不舒服。接着汤姆说：“你叫什么？”

“这恐怕你管不着吧？”

“哼，我就是管得着。”

“那你干吗不管呢？”

“只要你再多说一句，我就敢管。”

“说——说——说！我偏要说，你管呀？”

“嘿，你以为你厉害得了不得，对不对？只要我愿意，我背着一只手就能把你打趴下。”

“那好啊，你光嘴上说你能，你为什么不打呀？”

“你要惹我，我就打。”

“噢，是吗——像你这样的人我见得多了。”

“好啊！你以为你是个什么了不起的人物，是吗？嘿，瞧你那帽子！”

“你要是看着这帽子不顺眼，你也得忍着。我谅你也不敢把它打下来，谁敢试一试，谁就得倒霉。”

“你吹牛！”

“你也是！”

“你既想打架又吹牛，可就是不敢动手。”

“呸——你滚开！”

“听着——你要是再跟我顶嘴，我就用石头砸你脑袋。”

“噢，你当然敢喽。”

“哼，我就敢。”

“哼，那你为什么不干呢？为什么只是嘴里说个不停呢？为什么不干呢？那是因为你害怕。”

“我不害怕。”

“你怕。”

“我不怕。”

又一阵停顿，两人又是怒目相向，侧着身体绕圈。不一会儿，两人肩膀蹭着了肩膀。汤姆说：“你走开！”

“你走开！”

“我不。”

“我也不。”

他们就这样站着，脚都站成了八字形；同时，各自用力推搡对方，眼里充满了仇恨，相互怒视着，谁也占不了上风。这样斗了一阵嘴，两人都浑身发热，满脸通红，终于都松了劲儿，同时又都警惕地看着对方。汤姆说：“你是个胆小鬼，是个狗崽子。我要向我大哥告你的状，他只要动一动小手指头，就能把你揍扁。我就是要叫他揍你。”

“我会怕你大哥？我有个大哥，比你大哥还大；再说了，他能把你大哥从那个栅栏墙上扔过去。”（两个大哥都是孩子们想象出来的。）

“你胡说。”

“你说胡说就是胡说吗？”

汤姆用大脚趾在地上画了一条线，说：“我说你不敢跨过这条线，你要跨过来，我就把你揍得爬不起来。”

那男孩儿抬腿跨了过去，说：“你说你会揍得我爬不起来，现在你揍给我看看。”

“你不要挤对我，你还是小心点儿好。”

“你说过的话——你为什么又不敢做了？”

“好！你拿出两个铜子儿我就敢。”

那个男孩儿从口袋里掏出两枚铜钱，不屑地递了过去。汤姆一把将铜钱打落在地。眨眼间，两个孩子就在土里滚来滚去，像两只猫一样扭成一团。有一分钟左右，两人相互揪着头发和衣服，对准对方的鼻子拳打手抓，每人都是一身泥土一身彩。不一会儿，这场混战分出

了眉目，从战斗的尘土中，汤姆现出身来，骑在那个新来的男孩儿身上，挥拳猛揍。

“喊‘饶命’！”他喝道。

那男孩儿只顾挣扎着想挣脱。他连哭带喊——主要是出于愤怒。

“喊‘饶命’！”—— 一拳一拳还在往下砸。

终于，那男孩儿在哭泣中吐出一声“饶命”。汤姆让他起来，说道：“这回算给你一个教训。下回先睁眼看清楚，你在跟谁玩花招儿。”

那个新来的男孩儿一边拍着身上的土，一边抽抽搭搭地哭，鼻子里不停地喘着粗气走了。他时不时回过身来，晃晃脑袋，威胁说下次做坏事的时候要是叫他逮住，他要如何如何。汤姆对这些话冷笑着，作为回答，趾高气扬地准备走开。谁知他刚转过身去，那男孩儿抓起地上一个石块，朝汤姆扔了过来，正打在他后脖颈上；随后男孩儿转身便逃，跑得简直像羚羊一样快。汤姆紧追着这个偷袭的两面派来到他家门口，算是侦察到了他的住处。然后，他在那大门口守了一阵，喊话叫他的敌人出来。可是敌人只是隔着窗户冲他做鬼脸，坚决谢绝他的邀请。后来，敌人的妈妈露面了，她说汤姆是个恶毒粗俗的坏孩子，命令他走开。于是他就走了，但是他说他打算“伏击”那个男孩儿。

那天晚上，他回到家里已经很晚了。当他小心翼翼地从窗口爬进屋里的时候，发现自己正好中了姨妈的埋伏。等她看清了这孩子浑身的衣服搞得乱七八糟的情景以后，她本来已经决定，利用星期六放假的时候罚他做苦役。这一下，她的决心就更加坚不可摧了。

---

1. 作者提到圣彼得堡时，有时用“village”（村），有时用“town”（镇），译者随原文翻译。——译者注



了不起的粉刷工

星期六早晨到了，夏天的世界到处鲜亮清新，充满了蓬勃生机。每一颗心灵都有歌声荡漾；如果是年轻人，那歌声便会在唇齿之间飞扬。每一张脸上都喜气洋洋；每个脚步都轻盈有力。刺槐树的花在开放，空气里充满了芬芳的花香。卡迪夫山冈在远处俯瞰着小村庄，它草木葱茏，一片碧绿，它离村庄那么遥远，看上去犹如一片梦幻中的乐土，诱人而安详。

汤姆提着一桶石灰水，拿着一把长刷子，出现在人行道上。他打量了一眼那堵栅栏墙，满心的快乐一下子离他而去，深深的惆怅不觉压上心头。三十码长的木栅栏有九英尺高！在他眼里，生活似乎一下子变得空虚了，而活着也只是一种负担。他叹了口气，将刷子蘸了石灰水，顺着栅栏墙顶上的木板开始刷起来。就这样重复劳作，刷了又蘸，蘸了又刷。等他将那一小条刷白了的木板和那还没刷白的、犹如一望无际的大陆一样的栅栏一比较，他就垂头丧气了，呆呆地坐在了一只保护小树用的木箱上。这时，吉姆手里提着一只铁皮水桶蹦蹦跳跳地从大门里出来，嘴里唱着《布法罗的小姑娘》。从村里的水站打

水回家，以前在汤姆眼里一向是件可恶的差事，但是现在看来并非如此。他想起水站那里有他的小伙伴。白种孩子、混血儿以及黑人男孩儿和女孩儿们都在那里排队等水，也在那里休息、交换玩具、吵架斗殴、嬉戏胡闹。他还想起，尽管水站离家不足一百五十码远，可是，吉姆没有一次是在一个小时内回来的；因为这，还得派人去催他。想到这里，汤姆说："喂，吉姆！我去提水，你来刷一会儿栅栏怎么样？"

吉姆摇摇头说："不行啊，汤姆少爷。老太太她要我去打水，不许停下来和人闲混。她说她料定汤姆少爷会想办法叫我替他刷栅栏，所以她吩咐我只管管好我自己该干的活儿——她说刷栅栏的事由她来管。"

"嘿，别管她说什么，吉姆。她总是这么说话。给我水桶——我一分钟就回来。她无论如何不会知道。"

"喔，我不敢，汤姆少爷。老太太她会拧掉我的头，她真会这么干的。"

"她！她从来不打人——顶多也就是用她的顶针敲敲你的脑袋，我问你，谁会在乎这个？她说话很凶，可说话又不伤人——不管怎么着，她只要不哭，就不碍事。吉姆，我给你一个弹子。我给你一个雪花石白弹子(注)！"

吉姆开始动摇了。

"雪花石弹子，吉姆！这可是呱呱叫的石弹子。"

"妈呀！我敢说那可真是了不得的好弹子！不过，汤姆少爷，我还是特怕老太太——"

"还有，你要是答应，我让你看看我受伤的大脚指头。"

吉姆到底是个凡夫俗子——这个诱惑对他来说可是太大了。他放下水桶，接过弹子，弯下腰去对着正在解开绷带的大脚指头看得入了迷。可是，眨眼之间，他就拎起水桶，飞快地沿当街跑去，后背上热辣辣的。汤姆也卖力地刷着栅栏，波丽姨妈手里握着一只拖鞋，眼里一副胜利的神情，正转身离开这个地方。

可是汤姆的劲头没有维持多久，他就开始想起原来为今天安排好的高兴事，心中的懊恼一下平添了许多。不久，那些自由的孩子就要走过来了，去做他们各种各样美妙的游戏，看到他不得不受罚干活儿，准会大大地取笑他不可—— 一想到这儿，他心里就像火烧火燎似的。他掏出自己的全部财宝，仔细看了一遍——几个小玩意儿、几个弹子和小破烂。要拿这些跟别人交换干活也许足够了，可是要买得哪怕是半个小时的逍遥自在，只恐怕连一半也不够。于是他把这有限的财产重新放回口袋，打消了用东西收买那些孩子的念头。就在这黑暗绝望的时刻，一条妙计突然涌上心头！那可真是一个了不起的、绝妙的好主意！

他拿起刷子，若无其事地干起活儿来。不一会儿，本·罗杰斯出现在大街上——在所有的孩子当中，汤姆最害怕他的嘲笑。本走起路来连蹦带跳——这足以说明，他心情轻松，兴高采烈。他嘴里正吃着一个苹果，还时不时地发出一声悠长悦耳的吆喝，然后是音调低沉的叮——咚——咚，叮——咚——咚，因为他正在模仿开大汽船。当他走近汤姆时，放慢了速度，站在大街中央，身体使劲儿侧向右船舷，行动笨重、架势十足地掉过头来——因为他在模仿“大密苏里号”汽轮，而且认为自己的地位重要、大权在握。他是船，又是船长，还是引擎钟，三者一体，因此他必须想象自己正站在他自己的顶层甲板上发号施令，同时又要执行这些命令。

“停船，先生！丁——零——零！”船头快要驶出航道了，于是他慢下来缓缓地驶向人行道。

“停船倒船！丁——零——零！”他双臂伸直，紧贴在自己身体两旁。

“倒右舷轮！丁——零——零！呜！呜——呜——哇！呜！”他的右手同时画着大圈子，因为这表示是一只直径四十英尺的轮子。

“倒左舷轮！丁——零——零！呜——呜——哇！呜！”左手开始画起圈来。

“停右舷轮！丁——零——零！停左舷轮！右舷轮往前！停！让你的外舷轮慢慢转过来！丁——零——零！呜——哇——哇！抛出前缆绳！加快，快！抛——出后缆绳——你在那里干什么！在那船桩上绕一圈！停住手——好，就这样！关发动机，先生！丁——零——零！嘘呼！嘘呼！嘘呼！”（在测试水位旋塞。）

汤姆继续刷他的栅栏——对汽轮毫不理睬。本盯着他看了一会儿，然后说：“嘿！你有难处了，对吧？”

没有答话。汤姆用艺术家的眼光打量着自己最后刷的一下；然后又用刷子轻轻添了一笔，接着又像刚才那样，检查自己著作的结果如何。本走过来和他并排站着。汤姆见了苹果，嘴巴就直流口水，但是他依然坚持不懈地干他的活儿。本说道：“喂，老伙计，你非得干活儿吗？”

汤姆突然转过脸来说道：“噢，是你啊，本！我刚才没注意。”

“喂——我要去游泳，我一会儿就去。难道你不想去吗？不过当然啦，你宁愿干活儿——对不对？我想肯定是这样！”

汤姆仔细地打量了那男孩儿一小会儿，说：“你说，什么是干活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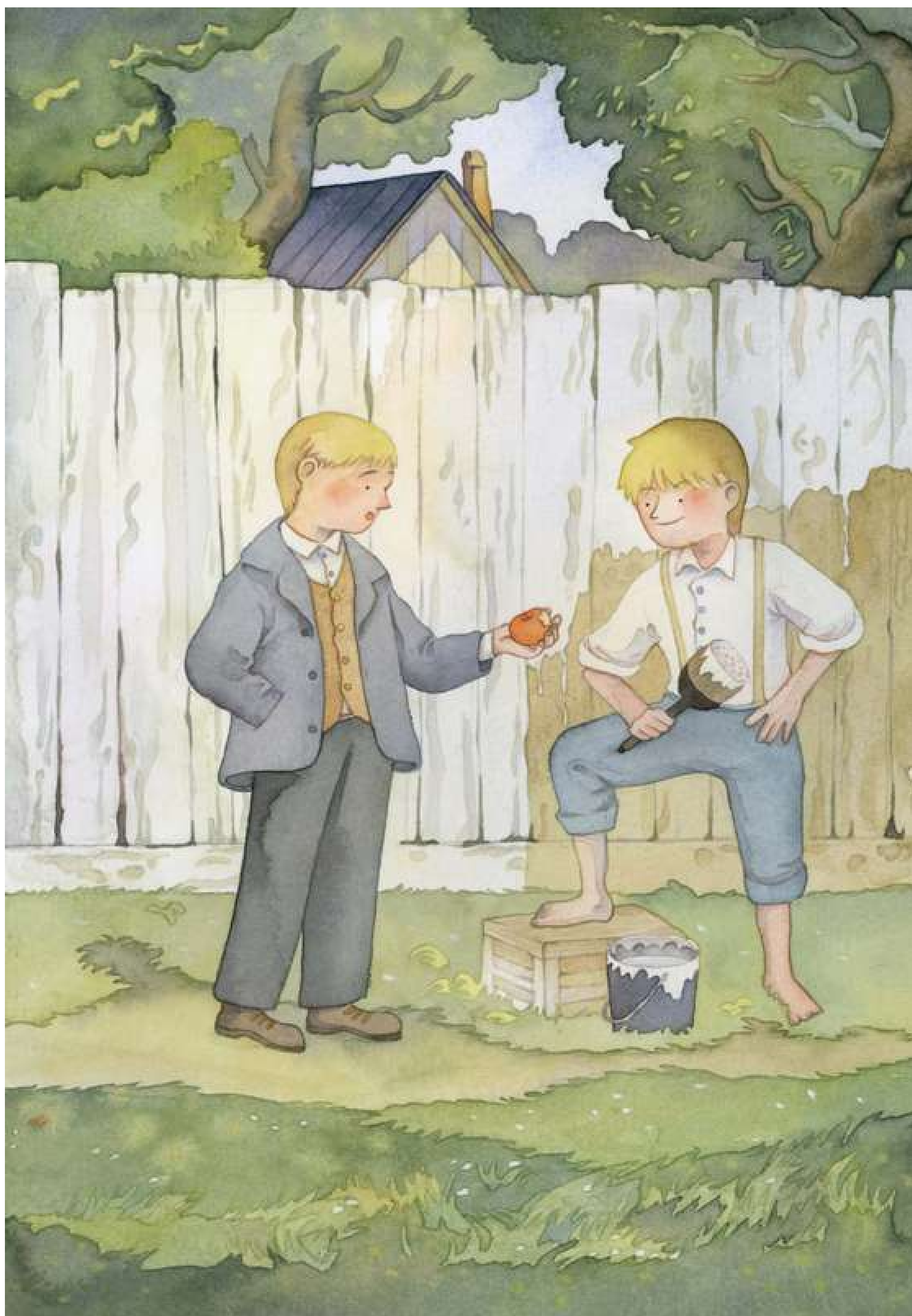
“瞧，难道这不是干活儿？”

汤姆继续刷墙，心不在焉地回答道：“啊，可以说它是，也可以说它不是。我所知道的是，这个活儿挺适合汤姆·索亚。”

“噢，别来这一套，你不是说你假装喜欢干这个吧？”

那刷子继续来回挥动，“喜欢？啊，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不应该喜欢。难道一个孩子能天天都有机会刷栅栏吗？”

这话不能不叫人对此刮目相看了。本停止嚼他的苹果。汤姆把刷子挥过来划过去——退后几步看看效果——然后在这儿添一下，那儿加一刷子——再品评一下效果——本静静地看着他的一举一动，越看越有兴趣，越看越入神。



一会儿，他忍不住了，对汤姆说：“喂，汤姆，让我来刷几下吧。”

汤姆想了想，几乎像是要答应了。可是他又改变了主意：“不，不行，我估计这不好办，本。你知道，波丽姨妈对这栅栏可是非常挑剔——这儿临街，你知道——不过要是后面的栅栏，我倒不在意，而她也不会在意了。真的，她对这栅栏非常挑剔，得干得十分小心才行。我估计在一千个孩子里，或许两千个孩子里，还不一定能有一个干得合她的心意呢！”

“嗯——真是这样吗？嘿，来吧，让我试试。只稍微试一试。要是咱俩换个个儿，我会答应你的，汤姆。”

“本，说实话，我倒是乐意；可是波丽姨妈——唉，当初吉姆想干，可是她就是不许；席德想干，她还是不许。好啦，你难道看不出我是多么专心致志吗？如果由你来刷这栅栏，万一出点儿什么——”

“噢，别废话，我会和你一样小心的。快让我试试。这么着吧——我把苹果核给你。”

“好吧，可是——不，本！不行，我是怕——”

“我把苹果全给你！”

汤姆交出了刷子，脸上显得很不情愿，可心里却是欢天喜地的。正当刚才的那只“大密苏里号”汽轮在阳光下挥汗如雨地干活儿的时候，那位“退休的艺术家”却坐在附近树荫底下的一只木桶上，晃荡着双腿，有滋有味地啃着苹果，心里盘算着怎么去宰更多的无辜者。这类货色一点儿不缺，隔不了一会儿总会有男孩子走过来，他们原本是来取笑汤姆的，但是都留下来替他刷栅栏。等到本累得不行了，汤姆就把下一个机会让给比利·希，换得了一只好风筝；当比利累得抬不起

賂賻了，这机会又被约翰尼·米勒用一只死耗子加一根能拴着它甩来甩去的线买下了。如此这般，人换了一个又一个，时间过了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这样等到下午过去一半的时候，汤姆已经由早上一个可怜的穷光蛋变成名副其实的腰缠万贯的“富翁”了。除了前边已经提到的之外，他还拥有如下财产：十二颗弹子，一个单簧口琴的一部分，一块可以透光的蓝玻璃瓶碎片，一尊纱管大炮，一把什么也开不了的钥匙，一小段粉笔，一个圆酒瓶的玻璃瓶塞，一个铁皮小兵，两只蝌蚪，六支爆竹，一只独眼小猫，一个铜制门把手，一只狗项圈——可没有狗，一把刀柄，四块橙子皮，还有一个破旧的窗框。

这段时光他过得非常逍遥自在，一切是那么的美好又令人愉快——不断有新的小伙伴加入进来——那道栅栏墙呢，足足被刷了三层石灰水！最后，要不是石灰水用光了，他保管让村里的每个男孩儿都破产。

汤姆心里想：不管怎么样，这终究还不是一个空虚的世界。他虽然还说不清楚，但已经隐约发现了一条人类行为的伟大规则——那就是，如果要让一个大人，或者一个孩子一心想得到某一件东西，只需把这东西弄得看似难以得到就行了。如果他像本书的作者一样，是一位伟大而智慧的哲学家，他这时候就应该认识到：所谓工作，就是一个人不得不干的事；而所谓玩耍，则不是一个人非干不可的事。这就可以帮助他明白，为什么制作假花或者在蹬脚踏车表演是工作；而掷保龄球或者攀登勃朗峰只是一种娱乐。在英国，有钱的绅士乐意在夏天沿着每日有班车的路线赶着四匹马拉的车行驶上二三十英里，因为这一特权使他们反倒花费了好多钱。但是，如果有人因为他们赶车而付给他们工资，使赶车变成了工作，那么他们就会放弃不干。

这孩子对他人生经验中所发生的这些实质变化冥思苦想了好一阵子，然后动身到总部去报告。

---

1. 指儿童游戏里用玻璃或石子等做的弹子。——译者注



获胜的英雄被爱情俘虏了

汤姆坐在波丽姨妈面前，波丽姨妈坐在打开的窗子旁，这是一个位置靠后、非常舒适的房间，既是卧室、早餐室、正餐室又兼做图书室。暖融融的夏日气息，安静宜人的氛围，弥漫飘散的幽幽花香，以及那让人昏昏欲睡的蜜蜂的嗡嗡声都产生了效力，波丽姨妈一边编织毛衣一边不由自主地点起头来——因为伴着她的只有那只猫，此时此刻，就连猫也在她膝盖上睡着了。为了安全起见，她把眼镜架在花白的头发上。她以为汤姆不用说早已溜走了，她抬了抬眼皮，却很奇怪地看到他正以大无畏的气概将自己置于她的绝对掌握之中。过了一会儿，他问："姨妈，现在我可以去玩会儿了吗？"

"什么，这就想去玩儿了？你的活儿干了多少？"

"全干完了，姨妈。"

"汤姆，别跟我撒谎——我受不了。"

"我没撒谎，姨妈，确实全部干完了。"

波丽姨妈对这种空口无凭的话向来信不过。她要走出去亲眼看个明白，只要汤姆的话有两成是真的，她也就心满意足了。当她看见整个栅栏全部刷了，而且不止刷了一遍，还费尽心思地刷了两遍、三遍，而且在贴近地面的地方还添了一条木板，她惊讶得几乎无以言表。她开口道："啊，我怎么也想不到！没说的，汤姆。只要你用心干，你是很能干的。"

紧接着，她又补充了一句，冲淡了那句赞美的语气："只是我不得不说，你用心干的时候实在太少了，好了，出去玩儿吧！不过千万要记住，就是玩儿上一星期，也总该有回家的时候。不然，我就用鞭子抽你。"

她心里高兴极了，汤姆竟然把活儿干得如此漂亮，于是她把他拉到储藏室里，挑了一个最好的苹果递给他，同时又给他上了一课，讲人如果不做坏事，而是凭自己的切实努力而获得的报酬会更有价值、更值得体味的道理。就在她引用《圣经》上一句十分贴切的话来结束训导的时候，汤姆顺手"捎带了"一个炸面包圈儿。

然后，他蹦蹦跳跳地出了门，正好看见席德在爬楼梯，那楼梯通往楼上后面的房间。土坷垃近在汤姆手边，眨眼之间，只见土块漫天纷飞，像冰雹一样砸向席德。在波丽姨妈醒过神来赶去搭救席德之前，已经有六个土块击中目标，真是够准的。汤姆轻松翻过栅栏，转眼间踪影不见。大门是有的，可是一般来说，他总是因为时间太紧，没工夫走大门出去。席德曾经提醒过姨妈，说汤姆用黑线代替了原来缝好的白线，使汤姆遭了殃，如今总算是摆平了这件事，汤姆也就心平气和了。

汤姆绕过这一条街，拐进一条泥泞的小巷，转到了姨妈家奶牛棚后面。这样他很快就到达了安全地带，既抓不着他，也没法惩罚他。他加快脚步，朝村里的广场走去。在那里，按照事先约定，有两队"儿童军"要对垒厮杀。汤姆是其中一队的将军；乔·哈波（他的一个知心

朋友）是另一队人马的将军。这两位了不起的指挥官不屑于亲自出马交锋——这些冲冲打打的事由那些小喽啰担当更为合适。两人一起坐在一块高地上，通过战地副官传达他们的命令来指挥战斗。经过长时间的艰苦战斗，汤姆的部队大获全胜。接着是清点阵亡人数，交换双方战俘，协商有争议的条款，确定下次交战的日期。之后，两军列队走开，汤姆一人独自回家。

当他走过杰夫·萨切尔的房屋时，看到花园里有个陌生的小姑娘——蓝蓝的眼睛，金黄的头发，扎着两条长辫子，穿一件白色连衣裙和一条绣花长裤，真是个模样可爱的小姑娘。这位刚刚获胜的“将军”竟然不等对方开枪就屈服投降了。那位叫艾米·劳伦斯的姑娘一下子从他的大脑里消失得无影无踪，连一点儿印象都没留下。他原以为他爱她爱得发狂，他把自己的激情当成了爱慕，谁知它只不过是一种无足轻重、转瞬即逝的冲动。他追她用了好几个月，她向他表白也才只有一个星期；他成为世界上最幸福、最自豪的男孩子只不过短短七天；而眼下这一刹那间，她已从他心中彻底消失了，就像一个偶然遇上的路人。

他偷眼望着这位新天使。终于，她也发现了他。然后，他就假装没有意识到她在场似的，用种种孩子气十足的可笑动作来“表现”自己，以赢得她的芳心。他不停地耍着一些滑稽可笑的把戏，可是过了一会儿，在他进行惊险的体操技巧表演的间隙，他用眼角一瞥，却见那小姑娘正朝屋子走去。汤姆赶到栅栏前，斜靠在上面不由得黯然神伤，希望她能再多待一会儿。只见她在台阶上停了停，然后向屋门走去。汤姆眼看她抬腿要跨过门槛，禁不住一声长叹；可是他的脸上马上又光芒四射，因为在她身影消失之前，把一朵紫罗兰抛到了栅栏外。

汤姆奔跑过去，在离那朵花一两英尺远的地方停下脚步，然后用手遮住双眼，朝大街望了望，好像发现了那边有什么新鲜事。很快，

他捡起一段麦秸秆放在鼻子上，脑袋一个劲儿向后仰，努力让麦秸秆在鼻子上保持平衡。他摇晃着身体，一点儿一点儿侧身挪向那朵紫罗兰。最后，他的光脚放在了花上，他用灵巧的脚指头夹紧那朵花，单脚着地一蹦一跳地带走了那宝贝，很快消失在了大街拐角处。不过也就只有一分钟——也就是刚刚够他把花别在衣服里边这点儿时间，实际上他是把花别在贴近心口的地方，当然也说不定是贴近肚皮，因为他对解剖学并没有太多研究，而且也不是特别在乎。

现在，他又原路返回，在栅栏前一直待到天黑，一如既往地"表现"自己，可是那姑娘再也没有露面。汤姆想象，她此时正站在一扇窗户后面，目不转睛地看着自己对她大献殷勤，这想法多少还算是给了他一点儿安慰。最后，他一脑袋胡思乱想，很不情愿地回家去了。

晚饭的时候，他始终情绪高涨，姨妈不由得感到奇怪："这孩子是怎么啦？"他因为朝席德投土块而被狠狠训了一顿，可他好像一点儿也不放在心上。他想在姨妈眼皮底下偷糖吃，手背上因此挨了好几下。他说："姨妈，席德偷糖时，你可没打他。"

"是啊，席德可不像你这么折腾人。我要是不紧盯着你，你就会偷吃个没完。"

一会儿，她进了厨房。席德正因为自己有了豁免权而得意，伸出手去抓糖碗——这多少是想气一气汤姆，这可是他最受不了的。不过，席德的手抓滑了，糖碗掉在了地上，摔碎了。汤姆一下子欣喜若狂。他居然还能管住自己的舌头，一声不吭。他心里想：即使姨妈这会儿进来，也要闭上嘴巴不说话。一定要安安生生地坐着，一直到她开口问是谁闯的祸，那时，他再讲也不迟。世界上最开心的莫过于能亲眼看到原本受宠的宝贝榜样丢人现眼了。老太太终于回来了，看见地上那堆残渣碎片，她的目光从眼镜上方喷射出闪电般愤怒的火焰。汤姆高兴得都快管不住自己了。他心想："快喽！"谁知一眨眼间，他

就趴在了地上！眼看那势大力沉的巴掌高高举起又要扇下来了，汤姆大声喊道：“停下！你打我干什么？是席德打碎的！”

波丽姨妈住了手，不知所措，汤姆盼着她表示过意不去。但是等她再张开口的时候，她只是说：“哼！我想我没打错你！只要我不在眼前，你准保会做出点儿别的胆大妄为的错事来！”

可话一说出口，她就受到了自己良心的责备。她很想说几句和善怜爱的话，可她认为这么一来就会被看作是她承认自己错了，而历来的规矩都是不允许这样的。因此她什么也没说，心情复杂地做她自己的事去了。

汤姆待在角落里一个人生闷气，越想越觉得自己受了天大的委屈。他知道姨妈在心里已经向他说对不起了。想到这一点，他又感到知足。他不做任何表示，也不去注意其他任何人。他知道，时不时地有一道哀求的目光透过模糊的泪眼落在他的身上，可他只当是没看见。汤姆想象着自己躺在床上，病得快要死了，姨妈俯下身来哀求他说一句宽恕她的话。可他转过脸去对着墙，至死也不肯说一个字。啊，那时候她会怎么想呢？接着汤姆想象自己死后被人从河里捞上来抱回家，他的头发全湿透了，他痛苦的心灵从此安息。他想象着姨妈大叫着扑到他身上泪如雨下的情景，又想象着她的嘴唇会如何祈求上帝还回她的孩子，她会发誓她从此绝不再随意打骂他了，绝不！而他，却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身体冰冷，脸色苍白，没有任何表示——他是一个受苦受难的小可怜，他的悲伤终于到头了。他极力在梦中调动渲染着他的种种悲伤，这使他情绪越来越激动，他不由得抽泣起来，同时还大口喘息着——他的喉咙简直要噎住了。他泪眼蒙眬，只要稍一眨眼，泪水就会夺眶而出，顺着鼻尖往下流淌。他的痛苦得到这样淋漓尽致的发挥，这对他来说是一种难得的奢华，他绝对不能容忍任何来自凡尘的欢乐或庸俗的愉快来搅扰它。他的痛苦显得太神圣了，任何廉价的快乐都无法与之相比。不巧的是，他表姐玛丽恰在

此时手舞足蹈地走进房间。她由于在乡下住了一个礼拜，就好像久别了一年似的，现在重新回到家中，自然显得欢天喜地。她把阳光和歌声一起带进房间，汤姆却因此站起身来，在心里乌云压顶的黑暗中走出房门。

他漫步走去，他要远离那些孩子们经常去的场所，去找一处跟他的心境一致的荒凉地方。大河上的木筏好像向他发着邀请，于是他坐在木筏的外沿上，痴呆呆地望着那冷清而宽广的河面，恨不得自己一下子掉进水里，毫无知觉地被水淹死，也省得再按命运的安排遭灾受罪。他又想起了他怀里的那朵花。他拿出来一看，花已经枯萎了，这更增长了他对幸福的无限惆怅。他想，那个女孩儿要是知道了，会可怜他吗？她会为他哭泣吗？她会指望自己有权利伸出双臂搂住他的脖子安慰他吗？或许，她会像这空洞的世界一样，冷冰冰地扭头离去？这种想象给了他一种具有特殊快感的、强烈的痛苦。于是，他在脑子里翻来覆去地想象这种痛苦，又不断变换角度来做出种种假想，直到他再也没有什么好想的了。他这才站起身来，叹息着在夜幕中从河边离开。

大约九点半或十点钟的时候，他穿过空旷冷清的街道，来到那个尚不知道姓名的心上人的住处。他停住脚步，竖起机敏的耳朵听了一会儿，没有听到任何声音，只有一根蜡烛的光晕暗淡地映在楼上的一个窗帘上。那位神圣的姑娘是不是就住在那里？他翻过栅栏，蹑手蹑脚穿过花木丛，来到那扇窗户下。他抬起头，定睛久久地仰望着它，情绪越来越激动。后来，他在窗下的地上仰面躺下来，背贴着大地，双手扣在胸前，捧起了那朵可怜的、已经枯萎了的花。他将这样死去——从这冰凉的世界上消失，既没有东西为他遮蔽那无家可归的头颅，也没有朋友为他擦拭额头上死亡的汗珠。当这最后的苦难来临，亦不见可爱的面庞俯身怜惜他的离去。于是，在欢乐的早晨，当她抬眼窗外时，她就会看见他——唉！她会对他可怜的、毫无生气的躯体

落下一滴小小的眼泪吗？眼睁睁地看到一个朝气蓬勃的年轻生命遭到如此粗暴的扼杀，过早地被摧残致死，她会发出一声轻轻的叹息吗？

窗户打开了。一个女仆尖厉的嗓音打破了这神圣的宁静，一大盆水兜头泼下，把仰面躺着的殉难者的活着的遗体浇了个透湿。

这位被呛住了的英雄一下子蹦了起来，打了个喷嚏缓过气来。紧接着便听到类似一种炮弹划过夜空的嗖嗖声，夹杂着一句叽里咕噜的咒骂，随着是一种好像划碎玻璃似的哗啦声，一个小小的模糊不清的身影翻过栅栏，箭一般消失在了黑夜中。

没过多久，汤姆已经脱光衣服上了床。他正借着微弱的蜡烛光察看他湿透的衣服。席德醒了，不过即使他脑子里有过想“含沙射影”地挖苦几句的念头，但他认真地想了想，觉得眼下还是保持安静为好——因为在汤姆的眼神里，他看到了凶险的信号。

汤姆睡了，这就省去了做祷告这种多余的烦恼，席德把他这次缺席记在了心里。



主日学校大出风头

世界一片宁静，太阳升起来了，它照亮了这个平静的村庄，犹如带来了上帝的祝福。吃过早饭，波丽姨妈就领着全家做礼拜。先是祷告，一段段地背诵经文，她还独出心裁地不时添加点儿什么。最后礼拜进行到高潮的时候，她宛如当年摩西登上西奈山顶，吟诵了摩西十诫(注)。

接着，汤姆就像通常说的，硬着头皮咬紧牙关，打算背熟“作为功课应该记住的几节《圣经》原文”。席德几天前就做完了他的功课。汤姆使出浑身气力想背诵五节，他挑的是“登山宝训”这一部分，因为他再也找不到更短的了。半个小时过去了，汤姆对他所学的东西总算有了一个模糊的印象，然而充其量也不过如此，因为他的思绪此时此刻正穿越人类整个思想领域，他手上的小动作更是忙个不停。玛丽拿起他的书要听他背诵，于是，他就在那迷雾中竭力摸索着一条出路，想蒙混过关。

“虚心的人——人——”

“有——”

“是的——有，虚心的人有——有——”

“有福——”

“有福，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天——”

“天国——”

“因为天国。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天国是他们的。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他们——”

“必——”

“因为他们——必——”

“必，必——”

“因为他们必，必——噢，我不知道他们必什么！”

“必得！”

“噢，必得！因为他们必得——因为他们必得——呃——呃——必得哀恸——呃——呃——虚心的人——他们——呃——哀恸的人，因为他们必得——呃——必得什么呢？你干吗不告诉我，玛丽？你这么为难我，到底为什么？”

“噢，汤姆，你这个可怜的糨糊脑袋，我这不是在和你开玩笑，我才不愿意呢。你必须再去背一背。别灰心，汤姆，你能背下来——如果你背下来了，我就送你一件从来没有过的好东西。现在就去吧，这才是个好孩子。”

“好吧！给我什么呀，玛丽？告诉我是什么？”

“先别管是什么，汤姆。你知道，我说它好，那就肯定是好东西！”

“那当然了，玛丽。好吧，我再用功一次。”

汤姆果然又“用功”了一次，在好奇心和即将到手的好处的双重驱使下，汤姆聚精会神地背书，终于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玛丽给了他一把崭新的单刃“巴罗刀”。他高兴得浑身上下连五脏六腑都颤抖起来。不错，这把刀是什么东西也切不了，可它是一把地地道道的巴罗刀，这本身就有一种难以想象的气派——西部男孩子居然以为这样的武器可以伪造，谁也猜不出来这种想法是哪里来的，也许永远都无法解开这个谜。汤姆费了好大劲才用这把刀在碗橱上划了些道道儿，正打算对衣柜下手时，却被叫去换衣服上主日学校(注)。

玛丽递给他一铁盆水和一块肥皂。汤姆走到门外，把脸盆放在一条小板凳上，拿起肥皂沾了沾水，又把肥皂放下，然后卷起袖子，把盆里的水轻轻泼在了地上，就进了厨房，在门后的一条毛巾上开始使劲儿擦起脸来。可是玛丽把毛巾拿开了，她说：“你丢不丢人啊，汤姆？你不该这么差劲儿！水还能吃了你？”

汤姆有点儿难为情了。水盆里又重新倒满了水，这一回，他在盆边站了一会儿，鼓足勇气，做了个深呼吸，开始洗起来。不一会儿，他紧闭双眼摸进了厨房，伸着两手找毛巾，作为他洗过脸的光荣证明，肥皂泡和水珠儿还在不停地从脸上往下滴着。可是等他用毛巾擦干后，结果还是不让玛丽满意。因为“干净的疆界”到下巴那儿就到头了，这样使他脸上洗干净的部分看起来像个面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部分则是一片没有经过灌溉的黑土地。玛丽将他接管过来，等她停下手之后，汤姆果真显得人模人样，像是她名副其实的兄弟了。脸上没了黑白之分，湿漉漉的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鬓角的鬈发也梳得好看又

匀称。（他费力又劳神地将那些鬈发给偷偷弄直了，还抹了油，让鬈发紧贴头皮，因为他认为鬈发使人显得女人气，而他自己的鬈发则使他的生活充满了痛苦。）然后，玛丽又为他取出一套衣服，两年来他只有在星期天才能穿——这套衣服被称作他的“另一套好衣服”——我们由此可知他的家底。他自己穿好以后，玛丽又为他“做了纠正”。她把他那件干干净净的上衣的扣子一直扣到下巴底下，又把他那硕大的衬衣领翻出来摊在肩膀上，还拿刷子浑身上下给他刷了个遍，最后给他戴上一顶花纹草帽。他的仪表大有改观，可他的表情却很不自在。他的心里也一样觉得不舒服，因为穿戴得整整齐齐，浑身上下干干净净，这本身就让他气恼。他一心希望玛丽会忘记给他换鞋，然而，这希望偏偏也破灭了，她照往常的规矩，给他的皮鞋彻底上了一遍油，才交给他。汤姆发脾气了，说他总是被人强迫做所有他不想做的事。可是玛丽对他好言相劝，话说得委婉动听：“求你啦，汤姆——这才是个好孩子。”

于是他嘟囔着把鞋穿上，玛丽很快也收拾停当，三个孩子便一起出发去上主日学校。汤姆对这个地方是满腔仇恨，而席德和玛丽却由衷地喜欢。

主日学校的上课时间是从九点到十点半，然后是教堂做礼拜。两个孩子总是自愿留下来听牧师的布道演讲，汤姆也总是留下来——当然有其他更充分的理由。教堂的高靠背硬座长凳能坐大约三百人，这教堂只是个小而不起眼的建筑物，屋顶上安了个松木板搭的类似木箱一样的东西做尖顶。在门口，汤姆放慢脚步，拦住一个身穿礼拜日盛装的伙伴搭起话来：“喂，比尔，有黄票吗？”

“有啊。”

“你愿意换什么？”

“你愿意给什么？”

“一块甘草糖，外加一个鱼钩。”

“拿出来瞧瞧。”

汤姆拿了出来。东西令人满意，于是双方财物易手。接着汤姆又用两颗白石弹子换了三张红票，用另一些小玩意儿换得两张蓝票。有别的孩子过来，他就拦上去，又花了十到十五分钟换取各种颜色的票。现在，他走进教堂，跟一群干干净净、叽叽喳喳的男孩儿女孩儿一起挤着，走到了自己的座位前，和他身边最近的一个男孩儿吵了一架。那位严肃而年长的老师对他们进行了干预，然后就转过身去。汤姆借机又扯了一下邻座男孩儿的头发，当那男孩儿掉过头来，却见汤姆正专心致志地读书。不久，他用大头针扎了另一个男孩儿，只是为了听他喊一声“哎哟”，结果又挨了老师一顿训斥。

汤姆那一个班都属于一个类型——坐立不安、吵吵闹闹、调皮捣蛋。等到该背功课的时候，他们没有一个人能把诗句完整地背下来，而总是不断需要别人的提示。不过，他们都熬过去了，而且每人还得到了奖品，就是一种小蓝票子，每张票上都印有一段《圣经》原文，每背诵两节可得一张蓝票。十张蓝票等于一张红票，可以相互交换。十张红票等于一张黄票，哪个学生有十张黄票，校长就会给他一本印制粗糙的《圣经》（在那个东西很便宜的年代价值四十美分）。即使是为了一本多雷[注]插图本《圣经》，我的读者当中，有多少人肯有这份勤奋与专心去死记硬背两千首诗文呢？然而，玛丽用这种方法就已经得到了两本《圣经》，这可是两年孜孜不倦刻苦用功的结果。还有一个德国血统的男孩儿获得过四五本，他有一次一口气接连背诵了三千节。但是他的精神压力太大了，从那天以后，他就比白痴好不了多少了——对学校来说这是个令人痛心的损失，因为每逢重大集会，校长总是要拉那孩子出来在人前“示众炫耀”（这是汤姆的说法）。只有年龄大一点儿的学生才会保留他们的票，长期坚持用那枯燥乏味的用功来赢得一本《圣经》。所以每次这种颁奖都是一件难得的、值得纪

念的隆重盛事。得奖的学生在那一天风光无限、引人注目，在场的每一位小学生的心中都会因此燃起新的热情和希望，而且通常能持续两个星期。也许汤姆心里从未渴求过这种奖品，但是毫无疑问，他的整个身心对那种获奖的光荣和体面却是向往已久了。

按照平常的程序，校长站到了讲台前，手里拿着一本合上的赞美诗，他把一根食指插在书页间，要大家安静。当一个主日学校的校长在发表短暂的例行讲话时，手里拿一本赞美诗就像音乐会上一位歌唱家站在台前时必有一张乐谱一样是必不可少的——尽管其中的缘由谁也说不清楚，因为这两类在台上遭罪的人从来不会对那赞美诗或乐谱瞧上一眼。这位校长是个三十五岁的瘦子，留着土黄色的山羊胡和土黄色的短头发。他的衣领直直地立着，领口几乎顶住了他的耳朵；两个衣角尖尖地朝前翻，紧贴着他的嘴角——像一道栅栏一样使他只能往前看，当他需要朝两边看时，就必须把整个身体都转过去。他的下巴托在一个支票大小带有流苏的领结上；他的靴子尖高高地翘着，就像雪橇板的前沿，这是当年很流行的样式——年轻人得有足够的耐心使劲儿把大拇脚趾紧抵在墙上，连续抵上几个小时才能收到这种效果。沃尔特先生态度非常诚恳，内心非常真挚，他对神圣的事物和宗教场所无比虔敬，将它们与凡尘俗事断然分开。因而他在主日学校的讲话，声音里有一种他自己完全没有意识到的特殊语调，这是在平常日子里绝对听不到的。

他就用这种腔调开始讲话了：“听着，孩子们，我想让你们大家都尽量地挺直腰板坐好，全神贯注地听我讲上一两分钟。对，就是这样。好孩子就应该是这个样子。我看见一个小女孩儿正往窗外看——恐怕她以为我在窗外什么地方吧——也许是在哪一棵树上在给那些小鸟讲话吧。（一阵掌声和哧哧的笑声。）我想要告诉你们，看到这么多快乐而纯洁的小脸蛋儿在这样一个地方聚集一堂，学走正道，学做好人，这使我感觉多么高兴啊。”

如此这般，等等。没有必要把讲话的其余内容都记下来。这是一种一成不变的套话，因而我们大家都耳熟能详。

后面三分之一的讲话被搅得一团糟，因为那些坏男孩儿又重燃战火，开始嬉戏打闹。烦躁不安、交头接耳的现象随处可见，就连像席德和玛丽这样意志顽强、拒绝和那些坏孩子搅在一起的立场坚不可摧的人也难免受到了影响。但是，随着沃尔特先生的话音消逝，全场的喧闹声也戛然而止，沃尔特先生讲话结束得到了一阵沉默，以示感激。

接着又是一阵窃窃私语，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一件多少有些稀罕的事引起的——有客人进来了，萨切尔律师陪同着一位非常虚弱又上了年纪的人，还有一位仪表堂堂、头发铁灰色的中年绅士，以及一位神色端庄的女士，她显然是中年绅士的夫人。那位女士还带着一个女孩儿。汤姆一直坐立不安，心里充满了烦躁和苦闷，良心也备受折磨——他因此不敢和艾米·劳伦斯的眼睛相遇，他不敢承受她那充满爱怜的凝视。可是，当他看到这个新来的人，他的灵魂一下子被幸福的火焰点燃了。他立刻使出全部气力开始自我“表现”——伸手打别的男孩儿一下，拉拉人的头发，扮个鬼脸，总而言之，他在使出在他看来能够吸引女孩子的所有招数，来赢得她的喝彩。他高昂的情绪中只有一点不快——那就是他曾在这位天使的花园里蒙受羞辱的记忆，但这点记忆就像沙滩上的印痕一样，在幸福的惊涛骇浪冲击下早已荡然无存。客人们被请到了最尊贵的席位上，当沃尔特先生的演讲一结束，他就把客人们介绍给全校师生。那个中年人原来是位了不起的人物：居然是本县的法官——总之是这些孩子最敬仰、认为最威严的人物。他们猜不出来他是用什么材料做成的，他们既想听他吼叫，又怕他真的吼起来。他从康斯坦丁堡来，离这儿有十二英里远——也就是说他出过远门，见过世面——他的这双眼睛见过县法院，据说它的屋顶是铁制的。这些想法引起的诚惶诚恐可以从那出奇的肃静和那一排排瞪大了的眼睛上得到证实。这就是萨切尔法官，他们当地萨切尔律师的

兄弟。杰夫·萨切尔立刻走上前去，和那位大人物表示亲热，这让全校师生看了都很眼热。他要是听到那些羡慕的交头接耳声，肯定就像聆听到抚慰心灵的美妙音乐一样非常舒服。

“吉姆，快看他！他上去啦。嘿，看哪！他要去跟他握手，他握住他的手了。天哪，难道你不希望自己是杰夫吗？”

沃尔特先生通过各种各样的公务活动来“表现”自己，发号施令，做出判断，只要能发现目标，他就到处指挥人不停地干这干那。图书员也忙着“表现”，两条胳臂抱满了书跑前跑后，里外忙活，叫昆虫学家看了比看忙碌的蚂蚁都感兴趣。年轻的女教师们也在“表现”——她们情真意切地俯身靠近刚刚挨打的学生，竖起纤纤玉指警告坏男孩儿，又笑容可掬地轻轻拍抚好孩子。年轻的男教师们“表现”的方式是，用对调皮学生的小声训斥等来显示他们的威严，恰如其分地关注以示他们对守规矩学生的褒奖，大多数教师，无论男女，都在布道台旁的借书处找事做，这些事情往往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做才能完成（表面还要装出一副急不可耐的表情）。小姑娘们也在用各种办法来“表现”，那些男孩子“表现”得更是格外卖力，只见头顶纸团纷飞，空气中挤满了嗡嗡的吵闹声。君临这一切之上的是，那位大人物高高地端坐在台上，面对全屋的人露出庄重威严而又极有分寸的灿烂微笑，他沐浴在自己犹如阳光照耀大地般的光辉中温暖而陶醉，因为他也在“表现”。

现在，只差一件事就能够把沃尔特先生的狂喜推到极点，那就是一个能够把《圣经》作为《圣经》奖品颁发出去、展示一位神童的机会。几个学生手里有一些黄票，但是没有一个是够数的——他已经在几个年级的尖子生中了解过了。此时此刻，如果能使那个德国小家伙神志恢复正常，无论付出多大代价他都心甘情愿。

正在这希望就要破灭的紧要关头，汤姆·索亚走上前来。他拿出九张黄票，九张红票，十张蓝票，申请得到一本《圣经》！这简直是晴

空霹雳。沃尔特就是再过十年也不指望这小子会提出申请。但是这一切都没有什么可说的——票证明明白白就在眼前，一张一张货真价实。汤姆因此被请上台与法官和其他显贵并排坐在了一起，这个伟大的消息由校方正式予以宣布。这可是十年来最令人瞠目结舌的消息，它所引起的空前的轰动将这位新英雄提升到了和法官一样显要的地位。男孩儿们个个妒火中烧，但是最痛苦的莫过于那些曾经拿票和汤姆做交易的人了，他们当初为了能买到替汤姆刷栅栏的特权而把自己的小玩意儿给了他，现在他又用这些小玩意儿换走了他们的票，是他们帮助了汤姆，让他出尽了这可恶的风头，他们眼下明白过来，可已经为时太晚。他们痛恨自己，上了这么一个狡猾骗子的当，他简直是草丛里一条诡计多端的毒蛇。

在颁奖给汤姆的时候，校长迸发了此情此景下他最大的激情，但迸发得似乎缺乏真情实感，因为这个可怜家伙的直觉告诉他，这里可能有什么见不得人的蹊跷。就凭这小子，能记住两千条《圣经》格言，这简直是荒唐——能背上十几条就足够他的脑袋消受了，校长对这一点毫无疑问。艾米·劳伦斯既骄傲又高兴，她想尽办法想让汤姆看到她脸上的表情，可他就是不看。她迷惑不解，然后有点儿心烦意乱，接下去一丝怀疑出现了又消失——又出现。她留心观察，偷偷一瞥使她明白了一切——于是她的心都碎了，她忌妒、愤怒，眼泪夺眶而出，顺着脸颊流了下来。她恨在场的每个人，汤姆尤其可恶，她心里这样想。

汤姆被引见给法官，但是，他舌头打结，呼吸困难，心脏咚咚乱跳——部分原因是面前这位大人物实在太伟大了，但更主要的还是这位大人物是她的父亲。如果是在黑暗中，他情愿匍匐在地，对他顶礼膜拜。法官用手摸了摸汤姆的头，称赞他是个好小伙子，还问他叫什么名字。这孩子结巴着，气喘吁吁，把名字说了出来：“汤姆。”

“噢，不，不是汤姆——应该是——”

“托马斯[注]。”

“啊，这就对了。我想，或许还应该多点儿什么吧。这样很好，可是我敢说，你的名字还有一部分，你会告诉我的，对不对？”

“告诉这位先生你的姓氏，托马斯，”沃尔特说，“答话时要称先生，你可不能忘了规矩。”

“托马斯·索亚[注]——先生。”

“好极了！真是个好孩子，乖孩子。好样的，一个棒小伙子。两千节《圣经》是个大数目—— 一个非常非常大的数目。而你花了那么多的工夫记住它们，你是永远也不会后悔的。因为知识比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东西都珍贵，是它造就了伟人和好人，你自己将来有朝一日也会成为一个伟人和好人的，托马斯。到那时，你会回首往事说：‘这一切都归功于我孩提时代能有宝贵的机会上主日学校，都归功于教我学习的敬爱的老师们，都归功于那位好校长。他鼓励我、督促我，还给了我一本漂亮的《圣经》，一本精美的、雅致的《圣经》，能够永远归我保管，归我所有，这一切都归功于正确的教养！’这就是将来你要说的话，托马斯，给你多少钱都换不走那两千节《圣经》——不，千真万确你肯定不会换的。好啦，你不会介意告诉我和这位女士你所学过的一些东西吧——不，我知道你不会介意的——因为我们为那些爱学习的男孩子感到骄傲。毫无疑问，你一定知道所有十二个门徒的名字了，你能不能告诉我们最早被选定的那两位门徒的名字呢？”

汤姆一直用手拽着一个纽扣，表情很腼腆。这时他脸红了，头也低了下来。沃尔特的心往下一沉。他心想，这孩子连最简单的问题也不可能回答上来——法官为什么偏要问他呢？然而，他又觉得不得不开口插话：“回答这位先生的问题，托马斯——别害怕。”



汤姆仍在犹豫。

“我想你会告诉我，”那位女士说，“最早那两位门徒的名字是——”

“大卫和歌利亚[注]！”

让我们慈悲为怀，拉下帷幕，别让闹剧再演下去了吧。

---

1. 摩西十诫，古希伯来人律法。西奈山是摩西传上帝之命的地方。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译者注
2. 主日学校，即星期日学校，指星期日对儿童进行宗教教育的学校，大多附设于教堂。——译者注
3. 多雷（1832—1883），法国著名画家，由他绘制插图的《圣经》成本很高。多雷共出版过90余种插图书，其中最精致的版本还包括《拉伯雷作品集》和但丁的《地狱篇》等。他还创作过许多巨幅的宗教或历史人物画。——译者注
4. 汤姆是托马斯的简称。——译者注
5. 美国人名分成两个部分，顺序是名字在前，姓氏在后。熟悉的人叫名字就可以了，正式的场合才用全名。——译者注
6. 大卫：古以色列国王。歌利亚：非利士族巨人，为大卫所杀。耶稣首先选定的门徒是彼得和安得鲁。见《圣经》。汤姆是答非所问，热闹的圣经故事记得清楚，真正的宗教知识却很差。——译者注



铁钳甲虫戏小狗

大约十点半钟，小教堂的破钟开始敲响了，人们很快聚集起来做晨祷。主日学校的孩子们在教堂里分散开，和他们的父母一起坐到了靠背长椅上，这样便于监督。波丽姨妈也来了，汤姆、席德和玛丽都和她坐在一起——汤姆被安置在过道旁，这样能使他尽可能地远离那敞开的窗户以及窗外诱人的夏日景色。过道上走来了一大群人：上了年纪的邮政局长，他以前过着好日子，如今已经落魄；镇长和他的妻子——本地有这么一个镇长，对居民来说和其他东西一样多余；治安法官；道格拉斯寡妇，她漂亮、精明，四十来岁，既慷慨又善良，家境富足，她在小山上的那座宅院是镇上唯一的宫殿般的建筑，逢年过节，那是圣彼得堡最好客、最慷慨大方的地方；还有弯腰驼背、可敬可爱的沃德少校和他太太；里弗森律师，他是一个远道来的新贵；接下来是镇上的头号美人，后面跟了一大群身穿上等细布衣服、头扎丝带，令人为之心醉的年轻姑娘；然后是一起拥进来的镇上所有的年轻职员——他们刚才还都站在门廊里嘬着手杖头，嚼着甘蔗，他们是姑娘们的崇拜者，他们油头粉面、哧哧傻笑着围成一圈人墙，看着姑娘

们一个一个活像受夹笞刑(注)一样从他们中间穿过。最后走进来的是那位模范儿童威利·穆弗逊，他精心照料着他的妈妈，好像她是雕花玻璃做的一样。他总是带他妈妈来教堂，所有的母亲都为他骄傲。但所有的男孩儿都恨他，因为他太守规矩了。另外，大人们经常拿他做榜样教训自己。他的白手帕从他上衣口袋里露出一角，每逢星期天他都是如此——还假装是偶然露出来的。汤姆没有手帕，他把有手帕的人看作势利小人。

本教区的人这时候已经全都到齐了，铃声又响了一遍，以提醒那些迟到者和来回乱跑的人，然后一阵庄严的寂静降临教堂，只有旁席上唱诗班里的嬉笑和低语打破这种寂静。唱诗班在整个做礼拜过程中总是嘻嘻傻笑、交头接耳。从前有过一个教堂唱诗班并不是这么没教养，但是我现在已经忘了它是在什么地方了。那是好多年前，我几乎什么也记不起来了，不过我想大概是在外国吧。

牧师把赞美诗发给大家，他津津有味地读了一遍，语调很特别，本地区的人都非常爱听。他的声音从中音阶开始，稳步上升，等读到最高音的那个字时，他特别强调一下，然后突转急下，像从跳板上直跳下来一样——

别人征战为荣誉，热血洒遍沙场，

我岂能安坐花床，被人抬进天堂？

大家都认为他是一位了不起的朗诵家。在教堂的“联欢会”上，他总是被请来朗诵诗歌，当他朗诵结束，妇女们就会举起手来，然后又无可奈何地让手落在膝盖上，转动眼珠，摇摇头，那意思好像说：“这真是妙不可言啊！太美了，真是世间难寻呀。”

唱过赞美诗之后，尊敬的斯普拉格先生就把自己变成了一块广告牌，宣读了一些会议通知、团体事务以及一些其他事情的通知等等。

他的那些通知似乎一直要说到世界末日的霹雳响起才肯罢休——这是一种奇怪的习惯，至今仍保留在美国，在这个报纸铺天盖地的时代，甚至在城市里此风依然盛行。事情往往如此，一种传统习俗越是不合理，也就越难摆脱。

现在牧师要做祷告了，这是一篇很好的、内容丰富的祈祷，而且面面俱到。它为教堂祷告，为教堂里的孩子们，为村里其他教堂，为本村，为本县，为本州，为州里的官员，为美国，为美国各教会，为国会，为总统，为政府官员，为在惊涛骇浪的大海上颠簸的可怜的水手，为呻吟在欧洲君主制度和东方专制制度铁蹄下的数百万受压迫者，为那些有了主的光亮和福音却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人，为远在海外岛屿上的异教徒，最后牧师祈求他所要说的话能够获得主的恩宠和庇佑，成为撒播在肥田沃土里的种子，适时开花结果，获得令人感激的好收成。阿门[注]。

场内发出一阵衣服的窸窣声，站着的教徒都坐了下来。本书的主人公可不欣赏这个祷告，他只是在忍受——甚至连忍受也没有做到。在整个祈祷过程中，他始终都不安分，他一直计算着祷告的每一项内容，当然是无意识地这么做——因为他根本没有听，但他对这老一套已经烂熟于心，而牧师只不过是旧调重弹地走过场而已。每当有一点儿新东西加进来，他的全部身心都恨透了它，他认为加进新东西是不公平的，是耍无赖。在祷告做到中间时，一只苍蝇落在了前排椅子的靠背上，它平静地搓着双手，还用两个胳臂抱着脑袋，使劲儿蹭，蹭得好像和身体都快分开了，线一样细的脖子露了出来，看得清清楚楚。它用后腿擦着翅膀，将翅膀理顺了贴在它身体上，看起来好像是它的燕尾服，这简直是在折磨这男孩儿的精神。它全套的梳理过程做得逍遥自在，仿佛它知道它的处境绝对安全，事实的确如此。因为尽管汤姆的双手痒痒得恨不得伸手去抓它，可是他不敢——他相信，如果他在祷告正在进行的时候做这么一件事，他的灵魂肯定在顷刻之间就会毁灭。但是，祷告到了最后一句的时候，他的手开始弯过来偷偷

向前伸，就在“阿门”说出的那一刹那，那只苍蝇已经成了他的俘虏。他姨妈觉察到了这个举动，命令他把苍蝇放了。

牧师念完经文，然后开始用单调而低沉的声音进行解释，他的宣讲枯燥乏味，讲得许多人开始低头打瞌睡了。他讲到的是无穷无尽的地狱烈火和熊熊燃烧的硫黄，弄得够资格当上帝选民的人数只剩下极少的一伙人，少得简直不值得拯救了。而汤姆正在计算着布道词的页数，做完礼拜之后，他总是知道布道词有多少页，但是他对那内容却知道得很少。然而，这一次他还真的感兴趣了一会儿。那牧师描绘了一幅宏伟而动人的景象：到了千年至福期(注)，全世界的众生聚集一堂。那时，狮子和羔羊躺在一起，一个小孩儿引领着它们。不过，这伟大景象所包含的情感、教训和寓意对这孩子都失去了意义。他只想着在全世界各民族众目睽睽之下，那个主要人物如何大出风头，他的脸被这想法激动得发亮，他在心里对自己说，如果那是头驯良的狮子，他希望他能够当那个小孩儿。

现在他又陷入了痛苦之中，因为那干巴巴的讲话还在继续。不一会儿，他想起自己有一件宝贝，就拿了出来。这是个巨大的黑甲壳虫，下颚长得很吓人——他叫它“铁钳甲虫”。它被放在一只装雷管的盒里。汤姆悄悄地把甲虫从盒里拿出来，而甲虫出来的第一件事却是夹住了他的手指头。紧接着自然是它被弹了出去，甲虫翻滚着掉到了过道上，仰面朝天，躺在那里无可奈何地动弹着腿，却怎么也翻不过来身。汤姆把受伤的手指放进嘴里，用眼的余光瞧着它，很想把它抓回来，可是又够不着它。另外一些对布道不感兴趣的人很快在那只甲虫身上找到了消遣，他们也都仔细瞧着它。

不一会儿，一条游荡的狮子狗溜达过来了。它看起来心中忧伤，夏日的安闲和宁静使它懒洋洋的，它厌烦透了在屋里的囚禁，唉声叹气地想寻找点儿变化。它嗅到了这只甲壳虫，耷拉着的尾巴立刻竖立起来摇摆着。它仔细打量着这眼看就要到手的战利品，绕着它转了一

圈，在一个安全的距离用鼻子嗅了嗅，又绕着它转了一圈。终于，它的胆子大了一些，又走近嗅了嗅，然后它张开嘴，小心翼翼地伸出爪子去。第一次刚巧没抓着，它又抓一次，再抓一次，它开始喜欢上了这种消遣。它肚皮贴着地面，用两条前腿把甲虫挡在中间，继续它的实验，后来它有些厌烦了，再接下去就没了兴趣，心不在焉了。它低下头，它的下巴一点儿一点儿地朝前伸过去，挨着了它的敌人。突然它一下子被夹住了，只听得一声尖叫，狮子狗猛一甩头，甲壳虫落在了两码开外，又一次被甩了个仰面朝天。邻近的看客开心得身体都有点儿微微发颤，有几张脸赶忙藏在了扇子和手帕的后面，汤姆是从里到外的高兴。那条狗看起来傻乎乎的，很可能它的感觉就是如此，可是它心里也有些愤恨，它渴望复仇。于是它走到甲虫那边，又开始小心翼翼地向它进攻，它转着圈从各个角度朝甲虫跳过去，在离甲虫有一英寸的地方两只前爪落地，再用牙齿靠近去咬它，还抖动着脑袋，把耳朵再弄耷拉下来。可是过了一会儿，它又感到厌烦了，就去追一只苍蝇玩儿，还是不能解闷，它又用鼻子贴近地面找蚂蚁，很快又没兴趣了。它打个哈欠，叹口气，完全忘掉了甲虫还四肢朝天仰躺在地上，这条狮子狗竟然一下子坐在了甲虫上面！随后就是一声疯狂而痛苦的号叫，狮子狗顺着过道狂奔起来。号叫在继续，狮子狗还在狂奔，它从讲坛前横穿过整个房子，飞奔上另一条过道，它在门前横冲直撞，它尖叫着跑完最后一段。它越跑越痛苦，后来它简直就成了一个毛茸茸的彗星，发着闪光、以光的速度沿着它的轨道迅速移动。最后这个疯狂的倒霉蛋越出它的轨道，跳进了它主人的怀里：它的主人却将它一把扔出了窗外，于是，那令人揪心的痛苦的声音很快减弱，消失在远方。

这时候，整个教堂里的人都被强忍住的笑声憋得满脸通红、喘不过气来，牧师庄严的布道也不得不暂时停住了。不久，牧师继续开讲，可是经过了这场闹剧之后，他讲得有气无力、断断续续，丝毫也不可能再打动人心了，因为即使是最庄严的情感也在不断受到躲在远处椅子背后强忍着的、有失虔敬的笑声的干扰，好像那可怜的牧师刚

讲了什么非常滑稽的话一样。当这场受难结束，牧师为他们祝福的时候，全场都感到了真正的解脱。

汤姆·索亚很愉快地回家去了。他心想，做礼拜的时候搞些新花样出来，还是令人满意的。他觉得只有一点是美中不足：他愿意让那条狗跟甲虫玩耍，可它竟然带着甲虫跑掉了，他觉得那条狗的这种做法算不上是光明正大。

---

1. 夹笞刑，军队中的一种刑罚，犯人从两排人中间走过时受鞭打。这里指女孩儿们从男孩子们中间走过时，男孩子盯着她们看，评头论足。——译者注
2. 阿门，基督教祷告词结尾的话，意思是“心愿如此”。——译者注
3. 根据《圣经·启示录》记载，世界末日前基督将复活并亲自为王，治理世界一千年，称为千年至福期。——译者注



汤姆认识了贝奇

星期一早上，汤姆·索亚心里很不痛快。每到星期一他总是这样，因为这又是一星期在学校里慢慢受罪的开始。每到这个时候，他的第一个想法就是还不如没有夹在中间的周末休息日，因为放假之后再进入学校，那种受囚禁入罗网的滋味更加叫人痛苦难受。

汤姆躺在床上胡思乱想。他突发奇想，自己要是生病就好了，那样他就能待在家里不去上学。这个主意倒是隐隐约约有实现的可能性。他周身上下仔细检查了一遍，没有发现任何毛病。他又检查了一遍，这一次他觉得能够找出肚子疼的症状，他就怀着相当大的希望鼓励这种症状的发作。可是不久症状就减轻了，又过了一会儿就彻底地消失了。他继续动脑筋，突然，他发现了一点儿毛病——他上腔的一颗门牙松动了。这个发现真让他兴奋，他要开始呻吟了，照他自己的说法是，先来个“开场白”。可是当他想到，如果他当面对质，拿出这个理由的话，他姨妈会把它拔下来，那可是要痛的。于是他决定暂且将牙作为保留理由，再另打主意。过了一会儿，他什么也没能想出

来，就记得听医生讲过，有一种什么病使病人在床上躺了两三个星期，还几乎叫他烂掉一根手指头。于是这孩子就急忙把他那只肿了的脚从床单下面拉出来，举起来仔细察看。可是他现在并不知道那种毛病必须有什么症状。不过，这似乎值得一试，于是他劲头十足地开始呻吟。

但是席德还沉浸在梦乡里，丝毫没有察觉。

汤姆的呻吟声更大了，他想象着他开始感觉到脚指头痛了。

席德还是没反应。

汤姆到这个时候已经累得气喘吁吁了。他休息了一会儿，然后又提起精神，发出一连串美妙动听的呻吟。

席德依然鼾声不断。

汤姆恼火了。他叫道："席德，席德！"还去摇晃他。这种做法很奏效，席德睁开眼睛了！汤姆接着又开始呻吟。席德打了个哈欠，伸伸懒腰，然后打了个喷嚏，用胳臂肘支撑起身体，开始瞪眼看着汤姆。汤姆继续呻吟着。席德很纳闷，不禁喊起来："汤姆！喂，汤姆！"

没有应声。

"嘿，汤姆！汤姆！怎么了，汤姆？"他推推汤姆，焦急地看着他的脸。

汤姆呻吟着说："噢，不，席德，别推我。"

"怎么了，你什么毛病啊，汤姆？我得去叫人。"

"不，不用啊。可能过一会儿就好了。谁都别去叫。"

“可是我必须去！别这么叫唤了，汤姆，吓死人了。你这么难受有多久了？”

“有几个小时了。哎哟！噢，你别这么摇晃啊，席德。你会要了我的命的。”

“汤姆，你为什么不早点儿叫醒我？噢，汤姆，别这样！你叫得我浑身起鸡皮疙瘩。汤姆，到底怎么回事？”

“我原谅你所做的一切，席德。（呻吟）你所对我做过的一切我现在都能原谅。我要是死了——”

“噢，汤姆，你不会死的，是吧？别这样，汤姆。噢，别这样。也许——”

“我原谅每一个人，席德。（呻吟）把这话告诉他们，席德。还有，席德，你把我的那个窗户框和那个只有一只眼睛的猫交给那个新来的姑娘吧，告诉她——”

但是席德已经抓起自己的衣服跑了。汤姆现在真的感到很痛苦，他的想象力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所以他的呻吟听起来还真是像那么回事。

席德飞跑到楼下，叫道：“喂，快来呀！汤姆要死啦！”

“要死啦？”

“是啊。别磨蹭了，快上来吧！”

“胡说！我不相信！”

可波丽姨妈还是赶忙上楼，席德和玛丽紧随其后。波丽姨妈的脸都发白了，嘴唇也哆嗦个不停。她快步来到床边，喘着气说：“喂，汤

姆！汤姆，你怎么了？”

“噢，姨妈，我要——”

“你怎么了——你到底哪儿出毛病了，孩子？”

“噢，姨妈，我那只肿了的脚指头烂啦！”

老太太一下子跌坐在椅子里，大笑起来，接着又哭一会儿，然后是连哭带笑。等到终于恢复了常态，她说道：“汤姆，你可把我吓坏了。不许再胡说八道，赶快从床上爬起来。”

呻吟声一下子停止了，脚趾上的疼痛也随之消失。这男孩儿感到自己傻傻的，他说：“波丽姨妈，它好像是化脓了，它疼得这么厉害，我连牙痛都顾不上了。”

“你的牙，怪事！你的牙又怎么啦？”

“一颗牙松了，它疼得可厉害啦。”

“行了，行了，别再哼哼唧唧的了。张开嘴，不错，你的牙确实是松了，可是你也不至于因为它就送命。玛丽，拿根丝线给我，再从厨房里拿块火炭来。”

汤姆连忙说：“噢，求求你，姨妈，别把它拔下来，它已经不疼了。我保证它就是再痛，我也不会再闹了。请您别拔它，姨妈，我心里头可没想着要待在家里不去上学。”

“噢，你心里头没想，是吗？原来你这么闹腾，就是因为你想着可以待在家里不去上学，还可以出去钓鱼呀？汤姆，汤姆，我这么爱你，你却想方设法做出这些可恶透顶的事，要伤透我的心哪。”

这时，拔牙工具已经准备就绪。老太太将丝线的一头打了个活结系在汤姆的那颗松动的牙齿上，另一头系在床柱上。然后她夹起火炭突然伸过去，几乎碰到了那孩子的脸。就这一下，那颗牙就晃来晃去吊在床柱上了。

不过所有的磨难都会带来补偿。当汤姆早饭后去上学时，他碰到的每一个男孩儿都对他羡慕不已，因为他上排牙齿的缺口使他吐唾沫显得与众不同。他身后聚集了一帮对这种表演感兴趣的小家伙。有一个划破了手指头的男孩儿一直是大家尊敬和感兴趣的中心，现在他发现自己突然没有了追随者，他的荣耀也随之失去了。他心情沉重，露出不屑一顾的神情说，他觉得像汤姆·索亚那样吐唾沫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但是另外一个男孩儿冲他喊了句“吃不着葡萄就嫌葡萄酸！”，他便转身走开了，失落的样子像一个丢了盔甲的英雄。

不久，汤姆碰上了村里的流浪儿哈克贝利·芬，他是镇上醉鬼的儿子。哈克贝利是全镇所有的母亲都既痛恨又畏惧的角色，因为他游手好闲、无法无天、举止粗野、没有教养——还因为所有的孩子都非常羡慕他，都非常高兴和他在一起，并且希望他们也有胆量像他那样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虽然大人们不许孩子们接近他。汤姆也像其他体面人家的孩子一样，羡慕哈克贝利那种逍遥自在的流浪生活，他也受过大人们的严厉嘱咐，不许和哈克贝利在一起玩。可是一有机会，汤姆就和他凑在一起。哈克贝利总是穿大人扔掉的破衣服，浑身上下一年四季都开花，破衣服上的烂布条总是随风飘动。他的帽子是个很大的破玩意儿，帽檐上耷拉着一块很宽的月牙形的边；他的大衣（有时候他也穿一件）几乎能垂到脚后跟上，背后的扣子一直朝下扣很远；他的裤子只有一根吊带，裤子的后裆像口袋似的垂得很低，里面什么也没有，裤腿不卷起来的时候，磨破了边的裤脚就在土里拖着走。

哈克贝利随心所欲来去自由。晴天的时候他睡在人家门前的台阶上，下雨天就睡在大空桶里。他不必去上学或去教堂，也不用叫任何

人老师，或者必须遵照谁的话去做：他不管什么时候，也不管想到哪里去钓鱼或游泳，都可以去，而且是想待多久就待多久。当然也没有人禁止他打架，他想多晚睡觉就多晚睡，谁也管不着。春天他总是第一个光脚丫的男孩儿，秋天他是穿鞋最晚的人；他永远不用洗脸，不用穿干净衣服；他骂起人来花样不断。总而言之，凡是能使日子痛快的事，这个孩子都占全了。这是圣彼得堡每一个受管教、受约束的体面人家的男孩儿的共同看法。汤姆招呼着这个浪漫的流浪儿："你好，哈克！"

"你也好，来瞧瞧你喜不喜欢它。"

"你拿的那是什么？"

"死猫。"

"让我瞧瞧它，哈克。哎呀，它可够硬的。你在哪儿弄的？"

"从一个男孩儿那儿买的。"

"你给了他什么？"

"我给了他一张蓝票和我在屠宰场搞到的一个猪尿脬(注)。"

"你在哪儿弄的蓝票？"

"两星期前拿一个推铁圈用的棍子跟本·罗杰斯换的。"

"喂——死猫有什么用，哈克？"

"什么用？治瘊子啊。"

"恐怕不行吧？它真管用吗？我可知道更好的办法。"

“我敢说你不知道。有什么更好的办法？”

“嘿，用烂树桩里的臭雨水呀。”

“烂树桩里的臭雨水！我才不稀罕那臭雨水。”

“你不稀罕，是吗？你试过吗？”

“我没试过。不过鲍勃·特纳试过。”

“谁告诉你的？”

“呃，他告诉了杰夫·萨切尔，杰夫告诉了约翰尼·贝克，约翰尼告诉了吉姆·霍利斯，吉姆告诉了本·罗杰斯，本告诉了一个黑人，那个黑人又告诉了我。就是这么回事！”

“咳，那有什么？他们都会撒谎。至少除了那个黑人外他们都撒谎。那个黑人我不认识。可是我还没见过一个黑人不撒谎。呸！现在你告诉我鲍勃·特纳是怎么治的，哈克。”

“噢，他就是把他的手伸到一个有雨水的烂树桩里蘸一蘸。”

“在大白天？”

“当然啦。”

“他的脸就冲着树桩？”

“是啊，至少我猜是这样。”

“他念叨什么了没有？”

“我猜他没有，我不知道。”

“啊哈！还说什么要用烂树桩里的臭雨水治瘊子，就用这种糊涂蛋办法呀！咳，那样做一点儿用处都没有。你得独自一个人去，一直走到树林中间你知道存有臭雨水的烂树桩那里，还得在正半夜的时候，你背过身去，把手伸进去，嘴里还得说：

大麦，大麦，还有玉米麸子，

臭水，臭水，帮我去掉瘊子。

“然后赶快走开，走上十一步，眼睛闭着，再转三个圈，然后直接回家，和谁也不要说话。只要你一说话，这咒语就不灵了。”

“噢，这听起来像个好办法，可是鲍勃·特纳没有这么做。”

“是的，伙计，他肯定没这么做，因为他是镇上瘊子长得最多的男孩儿，他要是知道怎么用烂树桩里的臭水治，他就不会有一个瘊子了。我已经用这个办法去掉了我手上成千上万的瘊子，哈克。我经常玩青蛙，手上弄了好多瘊子。有时候我还用蚕豆去掉它们。”

“对，蚕豆不错。我也用过。”

“是吗？你怎么用的？”

“你拿一颗蚕豆，把它切开，再把瘊子割破弄点儿血，把血涂在半边蚕豆上，快半夜时，趁着月黑到十字路口挖个坑把它埋进去，然后把另半边蚕豆烧掉。你知道那半边有血的蚕豆一直不停地吸呀吸呀，老想着把另外一半给吸过去，这样它就帮着把瘊子里的血吸走了，很快瘊子就掉了。”

“对呀，是这么回事，哈克——就是这么回事。不过，当你埋蚕豆时，要是你说‘蚕豆入土，瘊子掉下，别再来烦我！’这样更见效。乔·

哈波就是这么做的，他可是去过康维尔那么远的地方，几乎去过所有的地方。不过，喂——你用死猫怎么治瘊子？”

“呃，就是你拿着猫，快到半夜的时候溜到坟地里去，找个刚刚埋过坏人的地方，到了半夜，就会有一个鬼过来，说不定有俩，也可能有仨。不过你看不见他们，你只能够听见像风一样的动静，或许能听见他们说话。等到他们要把那坏人搬走的时候，你把猫朝他们身后一扔，嘴里还得说‘死鬼跟死尸，死猫跟死鬼，瘊子跟死猫，我跟你了断了！’用这种办法，什么瘊子都包治。”

“听起来不错。你试过吗，哈克？”

“没有，不过这是霍普金斯老太太说给我听的。”

“噢，我猜也是，因为人家说她是个巫婆。”

“可不是吗，汤姆，我知道她是。她给我爸爸施过魔法。这是爸爸自己亲口说的。有一天他在路上走，看见她正给他施魔法，他就拎起一块石头砸了过去，要不是她躲得快，他准能砸上她。这下可好了，也就是在那天晚上，他喝醉了酒躺在木棚上睡觉，结果一下子就滚到了地上，摔断了胳膊。”

“啊，好可怕呀。他怎么知道她在给他施魔法？”

“爸爸能看出来，很容易。爸爸说要是他们一直瞪着你看，就是在给你施魔法，特别是他们嘴里叽里咕噜的时候。因为当他们叽里咕噜的时候，就是在倒着背祷告词。”

“喂，哈克，你打算什么时候去试这只死猫啊？”

“今天晚上。我猜他们今天会来找霍斯·威廉斯这老家伙。”

“可他星期六就下葬了。难道他们星期六没把他弄走吗？”

“咳，你怎么说这种话！他们的咒符不到半夜会灵验吗？星期六半夜过后可就是星期天了。鬼到星期天可就不大敢乱跑了，我猜是这样的。”

“我可从来没想到过这个。是这么回事。让我跟你一块儿去吧？”

“当然了——只要你不害怕。”

“害怕！那不至于。到时候你来找我，在下面学猫叫好吗？”

“好，你要是有机会也回答一声‘喵呜’。上一次你让我‘喵呜’了老半天，后来海斯老头过来朝我扔石头，嘴里还说‘这可恶的猫！’我就扔了一块砖头砸他的窗户——不过你别跟别人说啊。”

“我不会的。那天晚上我没有能学猫叫，因为姨妈一直盯着我，可是这一次我一定会答应你一声‘喵呜’。喂——那是什么？”

“没什么，一只壁虱。”

“你从哪儿弄到的？”

“在那边树林里。”

“你要拿它换什么？”

“我不知道。我还没打算卖它。”

“好吧。不管怎么说，这壁虱反正是小得很。”

“噢，只要不是自己的壁虱，谁都能说它不好。我对它挺满意。对我来说，这虱子好得很。”

“哼，虱子多的是。只要我想要，一千个我也找得着。”

“好啊，你怎么不找啊？因为你明明知道你找不着。我想，这是只出来得特别早的壁虱。这是我今年见到的第一只壁虱。”

“喂，哈克，我拿我的牙跟你换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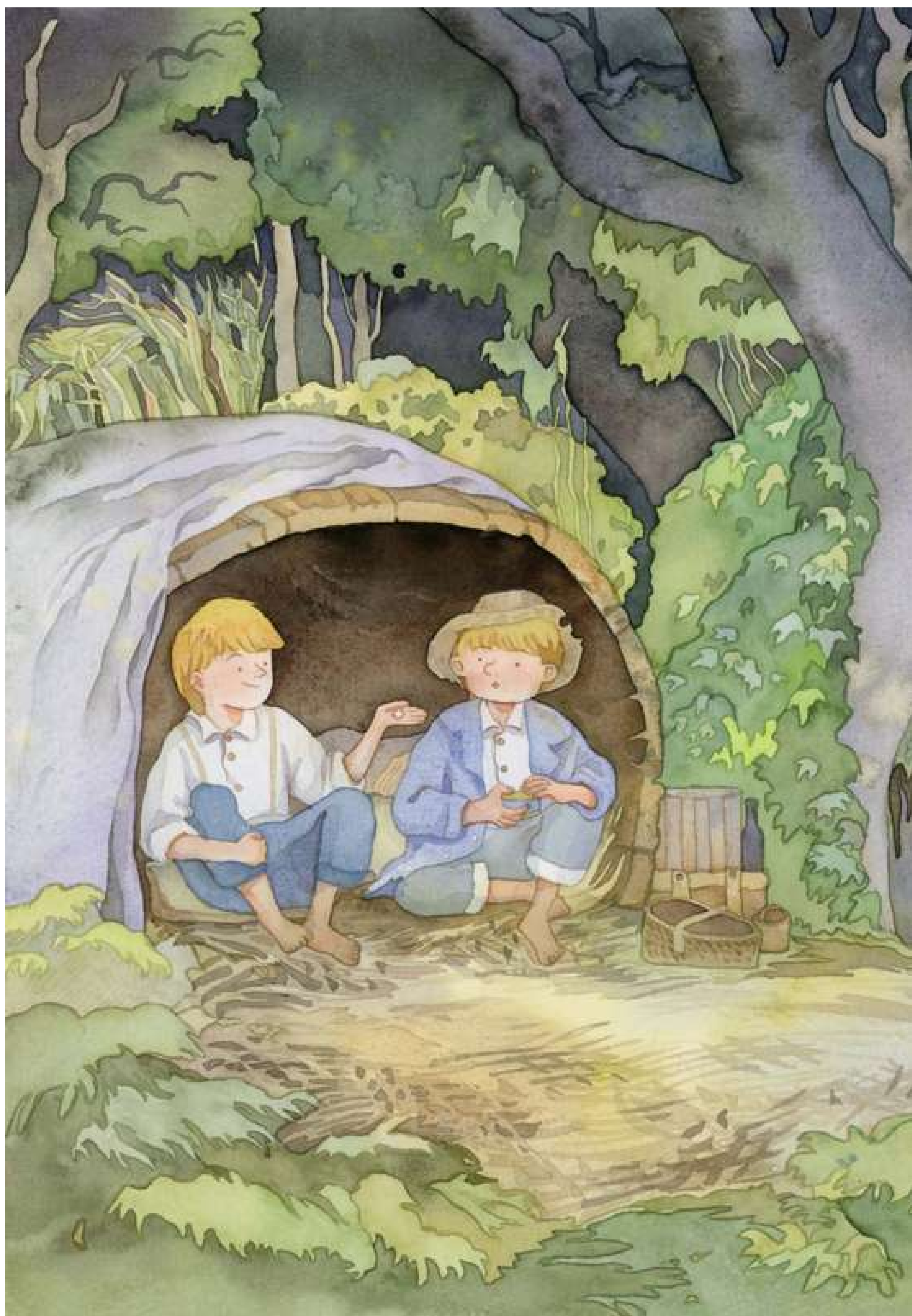
“让我看看。”

汤姆拿出一个小纸包，小心翼翼地打开。哈克贝利看着动心了，这诱惑是够大的。终于他说道：“这是真的吗？”

汤姆噘起嘴唇，露出了豁牙口。

“呃，好吧，”哈克贝利说，“成交。”

汤姆把壁虱关进那只雷管盒子里，那里前几天是只甲虫的囚笼。两个孩子分手了，每人都觉得自己比原来更富有。



当汤姆来到那个孤零零的木屋校舍时，他迈着轻快的步伐走了进去，好像是规规矩矩来上学的路上没有丝毫耽误似的。他把帽子挂在木钉上，连忙在座位上一本正经地坐下。老师高高地端坐在他那把大大的软底扶手椅里，在令人昏昏欲睡的读书声的催眠下正打着盹儿。汤姆进来的响动惊醒了他："托马斯·索亚！"

汤姆知道一叫他的全名，准得遭殃。"先生！"

"到这儿来。唉，年轻人，你怎么又迟到了，而且总是这样啊？"

汤姆正想撒个谎来渡过难关，正在这时，他看到两条黄头发的长辫子垂在一个姑娘的后背上，一股爱情的暖流使他认出了这个姑娘是谁，教室里女孩子坐的那边只有她的身边还有唯一的一个空位。他立刻答道："我在路上停下来和哈克贝利·芬说话啦！"

老师的脉搏跳动都停止了，他无可奈何地干瞪着眼睛。嗡嗡的读书声也停下来了。小学生们都觉得奇怪，不知这个傻呆呆的小子是不是昏了头。老师说："你——你做什么了？"

"停下来和哈克贝利·芬说话了。"

话一字一句，的确不会让人听错。

"托马斯·索亚，这可是我听到的最令人吃惊的坦白，只用戒尺打手心不足为训，难以抵消这种过错。请把你的上衣脱掉。"

老师挥动藤条使劲抽打汤姆，一直打到胳臂都累坏了，藤条也一根一根打断了，明显地看着越来越少。然后他下了一道命令："好啦，年轻人，去和那些女生坐在一起！就算是给你一次警告。"[注]而汤姆正是有意要和他爱慕的女生坐在一起而接受惩罚。

这男孩儿脸红了，看起来好像是因为传遍了整个教室的窃窃私语和嘲笑声，但实际上，这其中更大的原因是他对那位不知姓名的偶像的崇拜和敬畏，以及今天在他极大的幸运中心里隐藏的绝对的快乐。他在那个松木板凳的一头坐下，那女孩儿扬扬头，离开他远一点儿。教室里同学们相互推搡，眨巴着眼睛交头接耳，可是，汤姆安安静静地端坐着，胳臂放在前面那张低矮的长书桌上，好像在认真读书。渐渐地，大家的注意力离开了他，教室里习惯的嗡嗡的读书声又响起在单调的空气中。不久，这男孩儿开始偷偷地用眼睛瞟那个女孩儿。她看出来了，就对他"撇撇嘴"，转过头去背对着他有一分钟。当她好奇地又转过脸来时，一只桃子摆在了她的面前。她一把推开。汤姆又轻轻地放回去；她再一把推开，但是少了一些反感。汤姆耐心地又把它放回到原来的位置，于是她就让它在那儿放着了。汤姆在他的小石板上写："请收下——我还有。"那女孩儿瞟了一眼那几个字，但是没有做任何表示。现在，这孩子开始在石板上画画儿，还用左手挡住他画的东西。过了一会儿，女孩儿不再理会他了，可是她那常人的好奇心开始表现出来了，做了一些几乎觉察不到的暗示。男孩儿一直不停地画着，故意不予理会。女孩儿假装有意无意的样子很想看一看，可是男孩儿还是不动声色，好像他毫无察觉。终于她屈服了，犹豫着低声说："叫我看看吧。"

汤姆把一幅灰蒙蒙的漫画露出来一部分，画的是一所两头有山墙的房子，烟囱里升起一股歪歪扭扭的烟。接着那女孩儿开始全神贯注地看着画，她忘了周围的一切。画完成之后，她凝视了一会儿，然后轻声说："很好——再画上一个人。"

这位艺术家就在画上的院子里加了一个人，看起来就像是一架起重机，抬腿就能跨过那座房子。但女孩儿并不苛求，她对那怪物表示满意，又轻声说："这个人画得漂亮——现在把我画成走过来的样子。"

汤姆画了个沙漏(注)，又添上一轮圆月和稻草似的四肢，还给张开的手指配备了一把古怪的大扇子。女孩儿说："这可太好了——我希望我也能画。"

"这容易，"汤姆小声说，"我可以教你。"

"噢，是吗？什么时候？"

"中午。你回家吃饭吗？"

"你要是在这儿，我就不回去。"

"好—— 一言为定。你叫什么名字？"

"贝奇·萨切尔。你呢？噢，我知道了。叫托马斯·索亚。"

"那是他们揍我的时候才叫的名字。我好的时候叫汤姆。你就叫我汤姆，好吗？"

"好的。"

现在，汤姆又开始在石板上写字，还用手挡着不让那女孩儿看。可是她这次不害羞了。她求汤姆给她看。汤姆说："噢，没什么。"

"不，你写了。"

"真的没什么，你不会想看的。"

"是的，我想看，我确实想看。请让我看看。"

"你会告诉别人。"

"不，我不会——我保证保证再保证不会告诉别人。"

“你绝对不会告诉任何人吗？一辈子都不会吗？”

“对，不管是谁，我永远不说。现在让我看看。”

“噢，你不会想看的！”

“既然你这么对我，我非看不可。”她把她的小手放在他手上，两人争执了一会儿，汤姆假装急切抵抗，可还是让他的手一点儿一点儿地滑开，露出了这几个字：“我爱你。”

“噢，你这个坏蛋！”她使劲打了一下他的手，可是她的脸红了，而且看起来还很高兴。

正在这个节骨眼儿上，这男孩儿觉得他的耳朵被人慢慢地却是狠命地揪住了，紧接着被稳稳地提了起来。就这样他被人揪着耳朵牵到教室的另一边，被安顿在了他自己的座位上，全班的同学都咯咯笑着，好像噼里啪啦在向他开火。然后老师在他身旁非常可怕地站了一会儿，终于一声不响地回到了他的宝座上。虽然汤姆的耳朵火辣辣地痛，可他的心里却是甜滋滋的。

随着课堂里渐渐安静下来，汤姆老老实实地想努力学习了，可是他内心的激动却如波涛汹涌。轮到阅读课时，他念得一塌糊涂；后来的地理课上，他把湖当成山，山当成河，大河的水流进了大陆，一直错到创世前的混沌状态又重新出现[注]；再后来是拼写课，他在一系列连小孩儿都能拼对的词上“碰了钉子”，结果得了个倒数第一，交出了他神气活现地戴了好几个月的奖章。

---

1. 尿脬（suīpɑo）：膀胱的俗称。——译者注
2. 当时重男轻女的风气，叫男生和女生坐在一起是一种惩罚。——译者注
3. 沙漏，从前一种计时用的玻璃器皿，形状像立着的葫芦。——译者注
4. 引喻出自《圣经》，上帝创世前世界一片混沌，天地不分。——译者注



爱的挫折

汤姆越是想把注意力集中在书本上，脑子里就越是胡思乱想。所以，最后他叹了口气，打了个哈欠，干脆就放弃了读书的念头。在他看来，好像中午下课的时候永远也不会到来了。周围的空气死一般寂静，一丝气息的颤动都没有，这是叫人犯困的季节里最令人犯困的时候。二十五个正在用功的小学生那令人昏昏欲睡的读书声像蜜蜂的嗡嗡声一样，有安抚人心灵使之宁静的魔力。在外边炎热的阳光下，卡迪夫山柔和青翠的山腰挺立在一层微微闪烁、热气蒸腾的薄雾中，深远的天空给它染上了一抹淡淡的紫色。几只小鸟伸展着懒洋洋的翅膀在高空中飞翔，地面上只有几头打盹儿的奶牛。

汤姆的心灵渴望自由，不然就必须找点儿有意思的事情来打发这无聊的时光。他的手摸摸索索伸进了口袋，脸上突然发出了感激的光芒，好像做祷告时一样，虽然他自己还不觉得。然后，他悄悄地把那个雷管盒子掏了出来。他把那虱子拿出来，放在平整的长条书桌上。

那个小东西此时大概兴奋得发出了感激的光芒，可是它高兴得太早了。因为当它感恩戴德地想要爬开时，汤姆用别针把它拨过头来，让它改变了方向。

汤姆的知心朋友和他邻座，正和汤姆一样受着苦闷的煎熬，这么一来，他对这个玩意儿立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对汤姆也十分感激。这位知心朋友是乔·哈波。这两个男孩儿从星期一到星期五是铁哥们儿，到星期六就是交战的对手。乔从他的翻领上取下一根别针，也开始上阵拨弄这个小囚徒。两个人对这个游戏的兴趣每时每刻地在增长。汤姆说这样玩等于是他们都在妨碍对方，到头来谁也不能尽兴。于是，他把乔的石板放在书桌上，并且在中间从上到下画了一道线。

“好了，”他说，“只要它过线到了你那一边，你随便逗它玩，我不动它；但是只要你让它爬到我这一边，只要我能管住不让它爬过去，你就不能动它。”

“行啊，来吧——让它开始爬吧。”

虱子很快逃离了汤姆这一边，越过了分界线。乔拨弄它一会儿，然后它又逃跑，爬到了汤姆这边来。这种爬来爬去的换防很勤。当一个孩子全神贯注地折磨虱子的时候，另一个也怀着同样强烈的兴趣在一旁观战，两个脑袋抵在一起，挤在石板上，两颗心灵对其他的一切都置若罔闻。后来运气好像定下来，留在了乔那一边。那只虱子试试这边，碰碰那边，再爬到另一边，也像两个孩子一样激动又着急。但是一次又一次，当它好像胜券在握时，可以这么说吧，汤姆的手指正要拨弄它时，乔的别针就会灵巧地叫它掉回头，又留在这边。最后汤姆忍无可忍了，这诱惑实在太大了。于是他伸出手去，用别针帮了那虱子一把。乔当时就恼了，他说：“汤姆，你别碰它。”

“我只是想稍微动它一下，乔。”

“不，伙计，这不公平，你别动它。”

“该死，我又不会总是动它。”

“一点儿都别动它，我警告你！”

“我不听！”

“你必须听——它在我这边。”

“听着，乔·哈波，这虱子是谁的呀？”

“我不管它是谁的——它在我这边，你就不能碰它。”

“哼，我非碰它不可。它是我的虱子，我爱怎么着它就怎么着，你敢把我怎么样！”

汤姆的肩膀上狠狠地挨了一顿打，乔也照样挨了揍，有两分钟的时间，两人的上衣都尘土飞扬，全班同学看得很开心。两个孩子玩得都太投入了，他们始终没有觉察到，在这之前，当老师蹑手蹑脚走进教室，站在他们俩身边时，教室里早已鸦雀无声了。老师默不作声地看着他们热闹了好一会儿，才给他们添了点儿花样。中午放学的时候，汤姆飞奔到贝奇·萨切尔身边，凑近她的耳朵悄声说：“戴上你的帽子假装要回家，走到那个拐角时，离开其他人溜走，拐进小胡同再走回来。我走另一条路，同样会把他们甩开后回来。”

于是其中一个跟着一群小学生走了，另一个跟着另一群同学离开学校。不一会儿，两人在胡同尽头相遇，当他们到达学校时，那里只有他们两个人了。然后他们坐在一起，把一个石板放在面前，汤姆给了贝奇一支笔，握住她的手，教她画，于是又创作了一所令人震惊的房子。当对艺术的兴趣渐渐衰退时，两人开始谈话。汤姆沉浸在幸福之中。他说：“你喜欢老鼠吗？”

“不，我讨厌老鼠！”

“啊，我也讨厌——活老鼠。不过我说的是死老鼠，能拿绳子拴着，在头上转着玩。”

“不，不管怎么说，我反正是不喜欢老鼠，我真正喜欢的是口香糖！”

“噢，我也是！现在我要是有就好啦！”

“是吗？我有一点儿。我让你嚼会儿，不过你必须还给我。”

这好说，于是他们轮流嚼着口香糖，心满意足地坐在椅子上晃荡着双腿。

“你看过马戏吗？”汤姆问。

“看过，如果我表现好的话，我爸爸说不定什么时候还会带我去看的。”

“我看过三四回马戏表演——看过很多回。教堂和马戏班一比，简直什么都不是。马戏从头到尾都有东西可看。长大了我要去马戏团里当个小丑。”

“噢，是吗！那可太好了。他们那么可爱，浑身都是花点。”

“是啊，一点儿不错。他们挣钱可多了——差不多每天都挣一块钱，本·罗杰斯说的。喂，贝奇，你订过婚吗？”

“什么意思？”

“哦，订婚就是为了要结婚。”

“没有过。”

“你愿意吗？”

“我想我愿意。我不知道。订婚什么样？”

“什么样？哦，它什么样也不像。你只需要对一个男孩儿说，你除了他谁都不要，永远永远直到永远，然后你就亲嘴，这就完了。谁都会做。”

“亲嘴？为什么要亲嘴呢？”

“为什么，你知道，是因为——哦，他们都是这么做的。”

“每个人都这样吗？”

“哦，是的，每一个恋爱的人。你还记得我在石板上写的是什么吗？”

“哦——记得。”

“是什么？”

“我不告诉你。”

“要我告诉你吗？”

“哦——是的——但是得换个时间。”

“不，就现在。”

“不，现在不行——明天吧。”

“噢，不，就现在，求你了，贝奇。我小声说，我会很轻很轻地小声说。”

贝奇犹豫着，汤姆把沉默当成了默许，就伸手搂住她的腰，把他的嘴贴近她的耳朵，无比轻柔地说了那句话。然后他又加了一句：“现在你小声说给我听——就和我刚才一模一样。”

她反抗了一会儿，然后说：“你把脸转过去，那样就看不见我了，然后我才说。但是你永远不许告诉任何人——行吗，汤姆？你不会的——是吗？”

“是的，我一定一定不会的。好了，贝奇。”

他把脸转开。她怯怯地弯下腰，直到她的气息吹动了汤姆的鬈发，她才悄悄地说了一句：“我——爱——你！”

随后她一下子就跳开了，绕着书桌和凳子跑啊跑啊。汤姆在后面追她，一直到最后躲到了一个屋角里，用她的小白围裙遮住脸。汤姆抱住了她的脖子，恳求道：“好啦，贝奇，都要做完了——就差亲嘴了。你不用害怕——那根本没什么。来吧，贝奇。”

他使劲拉着她的裙子和双手。

慢慢地她屈服了，双手垂了下来，她挣扎得满脸通红，这时抬起来表示顺从。汤姆亲了亲她那红润的嘴唇，说道：“现在都做完了，贝奇。从此以后直到永远，你知道，你除了我再也不能爱任何人，你除了我再也不能嫁任何人，不能不能永远都不能，你愿意吗？”



“愿意，我除了你再不爱任何人，汤姆，我除了你再不嫁任何人，你也是除了我不许娶任何人。”

“当然，一定！这都包括在内。还有就是以后来上学，或是回家的时候，要是没人看着，你就得和我一块儿走——在晚会上做伴儿，要你挑我，我挑你，因为订了婚的人都是这么做的。”

“这可真有意思。我以前从没听说过。”

“啊，这确实好玩！我跟艾米·劳伦斯——”

那双大眼睛告诉汤姆，他说错了，于是他停住嘴，有些慌张。

“噢，汤姆！这么说我不是第一个和你订过婚的人！”

女孩儿开始哭了。汤姆说：“噢，别哭，贝奇。我已经不再喜欢她了。”

“不，你喜欢，汤姆——我知道你喜欢。”

汤姆想伸出胳膊去搂她的脖子，但是她把他推开了，她把脸冲着墙，继续哭下去。汤姆又试了一次，嘴里说着安慰的话，可是又被拒绝了。后来他的自尊心上来了，他迈开大步，走到了外面。他站了一会儿，站立不安，心里很不舒服，眼睛时不时地瞥一眼门口，希望她觉得后悔了就会过来找他。可是她没有。后来他觉得糟糕透了，害怕真是自己错了。他的心里进行着激烈的斗争，现在要不要去求饶，终于他还是鼓足勇气走了进去。她还站在教室后面那个墙角里，呜呜咽咽地哭，脸还对着墙。汤姆的心抽紧了，他走到她身边，站了一会儿，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做。后来他开口了，语气犹豫不决：“贝奇，我——我除了你谁都不喜欢。”

没有回答——只有哭泣声。

“贝奇？”汤姆哀求着，“贝奇，你说句话好吗？”

还是哭泣。

汤姆掏出来他最重要的宝贝，一个壁炉架顶上的铜把手，一边伸到她眼前晃着，好让她看清楚，一边说道：“求求你，贝奇，你收下它好吗？”

她伸手把它打落在地。然后汤姆大步走出教室，越过山梁，走得很远很远，那天再也没有回来上学。不久，贝奇就开始担心了。她跑到门口，连他的人影都看不见。她绕着操场飞奔，他也不在那里。后来她喊道：“汤姆！回来，汤姆！”

她仔细听着，可是没有回答。她身旁没有同伴，陪伴她的只有沉默和孤独。于是她坐下来又接着哭，边哭边责怪自己。这个时候，小学生们又开始到学校来了，她只得强忍着隐藏起自己的悲伤，平静下来她那颗破碎的心，犹如背着一个受难的十字架，苦苦熬过那个漫长的、枯燥得叫人痛心的下午。周围的同学在她眼里都形同陌路，没有一个人能听她倾诉郁积在心中的伤痛。



密林深处的罗宾汉

汤姆在胡同里东躲西藏，避开了同学们返回学校的路，然后他才心烦意乱地放慢脚步。他在一条小溪流上来回跨过两三次，因为这是在孩子们中间流传的一种迷信说法，跨过流水可以摆脱追赶的人。半个小时后，他消失在卡迪夫山顶上道格拉斯那所大宅院的后面了，校舍落在他身后远远的山谷里，几乎看不见了。他走进一处浓密的树林，拨开荆棘杂草来到密林深处，在一棵枝叶伸展的橡树底下，找了一个长满苔藓的地方坐了下来。空气中连一丝风都没有，沉寂的中午闷热异常，甚至止息了鸟儿的鸣叫；大自然陷入了昏睡状态，只有远处一只啄木鸟的啄木声偶尔传过来，而这似乎使笼罩一切的静寂和孤独感更加深沉了。这个孩子的心灵沉浸在一片凄凉之中，他的感觉和周围的环境倒是十分和谐。他用胳膊肘支在膝盖上，下巴托在手里，长时间坐在那里一动不动，陷入了沉思。在他看来，生命至多不过是一场烦恼，他反倒有些羡慕不久前死去的吉米·霍杰斯。他想，一个人长眠地下，酣睡不醒，永久地做着幻梦，有清风低语吹过树林，抚慰

着坟地的鲜花野草，再也没有任何事情可以为之烦恼和忧伤，而且永远都不再有了，那样一定是非常的宁静和安详。假如他在主日学校里品行端正，他倒愿意死去，从此一了百了。他又想到了那个小姑娘。他究竟错在哪里？根本没有。他怀着世界上最好的用心，却被人当作狗一样对待——完全就像是对待一条狗。她总有一天会后悔的——也许那时候就太晚了。啊，他要能暂时死去该有多好！

不过，年轻人的心活蹦乱跳，要想长时间压抑和束缚它，那也是不可能的。汤姆很快又不知不觉地回过神来，开始想这人世间的事情了。他可不可以现在就撒手不管，神秘失踪呢？他可不可以远远地走开——走得很远很远，跨过大海到没有人知道的国家里去——而且从此再也不回来呢？到那时，她会作何感想！做个马戏团小丑的念头现在又在他脑子里出现了，不过这念头现在只是让他觉得厌恶。因为举止轻浮、插科打诨和满是花点的紧身衣，竟然闯进了已经提升到朦胧而庄严并且充满浪漫情调的崇高思想境界中，这简直是一种冒犯。不行，他要去当兵，然后经过许多年再荣归故里，那时他将身经百战，声名显赫。不行，还有比这更了不起的，他要和印第安人一起去捕杀野牛，在遥远的西部那些崇山峻岭中和渺无人迹的大平原上去打仗。将来自己当了大酋长以后再回来，头顶插满羽毛，身上涂着可怕的花纹，在某一个令人昏昏欲睡的夏日早晨，突然闯进主日学校，发出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吼叫，定会叫他所有的同学因为压抑不住的妒火把眼珠烧焦。可是不行，还应该有比这更神气的事。他要去当海盗！就是这个主意！现在他的前途明明白白地展现在他眼前，闪耀着难以想象的光辉。他的名字将传遍全世界，让人听了胆战心惊！他要驾驶着他那艘形状长长的、船身低低的、涂得漆黑的快船“风暴之神”，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劈波斩浪，他那令人闻风丧胆的旗帜在船头高高飘扬，这是多么荣耀啊！到了他名声齐天的时候，他将会以何等神气和豪迈的气魄突然出现在这个故乡的村镇上，昂首步入教堂。他皮肤棕黑，饱经风霜，身穿黑绒紧身衣裤，脚蹬大长筒靴，肩顶大红绶带，腰带上别满了马枪，腰旁佩带着他那沾满血锈的短剑，阔边毡帽上插

着飘动的翎毛。他的黑色旗帜迎风飘扬，上面画着骷髅头和交叉白骨的标志，他会心花怒放地听着人们在耳边窃窃私语：“这就是大名鼎鼎的大海盗汤姆·索亚！加勒比海(注)上的黑衣复仇者！”

对，就这么决定了，他一生的事业就此确定。他要逃离家乡，开创自己的生活。他打算第二天早上就开始，所以现在他就必须准备好。他要把他的财宝都收集到一起。他走到附近一根烂木头旁边，开始用他的巴罗刀在木头的一头往下挖。他很快就碰到了发出空洞响声的木头。他把手放在那里，一本正经地念着咒语：“还没来的，赶快来！已经在这里的，停下来！”

然后他刮掉泥土，下面露出一块松木瓦片。他揭开木瓦，下面露出一个方方正正的小宝库，底部和周边都是用松木片围成的。里面放着一颗石弹子。汤姆的惊讶简直无法形容！他迷惑不解地抓着头皮，说：“哇噢，这可真是没有想到！”

然后他气哼哼地扔掉那颗石弹子，站在那里陷入了沉思。事实上，他和所有的伙伴都一向认为是万无一失的事，他这次却失败了。如果你念几句必要的咒语，埋下一颗石弹子，让它在那儿待两个星期，然后再念着刚才他念的那句咒语把这地方打开，你就会发现，你原来所丢失的所有石弹子都会自己聚到一起，不管它们分散在多远的地方。可是这一次这个办法却是实实在在、确定无疑地失败了。汤姆的全部信念从根本上动摇了。他以前听说过无数次这种成功的例子，可从来没听说过有谁这样做失败了。他自己从来没有出过这种事，以前他也试过好几次，只是过后总也找不到原来藏东西的地方。他过了好一会儿也想不通这件事，最后他断定是有巫婆捣乱，破了他的咒语。他想他一定要搞清楚这件事，于是，他在山上到处找，终于找到了一个小沙堆，沙堆上有一小块漏斗形的凹坑。他趴在地上，用嘴巴贴近那个凹坑，大声喊：

小虫子，小虫子，快告诉我想知道的事！

小虫子，小虫子，快告诉我想知道的事！

沙子开始松动，不一会儿，一个小黑虫子出来了，可是刚一露头，马上又吓得钻回了洞里。

“它不敢说！所以这确实是巫婆干的。我可以肯定。”

他很清楚，要想和巫婆斗是枉费心机，所以他放弃了，觉得很灰心丧气。但是他忽然想到，他未尝不可将刚才扔掉的那个石弹子去捡回来，于是他回头开始耐心地寻找。但是他怎么也找不着。现在他走回到他的财宝库，仔细地按照刚才他扔石弹子的样子重新站好姿势；然后他从口袋里掏出另一颗石弹子，用一模一样的动作把它扔了出去，嘴里说：“伙计，找你的兄弟去吧！”

他仔细观察它停落的地方，然后跑过去看。但是它肯定是落得太近或飞得太远了，于是他又试了两次。最后一次终于成功了。两颗石弹子躺在距离不到一英尺的地方。

正在这时，树林的林荫道上隐约传来吹玩具铁喇叭的声音。汤姆连忙甩掉上衣和裤子，把背带变成了腰带，拨开那根烂木头后面的丛林，翻出一副做工粗糙的弓箭，一把木头剑和一个铁喇叭，他顷刻之间就把这些东西抓到了手里，光着腿跳出了丛林，衬衣在身上随风飘动。他随即停步在一棵大榆树下，吹了一声喇叭作为回应，然后踮起脚尖警戒地东张西望。他小心翼翼地说话了——这是他对假想中的同伴说的：“别动，我的好弟兄！等我吹号再出来。”

这时，乔·哈波出现了，和汤姆一样的衣着神气，装备精良。汤姆喊道：“站住！来者何人，不经我许可，竟敢擅自闯入舍伍德森林(注)？”

“英雄吉斯本(注)横行天下，无须任何人许可！你是哪个，竟敢——竟敢——”

“竟敢如此出言不逊。”汤姆提示说，因为他们是在凭记忆“按书上的台词”通话。

“你是哪个，竟敢如此出言不逊？”

“我嘛，嘿！我就是罗宾汉，你这卑鄙小人即刻便会知晓。”

“那么，你果然就是那有名的反贼？我正想和你较量较量，看看这快活林究竟是谁说了算。看剑！”

他们亮出木片剑，把所带的其他装备扔在地上，两人脚对脚站好，拉开比剑的架势，准备开始一场严肃、认真的“两上两下”的剑法搏斗。随即汤姆说道：“好，如果你懂得剑法，就使出看家本领来斗个痛快吧！”

于是他们开始“使出看家本领斗个痛快”，直斗得气喘吁吁，汗流浃背。后来汤姆喊道：“倒下！倒下，你为什么不倒下？”

“我不倒！你自己为什么不倒下？你已经挨了最重的一剑。”

“嘿，那不算什么。我不能倒下。书上可不是这么说的。书上说：‘然后反手一剑，他刺死了那可怜的英雄吉斯本！’所以你得转过身去，让我在你背上刺一剑。”

书上说的可是权威，不照着做可不行，于是乔转过身去，挨了一剑，倒在了地上。

“好了，”乔说着又从地上爬起来，“你得叫我杀了你。这样才公平。”

“什么呀，我不能那么做。这可不是书上说的。”

“哼，太小气了。我看你就是这样。”

“咳，这样吧，乔，你可以当塔克修道士或磨坊主的儿子马奇，拿根铁头木棍揍我一顿；要不我当诺丁汉郡长官，你来当一会儿罗宾汉，你杀了我。”[注]

这样叫人满意，于是两人就照着故事做了一遍。后来汤姆又变成了罗宾汉，他让那个阴险狡诈的修女给害了，她没有及时包扎他的伤口，致使流血过多，耗尽了他的精力。到了最后，乔代表一大群痛哭流涕的绿林好汉，悲伤地拖着他向前走，把他的弓交到他虚弱无力的手里，汤姆说道：“这支箭落在哪里，就把可怜的罗宾汉埋葬在哪里的绿荫下。”然后他射出了那支箭，身体往后一倒，就应该这么死了；可是他却倒在了一棵带刺的荨麻上，他一下子蹦了起来，反应之快根本不像一具尸体。

两个孩子穿好衣服，藏起武器，走回家去。边走边觉得痛惜，现在竟然再也没有绿林好汉了，一边又纳闷，现代文明究竟能够用什么来弥补他们为此受到的损失。他们说宁愿在舍伍德森林里做一年绿林好汉，也不愿意当一辈子美国总统。

---

1. 这里尤指靠近南美洲大陆北岸一带海面，16—18世纪这一带常有西班牙商船来往，又称西班牙海域，是海盗经常出没之地。——译者注
2. 舍伍德森林，英国英格兰诺丁汉郡林地，原是皇家猎场，相传为绿林英雄罗宾汉的根据地。——译者注
3. 吉斯本是与罗宾汉同时代的一名皇家侍卫，他发誓要铲除罗宾汉。但他与罗宾汉在林中相遇，比赛射箭时，被罗宾汉所杀。——译者注
4. 这些都是罗宾汉故事中的人物。——译者注



午夜坟场

那天晚上九点半，汤姆和席德像往常一样被打发上床睡觉。他们都做了祷告，席德很快就睡着了。汤姆睁大眼睛躺着，烦躁不安地等待着。他觉得好像都快到天亮的时候了，可钟表才刚刚敲了十响！这太叫人绝望了。他浑身上下多么想来回翻腾翻腾、动弹动弹，可是他怕惊醒席德。他只好直挺挺地躺着，在黑暗中瞪着眼睛。周围静得叫人透不过气来。慢慢地，在那一片寂静当中，一些令人几乎难以觉察的动静开始越来越清楚地传到汤姆的耳朵里。钟表的嘀嗒声开始引起了他的注意。老房梁开始神秘得像要断裂似的嘎嘎作响。楼梯也隐隐约约地有了响动。显然，鬼怪正在四处活动。波丽姨妈的卧室里传出了均匀、低沉的鼾声。这时，一只蟋蟀令人心烦的叫声从哪怕是天底下最聪明的人也找不到的角落里开始响起，紧接着，床头的墙里有一只叫报死虫的蛀木器小甲虫发出可怕的咔嗒咔嗒的响声，把汤姆吓得心惊肉跳——这就是说有人的死期快到了。然后，远处一只狗的狂吠回荡在空旷的夜空中，更遥远处有一阵更模糊的狗叫声在回应。汤姆

痛苦极了。最后他认定，时间已经终止，永恒已经开始，他不由自主地打起盹儿来。钟表敲了十一响，但是他没有听见。然后在他似梦非梦中，还隐约能听到空气的颤动中夹杂着一阵凄凉至极的猫的叫春声。邻居窗户打开的声响惊动了他。一声“死猫！恶鬼！”的咒骂和一只空瓶子砸在他姨妈家木棚后墙的破碎声使他彻底醒了过来，一分钟后他就穿戴停当，钻出窗户，手脚并用沿着厢房屋顶往外爬。他一边爬一边喵呜学一两声猫叫，然后，他跳上木棚屋顶，再从那里双脚落地。哈克贝利·芬正在那儿等着他，手里拿着他那只死猫。两个孩子一同跑开，很快消失在黑夜里。半个小时之后，他们来到坟地，穿行在高高的杂草丛中。

这是西部一个老式的坟场。它坐落在一个小山上，离村庄有一英里半远。它周围有一道歪歪扭扭的木板围墙，有些地方向里歪，其他地方向外斜，没有一个地方是笔直的。覆盖着整个墓地的是丛生的杂草，所有的坟头都塌下去了。这个地方连一块墓碑都没有，圆顶的、被虫蛀了的木牌子东倒西歪地插满了那些坟头，想要有所依靠却什么也靠不着。上面曾经用油漆写上过“某某人之墓”，可是现在即使是有光亮，大多数木牌上的字也是认不出来的。

一阵微风呻吟着吹过树林，汤姆害怕这可能是那些死去的灵魂在抱怨受了打扰。两个孩子说话很少，要说也是压低了嗓门儿，因为在这样的时间、这样的地点，加上这样笼罩一切的肃穆和沉静，他们的心灵很压抑。终于，他们找到了他们要找的那个新坟堆，在离坟堆不过几英尺的三棵大榆树的庇护下，他们找个地方藏起来。

然后他们默不作声地等待着，好像等了很长时间。远处一只猫头鹰的叫声是打破这死一般寂静的唯一声响。汤姆被自己心里的想法弄得越来越紧张，他觉得非说点儿什么不可了。于是他小声说：“哈克，你相信那些死人会喜欢我们到这里来吗？”

哈克贝利小声说："我要知道就好了。这儿阴森森的，太可怕了，是不是啊？"

"可不是嘛。"

两个孩子停了好大一会儿，都在心里仔细掂量着这件事。后来汤姆小声说："喂，哈克——你觉得霍斯·威廉斯会不会听见咱俩说话？"

"当然听得见。至少他的阴魂会听见。"

汤姆过了好一会儿才说："我刚才要是说威廉斯先生该多好啊，不过我绝没有什么恶意。大家平常也都是叫他霍斯。"

"提到这里的死人，就是多加十二分小心也总是没错吧，汤姆。"

这句话叫人扫兴，谈话又僵住了。不久，汤姆一把抓住了哈克的胳膊说："嘘！"

"怎么了，汤姆？"两个人的心脏都怦怦直跳，他们紧紧地挤在了一起。

"嘘！又是那声音！你听见了吗？"

"我——"

"听！现在你听见啦！"

"天哪，汤姆，他们来啦！他们来啦，肯定是。咱俩怎么办？"

"我不知道。他们会看见我们吗？"

"噢，汤姆，在黑影里他们能看见，鬼魂就像猫一样。我要是不来就好啦。"

“噢，别害怕。我不相信他们会找我们的麻烦。我们又不做坏事。要是我们一动都不动，也许他们根本就注意不到我们。”

“我尽量吧，汤姆，可是，天哪！我浑身像筛糠似的在发抖。”

“听！”

两个孩子又低头靠在一起，几乎停止了呼吸。一阵压低的说话声从坟场的另一边飘了过来。

“听！看那儿！”汤姆轻轻地说，“那是什么？”

“是鬼火。噢，汤姆，这太可怕啦。”

几个模糊的身影从黑暗中走近了，其中一个手里还提着一只老式的铁灯笼，灯光在地上洒下了数不清的斑斑点点。哈克打了个冷战说：“是魔鬼，肯定没错。一共有三个！天哪，汤姆，我们完蛋啦！你还能祷告吗？”

“我试试看，不过你别害怕，他们不会伤害我们的。‘现在我躺下来睡觉，我——注’”

“嘘！”

“怎么啦，哈克？”

“他们是人呀！起码有一个是。其中有一个是老莫夫·波特的声音。”

“不——不会吧，你肯定吗？”

“我敢肯定。你别动也别出声。他没那么聪明，不会注意到我们的。他大概又像平常那样喝得烂醉——该死的老废物！”

“好吧，我不动。他们站住了。看不见人了。又过来了。他们跑过来了。又站住了。又跑起来了。跑得飞快！他们这回总算看准了方向。喂，哈克，我听出来另外一个人的声音了，他是印江·乔。”

“就是他——这个杀人不眨眼的杂种！我情愿碰见魔鬼也不愿碰到他们，他们来这里干吗？”

两个孩子悄悄的说话声现在完全停止了，因为那三个人已经来到了这座坟前，在离孩子们的藏身地不到几英尺的地方站住了。

“就是这里了！”第三个声音说，说话人举起灯笼照亮了年轻大夫罗宾逊的脸。

波特和印江·乔推着一辆手推车，上面有一根绳子和两把铁锨。他们把东西从车上卸下来，开始挖那座坟墓。医生把灯笼放在坟头，走过来背靠着一棵榆树坐在地上。他坐得这么近，孩子们几乎伸手就能摸着他。

“快点儿，伙计们！”他压低了声音说，“月亮可能随时都会出来。”

他们嘟囔着算是回答，接着挖下去。随后一段时间，除了铁锨刨开泥土和沙砾的嚓嚓声以外，什么声音也没有。这听起来十分单调。最后，一把铁锨碰到了棺材，发出了低沉的响声，又过了一两分钟，那两个人已经把棺材抬出来放在了地面上。他们用铁锨撬开棺材盖，拉出尸体，粗野地把它拖到了地上。月亮从云层后面钻出来，照亮了那张惨白的脸。手推车准备好了，他们把尸体放了上去，盖上毯子，还用带来的那根绳子把它捆紧了。波特拿出一把大折刀，把荡来荡去的一截绳头割掉，然后他说：“现在这该死的东西弄好了，大夫，你得再掏五块钱给我们，否则，我们就让它还待在这儿。”

“说得好！”印江·乔应声附和着。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医生有点儿不高兴地问，“你们要我先给钱，我已经给过你们了。”

“是啊，你还不只是先给过钱呢。”印江·乔说着，朝医生走了过来，医生这时也站了起来，“五年前，有个晚上，你把我从你父亲厨房里赶了出来，当时我是进去想要点儿东西吃，可你说我上那儿去是没安好心。从那个时候我就发誓，我将来一定要和你算这笔账，哪怕过一百年也不会罢休，你父亲还把我当流浪汉关起来。你以为我会忘得了吗？印第安人的血在我的血管里是不会白流的。眼下，我算是逮着你了，你也该跟我有个了断了，听清楚啦！”

这时，他把拳头伸在医生眼前，威胁着他。医生突然出拳，将这无赖打翻在地。波特扔下他的刀大声喊道：“嘿，你不能打我的伙计呀！”他立刻就和医生扭打起来，两个人拼出浑身力气打斗在一起，踩踏着草丛，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而印江·乔趁这工夫马上双脚跳起，他眼睛里燃烧着怒火，一把抓起波特那把刀，像猫一样弯着腰，在两个打架的人周围绕来绕去，寻找机会下手。突然，医生摆脱了纠缠，抓住威廉斯坟头上那块重重的木牌，将波特打倒在地。与此同时，印江·乔看准了机会，将刀深深地插入了那年轻医生的胸膛。医生摇晃了一下，身子一半压住了波特，鲜血流了他一身。这时，天上的乌云遮住了这可怕的惨状，两个孩子吓得魂不附体，趁着黑暗飞奔而去。

不一会儿，当月亮重新从乌云后面钻出来的时候，印江·乔站在两个人身边，仔细打量着他们。年轻的医生嘴里含糊不清地嘟囔着什么，喘了一两口长气，就不动了。那混血儿印江·乔咕噜道：“那笔账总算是清了，你这该死的东西。”

接着他把尸体身上的东西搜掠一空，然后把那把行凶的刀放在了波特张开着的右手里，他独自坐在了那口撬开了的棺材上。三分钟

——四分钟——五分钟过去了，后来波特开始动弹，呻吟起来。他的手不由自主地紧紧抓住了那把刀，下意识地举起刀来，瞟了它一眼，吓得打了个冷战，一下子松了手。然后他坐起来，把尸体从他身上推开，瞪着眼睛望着它，又向四周张望着，心里疑惑不解。他碰上了乔的目光。



“天哪，这是怎么回事儿，乔？”他问道。

“你这事儿做得可真够狠的，”乔答道，他连动也没动，“你这么做究竟是为了什么呀？”

“我！这根本不是我干的！”

“你瞧瞧！你这么说话是抵赖不了的。”

波特浑身发抖，脸色惨白。

“我还以为我的酒会醒呢。我今天晚上本来就不该喝酒。可是现在我脑子里还有酒劲儿——比我们来那会儿还糟。我脑子里现在是一塌糊涂，简直什么也记不起来了。告诉我，乔——说实话，老伙计——这是我干的吗？乔，我可从来没动过这念头，凭我的良心和名誉起誓，我可从来没有想这么做呀，乔。告诉我是怎么回事，乔。噢，这太可怕啦——他还这么年轻，会很有出息呀。”

“咳，当时你们俩扭打在一起，他抄起那块木牌打了你一下，你就倒在了地上。后来你醒了，就那么摇摇晃晃地抓起那把刀捅进了他心窝里，这时候，他又狠命揍了你一下，你就这么躺下了，像块木头一样不省人事，一直躺到现在。”

“噢，我也不知道我都做了些什么。我要是知道，情愿马上死掉。这都怨那威士忌，又赶在气头上，我想是这么回事。我以前从来没有用过凶器呀，乔。我是打过架，可是从来没有动过刀子。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乔，你别告发我！说你不会告发我，乔！这才是我的好伙计。我一向喜欢你，乔，还总是帮着你。你不记得了吗？你不会告发的，对吧，乔？”这个可怜的人双膝跪倒在那个冷酷的凶手面前，双手抱着他的腿，绝望地哀求他。

“不会的，你待我总是公道仗义，莫夫·波特，我也不会对不起你。好了，我这话说得够合乎情理了。”

“噢，乔，你真是天使。我会为了这句话祝福你一辈子的。”波特开始哭起来。

“好了，别再说这种话了。现在还不是哭哭啼啼的时候。你走那边，我走这边。快走吧，别在身后留下什么痕迹。”

波特开始还是快步走，后来干脆就跑起来了。那混血儿站在那里看着他的背影，咕噜道：“看他那样子，他真是被那一下给揍晕了，还醉得糊里糊涂，他一时还想不起那把刀子，等他跑远了再想起来，他一个人也不敢到这么个地方来找刀子——胆小鬼！”

两三分钟后，那个被凶杀的人、那个毯子裹着的尸体、那个撬开了盖子的棺材，还有那座被挖开的坟墓，除了上面照着的月光之外，再也没有谁看着它们。午夜的坟场又恢复了死一般的沉寂。

---

1. 这是小孩子临睡前向上帝祷告的第一句。——译者注



血书誓言与深夜狗叫

两个孩子一直朝着村子撒腿飞奔，吓得说不出话来。他们惊慌失措地时不时回头看一眼，好像害怕被人追踪一样。他们在路上碰到的每一根树桩都好像是一个人，一个敌人，吓得他们连大气也不敢出。当他们跑过村庄附近的农舍时，被惊动的看家狗汪汪地狂叫起来，好像给他们的脚步插上了翅膀。

“要是咱俩在累垮前能跑到那个老制革厂就好啦！”汤姆喘着气，断断续续地低声说，“我是撑不了多久了。”

哈克贝利呼哧呼哧的喘气声是他唯一的回答，两个孩子定睛瞄准他们希望的目标，一心一意拼命往那儿跑。他们一步一步地跑近了，终于，两人一起钻进开着的门，瘫倒在了可以藏身的阴影里，心里高兴却精疲力竭。慢慢地，他们的脉搏缓慢了下来，汤姆小声说：“哈克贝利，你猜这件事结果会怎么样？”

“要是罗宾逊医生死了，我猜会有人被绞死。”

“你肯定吗？”

“嘿，我确定无疑，汤姆。”

汤姆想了一会儿，说：“谁会去告发？咱俩吗？”

“你说的什么话？要是有个什么意外，印江·乔没有被绞死怎么办？那他就迟早会杀了我们，就像咱俩现在躺在这儿一样千真万确。”

“我自己刚才也这么想，哈克。”

“如果有人去告发，就让莫夫·波特去好了，要是他真这么傻的话。他总是喝得醉醺醺的。”

汤姆什么也没说——只是一个劲儿在动脑筋。过了一会儿，他低声说：“哈克，莫夫·波特不知道这件事。他怎么能去告发？”

“凭什么说他不知道？”

“因为在印江·乔杀人的时候，他正好挨了那一下。你想他还会看见什么吗？你想他能知道什么吗？”

“哎呀，真是这样啊，汤姆！”

“还有啊，你看——说不定那一下真把他给揍死了！”

“不，这不可能，汤姆。他喝醉了，这我能看出来。再说，他总是这样。反正，我爸要是灌下一肚子酒的话，你就是搬过一座教堂来砸到他头上，也惊醒不了他，他自己亲口对我这么说的。所以，莫夫·波特当然也是这样。不过要是一个人完全清醒的时候，我想那一下可能会要了他的命，反正我也说不清。”

汤姆又默不作声地想了一会儿，然后说：“哈克，你保证你能保守秘密？”

“汤姆，我们必须保守秘密。你也知道。要是我们对这事走漏了风声，他们又没绞死他，那个印第安魔鬼要想弄死我们，还不跟淹死两只猫一样容易。喂，听着，汤姆，让我们互相发誓吧——我们必须这么做——发誓要保守秘密。”

“我同意。这样最好。你能举手发誓说我们——”

“噢，不，这种事光这样可不行。要是因为平常鸡毛蒜皮的小事，这样还行——特别是和女孩儿在一起的时候，因为她们不论如何总会和你翻脸的，要是她们被惹火了，就会把事情全给说出去——可是像这么大的事就应该写下来，还得写血书。”

汤姆对这主意佩服得五体投地。这种做法既严肃、神秘，又令人畏惧，此时此刻、此情此景正合适做这种事。他在月光下捡到一块干净的松木片，又从口袋里掏出一小块“红赭石”，借着月光写了起来。他费力地在松木片上写了下面几行字，凡是向下的笔画都写得又慢又重，还用牙咬着舌头帮着使劲儿，在写向上的笔画时才放松一下：

> 哈克贝利·芬和汤姆·索亚发誓对此事保守秘密任何时候如有泄露情愿当场倒地而死尸体烂掉。

哈克贝利对汤姆写字这么麻利、措辞这么气派充满了敬佩。他立刻从他上衣翻领里取下一根别针，准备扎破肉皮，但是汤姆拦住了他：“慢着！别这么做。别针是铜的，上面说不定有铜锈。”

“什么是铜锈？”

“它有毒。就是这么回事。你只要吞下去那么一丁点儿——你就知道它的厉害了。”

于是汤姆把自己的针取下一根，去掉上面的线，每个孩子各自把大拇指头戳了一下，挤出一滴血。

后来，汤姆挤了好多次，用他的小指头做笔，总算签好了自己姓名的首字母。然后他就教哈克贝利怎么写他名字的首字母H和F，誓词总算是完成了。他们把那个松木片埋在靠墙的地方，举行了一番气氛隆重的仪式，还念了咒语，这样一来，他们就认为封住他们舌头的锁链等于是又上了锁，而且连钥匙也扔掉了。

这时，有一个人影偷偷摸摸地从这座破房子另一端的一个缺口溜了进来，但是，他们俩没有注意到。

“汤姆，”哈克贝利小声说，“这就能让我们永远不说——永远永远不说出去吗？”

“当然能了。不管再发生什么事，反正我们俩必须保守秘密。不然我们会立刻死掉的——难道你不记得吗？”

“记得，我记得是这么写的。”

他们又悄悄说了会儿话。突然，外面有一条狗发出了一声长长的、凄惨的吠叫——就在离他们不到十英尺的地方。两个孩子紧紧地抱在一起，吓得魂飞魄散。

“它是冲着咱俩谁叫呢？”哈克贝利喘着气问。

“我不知道——从门缝里朝外偷看一眼吧。快呀！”

“我不，你吧，汤姆！”

“我不行——我不能去看，哈克！”

“求求你，汤姆。它又叫了！”

“噢，天哪，谢天谢地！”汤姆悄悄说，“我听出来他的声音了。是布尔·哈比森。”（如果哈比森先生有一个奴隶名叫布尔，汤姆就会说他是“哈比森”的布尔；可是他的儿子或狗叫那个名字就是“布尔·哈比森”。）

“噢，这就好了——我告诉你，汤姆，我简直吓得要死，我还以为它是条野狗呢。”

那条狗又狂吠起来。两个孩子的心又是一沉。

“噢，天哪！这绝对不是布尔·哈比森！”哈克贝利小声说，“看一看嘛，汤姆！”

汤姆吓得直哆嗦，还是顺从了，把他的眼睛贴着门缝往外看了看。当他张嘴说话时，他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噢，哈克，它真是条野狗！”

“快，汤姆，快！看看它到底是冲着谁叫的？”

“哈克，它肯定是冲着咱俩——咱俩正好在一块儿呀。”

“噢，汤姆，我想咱俩这下完了。我知道我不会有好下场，这绝对错不了。我太坏了。”

“我真是自作自受！我逃学，还偏要做大人不让做的事，这就是应得的报应。如果我愿意，本来也可以做个像席德那样的乖孩子——可是我没有，不，我当然不愿意那么做。不过只要我能躲过这一场祸，我发誓，以后在主日学校，我一定守规矩！”

说着，汤姆开始哽咽了。

“你还算坏？！”哈克贝利也开始带哭腔了，“你算了吧，汤姆·索亚，跟我比比，你真不知好到哪里去了。噢，主啊，主啊，主啊，我要是有你一半运气就知足了。”

汤姆忍住哭腔，小声说：“看，哈克，快看！它是背对着我们哪！”

哈克看了一眼，心里顿时快活起来。

“还真是呀，天哪！刚才也是这样吗？”

“是啊，刚才就这样。可是我像个傻瓜，根本就没有想一想。噢，这下好了，对吧。现在，它这是冲着谁叫呢？”

狗的吠叫声停止了。汤姆竖起了耳朵听。

“嘘！什么声音？”他低声说。

“听起来好像——好像是猪在打呼噜。不对——这是人在睡觉打鼾，汤姆。”

“确实是。在什么地方呢，哈克？”

“我相信是在屋子那头。不管怎么样，听起来有点儿像。我爸过去有时候就睡在那儿，和猪躺在一起，可是天哪，他要是打起呼噜来，简直能把屋顶震塌。还有啊，我想他是不会再到这镇子上来了。”

冒险精神在孩子们心中再次油然而生。

“哈克，我在前面领头，你敢跟着去吗？”

“我不是太愿意去。汤姆，万一是印江·乔怎么办！”

汤姆犹豫了。但是不久，那诱惑又变得强大起来，两个孩子同意去试一试，并且约定，一旦鼾声停止，马上拔腿就逃。于是他们踮起脚尖，一前一后，悄悄地走过去。当他们走到离鼾声不到五步的地方，汤姆踩上了一根树枝，树枝发出清脆的折断声。那个人哼了一声，翻了个身，他的脸暴露在了月光下。原来是莫夫·波特。当这个人动弹的时候，两个孩子的心都停止了跳动，他们逃跑的希望也窒息了，可是现在，他们的恐惧消失了。他们踮着脚尖出去，穿过那堵破烂的挡风墙，又走出一小段路才停住，要互相说句道别话。那长长的凄惨的狂吠在夜空中又响了起来！他们转过身，看到那条奇怪的野狗在离莫夫·波特躺着的地方不到几英尺的距离内站着，脸对着波特，鼻子朝天。

“噢，原来是冲着他！”两个孩子不约而同地惊呼。

“喂，汤姆，他们说有一只野狗绕着约翰尼·米勒的房子不停地狂叫，就在大概是半夜的时候，是两个星期以前；还有一只猫头鹰飞过来落在他家栏杆上叫，也是在同一天夜里；可是直到现在他家也没见谁死呀。”

“啊，我知道这事。就算是没死人吧。格蕾西·米勒还不是在接下去的那个星期六就跌倒在了厨房的火里，把她自己给烧得够呛吗？”

“是啊，可是她也没死啊。再说，她也是越来越好转了。”

“好吧，那你就等着瞧吧。她死定了，就像莫夫·波特一样绝对是死定了。那些黑人都这么说，他们对这种事情知道得最清楚了，哈克。”

然后，他们分手了，两人心里都忐忑不安的。

当汤姆悄悄从窗户里爬进卧室时，这一夜差不多快过完了。他异常小心地脱了衣服，心里暗自庆幸没有人知道今夜他这次出逃，他过了一会儿就睡着了。他没有意识到，发出轻微鼾声的席德是醒着的，而且已经醒了一个小时了。

当汤姆醒来时，席德已经穿好衣服出去了。从卧室的光线看，时间已经不早，周围的气氛也说明时间不早了。他感到吃惊。为什么没人叫他——像平常那样非把他折磨起床不可呢？这个思想使他心里充满了不祥的预感。不到五分钟，他就穿好衣服，下楼去了，浑身酸痛乏力。全家人都还在饭桌旁坐着，可是他们都已经吃完了早饭。没有人说责备的话，可大家都眼睛瞅着别处不看他，那沉默不语、庄严肃穆的气氛使这个惹事的人心里打了个寒战。他坐下来，竭力显得快活一点儿，可是却吃力不讨好，没有笑脸，没有回应。于是他转入沉默，让他的心往下沉到了极点。

早饭后，姨妈把他叫到一旁，汤姆希望是叫他挨顿鞭子，他的心情也随着这希望愉快起来，可是结果并不是这样。他姨妈对他哭了起来，问他怎么能够这样做，要伤透她这年老人的心。最后她说，他可以继续胡闹下去，将来毁了他自己，也让她带着一头忧伤的灰白头发进坟墓，因为她就是再尽心教他学好也是白搭。这可比一千顿鞭子还厉害，汤姆的心现在比他的身体还要痛苦。他哭了，他乞求宽恕，一次又一次下保证要改过自新，然后获准离开了，他觉得他赢得的宽恕并不彻底，建立起来的信誉也很脆弱。

他离开姨妈时非常难受，连报复席德的心思都没有了，所以后者迅速从后门逃离就显得很不必要。他拖着沉重的步子到了学校，心情沮丧又难过，和乔·哈波一起挨了老师的鞭打，原因是前天逃学，但他心里沉甸甸地装满了更大的忧伤，对小事根本无动于衷，挨打时竟显得毫不在乎。然后，他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将胳膊肘撑在书桌上，手托着下巴，两眼木呆呆地盯着墙上，表现出已经到达了极限、无以复

加的痛苦神色。他的胳膊肘压着一件硬邦邦的东西。过了好长时间，他才慢慢地、伤心地换了个姿势，叹口气，拿起了那件东西。它用纸包着。他把它打开。接着发出一声长长的、余音不绝的、沉重的叹息，他的心碎了。那是他的那个壁炉架上的铜把手！

这最后一根羽毛终于压垮了骆驼背。[注]

---

1. 西方谚语，意思是经过了一系列不愉快的事情后，最后一件令人无法承受的事。这里指汤姆本来就痛苦不堪，贝奇此时交回定情物，和他断交，对汤姆是致命的打击。——译者注



良心的折磨

将近中午的时候，整个村子突然像过电一样传遍了那个可怕的消息。根本不需要当时人们做梦都想不到的电报：消息一传十、十传百，很快就家喻户晓，比电报速度也慢不了多少。校长顺从民意自然给学生放了当天下午的假，他要是不这么做，镇上的人说不定会觉得他不可思议呢。被害人身边发现了一把沾满血迹的刀，有人认出这把刀是莫夫·波特的——于是消息不胫而走。还有人说，一位深夜晚归的公民在凌晨一两点钟的时候碰见波特在那条小河沟里洗澡，波特一见有人来就溜走了——情况可疑，尤其是洗澡这种事，因为波特从来没有这个习惯。还有人说，已经在镇上全部搜遍了（公众对筛选证据和量刑定罪这类事情向来毫不迟疑），可是也没有找到他。骑手已经奔向四面八方所有的道路，治安官表示“有信心”在天黑之前将其捉拿归案。

镇上所有的人都拥向墓地。汤姆也把伤心事抛在脑后，加入了这个行列，这并不是因为他有一千个理由不情愿到别处去，而是因为有一股可怕的、难以名状的魔力吸引他前往那里。到了那个可怕的地方，他扭动他小小的身躯，在人群里钻来钻去，终于又看到那凄惨的景象。在他看来，上次他来这里仿佛已是恍然隔世了。有人拧了他的

胳臂一下。他一转身，正好与哈克的目光相遇。随即两人的目光立刻都转向了别处，唯恐有人在他们的相互对视中发觉什么。但是所有的人都在议论纷纷，都在凝神关注他们眼前凄惨的场面。

“可怜的家伙！”“可怜的年轻人！”“这对盗墓贼应该是个教训！”“要是逮住莫夫·波特，非绞死他不可！”这是大家普遍的看法。牧师则说：“此乃天意，上帝的审判无处不在。”

这时，汤姆从头到脚瑟瑟发抖，因为他的目光落在了印江·乔那张冷峻的面孔上。正在此时，人群开始骚动并冲撞起来，有声音高喊道：“是他！就是他！他自己送上门来啦！”

“谁呀？谁呀？”有二十个声音这样问。

“莫夫·波特！”

“嘿，他站住啦！当心，他要转身！别让他跑喽！”

爬到汤姆头顶树杈上的人说他不是想跑——他只是看上去有些摸不着头脑，不知道怎么办。

“真是胆大包天！”一个看热闹的人说，“我猜他是想过来偷偷看一眼他自己干的好事——但没有想到这里会有人。”

这时候人群闪开一条道，治安官威风凛凛地揪着波特的胳膊走了过来。这个可怜的家伙脸色憔悴，眼睛里流露出内心的恐惧。当他站在被害人前面的时候，他浑身发抖，像中风了一样，他用双手捂住脸，突然泪流满面。

“不是我干的，朋友们，”他抽泣着说，“相信我吧，这不是我干的。”

“就是你干的！”一个声音喊道。

仿佛一枪击中了要害。波特扬起脸，眼里满含着可怜又无助的表情四下张望。他看见了印江·乔，于是大叫一声：“噢，印江·乔，你答应过我你绝不——”

“这是你的刀子吗？”治安官把刀举到他面前。

要不是有人抓住他，把他放稳在地上，波特肯定会一头栽倒。过了一会儿他说：“我心里想，要是我不回来拿——”他浑身颤抖，有气无力地挥了挥手，表示认输，接着说，“告诉他们吧，乔，告诉他们——好歹也是没用了。”

然后，哈克贝利和汤姆站在那里目瞪口呆，听着那个铁石心肠的骗子镇定自若地讲着他的连篇谎话，他们时时期待着头顶的万里晴空会发出上帝的霹雳闪电，打到他的头上，而且一直纳闷这霹雳还要被延迟多久。当他讲完的时候，他还好端端地站在那里，他们打算违背誓约，救那可怜的、被出卖的囚徒一命的冲动本来就很微弱，此时更减弱了几分，最终化为乌有了。因为显而易见，这个无赖已将自己卖给了神通广大的魔鬼撒旦，要想插手管这个魔头属下的闲事，兴许会搭上自己的性命。

“你为什么不逃走？你还来这里干什么？”有人问。

“我身不由己呀——我身不由己，”波特哭丧着脸说，“我是想逃走的，可我好像除了这里哪儿也去不了。”说着他又抽抽搭搭哭起来了。

几分钟之后验尸的时候，印江·乔宣过誓，又像刚才那样镇定自若地把他的话重复了一遍。两个孩子看到霹雳闪电还迟迟不来劈他，更加相信乔已经卖身投靠了魔鬼。对于他们来说，他现在变成了他们所见过的最恶毒而有趣的人物，他们难以将他们痴迷的目光从他脸上移

开。他们心里下定决心，如果有机会，他们一定要在晚上盯住他，希望能看一眼他那可怕的主人魔鬼撒旦的模样。

印江·乔帮忙抬起被害人的尸体，把他放到一辆马车上准备拉走。吓得战战兢兢的人群里又有人悄悄说，那伤口又流出来一点儿血！两个孩子想，这倒是件好事，可以把人们的怀疑转到正确的方向。可是他们失望了，因为不止一个村民说："伤口流血的时候，离莫夫·波特还不到三英尺。"

在这以后的一个星期里，汤姆内心那骇人的秘密和隐隐作痛的良心折磨得他难以入睡。一天早餐时，席德说："汤姆，你睡觉的时候翻来覆去，老说梦话，害得我一半时间都睡不好。"

汤姆脸色苍白，垂下了眼帘。

"这是个不好的兆头，"波丽姨妈严肃地说，"你有什么心事吗，汤姆？"

"没有，我不知道自己有什么心事。"但是汤姆的手颤抖着，把咖啡都弄洒了。

"可你确实说胡话了，"席德说，"昨天晚上你说：'那是血，是血，真的是血！'你说了一遍又一遍。你还说：'别再折磨我了——我要说出来了。'你要说什么？你要说的究竟是什么？"

所有的东西在汤姆眼前都如云雾缭绕。现在可说不准会出什么事，可是幸好，波丽姨妈脸上关切的神情消失了，她还在不知不觉中为汤姆解了围。她说："咳！他是说那桩吓人的凶杀案，我自己也是几乎每天夜里都梦见。有时候我还梦见是我干的呢。"

玛丽说她也受到了同样的影响。席德好像满意了，汤姆借机赶快离开，从那以后的一个星期，他一直抱怨牙疼，每天夜里都把下巴包

扎起来。但他根本不知道，席德每天夜里都在监视他，还经常把绷带解开，然后用胳膊肘撑着脑袋，每次都要听上很长时间，过后再把绷带原样扎上。汤姆沉重的心事逐渐减轻，装牙痛却日益烦人，后来干脆就不装了。如果席德真的能从汤姆语无伦次的梦中听出什么来，他也会秘不示人的。

汤姆觉得他的同学们对死猫验尸的游戏永远也玩不烦，因此他的心病永远也好不了。席德注意到，汤姆在这种游戏里从来不当验尸官，虽然在过去所有的新花样里他总习惯于带头尝试。他还注意到，汤姆从来也不当证人——这是很奇怪的。席德也从来没有忽略过这样一个事实：汤姆甚至表现出对这种游戏明显的厌恶，一有可能总是想办法躲开。席德感到惊诧，可是他什么也不说。终于这种验尸游戏不再时兴了，对汤姆良心的折磨也到此为止。

在这段痛苦的日子里，汤姆几乎每天都要瞧准机会，去到那个监牢的小铁窗前，把他能够弄到手的小慰问品偷偷地塞给那个"杀人犯"。监牢就是村边洼地里的一间小砖房，没有派人把守。实际上，也很少关过人。送去的那些东西很大程度上减轻了汤姆良心上的压力。

村里的人有一个强烈的愿望，想把印江·乔身上涂满柏油，插上羽毛，用一根杠子抬着游街示众，以惩罚他盗墓的罪行。可是由于他生性凶恶，村里找不到人带头做这件事，于是只好作罢。他很小心，在两次验尸做证时，都是从打架开始讲，没有承认打架前盗墓的事。因此，大家都觉得，目前最明智的做法就是在法庭上暂不审理此案。



灵丹妙药与猫

汤姆总算摆脱了那个秘密的烦恼，原因之一是一件新的、重大的事情引起了他的注意。贝奇·萨切尔不来上学了。汤姆和自己的自尊心斗争了好几天，竭力想“把她抛到脑后”，可是他做不到。他开始在夜里到她父亲的宅院前转来转去，心里很难受。她病了。她要是死了那可怎么办！这个念头把他搞得心乱如麻。他对打仗不再感兴趣，甚至对当海盗也提不起精神。生活的魅力消失了，只剩下一片荒凉。他收起了铁环，还有棒球，对他来说，玩这些东西再也没有什么乐趣了。

他的姨妈很担心，开始对他尝试各种治疗方法。她是那种对特效药和各种新奇的恢复健康或治疗疾病的方法非常着迷的人。她乐此不疲地试验这些偏方。每当有这类新花样出现，她就像发烧了一样马上就去试用。不是在她自己身上试。因为她从来不得病，而是抓住谁就在谁身上试。她订阅所有的“健康”杂志和各种骗人的颅相学(注)读物，这些东西充斥着装腔作势的愚昧无知，她却如获至宝。关于如何保持空气流通，如何睡觉，如何起床，应该吃什么，喝什么，该做多少活动，应该保持什么样的心境，以及应该穿着什么样的衣服，如此等等鬼话连篇，在她看来却都是上帝的福音。她从来不曾注意到，新一期的健康杂志无一例外地要推翻上一期杂志推荐的内容。她心地单纯，

为人老实，自然就容易上当。她把那些骗人的杂志和假药收集在一起，就等于是以草菅人命的死亡来装备自己，打个比方说，“她这是骑着灰色马，地狱也紧随其后”。㊟可是她从来没想过，对于饱受痛苦的邻居来说，她既不是治病救人的天使，也不是灵丹妙药的化身。

当时，冷水疗法刚刚兴起，汤姆的低迷状态对她来说正是天赐良机。每天早晨天刚蒙蒙亮，她就把他从床上喊起来，让他站在小木棚里，朝他兜头就是一阵凉水猛浇下来，然后再用像钢锉一样坚硬的毛巾从头到脚给他擦个遍，让他打起精神。再用一条湿床单把他裹住，上面压上几条毯子，直到捂出来的汗能把他的灵魂洗干净为止，用汤姆的话说，就是“里面的污垢都从毛孔里钻出来了”。

然而，尽管这么折腾，这孩子还是越来越心情抑郁、脸色苍白，显得无精打采。她又增加了热水浴、盆浴、淋浴和池浴。这孩子还是垂头丧气得像灵柩车似的。她开始用稀薄的麦片粥和发泡膏辅助水浴疗法。她就像计算水桶一样计算他胃的容量，每天用号称能包治百病的假药把他的胃灌得满满的。

到这个时候，汤姆对姨妈的折磨已经无动于衷了。老太太心里反倒充满了惊慌。她要不惜一切代价打破这种无动于衷的态度。现在她又听说一种新的止痛药。她立即订购了一大堆。她尝了尝，高兴得谢天谢地。这简直是液体的火焰，她放弃了水疗法和其他所有的方法，把全部希望寄托在了止痛药上。她给汤姆服了一茶匙，心急火燎地等着看结果。她的担心一下子落了地，她的灵魂也恢复了平静。因为那“无动于衷”的表情终于打破了。即使她在他身下面放一把火，这孩子也不可能表现出更加活蹦乱跳、兴致勃勃的神情。

汤姆觉得也该是清醒过来的时候了，虽说在他受折磨的情况下，这种生活或许也够浪漫的，可是其中感情的因素已经变得太少，烦人的花样却越来越多。于是他仔细考虑过各种各样的解脱方案，最后选

定假装喜欢止痛药这个办法。他要的次数太频繁了，姨妈不胜其烦，最后告诉他自己去取，别再烦她了。要是席德，她完全有理由觉得高兴，而不用费心去管，可是既然是汤姆要求这样做，她还是暗自留意那药瓶。她发现药的确减少了，但是她怎么也不会想到，这孩子在用它治疗起居室地板上的一条裂缝。

一天，汤姆正在为那条裂缝服药诊治，这时，他姨妈的那只黄猫跑了过来，喵喵叫着，眼睛贪婪地盯着茶匙，仿佛乞求让它尝一尝。汤姆说："除非你想吃，不然就别要了，彼德。"

可是彼德表示它确实想吃。

"你最好想清楚。"

彼德表示想清楚了。

"既然你自己要吃，我还是给你吧，因为我向来不小气。不过你要是发现不喜欢它，可不要怨别人，只能怨你自己。"

彼德欣然同意。于是，汤姆掰开它的嘴，把止痛药水灌了下去。彼德一下子在空中跳起好几码高，随即发出一声狂叫，就在满屋里上蹿下跳兜圈子，把家具撞得砰砰直响，还打翻了花瓶，把整个房间搅得乱七八糟。接着它后腿倒立，四处蹦跶，快活得心醉神迷，高昂着脑袋，用尖厉的叫声表达它抑制不住的幸福。然后它又在屋里横冲直撞，所到之处，是一片混乱，遍地狼藉。波丽姨妈走进屋来，正好赶上它连翻几个大跟头，发出最后一声欢叫，然后，嗖的一下蹿出了开着的窗户，捎带着把仅剩的几个花盆撞翻在地。老太太惊呆了，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慢慢地从眼镜框上面察看动静。汤姆倒在地板上，直笑得透不过气来。

"汤姆，那只猫怎么会疯成这样？"

“我也不知道，姨妈。”这孩子喘着粗气说。

“我可是从来没见过它这样，到底是什么让它这么疯啊？”

“说实话我也不知道，姨妈，猫撒欢儿时总是这样吧。”

“是吗，是这样吗？”姨妈话里有话，让汤姆听起来很不自在。

“是的，姨妈。就是这样，我相信它就是这样。”

“你相信？”

“是，姨妈。”

老太太弯下腰，汤姆焦急又好奇地盯着她的眼神。等他觉察出她的动向时，为时已晚。那把泄露天机的茶匙在床帏底下被发现了。波丽姨妈抓起它，高高地举了起来。汤姆害怕了，垂下了眼帘。波丽姨妈揪住平时她惯用的把手——汤姆的耳朵——将他拎了起来，用顶针把他的脑壳敲得啷啷响。

“好啊，先生，你为什么要这样捉弄那个不会说话的可怜畜生？”

“我是因为可怜它才这么做的——因为它没有姨妈。”

“没有姨妈！你这笨蛋。这跟有没有姨妈有什么关系？”

“关系大了。因为如果它要有一个姨妈，她就会自己亲手给它灌得肚里冒火！她会烤焦它的五脏六腑，毫不动心，就当它是个人一样！”

波丽姨妈一时痛悔不已。这可是个新的看法。对一只猫来说是残忍的做法，对一个孩子也许同样残忍。她开始心软了，觉得后悔。眼睛也有点儿湿润，她把手放在汤姆的头上，语调温柔地说：“我是一番好意啊，汤姆。汤姆，那确实对你有好处啊。”

汤姆仰头看看她的脸，神情严肃，眼睛里透着一丝隐约可见的光芒："我知道你是一番好意，姨妈，我对彼德也是这样啊。那对它确实也有好处。以前我可从来没见它跑这么欢——"

"噢，算了吧，汤姆，你再说下去又要把我惹火了。你试试看，还能不能做个好孩子，只要做一回好孩子，你就不用再吃药了。"

汤姆提前到了学校。有人注意到，这种稀罕事近来是天天如此。现在他又在学校门口闲逛了，而不是和小伙伴们一块玩儿。他病了，他看起来也的确如此。他假装东张西望，其实他真正注意看的是——学校前面那条路的远方。不久，杰夫·萨切尔出现在视野里，汤姆满脸喜色，他定睛看了一会儿，然后扫兴地掉头离开。当杰夫·萨切尔来到眼前时，汤姆迎上去主动搭话，拐弯抹角地想把话题"引导"到贝奇身上，可是那小子根本猜不透他的本意。汤姆仔细地看了一个又一个，每当有女孩儿的衣裙轻盈飘过，他都充满了希望。等到发现那穿衣裙的不是他想见的人，他就反过来对这女孩儿充满了仇恨。最后，成群的女孩儿不再出现了，他陷入了无望的深渊。他走进空荡荡的教室，坐下来忍受满心的痛苦。后来，又见一个穿衣裙的身影走进学校大门，汤姆的心怦然一动。转眼之间，他就出了教室，像个印第安人一样"登场亮相"了。他拖着长声号叫着、大笑着，追逐其他男孩儿，独自跳过围墙，全然不顾有折胳膊断腿的危险，他翻跟斗、拿大顶——凡是他能想到的英雄壮举，他一一展现了出来，还一直不停地偷眼观瞧贝奇是否在留意他。但是，她好像毫无觉察，她根本就没往他这边看。难道她不知道他就在她周围吗？他干脆跑到贝奇面前去表演，他像两军对垒时那样发出长长的呼叫飞奔而来，抢过一个男孩儿的帽子，扬手把帽子扔到教室屋顶上。又朝一圈男孩儿中间直冲过去，撞得他们前仰后合，东倒西歪，自己也匍匐倒在了贝奇的眼皮底下，差点儿把她也撞倒——她却转过身去，鼻子翘得高高的。他听见她说："哼！有人自以为很聪明——总爱卖弄！"

汤姆羞得满脸通红。他赶紧从地上爬起来，垂头丧气，心灰意冷，一声不吭地溜走了。

---

1. 颅相学盛行于19世纪中叶，根据人的颅骨长相推断一个人的性格前途。—— 译者注
2. 《圣经·新约·启示录》第6章第8节："我就观看，见有一匹灰色马；骑在马上的，名字叫作死，阴府也随着他。"——译者注



说还是不说

汤姆现在下定决心了。他心情沮丧又绝望。他说他是一个被人遗弃、没有朋友的孩子，没人爱他。当他们发现已经把他逼到这种地步上的时候，他们也许会后悔。他也曾经努力想学好、求上进，可是他们却不让他这么做。既然他们一门心思只想摆脱他，那就随便吧，让他们为这种后果来责怪他吧——他们为什么不呢？一个没有朋友的人能有什么可抱怨的呢？是的，他们终于把他逼到了这一步：他要过一种犯罪的生活。他别无选择。这时候他已经快走出芳草巷，学校里上课的钟声隐隐约约地传到了他的耳朵里。想到今后他永远永远再也听不到这古老而熟悉的声音了，他禁不住潸然泪下——这很叫人难受，可是他被逼无奈。既然他是被迫走进这个冷酷的世界，他只能忍受——不过他原谅他们。然后，汤姆的呜咽声越来越重、越来越急了。

正在此时，他遇上了他的贴心朋友——乔·哈波，他眼神直愣愣的，显然心里藏着了不起的、令人生畏的主意。十分明显，这是一对“两颗心同往一处想”的伙伴。汤姆一边用袖子擦着眼泪，一边哭哭啼啼诉说他的决心，他要逃离家庭和学校这种死气呆板、缺乏同情的环境，天南海北去闯荡一番，永不回来，随后他希望乔不要忘了他。

可是，接下来才明白，这也正是乔打算向汤姆提出的请求，而且乔正是出于这个目的来找汤姆的。原来他妈妈因为他偷吃了奶酪，拿鞭子抽了他一顿，其实他根本连尝都没尝过，也不知道有奶酪。很明显，她这是嫌弃他，想赶他走。既然她真这么想，那么他除了服从以外也没有别的办法，他衷心希望她幸福，希望她永远别后悔把自己可怜的孩子赶出去，到这冷漠无情的世界上去吃苦受罪直到丢了性命。

这两个孩子一边黯然神伤地往前走，一边订立了新盟约，他们要站在一起，情同手足，直到死亡将一切烦恼解脱，他们永不分离。然后他们开始制订计划。乔主张当隐士，住到一个远离人烟的山洞里，靠吃面包皮为生，等待寒冷、饥饿和痛苦夺去生命。可是听了汤姆的想法后，他承认犯罪的生活确实有明显的好处，所以他同意当海盗。

在圣彼得堡村下游三英里处，密西西比河有一英里宽，河中间有一座长满了林木的狭长小岛，岛的前部有一个浅沙滩，是个聚会的好地方。岛上没有住人，它离对面的河岸很近，河岸边是一片茂密的、几乎无人出没的森林。于是这个杰克逊岛就是他们所选择的理想之地。谁将是他们做海盗时的袭击目标这个问题他们还没有考虑。然后他们找到哈克贝利·芬，他爽快地入了伙，因为干什么对他来说都一样，他无所谓。他们不久就分手了，说好在大家喜欢的时刻，也就是子夜，在村子上游两英里的河边一个僻静之处会面。那里有一只小木筏，他们打算搞到手。每人还要带些鱼钩和鱼线，以及用最狡猾秘密的方法——按照强盗惯用的伎俩——能够偷来的诸如此类的东西。不等天黑，他们就成功地散布消息说，不久镇上就会“听到一件大事”，三个人都为此觉得心满意足。所有得到了这种模糊暗示的人都被一再嘱咐说要“保持沉默，等着瞧”。

大约在半夜，汤姆带着一只熟火腿和几件小东西，来到了可以俯瞰会面地点的小峭壁上的灌木丛中。此时星光灿烂，夜色沉静。那条大河安详地躺在脚下，像一片汪洋大海。汤姆听了一会儿，但是没有

任何声音打扰这深夜的宁静。他吹了一声低微而清晰的口哨，峭壁下有人回应。汤姆又吹了两声，这样的信号得到了同样的回应。接着一个警惕的声音问道："来者何人？"

"汤姆·索亚，大西洋上的黑衣复仇者。报上你的姓名。"

"血手大盗哈克·芬，还有海上霸王乔·哈波。"这两个称号是汤姆从他喜爱的文学读物中挑选出来的。

"好。口令！"

两个低沉沙哑的声音对着苍茫夜空同时吐出同一个可怕的字："血！"

接着汤姆把他带的火腿扔下峭壁，自己跟着往下爬。他费了不少力气，皮肤和衣裳也挂破了许多处。峭壁沿着岸边有一条方便又好走的路，可是它缺乏一个海盗所喜欢的艰难险阻。

海上霸王带来一扇咸猪肉，累得死去活来才把它弄到这里。血手大盗哈克·芬偷来了一口平底锅，以及很多晒得半干的烟叶，还带来几个做烟斗用的玉米棒。但是这几个海盗除了他谁都不吸烟，也不"嚼"烟叶。大西洋黑衣复仇者说，开头没有火什么也干不成。这可是个好主意，在那个年代，火柴在那一带几乎不为人所知。他们看见在河上游一百码处，一条大木筏上面有一堆火，他们偷偷地跑过去弄了一块炭火。他们做得好像在从事了不起的冒险一样，时不时地发出嘘声，猛地停下来用手指贴紧嘴唇，前进时把手放在假想的匕首上，用低沉吓人的声音发布命令说，如果"敌人"胆敢轻举妄动，就"用刀子穿他个透心凉"，因为"只有死人才不会泄露秘密"。他们知道得很清楚，木筏上的人正在村子里采办粮食或大吃大喝，但是这并没有理由让他们不按照海盗的方式行事。

他们赶紧把木筏撑离岸边，汤姆负责指挥，哈克划后桨，乔划前桨。汤姆站在木筏中央，眉头紧锁，两臂交叉，发布命令时声音低沉而威严："掉转船头，顺风行驶！"

"是，是，船长！"

"正前方行驶，正前——方！"

"是正前方，船长！"

"偏转一点儿！"

"偏转了，船长！"

两个孩子稳稳当当，重复着一成不变的划桨动作，把木筏划向大河的中央。毫无疑问，他们心里明白，这些命令只是为了"气派"，并没有什么特殊意义。

"现在桅杆上升的什么帆？"

"大横帆、中桅帆和三角帆，船长！"

"升上桅帆！升到桅杆顶上去。你们六个，去升前中桅的副帆！加油干哪，嘿！"

"是，是，船长！"

"打开主二接桅帆！拉帆脚索和转帆索！加油啊，弟兄们！"

"是，是，船长！"

"快起风啦——左转舵！风起时顺风转舵！向左，向左！嘿，弟兄们！齐心协力！向前开——呀！"

“正向前开着，船长！”

木筏驶过大河中央，孩子们拨正船身，然后继续划桨。河水不深，所以水流时速不超过三四英里。在接下去的三刻钟里，几乎没有人说话。现在木筏正驶过远处那个小镇。两三点微微闪烁的灯光显示出了它的位置，它正在安详地沉睡着，躺在星光辉映的茫茫水面的那一边，对眼前所发生的这件大事毫无察觉。黑衣复仇者双臂交叉，静静地伫立着，对这个曾经带给他无限快乐、近来又令他痛苦烦恼的地方“投去他最后的一瞥”，希望“她”现在能够看见他正行驶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以无所畏惧的气魄面对危险和死亡，以嘴角挂着的一丝冷笑迎接他的末日到来。在遥望村庄时，他只稍微发挥了一点儿想象，就把杰克逊岛移到视线以外去了，所以他“投去他最后一瞥”的时候，他既心碎又满足。另外两个海盗也正在投去他们最后的一瞥，他们看得时间都太长了，几乎让急流把木筏冲得偏离了杰克逊岛的范围。不过他们及时发现了这个危险，赶紧设法挽救过来。大约在凌晨两点，木筏在岛前边两百码的沙滩上搁浅了，他们来回在水里过了好几趟，才把货物运上岸。小木筏上原有的东西中有一张旧帆，他们把它拿到树丛中的隐蔽处作为帐篷张开，保护他们的食物，但是他们自己却睡在露天晴朗的夜空下，这样才像海盗的做派。



他们往密林深处幽暗的地方走了二三十步，紧靠着一根大树干生起一堆火，然后用煎锅做了点儿咸肉当晚餐，又把他们带来的玉米面包吃掉了一半。在这个荒无人烟、尚未开发、远离尘世的原始森林里，这样自由自在、毫无拘束地大吃大喝，他们觉得既痛快又好玩，他们说再也不愿意重新回到那个文明社会了。跳动的火苗照亮了他们的脸，并把它通红的光焰投向他们森林圣殿中结实挺拔的树干、绿油油的枝叶和结着花的青藤。

当吃完最后一块松脆的咸肉、咽下最后一片玉米面包的时候，孩子们伸着懒腰，躺在草地上，感到心满意足。他们本来可以找个更凉快的地方，可是他们舍不得放弃这富有浪漫情调的热烘烘的篝火。

“够快活吧？”乔问道。

“快活极了！”汤姆说，“那些孩子要是能看见我们这样，他们会怎么说？”

“怎么说呀！嘿，他们就是拼了小命也想上这儿来——喂，哈克，你觉得呢？”

“我觉得也是，”哈克贝利说，“不管怎么说，我是挺合适。除了这儿我什么也不想了。我平常连饭都吃不饱——在这里他们可不会找碴儿欺负你，不把你当人看。”

“这种生活对我正合适，”汤姆说，“你根本不需要早起，在大清早啊，你还不用去上学，还有洗脸等等那些讨厌又愚蠢的事。乔，你看到了吧，一个海盗上了岸就什么事也用不着做，可是，要做个隐士，他可得没完没了地做祷告，而且他一点儿好玩的事都没有，不管怎么说，他总是孤苦伶仃一个人。”

“噢，是啊，是这么回事，”乔说，“不过，你知道，我以前没有仔细想过。现在试过了，当海盗我是一百个愿意。”

“你知道吧，”汤姆说，“现如今人们不像古时候那样看重隐士了，可是海盗总是受人尊敬。而且隐士睡觉的时候专门挑最硬的地方，还要在头上披着粗布抹着灰，还要站在外面挨雨淋，还要——”

“他干吗要在头上披着粗布抹着灰呀？”哈克问。

“我也不知道。可是他们必须这么做。隐士总是这样。要是你当了隐士，也得这么着。”

“见鬼，我才不干呢！”哈克说。

“哦，那你想干什么？”

“我不知道。反正我不会那样。”

“哈克，你必须那么着。你怎么能躲得了呢？”

“我就是受不了那一套。我会逃跑。”

“逃跑！好啊，那你就是个很没有出息的隐士，丢人现眼。”

血手大盗没有回答，因为他正在忙别的事。他已经掏空了一个玉米棒芯，现在他往里插了一根草秆，塞进烟叶，又夹了一块炭摁在上面点着火，嘴里吐出一团香喷喷的烟雾，他正陶醉在这种悠然自得、其乐无穷的享受中。另外两个海盗对他这种神气十足的恶习羡慕不已，暗下决心要赶紧学会。过了一会儿，哈克问：“海盗都该做什么呀？”

汤姆说：“噢，他们过的日子可痛快了——抢船、烧船、掠夺钱财，把钱埋在他们到过的岛上那些吓人的地方，让妖魔鬼怪看守着。另外呢，还把船上的人全部杀光——逼他们从跳板上跳到海里去。”

“但他们却把女人带到岛上，”乔说，“他们不杀女人。”

“是的，”汤姆表示同意，“他们不杀女人——他们太高贵了。而且那些女人也总是很漂亮。”

“他们穿的衣服也是最讲究的！噢，对！全都是金银珠宝啊。”乔说得眉飞色舞。

“谁呀？”哈克问。

“那还有谁，海盗啊。”

哈克灰心丧气地扫了一眼自己身上的衣服。

“我想我这穿戴大概配不上当海盗，”他带着懊恼又悲伤的声调说，“可是我只有这些衣服。”

不过另两个“海盗”告诉他，只要他们的冒险生涯开了头，好衣服很快就会到手。他们让他明白，他这身破衣烂衫开始的时候也能凑合，虽说富裕的海盗照例一开始就穿得很体面。

渐渐地，他们的谈话停止了，睡意开始悄悄地袭击这几个小流浪汉的眼皮。那支烟斗从血手大盗的手指间掉到了地上，他无忧无虑、精疲力竭地熟睡过去了。可海上霸王和黑衣复仇者却难以入睡。他们躺下来，在心里做了祷告，因为身边没有有权威的人让他们跪下来，大声祈祷。事实上，他们有意根本就不做祷告，可是他们害怕做得太过分，会突然招来天打雷劈。后来他们很快进入昏昏欲睡的边缘，并且在那个状态徘徊——可偏偏在这时，有东西闯入梦乡不肯“罢休”，这就是良心。他们开始隐隐约约地感到害怕，害怕离家出走是做了一件错事。接着他们又想到偷来的肉，再接下去，真正的折磨开始了。他们提醒良心说，他们以前也偷过许多次糖果和苹果，想以此竭力为自己开脱，让良心别再纠缠，可是良心不听这些站不住脚的辩解。在他们看来，直到最后，也没有办法摆脱这样一个铁的事实，那就是，偷糖果只不过是“顺便捎带”，而拿咸肉、火腿之类值钱的东西则分明是赤裸裸的偷窃——《圣经》上有一诫可是禁止这种行为的。于是他们在心里下定决心，只要他们在这一行干一天，他们的海盗生涯就不能够再受到偷窃这种罪行的玷污。然后，良心总算允许讲和，这两个稀奇古怪、反复无常的海盗终于安然入睡了。



快乐的海盗营地

当汤姆早晨醒来时，竟然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他坐起身，揉揉眼睛，向周围张望，然后他恍然大悟。此时正值黎明时分，晨光熹微，空气清爽，笼罩在深沉静谧中的树林，透着一种甜美与安详的气息。没有一片叶子颤动，没有一个声音打扰大自然的沉思。成串的露珠挂在树叶和青草上，那堆篝火上盖着一层白色的灰烬，一缕淡蓝的烟直直地升向空中。而乔和哈克还在睡梦中。

这时，密林深处，一只鸟叫了；马上有另一只鸟回应；很快又听到一只啄木鸟的啄树声。早晨凉爽暗淡的天光渐渐变白，各种声音开始喧闹，四周呈现出一派生机。大自然甩开睡眠，开始复苏的奇景展现在这个心醉神迷的孩子面前。一条小青虫从一片带露水的叶子上爬了过来，时不时地把它大半个身体抬向空中"到处闻一闻"，然后再向前爬。汤姆认为它这是在丈量尺寸，当这只虫子主动朝他爬过来时，汤姆一动不动地坐着，他满怀希望地等它过来。那虫子一会儿继续朝他爬过来，一会儿又好像打算往别处去，汤姆的希望也随着它时起时落。最后那虫子把弯曲的身体伸到半空中，经过痛苦的深思熟虑之

后，终于下定决心爬到汤姆的腿上来，开始在他身上旅行了。他满心欢喜——因为这就意味着他将得到一套新衣服——毫无疑问，是一套色彩艳丽的海盗制服。这时，一大队蚂蚁出现了，不知道是从什么地方爬过来的。它们开始忙碌，其中一只蚂蚁气概非凡地抱着一只比它大五倍的死蜘蛛，硬是把它一直拖上了树干。一只带褐色斑点的花大姐爬到一片草叶的顶尖上，晃晃悠悠地叫人看了头晕。汤姆弯腰凑近它，嘴里唱道：

花大姐，花大姐，赶快飞回家去吧，

你的房子着火了，你的孩子没有妈。

于是它展翅飞去，要回家去看个究竟——这并不让这个孩子觉得奇怪，因为他知道这种虫子容易相信火灾警报，他不止一次地利用它的简单头脑开玩笑。随后又来了一只屎壳郎，顽强地滚动着它的粪球，汤姆碰了一下这个小东西，想看看它缩起腿装死的样子。鸟儿这时候已经叽叽喳喳叫得很热闹了。一只猫鸟，这是北方的一种学舌鸟，落在了汤姆头顶的树枝上，模仿着它的邻居欢天喜地地叫起来。然后又有一只尖叫的松鸦俯冲下来，像一道蓝色的闪电掠过，落到了一根小树枝上，汤姆几乎伸手就可以够着它。松鸦把头歪到一边，看着这几位陌生的客人觉得好奇得要命。还有一只灰色松鼠和一只像狐狸似的大家伙急匆匆地跑过来，时不时地又坐下来观察这几个孩子，还朝他们叫一叫。因为这些动物以前也许从来没有见过人，所以简直不知道是该害怕还是不该害怕。现在整个大自然都彻底苏醒、活动起来了，一道道阳光笔直地刺透远近各处浓密的叶丛，几只蝴蝶忽扇着翅膀翩翩飞来，登场亮相。

汤姆弄醒另外两个海盗，他们高喊一声，有说有笑地跑开了。不一会儿，他们都脱光了衣服，在那片白色沙滩上透明的浅水里追逐嬉戏，打闹翻滚。他们毫不想念依然沉睡在远处宽阔的河面对岸的那个

小村庄。一股纷乱的急流或大河上涨的潮水冲走了他们的木筏，但是这反而让他们觉得庆幸，因为木筏被冲走，正像是烧掉了架在他们与文明之间的桥梁。

他们神清气爽、满心欢喜地回到营地，肚子也饿了，他们很快让营火重新熊熊燃烧起来。哈克在附近找到一股清凉的泉水，孩子们用宽大的橡树叶和胡桃叶做成杯子，他们觉得这水带着大森林令人心旷神怡的迷人气息，喝起来甘甜芳香，足以代替咖啡。在乔正忙着切咸肉做早餐的时候，汤姆和哈克叫他稍等片刻。他们俩来到河边一个有希望钓到鱼的僻静处，甩下鱼线，几乎立刻就有了收获。乔还没有等得不耐烦，他们就回来了，还带回来几条漂亮的石首鱼、两条鲈鱼和一条小鲶鱼，而这些鱼多得足够一大家人吃的。他们把鱼和咸肉一块儿煎着吃，不禁大感意外，因为还从来没有尝过如此鲜美的鱼。他们不知道淡水鱼被捉住之后，下锅越早，味道越好。他们也很少想到，露天睡觉、户外活动、玩水游泳，还有忍饥挨饿，等于给他们的早餐加进了许多的佐餐调料。

他们吃过早饭，随便躺在树荫下休息，哈克抽了一袋烟，然后进入树林，踏上了探险的历程。他们愉快地向前走着，踩着腐烂的木头，穿过蓬乱纠缠的灌木丛，置身于庄严雄伟的堪称森林之王的参天大树中间，只见用藤蔓做成的华服从树冠一直垂到地面。他们时而又步入幽静怡人的芳草地，这些草地上面点缀着珠宝般美丽的花朵。

他们发现了许多有趣的东西，却没什么可惊讶的。他们发现这个岛大概有三英里长、四分之一英里宽，而离河岸最近的地方和它仅隔着一条不到两百码宽的狭窄水道。他们差不多每隔一小时游一次泳，因此等到返回营地时，都已经是下午了。三个人饿得没力气钓鱼，不过冷火腿倒也吃得津津有味，吃完便躺在树荫底下聊天。可聊着聊着就没意思了，干脆停了下来。树林里笼罩着寂静肃穆的气氛，再加上孤独感，孩子们的兴致开始受到影响。他们陷入沉思，一种说不清的

渴望爬上心头。这种渴望很快就弄清楚了——原来他们开始想家了。就连血手大盗哈克·芬都在怀念他睡过的台阶和那些空糖桶。他们都为自己的软弱感到惭愧，可是谁都不敢把自己的心思说出来。

孩子们这会儿模糊地感到远处的一种怪声响了有一阵子了，正像人们平时并不在意的钟表的嘀嗒声一样。不过此时这种神秘的声音变得越来越响，使人不得不意识到它。孩子们怔住了，互相瞟了一眼，然后每个人都支起耳朵仔细听着。一段长时间的寂静，漫长又难以打破，接着，一阵沉闷的隆隆声从远处涌了过来。

“什么声音？”乔压低嗓门儿叫道。

“我怎么知道。”汤姆小声说。

“不是打雷，”哈克贝利说，声音里有几分畏惧，“要是打雷的话——”

“哈克！”汤姆说，“快听——别出声。”

他们等了似乎有一百年那么久的时间，才又听到那种沉闷的轰隆声打破这庄严的沉默。

“我们过去看看。”

他们跳起身来，朝正对着镇子的河岸跑去。他们分开岸上的灌木，悄悄观察动静。有一艘小型蒸汽船，正从村子下游约莫一英里处顺流而下，前甲板上好像挤满了人。渡船周围有许多小艇划来划去，或是顺水漂着，可是孩子们拿不准船上的这些人在忙什么。忽然间从渡船的船舷旁冒出一大股白烟，随即散开，升到空中，形成了一朵浮云，又一声沉闷的震动声传到这几位听众的耳边。

“现在我知道了！”汤姆叫道，“有人淹死啦！”

“不错，”哈克说，“去年夏天比尔·特纳淹死的时候，他们也这么干来着。他们对着河水放炮，好让他浮到水面上来。还有，他们把水银灌到面包里，一条一条扔进水里让它漂着，漂到哪儿有淹死人的地方，面包就停在那儿不动了。”

“是呀，我听说过那事，”乔说道，“可我弄不明白面包怎么会有这种用处。”

“哦，面包本身没什么用，”汤姆说，“我猜多半是他们先对着面包念咒，然后再丢进水里去。”

“可是他们一个字也没念，”哈克说，“我亲眼看见的，他们没念咒。”

“咦，那可怪了，”汤姆说，“不过他们可能在心里念过。他们肯定念咒了，这谁都知道。”

其余两个孩子都认为汤姆说得有道理，不然一块普普通通的面包，若是没有咒语引导着，就让它去干这样一件大事，哪能指望它有如此出色的表现呢。

“真希望现在我也在那儿。”乔说。

“我也是，”哈克说，“谁要能告诉我淹死的是什么人，让我给他什么都行。”

孩子们继续一边看，一边听。忽然间，一个念头掠过汤姆的脑际，他一下子明白了，喊道：“弟兄们，我知道是谁淹死了——就是咱们呀！”

他们顿时觉得自己成了英雄。这次可是大大地出了一回风头：人们在怀念他们，悼念他们，为他们的事情伤心欲绝，流下眼泪，想起

当初亏待过这些可怜的下落不明的孩子，人们的良心受到谴责，沉浸于无用的歉疚和悔恨中。而最妙的是，这三位死者成了全镇的话题，眼看他们干了如此光彩夺目的坏事，镇上其他的男孩儿都会忌妒得不得了。这可太棒啦。做海盗毕竟还是划得来的。

暮色渐浓，渡轮开始返航，回去接着去做自己的营生，那些小艇也不见了。海盗们返回营地，他们为自己新添的荣耀，以及惹起的这个有轰动效应的乱子得意非凡。他们抓来些鱼，做了晚饭吃过，然后开始猜测镇上的人们对他们的事有什么看法和议论，想到大伙儿为他们的事伤心难过的场面，他们感到心满意足——当然是从他们的角度而言。然而，当夜幕渐渐笼罩他们的时候，谈话逐渐停下了，人坐在那儿盯着火看，脑子显然不知跑到哪里去了。激动的心情已经平息，汤姆和乔不由得想起家里的某些人来，知道他们绝不会像自己一样欣赏这出过分的恶作剧。他们开始感到不安，心烦意乱得很不好受，不知不觉地叹了一两口气。不一会儿，乔怯怯地兜着圈子，试探另外两个孩子对重返文明社会有何看法——当然不是现在，而是——

汤姆一通奚落，使得他无地自容。尚未表态的哈克站到了汤姆一边，于是这个动摇者马上“解释”一番，竭力让自己身上少沾染些胆小想家的污点，并暗自庆幸总算摆脱了窘境。这场叛变暂时算是被遏制住了。

夜渐渐深了，哈克打起盹儿来，很快便响起了鼾声。乔也跟着进入了梦乡。汤姆枕着胳膊肘，一动不动地躺了一会儿，目不转睛地瞅着他俩。后来，他小心翼翼地爬起来，借着摇曳不定的篝火，跪着在草丛中四处搜索。他捡起几片大的半圆形又薄又白的梧桐树皮，仔细看了看，选中两片最合意的。然后，他跪在篝火旁，用他的红赭石吃力地在两片树皮上写了些什么。他把其中一片卷起来，放进上衣口袋里，另一片放进乔的帽子里，并把帽子挪得离它的主人稍远一点儿。他还往帽子里面放进一些小学生心目中的“无价之宝”——其中有一截

粉笔，一个印度橡皮球，三个鱼钩，以及一颗被称为“正宗水晶球”的弹子。然后他踮起脚尖，小心翼翼地在树林里走着，直到他觉得他俩听不到他的脚步声了，才朝着沙滩方向急速跑去。



汤姆偷偷溜回家

几分钟后，汤姆已经跑进沙滩边的浅水里，蹚着水朝伊利诺伊州河岸方向走去。他蹚到河中间的时候，水深还没到腰部。这时，水流湍急，已经不能再涉水前进了，他却信心十足地要游完剩下的一百码。他逆水斜着向上游去，但水流还是以比他预计快得多的速度，把他冲向下游。最后他总算游到了河对岸，他顺水漂着，直到找到一处水浅的地方，爬上岸去。他摸了摸上衣口袋，确认那块树皮还在里面，就浑身湿淋淋地钻进树林，顺着河岸走去。快到十点钟的时候，他已经穿过林子，来到镇子对面的空地上，看见那艘渡轮正停泊在树林和高坝的阴影里。闪烁的星空下面，一切都是静悄悄的。他爬下河岸，睁大眼睛察看四周，顺势滑入水中，划了三四下水，就爬进了渡轮尾部当作“备用快艇”的小船。他躺到坐板底下等待着，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

不久，船上的破钟敲响了，一个声音命令道“开船”。一两分钟后，小船的头部被渡轮掀起的浪头冲得高高翘起，航行开始了。汤姆对自己取得的成功感到非常高兴，因为他知道，这一趟是今晚最后一班渡轮了。挨过漫长的十二或是十五分钟，船停了，汤姆溜下小船，

在夜色中游向岸边，在下游五十码的地方上岸，以避免和路人打照面。

汤姆跑过几条很少有人走的小巷，很快来到姨妈家后院的篱笆旁。他翻了过去，挨近“厢房”，起居室里还点着灯，他便隔着窗户向里望去。里面坐着波丽姨妈、席德、玛丽，还有乔·哈波的妈妈，他们围在一起谈着话。他们坐在床旁边，而床就在他们和门之间。汤姆走到门边，悄悄地拨开门闩，然后轻轻一推，门开了一条缝。他继续小心地推着，每当门发出响声，都吓得他直打哆嗦，一直推到他估摸可以跪着挤进去。于是他小心地把头伸进去，开始慢慢往里爬。

“哪来的风把蜡烛吹成这样？”波丽姨妈说。汤姆赶紧往里爬。“怎么了，门是开着的？啊，果然如此。如今奇怪的事情没完没了。席德，过去把它关上。”

汤姆刚好躲进了床底下。他躺下来，喘了一会儿气，然后爬到一个几乎能碰到他姨妈脚的地方。

“但就像我以前说的，”波丽姨妈说，“他并不坏，这么说吧——只是爱恶作剧。你们知道，他就是冒冒失失的，有点儿胡来。他就跟匹马驹一样，不能怨他。他可从来没有过坏心眼儿，是一个少见的好心肠的孩子啊——”说着，她哭了起来。

“我们家乔也是这样——老是调皮捣蛋，什么恶作剧都做得出来，但他没有一点儿私心，那么善良——饶恕我吧，想想我竟然因为他偷吃了那块奶酪就用鞭子抽他，就没想起来它已经变酸了，是我自己把它给扔掉了。我在这个世界上永远也见不到他啦，永远、永远、永远也见不到了，我的苦命的受虐待的孩子啊！”哈波太太抽泣着，好像她的心都要碎了。

“但愿汤姆在那个世界里过得好一些，”席德说，“但如果他以前在某些方面表现得好一点儿的话——”

“席德！”汤姆虽然看不见，但是他能感觉到老太太严厉的目光，“现在我的汤姆不在了，不许你说他一句坏话！上帝会照看他的——用不着你瞎操心，先生！噢，哈波太太，我实在舍不得那孩子啊，我实在舍不得那孩子！他对我是多么大的一个安慰啊，虽说他把我这颗苍老的心折磨得够苦的。”

“上帝所赐，上帝又把他们收回—— 荣耀归于主！但这太让人难受了—— 唉，太难受了！就在上个星期六，乔还在我的眼皮子底下放了一个鞭炮，为这我把他打趴在地上。我哪里知道，这么快——唉，要是能够从头再来一次，我一定会抱着他，表扬他干的事。”

“是啊，是啊，是啊，我知道你心里是什么滋味，哈波太太，你心里是什么滋味，我一清二楚。也就是昨天中午，我家汤姆逮住猫，给它灌了一肚子止痛水，我那时真的以为这畜生要把房子给掀翻了。上帝宽恕我吧，我拿顶针照准汤姆的脑袋敲了一通，苦命的孩子，苦命的死去的孩子。不过他现在是什么烦恼都没有了。他听见我最后说的话是责备——”

但是，回忆起这些，老太太受不了了，她完全说不下去了。汤姆这会儿自己也在抽鼻子，与其说是同情别人，不如说是可怜自己。他听见玛丽也在哭，还时不时地替他说一两句好话。他开始觉得自己的形象从来没有像此刻那么高大。同时，他也被姨妈的悲伤深深地打动了，恨不得从床底下冲出去，好让她高兴得死去活来——这样做所能产生的强烈戏剧效果对汤姆的本性来说，也是有着极大的吸引力，但他强忍住，硬是躺着没动。

他接着往下听，从零言碎语中得知，镇上的人先是以为这几个孩子游泳时溺水了，后来发现小筏子不见了，随即有些孩子说道，这几

个失踪的人向他们保证，说全镇的人很快就会“听到些新闻”。一些脑瓜好使的人就“把事情整个儿想了一下”，认定小家伙们是上了小筏子跑掉了，不久后就会在下游的镇子上出现。但是快要到中午的时候，人们在镇子下游五六英里处，靠近密苏里河岸的地方发现了小筏子——这下希望破灭了。他们一定是淹死了，否则的话，即使不会更早，到天黑时孩子们也会饿得跑回家了。大家认为，之所以一直都找不到尸体，是因为他们肯定是在河中间淹死的，要不然，像他们这样的游泳好手，准能逃上岸来。现在是星期三晚上，要是到星期天还没找到尸体的话，那就什么指望都没有了，那天上午就给他们举行葬礼。汤姆听了打了个哆嗦。

哈波太太声音哽咽地道了晚安，转身要走。两位失去了亲人的妇人，出于同样的一种冲动，投入了彼此的怀抱，相互安慰地哭了一场，然后分手了。波丽姨妈跟席德和玛丽道了晚安，她显得比平时温柔许多。席德的声音里带着鼻音，玛丽则一路痛哭着离开。

波丽姨妈跪下来为汤姆做祷告，她的祈祷凄凉哀婉，感人至深，在她的言语中，在她颤抖着的苍老的声音中，传达着无限的爱。波丽姨妈的祈祷还没做完，汤姆已是又一次泪流满面了。

波丽姨妈上床后，有好长时间，汤姆还不敢动弹，因为她时不时发出一两声伤心欲绝的喊叫，不停地在床上翻来覆去。最后，她终于平静下来，只在梦中偶尔呻吟几声。这时，汤姆偷偷钻了出来，慢慢在床边直起身子，用手遮住烛光，站在那里凝视着她。他的心中充满了对姨妈的怜惜。他取出那个梧桐树皮卷，把它放在蜡烛旁边。但是他突然想起了什么，又停了下来，思考着。他忽然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顿时面露喜色。他匆匆地把树皮放回口袋里，然后俯身亲了一下那两片苍白的嘴唇，径直溜了出去，随手把门带上。

他穿过曲折的小巷，返回渡船码头，却发现四周空无一人，便大着胆子上了船。他知道，船上除了一个看守之外，一个人也没有，而

那个看守也总是在里面睡得死死的，好像一尊泥雕像。汤姆解开船尾的小艇，溜了进去，不久便小心翼翼地朝上游划去。划到镇子上游一英里的地方，他开始侧转船头，全力以赴地划向对岸。他十分麻利地在对面靠了岸，这是他的拿手绝活儿。他有心把小艇当作战利品，而在心里却为自己辩护说，不妨把它看作是一条大船，而大船理所当然是海盗抢夺的对象。但他也知道，人们会四处寻找这条小艇，这就可能泄露秘密。于是他上了岸，钻进林子里。



他坐下来，休息了很长时间，强忍住不让自己打瞌睡，然后拖着疲惫的身体走完最后一段路。夜已经过去了，等他走到小岛沙滩对面的时候，天已经大亮了。他又休息了一下，一直休息到太阳完全升起，将大河镀上一层灿烂的光辉，随后，他一头扎入水中。过了不大工夫，他浑身淌着水，停下来站在营地前，听见乔说："不会的，哈克，汤姆挺可靠的，他准会回来的。他绝不会开小差，他知道那样做对海盗来说是种耻辱。汤姆在这种事情上可爱面子了，他是不会那样做的。他准是忙什么事情去了。可到底是什么事呢？"

"好吧，反正这些东西归咱们了，对不对？"

"差不多是这样的，可还不完全算是，哈克。他写的是，要是他没赶回来吃早饭的话，这些东西就归咱俩。"

"他这不回来了嘛！"汤姆大声喊道，大摇大摆地走进营地，他这样做颇有戏剧效果。

一顿有腌肉和鱼的丰盛早餐很快便端了上来，在孩子们享用早餐的时候，汤姆讲述（自然是添油加醋地讲述）了他的冒险经历。听完汤姆的冒险后，他们个个都成了大言不惭、自吹自擂的英雄。然后汤姆躲到阴凉的角落里，一直睡到中午，另外两个海盗则准备着去钓鱼和探险。



风雨交加的夜晚

吃过晚饭，海盗们全体出发，到沙滩上寻找龟蛋。他们四下寻觅，拿着棍子往沙子里捅，碰到松软的地方，就跪下来用手挖。有时候，他们能在一个洞里挖出五六十枚龟蛋来。这些龟蛋又圆又白，比英国核桃小那么一点点。那天晚上，他们享用了一顿丰盛的煎蛋大餐，星期五早上又吃了一顿。

早饭过后，他们在沙滩上大声叫喊，又蹦又跳，一圈又一圈地相互追逐。边跑边脱衣裳，直到脱得精光，然后一路嬉闹着跑出去老远，一直跑进沙滩上的浅水里。他们顶着强劲的水流站着，水流在脚下时不时地把他们冲倒，这大大增加了戏耍的乐趣。他们时而弯下腰聚在一起，用手掌把水溅到别人脸上，慢慢地相互靠近，背过脸避开那让人喘不过气的水花。最后就扭打在一起，直到他们中的最强者把同伴按入水中。紧接着三个人扭作一团钻入水中，只见一簇白色的胳膊和腿晃动着，然后喷着气钻出水面，嘴里吐着水，大声笑着，一块儿喘着粗气。

等到大家都玩累了，他们就跑到干燥炽热的沙地里，四仰八叉地躺下，用沙子把自己埋起来。过一会儿又冲向水里，把刚才玩的那一套再玩一遍。后来他们发现，他们光着的身体很像穿着肉色的“紧身

衣”，于是便在沙滩上画了个圈，演起马戏来——参加表演的有三个小丑，因为谁都不愿把如此露脸的角色让给别人。

接下来他们玩了弹子游戏，有弹球、打弹出圈和追弹子，一直到玩腻了才罢手。然后乔和哈克又游了一次泳，汤姆却不愿意去冒险，因为他发现，他刚才踢掉裤子的时候，把脚脖子上套着的一串响尾蛇的响环给踢没了。他心里纳闷，这么长时间没有这种神秘魔力的保护，他怎么居然没有抽筋呢。直到找回响环后他才敢再次下水，可这时候另外两个孩子已经玩累了，打算休息了。他们渐渐地走散，跳进“洼地”里，开始露出向往的眼神，隔着宽阔的大河，眺望河对面沉睡在阳光下的村镇。汤姆发现自己用脚尖在沙地上写出“贝奇”，他赶忙擦掉，对自己的软弱感到非常恼火。可是不知怎的，他又写了一遍，他实在控制不住自己。他又一次擦掉它，后来为了摆脱这种诱惑，他把其他两个孩子叫到一块儿，自己也加入了他们的行列。

可是乔的情绪低落得简直不可救药。他太想家了，以至于无法忍受那份思念之苦，眼看着泪水就会落下来。哈克也闷闷不乐。汤姆其实心情也不好，但他竭力不流露出来。他心里还装着一个秘密，这会儿还没打算说出来。不过，要是不能很快打破大家这种带有背叛性质的消沉的话，他就不得不把秘密掏出来了。他尽力显出高兴的样子，说：“弟兄们，我敢打赌，这个岛上曾经有海盗来过。我们再去侦察一番。他们在这儿的什么地方埋了好多财宝，想想看，要是找到一个烂木箱，里面装满了金子和银子，你会有什么感觉——嗯？”

但是，这番话也就激起了一点点热情，而且很快就消退了，没有人搭腔。汤姆又试了另外一两种挑逗的办法，可是都失败了。这可真泄气。乔坐在那里，用木棍拨弄着沙子，一副愁眉不展的样子。最后他说：“唉，弟兄们，咱们算了吧。我想回家，这儿太闷得慌了。”

“喔，别这样，乔，慢慢地你就会好受起来，”汤姆说，“想想咱们在这儿还能钓鱼呢。”

“我才不在乎钓鱼呢。我想回家。”

“可是，乔，在别处可没有这么好的地方去游泳。”

“游泳有什么好？这里没人跟我说不许下水，不知怎的，我就觉着游泳没啥意思了。我打算回家。”

“呸！真是个小毛孩儿！我看，你是想回家看你妈妈。”

“没错，我就是想回家看我妈妈，你要是有妈妈，你也会这么干的。我是小毛孩儿，你也好不到哪儿去！”说着，乔抽泣起来。

“好啊，让我们这位哭鼻子的娃娃回家找妈妈去吧，怎么样，哈克？真是个可怜虫——他不是想要回家找他的妈妈吗？让他去吧。哈克，你喜欢这里，对不对？我们俩留下来，你说呢？”

哈克说道：“是——是的。”——可完全不像是真心话。

“只要我活着，我就永远不再跟你们说话！”乔说着，站了起来，“从现在开始！”他生气地走到一边去，开始穿衣服。

“谁稀罕呀？”汤姆说，“没人要跟你说话。快回家吧，回家让人家笑话去！噢，你真是个不错的海盗！哈克和我可不是哭鼻子的小娃娃。我们俩留在这儿，对不对，哈克？他愿意走就让他走好了。我看，没有了他，我们也照样活得挺好。”

话虽如此，汤姆还是觉得不太踏实，他眼看乔绷着脸在穿衣服，心里有点儿发慌。接着，看到哈克眼中露出羡慕的神色，瞅着准备回家的乔，同时保持着一种不祥的沉默，汤姆心里更加不是滋味了。不一会儿，乔没说一句告别的话，便涉水向着伊利诺伊河岸走去。汤姆的心开始往下沉。他瞟了瞟哈克，哈克受不了他那种眼神，就垂下了

眼皮。接着，他说："汤姆，我也想走。这里本来就够冷清的，现在可就更冷清了。汤姆，咱们也走吧。"

"我不走，你们想走就都走吧，我打算留下来。"

"汤姆，我还是走的好。"

"嘿，走呀——谁拦着你啦？"

哈克开始捡起散落在地上的衣服，他说："汤姆，我希望你也一起来。你再好好想想，我们到了对岸会在那边等你。"

"哈，那你们可就要等下去了，别啰唆啦。"

哈克难过地离开了，汤姆看着他的背影，一种强烈的欲望揪着他的心，他真想放下自己的尊严，跟他们一块儿走。他盼着他们能停下来，可他们还是慢慢地蹚水往前走。汤姆突然觉得四周变得万分冷清寂静。他与自尊心做了最后一番较量，终于拼命朝他的伙伴追去，大声喊道："等一等！等一等！我有话要跟你们说！"

他俩马上停住脚步，转过身来。他追上他俩后，就把自己的秘密和盘托出。他俩开始还闷闷不乐地听着，后来，终于弄明白了汤姆的"主意"，于是就使劲鼓掌欢呼，连夸这个主意"妙极了"！还说要是一开始就告诉他们，他俩绝不会走掉的。汤姆花言巧语地搪塞了过去。其实真正的原因是，他担心连这个秘密也不能把他们拴住很长时间，因此他就把它留在心里，当作最后一招。

孩子们开心地回来了，兴高采烈地玩他们老一套的把戏，他们不断地谈论着汤姆提出的绝妙的计划，夸奖他天才的设计。吃过一顿味道鲜美的煎蛋鱼肉晚餐后，汤姆说他现在想学抽烟了。乔逮住了这个机会，说他也想试试。于是哈克替他俩做好烟筒，填上烟叶。这两个

新手除了以前抽过葡萄藤做的雪茄外，就没抽过什么烟。抽那种雪茄辣舌头不说，看起来也没有男子汉的气派。

他们趴在地上，用胳膊肘支着身子，开始小心翼翼地喷出烟雾，显得有点儿心虚。烟的味道让人难受，他们呛了几下，而汤姆却说："嘿，这挺容易的嘛！要是早知道就这么回事，我没准儿早就学会了。"

"我也是，"乔说，"这可算不了什么。"

"哈，好多次我看见别人抽烟，我就想，要是我也能抽烟就好了，可从没想过我真的能抽。"汤姆说。

"跟我一样，你说对不对，哈克？你听见我也是这么说的，是吧，哈克？我是不是这样说过？哈克你说。"

"没错，说过好多次了。"哈克说。

"唔，我也说过，"汤姆说，"呃，说过上百次了。有一次是在屠宰场那儿说的，哈克，你记得吗？鲍勃·特纳也在场，还有约翰尼·米勒，还有杰夫·萨切尔，我说这话的时候，他们都在场。哈克，我说过那些话，你记不记得？"

"记得，有这么回事，"哈克说，"那是我丢了一个白石头弹子的第二天。不对，是前一天！"

"瞧——我告诉过你，"汤姆说，"哈克还记得这事呢。"

"我敢说这种烟斗我能抽一整天，我一点儿也不难受。"

"我也不觉着难受，"汤姆说，"我能抽它一整天，可我打赌，杰夫·萨切尔抽不了。"

“杰夫·萨切尔！他呀，他抽两口就得趴下。不信就让他抽一回试试，他就知道是怎么回事啦！”

“我敢说那准够他受的。还有约翰尼·米勒——我倒真想看约翰尼·米勒抽一回试试。”

“哈，我也想看看！”乔叫道，“我敢跟你打赌，约翰尼·米勒根本就干不了这个。只吸一小口，就够他受的了！”

“你说得没错，乔。喂——我真希望这会儿其他的孩子能看见咱们。”

“我也一样！”

“唉——弟兄们，咱们谁也别提这事。等哪天他们在旁边的时候，我就走过去对你说：‘乔，带烟斗了吗？我想抽一口。’你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好像这根本不算回事，你就说：‘有啊，我身上带着我那支旧烟斗，还有另外一支，可是我的烟叶不怎么好。’接着我就说：‘哦，没事，只要劲儿够大就行。’然后你掏出两支烟斗，咱俩就若无其事地点上，然后嘛，你就瞧他们的表情吧！”

“天哪，那可真带劲儿，汤姆！我真想现在就看看！”

“我也是！等到告诉他们，咱们是在外面当海盗的时候学的，他们肯定后悔当初没一块儿来，你说是不是？”

“哦，我根本就不用想。我敢打赌，他们肯定会后悔的！”

谈话就这么进行着，没过多久，他们的热情减退了，谈话变得有一句没一句的。不说话的时间越来越长，口水也吐得越来越多。他们腮帮子里的每一个汗毛孔都成了喷泉，他们都来不及把舌头底下的口水吐干净，眼看就要洪水泛滥了。他们拼命地吐着，可还是有一些顺

着喉咙淌下去，紧接着是一阵阵突如其来的干呕。这会儿，两人看起来面色苍白，痛苦不堪。乔的烟斗从他那神经已经麻木了的手指间滑落，跟着，汤姆的烟斗也掉了下来。两人的口水像喷泉似的不断涌入嘴里，又像排水泵似的拼命往外吐着。乔有气无力地说："我的刀子丢了，我想我还是去把它找回来吧！"

汤姆的嘴唇哆嗦着，结结巴巴地说："我来帮你找。你到那边找，我去喷泉附近看看。不，哈克，你不用来了——我们找得到。"

于是哈克又坐了下来，等了有一个钟头。后来，他觉得太无聊了，就去找他的伙伴们。他们俩在树林里隔开老远，两人都是面色苍白，睡得昏昏沉沉的。不过哈克从某些迹象看出来，他俩刚才遇到了一些麻烦，好在都已经过去了。

那天晚上吃晚饭的时候，大家都不怎么爱说话，汤姆和乔看起来有些萎靡不振。吃过饭，哈克给自己做了支烟斗，正打算给他俩也做一支的时候，他们却说不用了，因为他们觉得不太舒服——晚饭不知吃了什么东西，正在胃里折腾呢。

大约半夜的时候，乔醒了，他叫醒另外两个人。空气中有一种沉闷压抑的气氛，好像预示着有什么事情要发生。尽管凝滞的空气闷热难当，叫人喘不过气来，三个孩子还是蜷缩在一起，紧挨在篝火旁边，想找它凑个伴儿。他们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专注地等待着。这种庄严肃穆的沉寂一直持续着。除了篝火能照到的地方以外，所有的一切都被黑暗吞噬了。不一会儿，一道闪电颤抖着划过夜空，隐约照亮了树上的枝叶，然后消失了。没过多久，又一道闪电划过，比刚才的更耀眼。接着又是一道。这时，丛林枝丫间传来一阵低沉的呼啸声，孩子们感到脸上有一股飞快的气流吹过，一想到这是黑夜的精灵从他们这儿经过，他们就不寒而栗。然后是一阵短暂的平静。突然间，一道令人毛骨悚然的闪电把黑夜变成了白天，把他们脚下四周每一棵小草的叶子都照得清晰可见，一片一片的。同时，也照亮了三张

惊慌发白的小脸。一连串低沉持续的雷鸣在苍穹下翻滚而过，又转作一阵沉闷的隆隆声在远处消失了。一股凉风吹来，吹得树叶沙沙作响，吹得火堆周围的灰烬像雪片一样四散飞舞。又一道耀眼的电光照亮了树林，紧跟着一声霹雳，像是要劈断孩子们头顶上的树冠一样。接着又是漆黑一片，几个孩子吓得紧紧地抱成一团。几颗大雨点吧嗒吧嗒地打在树叶上。

“快，弟兄们，快进帐篷！”汤姆喊道。

他们跳起来跑开，黑暗中被树根和藤蔓绊得踉踉跄跄的，而且没有两个人是朝着同一个方向跑的。一阵狂风呼啸着刮过树林，所过之处，把一切都吹得响起来。令人目眩的闪电一道接着一道，震耳欲聋的雷鸣一声紧过一声。这时瓢泼大雨倾盆而下，雨水沿着地面被向上卷的狂风吹成一片片水帘。孩子们互相叫喊着，但是咆哮的狂风以及轰隆的雷鸣完全淹没了他们的声音。最后，他们总算是跌跌撞撞地跑了进来，躲在帐篷下面暂避风雨。他们又冷又怕，浑身还淌着水。不过在危难中还能有个伴儿，看来还是值得庆幸的。他们没法交谈，即使别的嘈杂声不影响他们，光是那顶旧帆布帐篷发出的吧嗒声就足以把他们的谈话淹没了。暴风雨越来越猛，忽然间帆布一下子挣脱了系着它的桩子，在狂风中飞走了。孩子们相互抓着手逃了出来，一路上连滚带爬，身上好几处地方擦破了皮，总算跑到河岸边一棵大橡树底下藏身。此时，这场空中激战达到了高潮。天空中不住地燃起闪电的大火，照得地上的一切都轮廓分明，清清楚楚的没一点儿影子。被风吹弯了腰的大树，波涛滚滚、白沫四溅的河流，随风翻卷的浪花泡沫，以及河对岸悬崖峭壁的模糊轮廓，所有这一切都在飘动的云团下和倾斜的雨帘中若隐若现。每过一小会儿，就有一些高大的树木再也顶不住这场激战，伴着断裂声倒进年轻一点儿的树丛中。丝毫不见减弱的炸雷惊响着，剧烈的爆炸声震耳欲聋，雷声刺耳又突然，说不出来有多骇人。暴风雨达到了它的顶点，显示出无与伦比的威力，仿佛要在须臾间将小岛撕成碎片，烧为灰烬，用水淹到树顶，拿风把它刮

跑，震聋岛上所有的生物。对这几个离家出走的孩子来说，遇到这样一个狂风暴雨的夜晚，真是够他们受的了。

然而，战斗终于打完了，大自然的各种力量都慢慢减弱，威胁越来越小，轰隆声也渐渐地轻了，小岛又重归于宁静。孩子们回到营地，仍然心有余悸。不过他们发现，有些事情还是很值得庆幸的，原来他们睡觉的遮蔽之处，那棵巨大的梧桐树，如今已经变成了一堆废墟。雷电击中了它，灾难发生时他们没在树底下。

营地里所有的东西都被水给浸透了，那堆篝火也不例外。正像他们那一代人一样，这几个孩子都是些粗心大意的家伙，从没想过要做好防雨的准备。这不就有麻烦了嘛，他们全身都湿透了，一个个冻得够呛。孩子们面露难色，可随即他们就发现，那堆篝火的火苗曾把遮着它的大木头底部烧得凹进去很深（在它朝上弯曲，与地面分开的地方），这样就有一块巴掌大的地方没有被雨淋湿。于是他们耐心地忙活起来，从其他有遮挡的木头腹部搜集到一些干树皮和木屑，用它们又重新把火给引着了。然后他们架起一堆枯死的大树枝，火堆逐渐地熊熊燃烧起来，成了一个大火炉，他们也恢复了以前快乐的心情。他们将熟火腿烤干，大吃了一顿，吃完后就坐到火堆旁，大肆吹嘘、添枝加叶地讲述他们半夜的冒险历险，一直扯到天明。反正四下里没有一处地方是干的可以让他们在上面睡觉。

太阳开始偷偷地照到孩子们身上的时候，他们再也抗拒不住睡意的侵袭，跑到沙滩上倒头便睡。慢慢地，他们在太阳底下快要被烤煳了，只得无精打采地起身去弄早餐。吃过饭后，他们觉得浑身不自在，四肢僵硬，而且又开始有点儿想家了。汤姆看出苗头不对，就使出全身解数，想把他俩逗得开心点儿。可是他俩既不想玩弹子，又不想演马戏，也不想去游泳，或是玩别的什么。他提醒他俩别忘了那个激动人心的秘密，他俩这才显得有点儿高兴。趁他俩还在兴头上，汤姆把他们的兴致引到了一种新的游戏中。这就是暂时先不当海盗，换

换花样，当一次印第安人。他们被这个主意吸引住了，一转眼的工夫，他们扒光了衣服，用黑泥从头到脚涂成一条一条的，活像三匹斑马——当然啦，他们三人全是酋长——接着飞快地冲进树林，去袭击一个英国殖民地。

渐渐地，他们分裂成三个敌对的部落，各自设下埋伏冲向对方，同时发出惊心动魄的呐喊声。千百次地轮番厮杀，又千百次地剥去了对方的头皮。这可真是个血流成河的日子，因而也是令人极为满意的一天。

快到晚饭的时候，他们回到营地里集合，虽说饥肠辘辘，心里却是十分快活。不过，这时出现了一个难题——敌对的印第安人在讲和之前，按理说是不能在一起友好地用餐的。而讲和之前，又非得抽一袋烟以示言和不可。他们还没听说过有什么其他的讲和方法。这时，三个野蛮人中有两个恨不得自己一直还当海盗。无论如何，没有别的办法，他们只好尽力装出高兴的样子，要来烟斗，按照规矩轮流吸了一口。

嘿，看哪，他们又庆幸自己当了一会儿野蛮人，因为他们发现自己有了意外的收获：他们发现自己能抽一两口烟了，而且既不必走开去找那把丢失的小刀，也没恶心到非常难受的地步。他们不会因为练习得不够努力，从而坐失这一学会抽烟的大好机会。晚饭后，他们小心谨慎地练了一会儿，还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于是，他们度过了一个欢快的夜晚。这比起剥掉印第安六大部落所有人的头皮，剥光他们身上的皮肤更让他们觉得得意和快活。我们且让他们抽烟、聊天和吹牛去吧，因为眼下我们用不着管他们了。



三个海盗出席自己的葬礼

可就在同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小镇上没有一点儿欢乐的气氛。哈波一家和波丽姨妈一家怀着极大的悲痛，痛哭流涕地悼念着亲人。平心而论，小镇往日里也挺安静的，可是今天镇上笼罩着一种异乎寻常的静谧。村里人心不在焉地干着自己的活儿，很少交谈，但却一个劲儿地叹气。这个周六的假期似乎成了孩子们的负担，他们做游戏时都打不起精神来，渐渐地也就不玩了。

下午，贝奇·萨切尔在学校空无一人的院子里闷闷不乐地转悠着，心情忧郁。可在那儿她找不到什么东西能安慰自己。她自言自语地说道："唉，我要是能再次拿到那个壁炉铜把手就好了！可是我现在，连一件能纪念他的东西都没有。"她边说边忍住了抽泣。

不一会儿，她停下来，想道："就是在这里。唉，如果能重新再来一次，我绝不会说那种话——我无论如何也不会那么说的。可现在他走了，我永远永远永远也见不到他啦。"

想到这里，她再也忍不住了，她茫然地走开，泪水顺着脸颊扑簌簌落了下来。接着，来了一大群男孩儿女孩儿——汤姆和乔以前在一块儿玩耍的伙伴们。他们走了过来，站在那里，目光巡视着栅栏墙，

用一种尊敬的语气谈论着他们最后一次见到汤姆时，他做了这样那样的事情，以及乔说了种种无关紧要的小事（每句话里都有着可怕的预兆，这些他们现在很容易就能看出来！）——每一位谈论者都能指出这两个失踪的孩子当时所站的确切位置，并且加上一句："我当时就这么站着——就像现在这样，你就好比是他——我离他就那么近——他还笑了笑，就像这样——我当时觉着浑身有一种非常奇怪的感觉，就像——瘆得慌，你明白的——可我从来没想过那到底是怎么回事，不过，现在我是明白了！"

接下来，围绕着谁是最后见到这两个死去的孩子的人，展开了一场争论。许多孩子都争着将这个不幸的荣耀据为己有，并拿出了种种证据，而这些证据都或多或少地被目击者进行了修改。当最终确定下来谁确实是最后见到死者，并且和死者进行了最后的交谈时，这些幸运儿马上就觉得自己了不起了，简直还有点儿神圣，其余的人则瞪大眼睛看着他们，心中羡慕不已。有一个可怜的小家伙，没什么伟大的事情可以炫耀，就带着几分得意地回忆道："唔，有一回，汤姆·索亚他揍了我一顿。"

可惜用这种方法来给自己争取荣耀是失败的。大多数的男孩子都有资格这么说，因此，也就把这种荣耀贬得一文不值。这一队人马慢慢地走开了，一路上继续用敬畏的语气谈论着已故的英雄们的往事。

第二天上午，主日学校的课上完后，一反往日悠长的响声，教堂的钟声铿锵沉重地响了起来。这是一个十分宁静的安息日，悲悼的钟声似乎与整个大自然沉思般的寂静融为一体。镇上的人开始慢慢聚到一起，在教堂门厅逗留一会儿，小声地谈论着这桩不幸的事情。但在大厅里没人窃窃私语，只有妇女们落座时衣服发出的沙沙声，打破了那里的沉寂。没人能记得起来，以前什么时候这个小教堂曾像今天这样坐满了人。最后，大家默默地等了一会儿，像是在静静地期待着什么。这时，波丽姨妈走了进来，后面跟着席德和玛丽，然后是哈波一

家，他们穿着一色的黑丧服。整个教堂里的人，包括老牧师在内，全都恭敬地站了起来，一直站到送葬者在前排坐下为止。接着又是一阵默默祈祷的沉寂，其间不时听到有人发出低低的呜咽声。然后牧师摊开他的双手，做了祈祷。大家唱了一首感人至深的圣歌，接着读了一段经文：“我即复活，我即重生。”

随着葬礼仪式的进行，牧师列举了失踪少年的种种美德，他们可爱的地方，以及不同寻常的前途。他描绘得如此生动，使得在场的每个人都承认牧师说得不错，一想到自己以前对这些优点视而不见，只是固执地看到他们的缺点和错误，他们就感到十分痛苦。牧师还提到了死者生前的许多感人的小事，进一步说明了他们可爱、慷慨的天性。此刻人们轻而易举地就能看出来，孩子们的所作所为是多么的崇高，多么的美好。他们伤心地记得，那些事情却被他们视为小流氓的行径，觉得抽一顿皮鞭都毫不过分。牧师继续讲述着孩子们令人伤感的故事，人们越听越伤心，到最后他们再也抑制不住了，大家跟哭泣的送葬者一道哭了起来，教堂里响起了痛苦的呜咽声大合唱。就连牧师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了，站在讲坛后面痛哭起来。

楼座里发出一阵细碎的声响，不过谁也没有去注意。过了一会儿，教堂的门吱扭响了一下，牧师从手帕里抬起泪汪汪的眼睛，顿时怔住了！一双接一双的眼睛顺着牧师的视线望去，接着，所有在场的人几乎不约而同地站了起来，瞪大眼睛望着三个死去的孩子沿着过道大步走上前来，汤姆在前面打头，后面跟着乔，最后是破衣烂衫的哈克，他羞怯地在后头悄没声儿地跟着。他们一直躲在没人的楼座里，偷听他们自己的葬礼布道呢！

波丽姨妈、玛丽以及哈波夫妇扑向他们失而复得的孩子，吻得他俩透不过气来，一边还不停地倾诉着感恩的话语。可怜的哈克站在一旁，感到十分局促不安。他手足无措，真想找个地方躲开这么多不友

好的目光。他犹豫了一下，正要往外溜，但汤姆一把揪住了他，说道：“波丽姨妈，这不公平。也该有人高兴看见哈克回来才是。”

“他们会高兴的，我很高兴看见他回来，可怜的没娘的小家伙！”可接下来，波丽姨妈倾注在哈克身上的关爱恰恰让哈克感到比刚才更加不自在。



突然，牧师放开了嗓门儿喊道："'赞美上帝，赐福众生'—— 唱吧！用你们的心来歌唱！"

大家应声而起，用洋溢着胜利的喜悦的歌声，高声唱起了《一百首》[注]。洪亮的歌声响彻教堂的屋顶，海盗汤姆·索亚环视着四周又妒又羡的孩子们，他在心里承认，这是他一生中最值得骄傲的时刻。

被"愚弄"的人们一群群走出了教堂，大家说，为了能够再次听到唱得如此动情的《一百首》，他们几乎情愿让人再捉弄一次。

汤姆在那一天挨的巴掌和亲吻——这要依波丽姨妈的心情变化而定——比他以往一年里得到的还要多，可是他也搞不清楚，其中哪一种最能表达波丽姨妈对上帝的感激和对他的疼爱。

---

1. 指《圣经·旧约·诗篇》第一百篇，劝众人当赞美耶和华。——译者注



汤姆得罪贝奇

这就是汤姆的重大秘密——和他的海盗弟兄们一起回家，参加他们自己的葬礼。星期六傍晚，他们坐在一根木头上划水到了密苏里州的岸边，在村子下游五到六英里的地方上了岸。他们在小镇附近的林子里睡了一觉，一直睡到天快亮，然后穿过曲折的背街小巷，拐弯抹角地钻进教堂楼座，在横七竖八胡乱堆放的破长凳上补足了觉。

星期一吃早饭的时候，波丽姨妈和玛丽对汤姆疼爱有加，有求必应。大家的话也特别多。谈着谈着，波丽姨妈说道：“唉，汤姆，你这个玩笑开得是够可以的，你们让全镇的人受了几乎一个星期的罪，你们自己却玩得欢天喜地。不过你真够狠心的，竟让我也吃尽了苦头，这实在是太让人伤心了。你既然能坐着块木头来参加自己的葬礼，你也早该想个法儿回来给我点儿暗示什么的，好让我知道你没死，只不过是离家出走。”

“是呀，汤姆，你本可以这样做的，”玛丽说，“我相信你要是想到了的话，你会这么做的。”

“你会吗，汤姆？”波丽姨妈问道，脸上露出期待的神情，“现在告诉我，要是你想到了，你会这样做吗？”

“我——呃，我不知道，那样会把一切都搞砸的。”

“汤姆，我原以为你对我还有那么一点儿孝心，”波丽姨妈说道，那种伤感的语调使汤姆感到很不安，“哪怕你没有真的这样做，你只是想到这一点，我心里也会好受些。”

“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玛丽恳求道，“汤姆一向晕晕乎乎的——他干什么都那么冲动，慌慌张张地一点儿也不动动脑子。”

“那就更糟啦。换了席德就能想到。席德会回来，而且他也真的会做到。汤姆，将来迟早有一天，你回想起现在，你会后悔不迭的，后悔当初没能对我多尽点儿孝心，那原本对你来说算不了什么的。不过到那时候，后悔也晚喽。”

“可是，姨妈，你知道我是爱你的。”汤姆说。

“如果你像这样做了，我会知道得更清楚些。”

“我现在真希望当初我想到了。”汤姆用懊悔的语气说，“可是不管怎么说，我做梦都梦见你了，这总可以了吧？”

“那算不得什么——连只猫都会那样做的——不过，总比什么都没有强点儿。你梦见什么了？”

“哦，星期三晚上，我梦见你在那儿床边坐着，席德靠在木头箱子旁，玛丽就坐在他身边。”

“说得对，我们是这么坐着。我们平常一直这么坐的。我真高兴你梦里总算还花心思惦记着我们。”

“我还梦见乔·哈波的妈妈也在这儿。”

“唉，她确实在这儿！你还梦见别的什么？”

“哦，还有好多呢。可是现在有点儿模模糊糊的。”

“喂，你仔细想想看——记起来了吗？”

“我记得那天好像是有风——风吹灭了—— 吹灭了——”

“你再使点儿劲，汤姆！风确实把什么东西给吹灭了，快说啊！”

汤姆用手指顶在脑门上，费劲地想了一会儿，然后说：“我想起来啦！我想起来啦！风把蜡烛给吹灭了！”

“老天爷啊！往下说，汤姆——快往下说！”

“我记得好像是你说的，‘怎么了，我想那门——’”

“接着说，汤姆！”

“先让我好好想一会儿——就一小会儿。噢，对了——你说你想那门是开着的。”

“就跟我坐在这儿一样，我是这么说的！玛丽，对吧？继续往下说，汤姆！”

“接下来——接下来——哎，我也说不准，不过，好像你让席德去——去——”

“怎么样？怎么样？我让他去干什么，汤姆？我让他去干什么啦？”

“你让他——你——噢，你让他去把门关上！”

“哦，我的天哪！我这辈子还从来没听说过这种离奇的事呢！以后别再对我说梦里的事情毫无意义了。我应该马上把这事告诉西莱尼·哈

波，我倒要看看她怎么用那些有关迷信的废话来解释这件事。接着往下说，汤姆！”

“啊，现在梦里的事我都记得一清二楚啦。后来你说我并不坏，只是爱恶作剧，冒冒失失的有点儿胡来，不能怨我，说我就像——就像——我想你说的是匹马驹或是什么的。”

“一点儿也不错！哦，上帝啊！说下去，汤姆！”

“接着你就哭起来。”

“我是哭了，我是哭了。不过那也不是第一次了。后来呢——”

“后来就是哈波太太，她也开始哭起来，还说乔也是一样，后悔不该因为错怪他偷吃了那块奶酪就用鞭子抽他，其实是她自己把奶酪给扔掉了——”

“汤姆！你是神灵附体啦！你这是在做预言—— 一点儿也没错！真是上帝显灵啦！接着往下说，汤姆！”

“接着，席德就说——他说——”

“我记得我没说什么。”席德说道。

“说了，你说了，席德！”玛丽说。

“你们别插嘴，让汤姆说下去！他说了些什么，汤姆？”

“他说——我想他说的是，他希望我在那个世界里过得好一些，说如果我以前在某些方面表现得好一点儿的话——”

“嘿，你们听见了没有？这是他的原话！”

“你马上让他闭上那张嘴。”

“我打赌我是这么说的！当时一定有天使在场，就藏在某个地方，一定有位天使在场！”

“哈波太太还说，乔有一次用爆竹吓了她一跳，你也讲到了彼德和那止痛水——”

“一丁点儿都不错！”

“接着你们又说了很多话，谈起在河里打捞我们的事，还说要在星期天举行葬礼，然后你和老哈波太太抱成一团哭了起来，接着她就走了。”

“千真万确，千真万确！就跟我现在在这儿坐着一样没错。汤姆，就算你是亲眼看见当时的情形，你也不会说得比这更准啊！那么后来呢？说下去，汤姆！”

“后来嘛，我想你为我做了祷告——我几乎能看见你，听见你说的每一个字。然后你就上床睡觉了。我当时真的很难过，就拿了一块梧桐树皮，在上面写道：‘我们并没有死——我们只是出来当海盗了’，然后把它放到蜡烛的旁边。你这时睡着了，看上去是那么慈祥。我记得我走了过去，弯下腰，在你的嘴唇上亲了一下。”

“真的吗，汤姆，这是真的吗？就凭这一点，我能原谅你做的一切事情！”她一把将这个小男孩儿紧紧地搂在怀里，这一来，汤姆反倒觉得自己实在是个罪该万死的大坏蛋。

“这倒也不坏，尽管只是一个梦。”席德自言自语道，声音轻得刚刚能够听见。

“闭嘴，席德！一个人在梦里做的事，他醒着也一样会做的。汤姆，我这儿给你留了一个香蕉苹果，我心想说不准还能把你找回来——现在快上学去吧。感谢仁慈的上帝和我们的圣父，你又回到了我身边，这种事情对信仰上帝、听从他的话的人来说，既是一种磨难，又是一种恩惠。不过天知道，我不配得到这份仁慈，可是如果只有那些配得上的人才能得到他的祝福，在艰难困苦的时候得到他的帮助，那这里就不会有这么多人欢笑了，也不会有这么多人在漫漫长夜里安睡在他的脚下了。走吧，席德，玛丽，汤姆——快出去吧——你们已经耽误我不少工夫了。”

孩子们上学去了，老太太就去拜访哈波太太，她要用汤姆这个神奇的梦打败哈波太太对现实的想象。席德很有心计，他离开家的时候没有说出心里真正的想法。他心里想道：“太离奇了——像这么长的梦，里面居然没有一个错！”

如今汤姆成了一个多么了不起的英雄啊！他走路不再一蹦三跳，而是大摇大摆地往前走，一副神气十足的样子，活脱脱一个备受公众瞩目的海盗。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他一路走过去，尽力装得好像没看见别人的目光，没听见他们的议论，其实，这一切正是他值得好好享用的美味佳肴。比他年纪小的男孩儿们前呼后拥地跟着他，觉得众目睽睽之下能和汤姆走在一起，而汤姆又不嫌弃他们，也是一件令人骄傲的事情。就好像汤姆是游行队伍中的领队鼓手，或是领着马戏团进城的大象一样。和他一样大的男孩儿们装作根本不知道汤姆失踪这回事，其实，他们心里忌妒得要命。要是能换来汤姆那被太阳晒得黝黑的皮肤和金光闪闪的坏名声，让他们拿什么东西去交换都行。而汤姆呢，这两样他一个都不放手，哪怕给他一个马戏团班子，他也不肯换。

在学校里，孩子们把汤姆看得可高了，对乔也是一样，他们的眼里流露着难以用语言表达的倾慕，这就使得两位英雄很快变成了令人

难以忍受的“翘鼻子的家伙”。他们开始向这些如饥似渴的听众讲述他们的冒险经历——不过他们这才刚刚开始，有他们的想象力不断提供素材，这个故事不像是会有结尾。到了最后，他俩拿出烟斗，若无其事地四处喷起了烟雾，这时，他们的荣耀达到了顶峰。

汤姆决定眼下先不理贝奇·萨切尔。拥有荣耀就足够了，他将为荣耀而活。如今他已经出人头地，兴许她想要和他“言归于好”呢。哼，随她去吧——她会看到他能像其他人一样地满不在乎。不一会儿，她就来了。汤姆装作没瞧见她，走向一边，加入一群男女孩子中聊起天来。很快他就发现，她脸蛋红扑扑的，眼睛到处乱飞，兴高采烈地跑来跑去，假装忙着追赶同学，一抓到别人就尖声大笑。不过汤姆注意到，她老是在离他不远的地方抓住别人，而且每逢此时，她都好像有意朝他这边瞄一眼。她的这种举动满足了汤姆所有不怀好意的虚荣心，因此非但没有征服他，反而使他更加得意扬扬，越发装作没看见她，免得她觉察出自己知道她在场。过了一会儿，她停止了嬉闹，开始犹豫不决地走来走去！时不时地叹一两口气，偷偷地又充满期望地望着汤姆。后来她注意到，汤姆尤其爱跟艾米·劳伦斯说话，比跟谁说得都多。她感到一阵剧烈的心痛，立刻变得心烦意乱、烦躁不安起来。她试着想走开，可两只脚却不听使唤，反而把她带到人群里。她装出一副轻松的样子对一个几乎紧挨着汤姆的女孩儿说：“嘿，玛丽·奥斯汀！你这个坏丫头，为什么没来上主日学校？”

“可我去了呀——你没看见我吗？”

“是吗，没看见！你真的去了？你坐哪儿？”

“我在彼得小姐那个班里，我总是去那个班。我看见你了。”

“是吗？咳，真是怪事，我没看见你。我想和你谈谈野炊的事。”

“哦，这挺有趣的，是谁办的？”

“我妈妈打算让我来办一次。”

“噢，太好了，我希望她也让我参加。”

“哦，她会的。这是为我举办的野炊，我想请谁她就会让谁参加，现在我就请你去。”

“真是太棒啦！定在什么时候呢？”

“过不了多久，大概在假期里吧。”

“啊，肯定会非常有趣的！你打算请所有的女孩儿和男孩儿吗？”

“对，我的每一位朋友——或者想成为我的朋友的人。”她偷偷地瞅了汤姆一眼，可是他仍在继续给艾米·劳伦斯讲岛上那场可怕的暴风雨，讲到闪电怎么把高大的梧桐树撕成“碎片”，而他当时就在“离它不到三英尺远的地方站着”。

“嘿，我可以去吗？”格蕾西·米勒问道。

“可以。”

“那我呢？”莎莉·罗格斯问。

“可以。”

“还有我呢？”苏姬·哈波问道，“还有乔？”

“来吧。”

很多人都问到了。大家高兴得拍起手来，直到在场的所有人都向她提出了请求，除了汤姆和艾米。接着汤姆冷淡地转过身去，一边继续说着话，带着艾米走开了。贝奇的嘴唇颤抖起来，眼睛里涌满了泪

水。她强颜欢笑来掩盖这些迹象，继续和别人聊天，可是这会儿野炊已经没有意义了，什么都没有意义了。她尽快离开人群，一个人躲了起来，用女人的说法，“痛痛快快地哭了一次”。哭过之后，她闷闷不乐地坐着，感到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一直坐到响起了铃声。她站起身来，眼睛里闪着复仇的光芒，晃了一下细细的辫子，说她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了。

课间休息的时候，汤姆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继续跟艾米闲聊。他东游西逛地寻找贝奇，想用自己的表演来刺激她。最后他终于发现了她，但是他兴高采烈的情绪马上消失得无影无踪。她舒舒服服地坐在教室后面的小凳子上，正在和阿尔弗雷德·坦帕尔同看一本图画书。他们看得如此专注，他们的头在书上面靠得那么近，好像除此之外，他们对世界上的一切都毫无知觉。忌妒的热血在汤姆的血管里奔涌着。他开始恨自己错过了贝奇给过他的和好机会。他骂自己是个傻瓜，还用他想得起的所有难听的话来骂自己。他愤怒得简直想大哭一场。艾米一边和汤姆走着，一边快乐地聊个不停，她的心在唱歌，可是汤姆的舌头却不管用了。他听不见艾米在说些什么，当她充满期待地停下来时，他只能结结巴巴地挤出一些笨拙的话，表示同意她的想法，可又常常答非所问。他一趟又一趟地往教室后面溜达，让那令人憎恨的一幕烧灼自己的眼珠。他简直控制不住自己。令他发疯的是，他认为自己看得出来，贝奇·萨切尔压根儿就没觉得世界上还有他这个人。可其实她确实看见了，而且她还知道，她正在赢得这场争斗，并且很高兴看见他正承受着自己刚刚承受过的折磨。

艾米兴致勃勃的聊天变得令人难以忍受了。汤姆暗示说他有些事情要去办，必须去办，还说时间过得可真快。但这么做是徒劳的——那女孩儿还是唠叨个没完。汤姆心里想：“哼，去她的吧，难不成我就摆脱不掉她了？”到最后他必须办理那些事情去了——她还天真地说，放学后在“老地方”等他。接着汤姆匆匆地离去，恨她绊住了自己。

“别的哪个男孩儿都可以！”汤姆咬牙切齿地想，“全镇那么多男孩儿你不挑，单挑圣路易斯来的那个自作聪明的家伙，那个自以为穿着体面、出身高贵的家伙！哼，好吧，你来镇子的头一天我就揍了你一顿，先生，我还会再揍你的！你等着瞧吧，看我怎么逮住你！我要把你逮住，然后——”

他做出一连串动作，把一个想象中的男孩儿痛揍一顿——朝着空气挥舞着拳头，又踢又打的。“嘿，你害怕了，对吧？哼，你求饶了，是吧？那好，这次就算给你个教训！”于是这顿想象中的痛打以他的心满意足而告终。

中午时候，汤姆溜回家里。他的良心再也无法忍受艾米那种带着感激之情的幸福，他的忌妒心也承受不了其他的打击了。贝奇接着跟阿尔弗雷德看图画书，但随着时间一点点地过去，却不见汤姆过来领受痛苦，她胜利的感觉开始蒙上阴影，她也慢慢地失去了兴趣。不久她变得心事重重、失魂落魄，接着就伤感起来。有两三次，她支起耳朵来仔细倾听脚步声，但希望落空了，汤姆没有来。到最后，她感到极度难过，后悔自己做得太过火了。这时，可怜的阿尔弗雷德发现自己正在失去她，他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只得不停地嚷嚷：“嘿，这幅画有意思！快看这张！”最后她没耐心了，说道：“哦，别烦我了！我不想看这些东西！”说完，她大哭起来，站起身来走开了。

阿尔弗雷德跟上前去，想设法安慰她一下，可是她说：“走开，让我自己待一会儿，行不行啊？我恨你！”

这孩子愣在那儿了，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因为是她说要看一整个中午的图画书的——而她一面哭着，一面走开了。阿尔弗雷德满腹心事地走进空荡荡的教室。他觉得受到了羞辱，非常恼火。他轻而易举地就猜到了个中原因——贝奇只是想利用他来对汤姆·索亚进行报复。他一想到这一点，就感到气愤难当。他真想找个什么办法让汤姆吃点儿苦头，而自己又不至于太冒险。这时，他看见了汤姆的拼写

课本，他有机会了。他满心感激地打开今天下午要讲的那一页，把墨水倒在了上面。

就在这时，贝奇刚好从他身后的窗户往屋里瞧，看到了他的所作所为，便马上离开了，没让他发现自己。她动身往家里走去，想找到汤姆把这事告诉他。汤姆一定会感激她的，而他们之间的矛盾也就解决了。可是还没走到半路，她就改变主意了。一想到谈起野炊时汤姆是怎么对她的，她就感到心里火烧般的疼，简直太羞辱了。她决定让汤姆为损坏了拼写课本而挨老师一顿鞭打，而且还要永远记恨他。



姨妈原谅了汤姆

汤姆闷闷不乐地回到家里，姨妈说的第一句话就让他知道，他的悲痛在这里根本不会得到同情：“汤姆，我真想活剥了你的皮！”

“姨妈，我干了什么啦？”

“哼，你干的好事够多的了。我就像个老傻瓜一样，跑到西莱尼·哈波家，指望着让她相信你的那些个关于梦的鬼话，嘿，你瞧瞧，原来她早就从乔那儿知道，你那天晚上来过这儿，还偷听了我们所有的谈话。汤姆，我真不知道一个做出这种事情的孩子，将来会长成什么样子。我想想就觉得难过，你就这么让我像个傻瓜一样跑到西莱尼·哈波家去，而你却在那儿一声不吭。”

原来事情又有了新发展。他先前还觉得，自己早晨耍的小聪明是个不错的玩笑，而且很有新意。现在看来，只不过是个浅薄而拙劣的伎俩。他耷拉着脑袋，一时想不出说些什么好。过了会儿，他说：“姨妈，我真希望我没那样干过——可我当时想都没想。”

“哦，孩子，你什么时候想过了？除了你自己，你其他什么都不想。你能想到在半夜的时候，大老远从杰克逊岛跑到这儿来，拿我们的不幸开玩笑，你能想到编个梦的瞎话来捉弄我，但是你却从来都想不到可怜可怜我们，别让我们伤心。”

“姨妈，现在我知道了，这么做确实挺差劲，可我不是存心做得这么差劲的。说实话，真的不是存心的。还有，那天晚上我并不是回来看你们笑话的。”

“那你回来想干什么？”

“我想回来告诉你别为我们担心，因为我们并没有淹死。”

“汤姆啊，汤姆，我要是能相信你有过这么好的念头，那我就是世界上最最感恩戴德的人了。可你知道你从没这么想过——这我知道，汤姆。”

“真的，姨妈，我真的这么想来着——我要是没这么想过，就让我马上死掉。”

“哦，汤姆，可别撒谎——别这么做。这只会把事情弄得比现在糟上一百倍。”

“这不是谎话，姨妈，事情就是这样的。我想让你别再伤心——我就是为这才跑回来的。”

“要是能相信你的话，我愿意把整个世界都拿出来——这能把好多罪过都抵消了。汤姆，你跑掉了，这么胡闹一通，我还会欢天喜地的。可这太没道理了。因为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不和我说一声呢，孩子？”

“咳，姨妈，你要知道，你们一说起举行葬礼，我脑子里想的就全都是怎么赶回来，藏到教堂里面。不知怎么的，我就是不忍心破坏这个计划。所以我就又把树皮放回口袋里，干脆没吱声。”

“什么树皮？”

“就是那块我在上面写着我们出去当海盗的树皮。我现在真希望，要是你在我亲你的时候醒来就好了。真的，我说的是实话。”

姨妈脸上僵硬的线条慢慢舒展开，她的眼中忽然闪现出温柔的光芒。“汤姆，你真的亲了我吗？”

“当然了，真的，我亲了你。”

“汤姆，你敢肯定你亲了我？”

“哎呀，没错，我确实亲了你——绝对没错。”

“汤姆，你为什么要亲我？”

“因为我非常爱你呀，而且你躺在那里一直哼哼，我简直难过死了。”

这些话听起来倒像是真的。老太太掩饰不住声音里的颤抖，说道：“汤姆，再亲我一下——现在，赶快去上学吧，不要再来烦我了。”

汤姆前脚走，她后脚就跑到壁橱前面，拿出汤姆当海盗时穿的那件脏兮兮的夹克。然后她手里拿着它，停住了，自言自语道：“不，我不敢看。可怜的孩子，我敢说他是在撒谎——但这真是一个撒得非常好、非常好的谎，它给了我多大的安慰啊。我希望上帝——我知道上

帝会原谅他的，因为他能这样说，说明他的心是非常好的。但我不想戳穿这个谎言，我不看了。”

她把夹克拿开，默默地站了一会儿，又把手伸出来两次，想拿那件衣服，却又缩回来。她鼓起勇气，再一次伸出手来，一个劲儿地让自己想：“这个谎撒得好——这个谎撒得好——我不会为这个谎言而难过的。”于是她在口袋里翻找起来。过了一会儿，她拿着那块树皮，泪眼婆娑地读着，嘴里说道：“就算他犯下一百万桩罪行，我都会原谅他的！”



贝奇身处险境，汤姆挺身而出

波丽姨妈亲吻他的时候，汤姆觉得他的低落情绪一扫而空，他又恢复了轻松愉快的心情。他往学校走去，刚巧在芳草巷头碰见了贝奇·萨切尔。他的行为总是由他的情绪来决定，他毫不犹豫地跑到她跟前，开口说道："我今天做得太不像话了，贝奇，我感到十分抱歉。我绝对不会再这样了，一辈子都不会了——让我们和好吧，行吗？"

小姑娘停住脚步，不屑地看了看他，说："托马斯·索亚先生，如果您能自己一边儿待着去，我将不胜感激。我再也不会和你说话了。"

她把头一扬，继续往前走去。汤姆一下就愣住了，甚至都没反应过来回敬她一句："谁稀罕呀，神气小姐？"等他想起来应该这么说的时候，已经为时太晚了。于是他什么都没说。不过，他可是窝了一肚子火。他闷闷不乐地向着操场走去，心里希望她是个男孩儿，并想象着她要是个男孩儿，自己会怎样狠狠地揍她一顿。不一会儿，他又遇见了她，在经过她身边的时候，扔给她一句刺耳的脏话。她生气地回敬他一句，于是两人的关系就在相互愤恨中彻底破裂了。对于满腔怒火的贝奇来说，她几乎等不及上课时间的到来，她迫不及待地想要看到汤姆因为弄坏了拼写课本而挨老师的鞭子抽。如果说她原先还存有

一丝要揭发阿尔弗雷德·坦帕尔的想法，那汤姆现在对她大骂粗口，也就彻底让她打消了这个念头。

可怜的姑娘，她还不知道自己就要大祸临头了呢。杜宾斯先生是学校的校长，他已人届中年却依然壮志未酬。他最大的愿望就是当一名医生，然而贫穷注定他这一生除了当一名乡村小学教师之外，再无高升的机会。每天，他都从书桌里取出一本神秘的书，不用听学生背课文的时候，他就专心致志地读起来。他平时总是把书锁在抽屉里。学校里没有哪个淘气鬼不巴望着想看上一眼，就是一直没有机会。那到底是一本什么样的书，每个男孩儿女孩儿都有自己的一套说法，可是没有两个说法是接近的，而事实究竟怎样，也无法弄清楚。这会儿贝奇正走过那张桌子，那桌子立在门边，她注意到钥匙没有从锁上拔下来！真是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她迅速向周围张望了一下，发现周围只有她一个人，于是一眨眼的工夫，书就到了她的手中。书的扉页——某某教授著解剖学——什么意思，她也看不懂。于是她开始往下翻看。她一下翻到一页印刷精美的彩色卷头插图——是一个人体，全身一丝不挂。这时有个影子落在书页上，汤姆·索亚从门那儿走了过来，他一眼瞟见了这张图画。贝奇一把将书合上，可倒霉的是，插图页的中缝处被她撕破了一半。她把书塞进书桌，拧上钥匙，恼羞成怒地大哭起来："汤姆·索亚，你简直太卑鄙了，你偷偷摸摸地跟着别人，看人家在看什么东西。"

"我怎么知道你在看什么东西呀？"

"你真应该为自己感到羞耻，汤姆·索亚。我知道的，你会告发我。然后，唉，我该怎么办呢，我该怎么办？我会挨鞭子的，我还没在学校里挨过鞭子呢。"

然后她将脚一跺，说道："想做卑鄙的事你就去做吧！我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你就等着吧，你会看到的！真可恨，真可恨，真可恨！"她转身冲出教室，随即又是一阵号啕大哭。

汤姆呆呆地愣在那里，被这突如其来的冲击闹得莫名其妙。过了一会儿，他自言自语道："女孩子真是傻乎乎的，让人捉摸不透。从没在学校里挨过打！呸，挨打算得了什么！女孩儿就是这样——她们脸皮太薄，胆子又太小。哼！我当然不会去老杜宾斯那里告发这个小傻瓜，我有的是办法治她，用不着那么卑鄙。可不告发又怎么样？老杜宾斯会问是谁把书给撕了。没人会承认的。然后他就会用他的老办法—— 一个一个地问。当他问到这个做了傻事的小姑娘的时候，不用别人说，他就看出来了。女孩儿的脸上藏不住东西，她们都是些软骨头。她会挨揍的。唉，贝奇·萨切尔这一关可不好过了，她逃不掉的。"汤姆在心里把这事又盘算了一下，暗自说道，"还是算了吧，我要是碰上这种倒霉事，她也会幸灾乐祸的——就让她尝尝这滋味吧！"

汤姆出去和外面那群同学一道玩耍去了。不久，校长走进教室，开始上课。汤姆对学习怎么也提不起兴趣。每次当他偷偷地朝女生那边望去，贝奇的脸都让他感到不安。考虑到前前后后发生的事情，汤姆不想可怜她，而且对此事他也只能如此而已了。他的心里无法产生真正的喜悦之情。很快，拼写课本的事情被老师发现了，此后有一阵子，汤姆心里想的都是自己的麻烦事。贝奇本来垂头丧气的，这会儿也提起了精神，饶有兴趣地注视着事态的进展。她觉得，汤姆即使否认是他自己把墨水倒在书上，他也不能躲过这一关。果然不错。汤姆的否认看来只会把事情弄得更糟。贝奇原以为自己看到这些会感到开心，而且她也努力地让自己相信这一点，但是她觉得实际上似乎并非如此。当事情闹到不可开交的地步时，她心里有一种冲动，想要告发阿尔弗雷德·坦帕尔。但她努力控制住自己，强迫自己坐在座位上一动不动——"因为，"她自言自语道，"他肯定会说出是我把书给撕破了——我一个字也不会说的，我才不去救他呢！"

汤姆挨了一顿鞭子，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心里一点儿也不难过。因为他想，可能是在刚才玩耍的时候，他自己不小心碰翻了墨水瓶洒

在书上——他之所以否认，完全是出于形式上的需要，也是因为按照惯例要坚持原则，所以就一直否认到底。

一个小时慢慢熬过去了。校长坐在他的宝座上打瞌睡，教室里一片嗡嗡的读书声，令人昏昏欲睡。过了一会儿，杜宾斯先生直了直腰，打了个哈欠，他打开抽屉的锁，伸手探进去拿书，但是看起来有点儿犹豫，下不定决心是把书拿出来还是留在里面。大多数学生都是没精打采地抬起眼皮朝他看看，可是其中有两个学生在聚精会神地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杜宾斯先生心不在焉地用手指在书上摸了一会儿，然后将它取出来，在椅子上重新坐好，开始读起来！汤姆朝贝奇扫了一眼。他曾经见过一只被猎人追逐的野兔，脑袋已经被一支猎枪瞄准了，那副走投无路的神色和贝奇此时的模样看起来简直是一模一样。霎时间，他忘记了他们之间的争吵。快——必须干点儿什么！还得马上就干！可是情急之中，他一时没了主意。好了！灵感来了！他想跑过去把书抢过来，冲出门去溜之大吉！可是这个想法动摇了一下，机会也就失去了——校长打开了那本书。要是汤姆能夺回这个失去的机会该有多好！来不及了，他心想，现在没法帮贝奇了。紧接着，校长站到了全班人面前。在他的逼视下，每个人都低下了头。他的目光咄咄逼人，即使无辜的孩子看见了，也不由得会胆战心惊的。足足过了十秒钟，教室里鸦雀无声。校长心中的怒火则越烧越旺。最后，他发话了：“是谁把这本书给撕破了？”

没有一点儿声音。这时就是一根针掉在地上都能听得见。这种静止状态继续着，校长一个一个观察着孩子们的脸，竭力搜寻着犯罪的迹象。

“本·罗杰斯，是你把这本书撕破的吗？”

回答是否定的。又是一阵沉默。

“约瑟夫·哈波，是你吗？”

回答还是否定的。在这种审问的慢慢折磨下，汤姆心里不安的感觉越来越强烈。校长把一排排的男生仔细观察了一番，认真考虑了一会儿，然后转向女生问道："艾米·劳伦斯？"

被问话的人摇了摇头。

"格蕾西·米勒？"

同样的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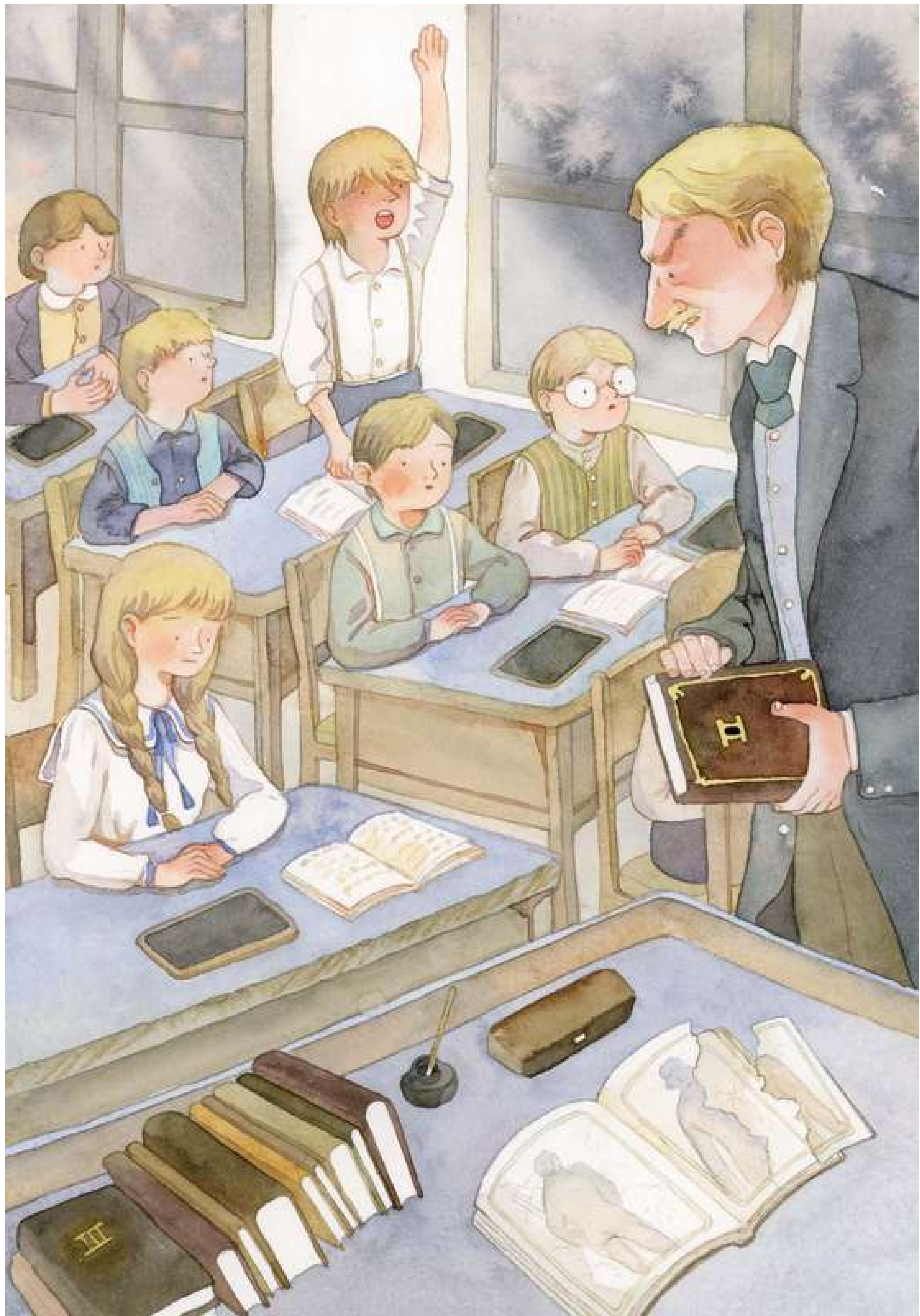
"苏珊·哈波，是你干的吗？"

还是否定的回答。下一个女生就是贝奇·萨切尔了。汤姆激动得从头到脚都在打战，他对眼前的形势感到十分绝望。

"贝奇·萨切尔？"（汤姆看了一眼她的脸，吓得都变白了）——"是不是你撕的——不，看着我的脸！"（她抬起双手准备求饶）——"是不是你撕的这本书？"

一个念头像闪电般划过汤姆的脑海。他猛地站了起来，大声喊道："是我干的！"

所有的同学都瞪大眼睛看着这种难以置信的愚蠢行为。汤姆站了一会儿，让自己惊恐不安的心神镇定下来。当他走上前去接受惩罚的时候，他感到从可怜的贝奇眼中向他投来的惊讶、感激以及崇拜，似乎足以补偿哪怕挨上一百下鞭子的痛苦。汤姆被自己的豪情壮举鼓舞着，一声都没哭，也没喊叫，他领受了一顿极其残酷的鞭打，即使在杜宾斯先生本人的记忆中这也算是下手打得最狠的一次。他还满不在乎地接受了另一项残忍的命令，放学后要在学校里禁闭两个小时——他坚信有人会在外面等他，会一直等到禁闭结束，而且不会把这段沉闷乏味的等待当作一种损失。



那天晚上汤姆上床的时候，心里盘算着如何报复阿尔弗雷德·坦帕尔。因为贝奇又羞又悔，把事情的前因后果都告诉了汤姆，甚至没忘记说出自己的背叛行为。然而，即使这种报复的渴望很快也不得不让位给更加令人开心的念头，最后他终于睡着了，耳朵里还像做梦似的响着贝奇最后对他说的话："汤姆，你怎么会这么伟大呀？"



孩子们出了口恶气

　　假期快要到了。一向十分严厉的校长，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严厉苛刻，他希望学生能在考试那天好好露一手。他的教鞭和戒尺现在很少有闲着的时候——至少对小一些的学生来说是如此的。只有那些年龄最大的男生，以及十八到二十岁的大姑娘才躲得过鞭打。杜宾斯先生抽起鞭子来非常凶狠。尽管他那戴着假发的秃头又光又亮，可他才刚刚步入中年，身上的肌肉还没显出丝毫衰弱的迹象。随着那个重大的日子越来越近，他身上的残暴本性也就暴露无遗，哪怕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错误，他也要惩罚一下，从中获得乐趣。结果是，小一点儿的男孩儿白天在恐惧和痛苦的煎熬中度过，晚上则计划着进行报复。他们不放过任何一个给校长制造麻烦的机会，可每次都是校长占上风。孩子们每次报复得逞之后，随之而来的惩罚都是那么严厉和狠毒，他们也就无一例外地遭受惨败，退下阵来。最后，他们聚集在一起，出谋划策，想出一个有机会大获全胜的计划。他们把招牌油漆匠的儿子拉来入伙，告诉了他这个计划，请他助大家一臂之力。油漆匠的儿子喜欢这个计划有他自己的原因，校长一直寄住在他家，这让他有充分的理由憎恨校长。校长的妻子过几天要到乡村去走亲访友，因此这个计划就不会受到任何干扰了。每逢重大场合，校长总要先喝得烂醉来给自己壮胆。招牌油漆匠的儿子说，到了考试那天晚上，等

校长喝得差不多了，倒在椅子上打盹儿的时候，由他来“把事办妥”。然后时间一到，他再叫醒校长，催他去学校。

有趣的盛会终于如期而至。晚上八点，教室里灯火通明，用绿叶和鲜花做成的花环和彩带把教室装饰一新。在高高搭起的平台上，校长端坐在宽大的宝座里，黑板就在他身后。他看上去有几分醉意。他两边各放着三排凳子，前面还有六排，坐着镇上的要人和学生家长。他的左边镇民们坐的位子后面，是一个临时搭成的宽大平台，上面坐着今晚要参加考试的学生们。一排排的小男生梳洗得干干净净，穿戴得整整齐齐的，但却显得极不自在。一排排的大男生笨头笨脑地也坐在那里。看起来白花花的一片是坐着的姑娘们，她们穿着整洁的细麻布和细纹布衣裳。显而易见，她们一直注意着自己裸露的胳膊，还有身上佩戴的祖母传下来的饰物和一段段粉红的或蓝色的缎带，以及插在头发里的鲜花。其余的地方则坐满了不参加考试的学生们。

考试开始了。一个很小的男孩儿站起来，怯生生地开始背诵，“各位不大会想到，像我这样年纪的人会站在讲台上当众演讲”，等等，不时伴有一些手势，动作准确但生硬得让人觉着难受，就像是一架机器在动——还是一架可能出了点儿毛病的机器。不过，尽管那小男孩儿吓得要死，还是平安地通过了，退场时他机械地鞠了一躬，赢得了满场颇为热烈的掌声。

一个羞答答的小姑娘口齿不清地背诵了《玛丽有一只小羊羔》等等，还招人疼爱地行了一个屈膝礼，争得了属于她的那份掌声，红着小脸开心地坐下来。

汤姆·索亚走上前来，表情自信又得意扬扬，慷慨激昂地背诵起那篇气势磅礴的《不自由，毋宁死》[注]的演说来，不时还辅以愤怒疯狂、慷慨激昂的手势，可是背到中间突然背不下去了。可怕的怯场心理向他袭来，两条腿直打哆嗦，他几乎透不过气来。毫无疑问，他博

得了全场听众明显的同情——可同时也造成了全场寂静无声，这比同情更令他难堪。校长皱起了眉头，于是汤姆的表演变成了真正的不幸。他又挣扎了一会儿，就灰溜溜地退下场去。有人稀稀拉拉地鼓了几下掌，但掌声很快就消失了。

接下来是背诵《那个男孩儿站在熊熊燃烧的甲板上》，还有《亚述人从天而降》，以及其他一些朗朗上口的精美文章。然后就是朗读练习和拼写竞赛。人数寥寥的拉丁文班朗诵取得了优异成绩。现在轮到当天晚上最精彩的部分了——年轻小姐们的原创"作文"。她们轮流走到台前，清清嗓子，捧起手稿（用精美雅致的缎带系着），开始朗读起来，由于格外留意感情表达和语气停顿而显得不太自然。作文的题材是老一套，在类似的场合，她们的妈妈、祖母，而且毫无疑问，一直追溯到十字军东征时期她们所有的女性祖先都曾用过。"友谊"算是一个，还有"追忆往昔""历代宗教""梦境""文化益处种种""各种政体的比较与对照""忧思""儿女之爱""心愿"等等。

这些作文的共同特点是肆意放任一种精心培育出来的忧郁情调，另外就是大量滥用"华丽的辞藻"，再就是生搬硬套一些特别为人们所欣赏的词句，直到用滥了为止。还有一个很明显的糟蹋文章的怪癖：这些文章无一例外地都在结尾处拖上一段陈腐的、不忍卒读的说教，像一条癞皮狗摇晃着半截秃尾巴似的。不管题目是什么，她们全都绞尽脑汁，拐弯抹角地扯出某些特定的含义来，好让那些道德家和信仰宗教的人从中得到熏陶和教诲。这些说教毫无真情实意，这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尽管如此，仍不足以把这种写作风气从学校里赶出去，即使在今天也是如此。也许只要这个世界还存在下去，这个缺陷就不会成为取消这种写作方法的充分理由。全国各地没有一所学校的女生不认为，她们的文章就应该以道理说教来结束。而且你会发现，往往是学校里最轻浮、最不信仰宗教的女生把说教写得最冗长、最坚定而又显得最为虔诚。够了，不说这个了。忠言逆耳呀，朴实的道理听起来反倒让人觉得苦涩。

让我们回到考试的现场来吧。朗读的第一篇作文题目是《难道这就是生活？》。也许读者能有耐心听一两段节选(注)：

在平淡的生活中，年轻人心中盼望着期待已久的喜庆节日，心情是多么的欢乐！他们的想象忙碌地描绘着玫瑰色的欢快画面。那追求时髦着装艳丽的人幻想自己成为欢乐人群的中心，“众人目光聚集的焦点”。她体态优美，身着雪白的长裙，在一片欢快跳舞的人群中飞快地旋转。在那充满欢声笑语的舞会上，她的眼睛明亮无比，她的舞姿轻盈曼妙。

沉醉在如此甜美的幻想中，时光飞快地流逝，欢迎她进入极乐世界的时光到了，对此她曾经有过无数绚丽的梦想。在她如醉如痴的目光里，这一切多么像是仙境重现！新奇的景象引人入胜，一处更比一处令人神往。但是不久她就发现，在这令人神往的外表下，一切都是虚荣；那曾经使她心醉神迷的甜言蜜语现在听来却尖厉刺耳；舞厅也失去了它往日的魅力；健康虚耗，心存怨愤，她终于迷途知返，内心决然断定：尘世的享乐根本无法满足灵魂的渴望！

如此等等。在朗读过程中，听众不时发出一阵阵啧啧称赞，还有人低声感叹：“多么动听啊！”“多好的口才！”“说得对！”等等。最后，文章在一段叫人特别难受的说教中结束，听众掌声雷动。

然后站起来一位柔弱、忧郁的女孩儿，由于长期服药和消化不良，她脸色苍白得“引人注目”。她朗诵了一首“诗”。这里我们引用两段也就够了：

密苏里少女告别阿拉巴马

再见，阿拉巴马！我是多么爱你！

可是现在我要和你作短暂的别离！

忧伤，是的，我的心里充满了对你思念的忧伤，

还有燃烧的记忆奔涌在我的脑际！

因为我曾在你鲜花盛开的林间漫步；

曾在塔拉普萨河畔流连诵读；

我曾经倾听塔勒西小镇旁的水流湍急，

也曾伫立库萨山坡，祈求奥罗拉女神带来黎明的晨曦。

然而我不会因心情沉重而羞愧难当，

也不会因泪满双眼而脸色绯红；

我现在要离别的啊，并不是陌生之地，

我为之叹息的啊，也不是陌生之人。

这里欢迎我呀，这里有我的家，

可我要离开它的山谷呀——它高高的山巅也会在我的眼前消失，

啊，亲爱的阿拉巴马！假如有一天我对你已不再热切地思念，

那一定是我的双眸、我的心脏，还有我的头颅早已冰凉！

尽管很少有人知道其中那个法语词“头颅”的意思(注)，这首诗还是非常令人满意的。

下一个出场的是一个皮肤黝黑、黑眼睛、黑头发的姑娘，她先是略作停顿，使人加深印象，然后显出悲怆的表情，这才开始用一种庄严肃穆的语调抑扬顿挫地朗读起来：

幻景

> 夜色深沉，风起云涌。高高的苍穹上，没有一颗星星闪烁；但是沉重的雷声低沉有力，不断震撼着耳鼓；同时那可怕的闪电愤怒地刺破浓云密布的天幕，仿佛在蔑视那名扬天下的富兰克林[注]对它恐怖威力的控制！甚至连那一阵阵狂风也不约而同地从它们那神秘的巢穴咆哮而出，肆意施虐，好像要给这场面增添一层狂暴。在这样的时刻，夜幕如此阴暗，气氛如此恐怖，我的灵魂为人类祈求同情而叹息；代之而来的却是“我最亲爱的朋友，我的智慧、我的抚慰和我的向导——我的悲痛中的欢乐，我的快乐中的庇佑”来到了我身旁。
>
> 她好像聪颖活泼的仙女，走在浪漫的年轻人幻想中的伊甸园里那洒满阳光的小径上，她是美人中的皇后，除了自身超凡脱俗的美貌和可爱，她不加任何修饰。她的步履如此轻盈，一路走来竟然悄无声息，如果不是她温柔的抚摩使人产生神奇的激动，就像其他不事招摇的美人一样，她会飘然而过，不会为人注意——也不会惹人追寻。当她手指外面的狂风暴雨，要我沉思默想风和雨这两种存在的寓意时，一种奇异的哀愁袭上她的容颜，恰似十二月的长袍上凝结的冰冷的泪珠。

这一场噩梦占了这篇作文十页左右，最后的结尾是一段说教，足以使非长老派教徒的所有希望彻底破灭。因此，它夺得了一等奖。这篇作文被认为是当天晚上最精彩的佳作。镇长在给文章的作者颁奖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他说这是他所听过的最为“雄辩”的作品，即便是大演说家丹尼尔·韦伯斯特[注]也会为之骄傲吧。

顺便说一句，“美丽的”一词备受宠爱，将生活经历比作“人生之一页”的作文数量也一如既往的多。

这时候，校长兴奋得几乎到了和蔼可亲的程度。他把椅子放到一边，背对着观众，开始在黑板上画一幅美国地图，准备用来考地理。可是他的手摇摇晃晃，地图画得惨不忍睹，屋里的人忍不住发出一阵

哧哧的笑声。等他知道了是怎么回事，就赶忙补救。他擦去几条线，重新再画；可结果却画得比原来的更加难看，屋里的笑声更响了。他全神贯注地画着，似乎下定决心不让自己被笑声吓倒。他感到所有的眼睛都在盯着他；他想象着成功正在向自己招手，可是那笑声还在继续，而且还明显地加剧了。不过这也难怪。原来讲台上面有一个阁楼，阁楼开着天窗，正好在他的头顶上。从天窗上挂下来一只猫，它的腰部系着一根绳子；脑袋上绑着破布，不让它叫出声来。当它慢慢下降时，它弓身向上，用爪子抓着绳子；它继续下降，爪子在空中乱抓。屋里的笑声越来越响，那只猫距离正在全神贯注画图的校长的头顶只有六英寸了。下降，下降，再往下低一点儿，终于，它用绝望的爪子一下子抓住了校长的假发，而且牢牢地抓住不放，眨眼之间它就被提上了阁楼，它依然牢牢地抓着它的战利品！校长光秃秃的脑袋在灯光的照耀下放出了多么耀眼夺目的光芒啊，因为招牌油漆匠的孩子早给他头上镀了一层金漆！

集会就此结束。孩子们报了仇。假期到了。

---

1.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政治家和演说家帕特里克·亨利（1736—1799）的一篇著名演说。——译者注
2. 本章几篇冒充的“作文”原封不动地摘自一本书，题目为“一个西部女士的散文和诗集”，不过这些作品完完全全是模仿学校女生的格调，因此比任何单纯的仿造之作更加令人满意。——原注
3. 女孩儿在诗中表达“头颅”这个意思时，使用了一个法语词。——译者注
4. 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美国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科学家，曾发明避雷针。被誉为“从天空中抓住闪电，从专制统治者手中夺取权力”的人。——译者注
5. 丹尼尔·韦伯斯特（1782—1852），美国政治家和演说家。——译者注



要受处罚的征兆

汤姆加入了少年节制会这个新社团，他是被那套可以大出风头的“制服和绶带”吸引过去的。他保证，只要他成为这个社团的成员，他就改掉抽烟、嚼烟草和骂人这些习惯。这时他有一个新发现——那就是，保证不去做某件事，恰恰是让这个人特别想去做这件事的最好办法。汤姆不久就觉得有一种十分强烈的欲望折磨着自己，那就是他一天到晚想着要喝酒和骂人。这种欲望越来越强烈，只是想到有机会戴上红绶带出风头，他才没有退出。七月四日(注)快要到了，不过他很快就把对这一天的指望放弃了——从他戴上这副枷锁还不到二十四小时就放弃了——而将他的希望寄托在老法官弗雷泽身上，他是地方治安官，他显然死期将至，届时肯定会举行隆重的葬礼，因为他可是个很大的官。有三天时间，汤姆一直密切关注着法官的身体状况，急切地打听着这方面的消息。有时候他的希望很强烈，强烈到他真想冒险拿出他的制服和绶带在镜子前面演习一番。但是法官的病情波动很大，这简直令人丧气。最后竟然宣布说他病情好转，然后就要康复了。汤姆大为恼火，而且还有一种受到伤害的感觉。他立刻申请退会。可就在当天晚上，法官病情逆转，一命归天。汤姆发誓以后再也不相信这样的人了。葬礼非常风光，少年节制会列队游行时气派十足，这让那位刚刚退出的会员忌妒得要命。

不过，汤姆现在又自由了，这总算还值得。他现在又能喝酒和骂人了，不过他吃惊地发现：自己不想这么做了。因为他能够这么做，这个简单的事实消除了他想这么做的愿望，以及这种愿望的魔力。

汤姆现在莫名其妙地发现，他盼望已久的假期越来越沉甸甸地压在心上，开始变得不好打发了。

他试着写日记，可是接连三天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于是他就不再写了。

首先是黑人巡回表演来到了镇上，轰动一时。汤姆和乔·哈波也拼凑了一支演出队，热闹了两天。

甚至连光荣的七月四日在某种程度上也令人失望。因为节日当天下了大雨，结果游行取消了；世界上最伟大的人物（在汤姆心目中）本顿先生是一位货真价实的美国参议员，结果也让人大失所望，因为他的个头儿还不到二十五英尺高，甚至连接近这个高度都谈不上。

一个马戏团来了。在它走了以后，男孩儿们在用破地毯做成的帐篷里模仿马戏团表演玩了三天——入场费是男孩儿三个别针，女孩儿两个。后来大家就连模仿马戏表演的游戏也不再玩了。

一个颅相师和一个表演催眠术的人来了——然后又走了，这样让这个村庄显得比以往更加死气沉沉、枯燥乏味。

也有过一些孩子们的聚会，但是聚会的次数太少，聚会时又叫人很高兴，结果只能使两次聚会之间相隔的那段痛苦的时光更加痛苦难挨。

贝奇·萨切尔和父母一起到康斯坦丁堡度假去了——所以，生活一片黑暗，找不到一丁点儿光明。

那次可怕的谋杀案的秘密一直是一块心病。它简直成了久治不愈、长期疼痛的顽症。

接着，汤姆出麻疹了。

在漫长的两个星期里，汤姆像个囚犯一样躺在床上，对外面的世界以及所发生的事情毫无知觉。他病得很重，对任何事情都失去了兴趣。当他终于能够站起身来，病恹恹地到镇上走动走动时，他发觉每一件事、每一个人都有了一种令人忧郁的变化。镇上举行了一次“复兴宗教”活动，人人都“入了教”，不仅是大人，连孩子们都参加了。汤姆四处走着，虽然明知毫无希望，他还是想看到一张喜气洋洋的、有罪的面孔，但是他看到的一切都令他失望。他发现乔·哈波正在读《圣经》，他只得心情沉重地转身避开这令人沮丧的场面。他去找本·罗杰斯，却见他正提着一篮子教义手册访贫问苦。他又找到吉姆·霍利斯，吉姆却提醒他，要把他最近出的麻疹看作一个警示，是上帝珍贵的赐福。他遇到的每个男孩儿都为他沉重的心头多增加了一吨的重量。最后，在绝望之中，他跑到知心朋友哈克贝利·芬那里去寻求安慰，哈克却回答了他一句《圣经》引文，他的心碎了。他拖着沉甸甸的脚步回到家里，爬到床上，他心里明白，全镇只有他一个人迷失了信仰，永远永远也上不了天堂了。

那天夜里来了一场可怕的暴风雨，大雨倾盆，雷声惊心动魄，还夹带着阵阵耀眼的闪电。他用床单裹着脑袋，心惊胆战地等待他的末日的到来；因为毫无疑问，这场狂风暴雨是冲着他来的。他相信，上天对他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这就是他的报应。在他看来，用一排大炮来杀死一只臭虫未免过于虚张声势和浪费弹药，可是为了把他这样的小坏虫轰个底朝天，就是动用昂贵的雷霆闪电，也不见得有什么不合适。

过了一阵，暴风雨的势头渐渐减弱，还没有完成它的使命就平息了。汤姆的第一个冲动就是感谢上天，并立志改过自新。他的第二个

念头是再等一等——因为可能不会再有雷雨闪电了。

第二天，大夫们又来了，因为汤姆的麻疹又复发了。这一次，他在床上躺了三个星期，就像是整整一辈子那么漫长。当他终于能下床走动时，想到自己的处境是多么孤独，多么凄然无助，因此，对逃过了这一劫，也就感觉不到有什么值得庆幸的了。他无精打采地沿着大街闲逛，看见吉姆·霍利斯正扮演少年法庭的法官，在审讯一只犯了谋杀罪的猫，在场的还有受害者—— 一只小鸟。他还发现乔·哈波和哈克贝利·芬正躲在一条胡同里吃着偷来的西瓜。可怜的孩子们，他们像汤姆一样，又旧病复发了。

---

1. 美国独立纪念日，为美国的国庆节。——译者注



莫夫·波特出庭受审

令人昏昏欲睡的气氛终于活跃起来了，而且热闹非凡。那件谋杀案的审理要开庭了，它立刻成了全村最引人注目的话题。汤姆也不可能置身其外。别人一提到那件谋杀案，就让他心惊胆战，因为他内心十分不安，而且时常感到恐惧，这几乎使他相信，别人议论的这些话都是为了“试探”，是故意说给他听的。他不明白，别人怎么会怀疑他是那件谋杀案的知情人，但是听到别人的闲言碎语，他还是觉得不自在。他把哈克叫到一处僻静的地方，要和他谈谈。能放松一会儿他那紧闭的舌头，和另一个受难者分担一下让人窒息的负担，这多少是个安慰。此外，他还想让自己搞清楚，哈克是否始终没有泄露秘密。

“哈克，你跟人说过那件事吗？”

“什么事？”

“你知道是什么事。”

“噢——当然没说过。”

“一个字都没说过？”

“当然一个字没说过，天哪，饶了我吧。你问这个干什么？”

“呃，我心里害怕。”

“为什么，汤姆·索亚，这种事要是被人知道了，我们连两天也活不了。这你也知道啊。”

汤姆觉得舒服多了。过了一会儿，他又说：“哈克，他们谁也不能叫你说出来，对吧？”

“叫我说出来？除非那个家伙把我给活活淹死，他们才能叫我说出来。别的可没门。”

“好吧，这样就好了，我想只要我们俩一声不吭，就会平安无事。不过我们再发一回誓吧。这样更放心！”

“我愿意。”

于是他们又万分严肃地发了誓。

“大家都在说什么呀，哈克？我可听到不少啦。”

“说什么？咳，说来说去一直都在说莫夫·波特、莫夫·波特、莫夫·波特，说得我不断出冷汗。我真想找个地方躲起来。”

“我周围那些人说来说去也是这些话，我想他这次是完蛋了，你是不是有时候也替他难过？”

“几乎天天都是这样——总是替他难过。他说起来也算不上是个什么人物，可是他从来也没怎么伤害过人，只不过是钓钓鱼，换点儿钱来喝个烂醉——再就是到处闲逛的时候挺多。可是，天哪，我们都是

这样啊——至少我们大多数人都是这样——甚至连牧师那些人也这样。可是他这人心眼儿还不错——有一回，打的鱼不够两人吃，他还给了我半条；有好多回，我倒霉的时候，他都帮过我。”

“是啊，他帮我修过风筝；哈克，他还帮我往鱼线上穿过鱼钩。我希望我们能把他救出来。”

“天哪！我们没法救他，汤姆。再说啦，救他也没有用，他们会把他再抓起来。”

“是啊——他们肯定会的。可是我真不愿意听他们往死里咒他，他根本就没做——那个。”

“我也是，汤姆。天哪，我听见他们说他是全国最杀人不眨眼的坏蛋，还说不明白过去怎么没有绞死他。”

“对，他们就是这么说的。我还听他们说他要是被放出来，他们就用私刑吊死他。”

“他们真会这么做的。”

两个孩子谈了很久，可是这并没有给他们带来多少安慰。当天色暗淡下来的时候，他们发现自己不知不觉地转悠到了那间孤零零的牢房附近，也许是模模糊糊地希望发生点儿什么事情能把他们的困难解决掉。但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似乎并没有天使或仙女对这个倒霉的囚徒感兴趣。

两个男孩儿像往常那样——走到牢房的窗栏那里，递给波特一些烟草和火柴。他被关在底层，那里没有看守。

以前每次他对他们送的礼物表示千恩万谢的时候，总是刺痛他们的良心——这回，他们的心被刺得更痛了。听着波特充满感激的话，

他们觉得自己真是胆小卑鄙到了极点。波特说：“你们对我可是太好啦，孩子们——好过镇上所有的人。我不会忘了你们的，绝对不会。我经常对自己说：‘我过去总是帮所有的孩子修风筝啊什么的，总是指给他们钓鱼的好地方，尽量和他们做朋友，现在老莫夫有了难，他们全把我给忘了，可是汤姆没有忘，哈克也没有忘——他们可没有忘了我呀，’我说：‘我也不会忘了他们俩呀。’唉，孩子们，我干了一件可怕的事——当时我喝醉了、发疯了，我只能这么解释这件事，眼下我要为这个被吊死了，这是报应。没错，这也是最好的出路了，我想是吧，反正我也希望是这样。唉，我们不谈这个了。我不想叫你们难过，你们一直把我当朋友对待。可是我想说的是，你们可千万不能喝醉酒，这样就不会被关到这里来了。站得稍微靠西一点儿，好，对了！一个人落难到这种地步，能看到对他友好的脸，真是最大的安慰。好心的朋友的脸——好心的朋友的脸。你们轮流站到对方的肩膀上，叫我摸摸你们的脸蛋。对了，就这样。握握手吧——你们把手伸进窗户格子里来，我的手太大了。这小手啊，这么弱——可是它们帮了莫夫·波特的大忙，要是能帮得上的话，它们还会帮他更大的忙。”

汤姆回到家，心里很难过，那天夜里他做的梦可怕极了。接下来的一两天，他都到法院周围转悠，几乎有一种难以抗拒的冲动要他进去，可是他又强迫自己留在了外面。哈克也是这样。他们有意回避着对方。各自都时不时地从法院门前溜达开，可是同样不祥的预感总是很快又把他们拉回去。一有人从法院里闲逛出来，汤姆就支起耳朵听，可是无一例外，听到的都是不幸的消息。法网恢恢，正越来越无情地紧套在可怜的波特身上。第二天傍晚，村里人谈的都是印第安人乔的证词确凿无疑，陪审团会做出什么样的判决看来已经毫无疑问了。

汤姆那天晚上在外面待到很晚才回家，他是从窗户爬进屋里上床睡觉的。他处于极度的兴奋状态，过了好久才睡着。第二天早晨，村里所有的人都拥到了法院里，因为这是一个重要的日子。男女人数差

不多相等，把听众席挤得水泄不通。等了好久，陪审团成员才依次进场落座。紧接着，波特戴着镣铐被押上了法庭，他脸色苍白，面容憔悴，显得胆怯又绝望，坐在一个所有好奇的观众的眼睛都可以看得见他的地方。印第安人乔同样引人注目，他和往常一样丝毫不动声色。又等了一会儿，法官才到场，然后执行官宣布开庭。接下来照例是律师们交头接耳一番和收集整理文件。这些细节以及因此被耽搁的时间造成一种使人感到一切准备就绪的气氛，既令人肃然起敬，又引人入胜。

这时，一位证人被传唤出庭，他证实说他在谋杀案发生的那天清晨的早些时候，看见莫夫·波特在小河里洗澡，随即就悄悄溜走了。经过进一步审问，公诉律师说道："向证人提问。"

囚犯抬眼看了一会儿，可是又把眼皮垂了下来，这时，他自己的律师说："我没有问题要问他。"

第二个证人证实说那把刀是在死尸附近发现的。公诉律师说："向证人提问。"

"我没有问题要问他。"波特的律师回答道。

第三个证人发誓说，他经常看见波特带着那把刀。

"向证人提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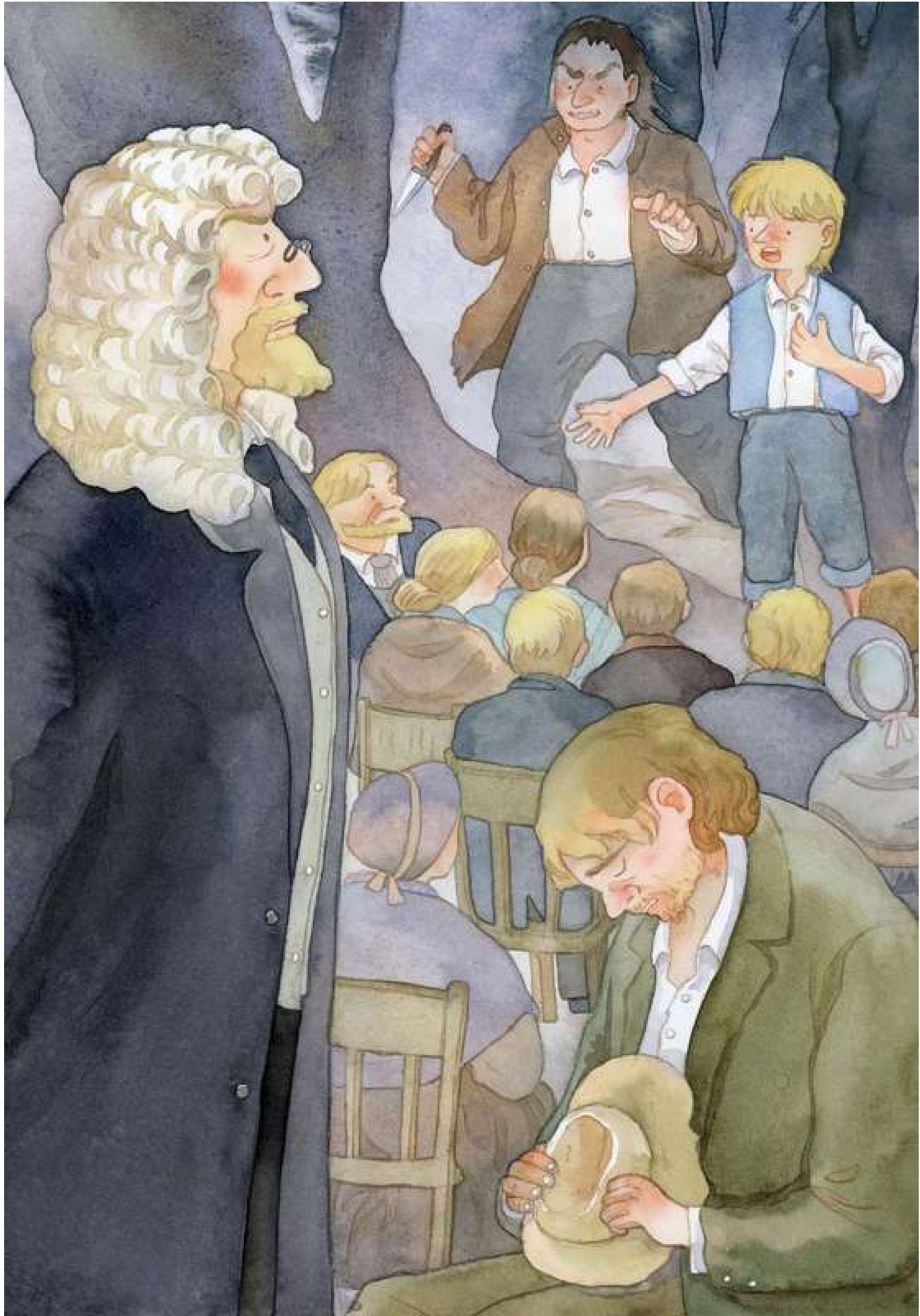
波特的律师表示拒绝提问他。

听众的脸上开始露出愤怒的表情。这个律师难道想不作任何努力就让他的当事人把性命丢掉吗?

几个证人供述了波特被带到谋杀现场时心怀鬼胎的行为。他们未经被告辩护律师盘问就获准离开了证人席。

所有在场的人对那天早上在墓地发生的种种不利于被告的情形都记得非常清楚，现在又经可信的证人一一陈述，可是没有一个证人受到波特的辩护律师的盘问。所有在场旁听的人对此大惑不解，纷纷交头接耳表示不满，这就受到了法官的申斥。公诉律师这时说："有公民的誓词做证，他们朴实的证词不容置疑，我们毫无疑义地认定，这一可怕的罪行确系被告席上这个不幸的囚犯所为。本案审讯到此结束。"

可怜的波特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他用双手蒙住脸，身体微微地前后摇晃，一阵痛苦的沉默笼罩着整个法庭。很多男人受了感动，很多女人流下了同情的泪水。而波特的辩护律师这时站起身来说道："尊敬的法官——在本案审讯开始的陈述中，我们预想的目的就是要证明我的当事人是在由酒精引起的、盲目的、无法为自己行为负责的精神错乱的影响下做出那种可怕的行为的。现在我们改变了看法，我们将不提起上述辩诉。（然后他转向书记员说）请传汤姆·索亚出庭做证。"



法庭里每个人的脸上都露出了迷惑不解和惊讶的表情，甚至连波特也不例外。当汤姆立起身来，站在证人席上的时候，每一双眼睛都好奇地盯着他看。这孩子看起来表情十分慌乱，因为他内心非常害怕。他首先宣誓。

“托马斯·索亚，六月十七日那天半夜时分你在哪里？”

汤姆扫了一眼印江·乔那张冰冷如铁的脸，他的舌头不听使唤了。听众们屏住呼吸，全神贯注地听着，可是他一个字也说不出来。然而，过了一会儿，这孩子缓过一些劲来，好不容易发出声音，屋里只有一部分人勉强能听得见：“在墓地！”

“请声音大一点儿。不要害怕。你是在——”

“在墓地。”

印江·乔的脸上掠过了一丝不屑一顾的笑意。

“你是在霍斯·威廉斯墓地附近吗？”

“是的，先生。”

“大声说——声音再大一点儿。你离墓地有多近？”

“就像我现在离您这么近。”

“你是不是躲藏着？”

“我是躲藏着。”

“你躲在什么地方？”

“我躲在那座坟墓旁边的榆树后面。”

印江·乔的脸上露出一丝几乎无法觉察到的惊讶。

“有人跟你在一起吗？”

“是的，先生。我是和——”

“等等——等一等。不要说出你同伴的名字。我们会在适当的时候请他出庭。你当时随身带什么东西了吗？”

汤姆犹豫了一下，看上去有点儿慌乱。

“大胆说吧，我的孩子——别胆怯。说实话总是令人尊敬的，你当时带了什么东西没有？”

“我带了一只—— 一只——死猫。”

全场响起哄堂大笑，但立刻被法官制止了。

“我们将出示那只猫的尸骨。现在，我的孩子，告诉我们所发生的一切吧——用你自己的话说出来——不要漏掉任何事情，也用不着害怕。”

汤姆开始说起来——开始他还吞吞吐吐，可是，随着他说得越来越起劲，他的话也越来越流畅了。不一会儿，法庭里一切响动都静了下来，只有他一个人的声音，每个人都用眼睛盯着他。大家张着嘴巴，忘了呼吸，全神贯注地听他讲，完全被这个恐怖离奇的故事迷住了，都忘记了时间。当孩子讲到最要紧处，压抑的情绪也随之到达了极点：“就在大夫抡起木板，莫夫·波特应声倒地的瞬间，印江·乔拿着那把刀跳了过来——”

唰！那个混血儿像闪电一样跳向窗外，冲开所有想拦住他的人，跑掉了！



汤姆成为全镇的英雄

汤姆又一次成了光芒耀眼的英雄——成为老年人宠爱和年轻人忌妒的人物。他的名字甚至可以永载史册，因为村里的报纸对他大加赞誉，还有人相信他有朝一日会成为总统，当然前提是首先他不被人绞死。

像往常一样，这个变化无常、缺乏理智的世界又将莫夫·波特拥入它温暖的怀抱，对他关爱抚慰有加，正像以前对他起劲地恶语谩骂一样。不过这种行为也是这个世界的长处和荣誉，因此也没有什么好挑剔的。

对汤姆来说，白天可谓是风光无限、神气十足，可是夜里就充满了紧张和恐惧不安。印江·乔出现在他所有的梦里，而且眼里总是杀气腾腾。天黑以后，他无论有什么诱人的想法，也不会走出家门。可怜的哈克同样是心乱如麻，担惊受怕。因为汤姆在庄严的开庭审判的前一天晚上，已经将事情的全部经过向波特的辩护律师和盘托出。尽管印江·乔当场夺路逃走，免去了他出庭做证的痛苦煎熬，哈克依然害怕他与案子有关的这个事实会泄露出去。这个可怜的孩子已经让律师答应替他保密，可是那又怎么样呢？汤姆曾经用最凶狠恶毒的赌咒发誓，封住自己的嘴巴，可是后来因为受到良心的折磨，还是驱使他那

天晚上跑到律师家讲述了那可怕的真相，哈克对人类的信心几乎因此而丧失殆尽。

在白天，莫夫·波特感恩戴德的样子使汤姆由衷地高兴，觉得他说出来是对的；可是到了晚上又后悔没把自己的嘴巴封严。有时候汤姆担心永远也抓不到印江·乔；可是有时候又害怕抓到他。他断定，只有等那个人死了，并且他亲眼看见了尸体，他才会安稳地喘口气。

法院里悬赏捉拿逃犯，各个地方都搜遍了，还是不见印江·乔的踪影。从圣路易斯来了一个神通广大、令人生畏的大侦探，他四处搜索折腾了一番，摇摇头，然后露出睿智的目光，做出了那一行的人士通常都能做出的惊人成就，也就是说，他“发现了线索”。可是你总不能判“线索”犯谋杀罪，并且把它绞死吧。因此，在那个侦探例行完公事回家之后，汤姆仍旧和以前一样感觉到不安全。

日子在一天天慢慢地过去，过去的每一天都使心头那重重的负担稍微减轻一点儿。



寻找宝藏

每一个发育健全的男孩子在一生当中总有那么一个阶段，会产生一种疯狂的愿望，就是想要到什么地方去寻觅和挖掘宝藏。这个愿望一天突然在汤姆心中萌发了。他马上跑去找乔·哈波，可是没找到。接着去找本·罗杰斯，他钓鱼去了。不久他碰到了“血手大盗”哈克·芬，而哈克是正当人选。汤姆带他来到一个僻静的地方，直截了当地告诉了他自己的想法。哈克表示愿意。任何事情只要是既玩得高兴又不需要花钱，哈克都愿意插一手，因为他有的是不能当钱用的时间，而且多得叫他心烦。

“我们上哪儿去挖呢？”哈克问。

“噢，差不多哪儿都行。”

“嘿，难道到处都埋着钱吗？”

“不是，当然不是啦。都是埋在极其特殊的地方，哈克。有时候是埋在岛上；有时候是用烂箱子装着，埋在一棵死了的老树干下，还得正好是半夜树枝投下影子的地方；不过大多数情况是埋在闹鬼的屋子地板下面。”

“谁埋的？”

“当然是强盗了——还会是谁呀？主日学校的校长会干这事吗？”

“我不知道。要是我有财宝，我就把它花了，快活快活。”

“我也是。可是强盗不这么做，他们总是藏起来就不管了。”

“他们以后就不回来取吗？”

“不是，他们总以为有一天还会回来，可是他们通常要么是忘了原来做的记号，要么就是死掉了。不管怎么说，它会埋在那里很长时间，还会生锈；过一段时间，有人发现一张发黄的旧纸，上面告诉他怎么找到那些记号——要弄懂那张纸的意思得花一个星期的时间，因为上面多半是符号和象形文字。”

“象——什么？”

“象形文字——就是图画之类的东西，你知道，那些符号看起来好像没什么意思。”

“那种纸你有吗，汤姆？”

“没有。”

“哦，那你怎么找那些记号啊？”

“我不需要什么记号。他们总是把财宝埋在鬼屋的地底下，或者一座岛上，或者就是埋在一棵有大树枝伸出来的死树下。好了，我们在杰克逊岛上已经试过一回了，有机会还可以再试一次。酒厂岔路那边有鬼屋，还有好多死树——有好多好多呢。”

“下面都有财宝吗？”

“亏你想得出来！不是！”

“那你怎么知道该挖哪棵树呢？”

“全都挖。”

“喂，汤姆，那可要挖一个夏天啊。”

“嘿，那又怎么样？想想看，要是你找到了一只装了一百块钱的铜罐，全都生锈了，或者找到一个烂箱子，里面装满了钻石，你感觉怎么样？”

哈克的眼睛顿时亮了起来：“那可太棒啦，对我来说真是太棒啦。你只要把一百块钱给我就够了，我不要钻石。”

“好吧。不过我可绝对不会把钻石扔掉。有的钻石一粒就值二十块钱。几乎没有一粒钻石不值一块钱的。”

“不会吧！真是这样吗？”

“当然——谁都会这么跟你说！你没见过钻石吗，哈克？”

“我不记得我见过。”

“哦，每个国王都有成把成把的钻石。”

“可是我没见过国王啊，汤姆。”

“我猜你也没见过。不过，你要是去欧洲，你就会看到一大群国王到处乱蹦乱跳。”

“他们乱跳着走路？”

“乱跳着？瞎说！不是！”

“那，你为什么刚才说他们乱跳？”

“废话！我只是说你很容易看见他们——当然不是说他们跳着走——他们干吗要跳着走？你会看见他们——随便在哪儿，到处都有，你知道，一般说来就是这样，就像那个驼背的老查理(注)。”

“查理！他姓什么？”

“他没有姓。国王都是只有名字没有姓。”

“真的没有？”

“确实没有。”

“好吧，他们喜欢就随他们的便吧，汤姆。我可不想当国王，光有名没有姓，像个黑人一样。不过，喂——你打算先挖哪儿？”

“哦，我不知道。我们去挖酒厂岔路对面小山上那棵树枝枯干了的老树怎么样？”

“行啊。”

于是他们找了一把铁镐和一把铁锨，就开始了三英里的跋涉。他们到达目的地时，又热又喘，便躺倒在附近的一棵榆树下，趁机歇会儿抽袋烟。

“我喜欢这样。”汤姆说。

“我也是。”

“喂，哈克，如果我们在这儿找到了宝藏，你打算用你那一份干什么？”

“哦，我要每天吃馅饼，喝苏打水。还有，每次来了马戏团我都要看。我保管过得很开心。”

“噢，你不打算存点儿钱？”

“存钱？干什么用？”

“嘿，为了往后过日子有钱花呀。”

“噢，那没有用。我爸说不定哪一天就会回到这镇上来，我要是不赶紧花掉，他就会把钱抢去，我告诉你，他花钱才快呢。你那一份打算怎么花，汤姆？”

“我打算买一面新鼓，一把货真价实的宝剑，还有一条红色的领带，一只斗牛狗，然后结婚。”

“结婚？！”

“是的。”

“汤姆，你——你脑子没毛病吧？”

“等着瞧吧——你会明白的。”

“哎，那可是最傻的事啦。你瞧我爸和我妈，总是吵架！嘿，他们一天到晚吵闹个不停，我记得可清楚啦。”

“那不相干，我要娶的姑娘不会和我吵闹。”

“汤姆，我看她们都是一个样，她们都会整治人。你最好还是多想想，我跟你说，你最好再想想。那妞儿叫啥，汤姆？”

“不是妞儿——是姑娘。”

“叫我说都一样，有人叫妞儿，有人说姑娘——两种说法都对，都差不多。不管这些了，她叫啥，汤姆？”

“我以后会告诉你——现在不行。”

“好吧——那也行。只是你一结婚，我可就更孤单了。”

“不会的，你可以过来跟我一块儿住。现在别说这些了，我们还是动手开始挖吧。”

他们挖了半个小时，汗流浃背，却毫无结果。他们又苦干了半个小时，仍然一无所获。哈克说：“他们总是埋这么深吗？”

“有时候是这样——也不总是，一般来说不是。我看我们是没有找对地方。”

于是他们找了一个新地方，又开始挖。这回他们活儿干得有些拖拉，但还是有所进展。他们一声不吭埋头苦干了一会儿，最后哈克靠在他的铁锨上，用袖子擦着脑门上的汗珠说：“我们挖过这个以后，你还想去哪儿挖？”

“我看或许我们该去挖卡迪夫山上寡妇家后面那棵老树。”

“我看那是个好地方。可是寡妇不会把东西从我们手里抢走吧，汤姆？那是她的地呀。”

“她想抢走！兴许她想试试看。这些埋在地下的宝藏，谁挖着，就归谁。不管是在谁的地里挖出来都一样。”

这个解释令人满意，挖掘工作继续进行。过了一会儿，哈克说：“该死！这回我们肯定是又挖错地方了。你觉得呢？”

“确实太奇怪了，哈克，我也不明白。有时候巫婆会插手捣乱，我看问题可能就出在这里。”

“瞎说！巫婆在白天施展不了妖术。”

“噢，是啊。我没想到这一点。咳，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我们俩真是大笨蛋！我们得先弄清楚树影在半夜落在地上的位置，那才是我们该挖的地方！”

“真该死，我们白忙活了老半天，我们晚上还得再来。这路可够远的，你能半夜溜出来吗？”

“我肯定能。我们今天晚上就得干，因为要是有人看见这些窟窿，他们马上就知道这是在干什么，他们也会这么干的。”

“那好，今晚我就上你那儿学猫叫。”

“好。我们把这些工具藏到树丛里吧。”

两个孩子当天晚上差不多按约定的时间到了那里。他们坐在树影里等着。这地方很偏僻，又是夜半时分，叫人想起各种古老的传说就心里发怵。精灵们在沙沙作响的树叶间窃窃私语；鬼怪们在阴暗的角落里无常地出没；远处传来猎犬低沉的吠叫；一只猫头鹰号丧似的回应。两个孩子被这阴森森的气氛压抑得很少说话。过了一会儿，他们估计已经是半夜了，他们在树影落下的地方做个记号，就开始往下挖。他们的希望开始高涨，他们的兴趣越来越浓厚，干劲也随着越来越大。坑越挖越深，每次听到铁镐碰到什么东西上，他们的心就猛跳一下，可是随即又是一阵失望。碰到的要么是一块石头，要么是一块木片。最后，汤姆说：“再挖也没用了，哈克，我们又错了。”

“嘿，我们不可能搞错。我们瞄准了树影，一点儿都不差呀。”

“这我知道，不过还有个问题。”

“什么问题？”

“你看，时间是我们猜的，很可能不是太晚了就是太早了。”

哈克扔下铁锨。“是这么回事，”他说，“问题就出在这里。我们只好放弃这个坑了。我们不可能把时间搞准确，再说，这种事太吓人了，深更半夜的，巫婆鬼怪在这儿到处晃悠。我总是觉得有人在我背后，我又害怕转过身去，因为很可能有别的什么妖怪在前面等机会呢。自从我们来到这里，我一直不停地打冷战。”

“哦，我也差不多，哈克。他们在树下埋财宝时，几乎总是要放进去一个死人，让他看护着。”

“天哪！”

“是的，他们都这样做。我总是听别人这么说。”

“汤姆，我不喜欢在有死人的地方待太久。跟死人在一起肯定会出事，没错。”

“我也不喜欢惊动他们。想想看，要是这里的死人把他的骷髅脑袋伸出来说句话！”

“别说啦，汤姆！太吓人啦！”

“是够吓人的。哈克，我一点儿也不觉得好受。”

“喂，汤姆，我们试试别的地方吧。”

“好啊，我想这样最好。”

“去哪里？”

汤姆想了一会儿，然后说：“闹鬼的房子，就是它。”

“该死，我不喜欢闹鬼的房子，汤姆。哎，那些地方比死人还可怕。死人兴许会说话，兴许吧，可是他们不会裹着尸布在你身边游来荡去，在你不注意的时候突然从你背后探过脑袋来，牙齿磨得咯咯响，跟鬼似的。我受不了那样，汤姆——换谁也受不了。”

“对。可是哈克，鬼魂只有在晚上才出来游荡——他们不会妨碍我们白天在那里挖掘的。”

“哦，说得也是。可是你知道得很清楚，不管白天和晚上，人们都不会到闹鬼的房子那边去。”

“好啦，不管怎么着，那大概主要是因为人们不喜欢到发生过凶杀的地方去吧。可是除了晚上，也没有见那所房子里出过什么事——晚上只是有些蓝火光在窗户旁边影影绰绰的——可没见过真正的鬼呀。”

“哎，你看见的那些一闪一闪的蓝光，肯定都有鬼魂紧跟在后面。这么说是有道理的。因为你知道，除了鬼，没有谁用蓝火光。”

“对，有道理。可是反正他们白天不出来走动，所以我们有什么好害怕的？”

“好吧。如果你这么说，我们就去闹鬼的房子里挖吧，可是我觉得那也是在碰运气。”

他们这时已经开始下山了。在他们的脚下，洒满月光的山谷中间就是那座闹鬼的房子，孤零零地，周围的篱笆早已不知去向，丛生的杂草遮盖着门前的台阶，烟囱倒塌在一边，整个成了一片废墟，窗户框是空的，屋顶一角也塌陷了下去。两个孩子瞪大眼睛看了一会儿，

既害怕却又想看见一缕蓝光从窗户前飘过，他们压低了声音，用跟这特定的时间和环境相适合的语调说了几句话，就从右边远远地绕过那所闹鬼的房子，穿过卡迪夫山坡后面的树林，朝家里走去。

---

1. 即英国国王查理三世，是位驼背国王。——译者注



强盗在鬼屋里找到一箱金币

第二天中午时分，两个孩子又来到那棵死树下，他们是来取工具的。汤姆迫不及待地要到鬼屋去。哈克的心情也是同样，可是突然他说：“喂，汤姆，你记得今天是星期几吗？”

汤姆在脑子里过了一遍这星期的日子，连忙抬起眼睛，分明有一种惊恐的眼神：“天哪！我根本就没想到这回事，哈克！”

“是啊，我原先也没想到，可是刚才我突然一下子想起来今天是星期五(注)。”

“真是，做人小心点儿总没有坏处，哈克。我们在星期五来干这种事，说不定要倒大霉。”

“说不定！最好说肯定会倒霉！换个日子我们也许会走运，不过星期五肯定不行。”

“这个连傻子都知道，我看你也不是第一个知道这道理的人。”

“哎，我从来也没这么说过，对吧？光是星期五还不算，昨天晚上我还做了个倒霉透顶的噩梦——我梦见老鼠了。”

“是吗！这是肯定要倒霉的凶兆啊。它们打架了吗？”

“没有。”

“那还好，哈克。梦见它们不打架的时候，只是说眼前可能有麻烦了，你知道吧。我们必须全神贯注，步步小心，千万要避开它。今天这件事我们不干了，好好玩吧。你知道罗宾汉吗，哈克？”

“不知道。罗宾汉是谁呀？”

“噢，他是英国有史以来一个最伟大的人物——也是个最好的人。他是个强盗。”

“天哪，我希望我也是。他都抢谁？”

“只抢郡长、主教、富人和国王这类人。但是他从来不打扰穷人，他爱他们。他总是把抢来的东西分给穷人，公平合理。”

“啊，他肯定是个大好人了。”

“我敢肯定他确确实实是，哈克。噢，他是最了不起的人。我告诉你，现在再也不会有这样的人了。他就是一只手被绑在身后，也能打败随便哪一个英国人。他拉开他的紫杉弓，能穿透一英里半开外的一枚十分钱的硬币，百发百中。”

“紫杉弓是什么？”

“我也不知道，它当然是一种弓了。哪怕是他射着了硬币的边上，他都会蹲在地上痛哭——还要骂人。不说了，我们来玩罗宾汉吧——可好玩了。我来教你。”

“好吧。”

于是他们整个下午都做罗宾汉的游戏，时不时地向下面那座鬼屋投去急切的目光，随口聊几句明天到那里去挖宝时可能遇到的情况和运气。当太阳开始往西沉的时候，他们穿过长长的树影，踏上了回家的路，很快就消失在卡迪夫山的树林中。

星期六中午刚过，两个孩子就又到了死树下。他们在树荫里抽烟聊天，然后在上回挖过的那个坑里挖了几下，他们并没有抱太大的希望，只是因为汤姆说，有很多回都是有人挖宝的时候挖到离财宝不到六英寸的地方就放弃了，结果别人过来用铁锨稍微一翻就把财宝挖走了。不过，这种事这回并没有应验。于是两个孩子扛起他们的工具走开了，感觉他们并没有随便放过财运，而是完成了寻财探宝应该做到的一切要求。

当他们到达鬼屋的时候，觉得那里有一种恐怖怪异的气氛。头上烈日炎炎，这里却死一般的寂静，孤零零的房子周围一片荒芜，叫人觉得莫名的压抑。他们害怕了，一时甚至都不敢迈步进去。后来他们蹑手蹑脚地来到门口，哆哆嗦嗦地向里张望。他们看到屋里杂草丛生，没有地板，墙灰早已剥落，有一个老式的壁炉，窗户格子空荡荡的，楼梯破损不堪。东一处，西一处，到处是凌乱残损的蜘蛛网。他们轻轻地走了进去，心里怦怦直跳，说话声压得低低的，耳朵警觉地捕捉着哪怕是最微弱的声音，全身的肌肉绷得紧紧的，随时准备拔腿逃跑。

过了一会儿，他们对环境渐渐熟悉，心里的害怕也减少了一些，他们开始饶有兴趣地仔细地审视着这个地方，心里对自己的勇气表示钦佩，也有些暗自惊奇。接下去，他们想上楼看看。可这几乎等于是切断了后路，可是他们相互挑战，这样做的结果当然只有一个——他们把工具扔到角落里，动身上楼。楼上也同样破败凌乱。在一个角落里，他们发现一个壁橱，以为里面藏着神秘的东西，结果发觉自己上

当了——里面什么也没有。这时，他们的勇气鼓起来了，心里也镇静了。他们正要下楼开始干活，突然——

“嘘！”汤姆的声音。

“怎么啦？”哈克小声问，他的脸都吓白了。

“嘘！那边！听见了吗？”

“听见啦！噢，天哪！快跑吧！”

“别动！一点儿都不能动！他们正朝门口走过来。”

孩子们四肢着地趴在地板上，透过地板上的缝隙朝下看，在难熬的恐惧中等待着。

“他们停下来了——不对——又过来了——他们到了。一句话也别说了，哈克。我的天哪，我要是不来这里就好了。”

进来了两个人。孩子们心里都在想：“一个是又聋又哑的西班牙老头，最近到镇上去过一两次，另一个人从来没见过。”

那“另一个”是个穿得破破烂烂、邋里邋遢的家伙，脸上也看不出一点儿叫人顺眼的地方。那个西班牙人裹在一张彩色羊毛毯里，他一脸浓密的白胡须，长长的白头发从他的宽边帽檐下垂下来，他还戴着一副绿眼镜。他们进来的时候，那“另一个”一直压低了声音在说话。他们坐在地上，脸对着门，背对着墙，刚才说话的人还在不停地说着。他慢慢放松了警惕，他的话也越来越变得清晰了。

“不行，”他说，“我从头到尾想过了，我不喜欢这样干。这太危险了。”

“危险！”那个“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嘟囔道，“胆小鬼！”两个孩子大吃一惊。

这声音把两个孩子吓得浑身发抖，大口喘气。这是印江·乔的声音！沉默了一会儿，乔接着说：“有什么比我们在大河上游干的那件事更危险呢——可是结果什么事也没有啊。”

“那不一样。在河上游那么远的地方，周围也没有人烟。反正只要我们干不成功，怎么也不会有人知道。”

“哦，那有什么比大白天来这里更危险呢——谁看见我们都会起疑心。”

“这我也知道。可是在干了那次傻事以后再也没有什么更安全方便的地方了。我想离开这破房子，昨天我就想走，可是那两个浑小子一直在那边山上玩，什么都看得清清楚楚，想走也走不成。”

“那两个浑小子”听了这话恍然大悟，不由后怕得又是一阵颤抖，多亏他们想到昨天是星期五才决定等一天，现在想想才觉得也真是幸运。他们打心眼儿里希望等上一年才好。

那两个人拿出食物，吃了顿午饭，两个都在想心事。过了好久，印江·乔才说：“听我说，伙计，你还回你的上游去，在那边等我的消息。我再找机会溜到镇上去看看。等我打探好情况，觉得时机有利的时候，我们再做那件‘危险’事。然后就去得克萨斯！我们俩一块儿走！”

这主意叫人满意。两个人不一会儿都打起了哈欠，印江·乔说：“我瞌睡得要死！该你放哨了。”

他在草丛中缩成一团，很快就打起了呼噜。他的同伴推了他一两下，他的鼾声安静下来了。不久，放哨的人也开始低头打瞌睡，他的

头越来越低。不一会儿，两个人都打起呼噜来。

孩子们谢天谢地，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汤姆小声说："我们的机会来了——走！"

哈克说："我走不动——他们要是醒过来，我们就死定了。"

汤姆催促着要走——哈克退缩着不动。最后汤姆慢慢地、轻轻地起身，开始独自向前挪动。可是他刚走了一步，那摇摇晃晃的楼板就发出了讨厌的吱吱嘎嘎的响声，他急忙趴下，吓得几乎要晕过去。他再也没有敢试第二次。孩子们躺在那里，心里数着拖拖拉拉的时间，一直数到他们觉得时间肯定已经走到了尽头，连不朽的永恒都已经熬出了苍老的白发。后来，他们终于庆幸地注意到，太阳开始西沉了。

这时一个人的呼噜声停止了。印江·乔坐起来，瞪大眼睛看看四周——朝他的同伴狞笑着，他同伴的脑袋已经垂到了膝盖上——乔用脚把他踢醒，说道："哼！你这是在放哨，是吗？！不过，还好没出什么事。"

"天哪！我睡着了吗？"

"噢，不算是全睡着了，还行吧。我们差不多该动身了，伙计。我们剩下的这点儿钱怎么办？"

"我不知道——我看还是像往常那样留在这里吧。我们往南去以前带着它也没有用。六百五十块银币带在身上可是够沉的。"

"哦——好吧——再来这里一次也没关系。"

"是啊——不过我说还是像往常那样夜里来——那样好些。"

“对，可是你听我说，在我找到适当的机会干那件事以前还得等上一阵子。这中间说不定还会出意外，这不是个保险的地方。我们照例还是把它埋起来吧——埋深点儿。”

“好主意！”他的同伴说，他走到屋子的另一头，跪下来，抬起壁炉后面的一块石头，拿出一个叮当作响的口袋，那叮当声十分悦耳。他从里面掏出二三十块钱给自己，又掏出同样数目的钱给印江·乔，然后把口袋递给了乔，乔这时跪在一个角落里，正用猎刀往下挖坑。

孩子们一下子忘掉了自己所有的害怕和痛苦，他们用贪婪的目光盯着下面的每一个动作。运气呀！运气好得想都想不到！六百块钱足足能让六七个孩子都发财！这次探宝可真是吉星高照——再也不用费尽心思琢磨挖宝的地点了。他们不停地互相用胳臂推推对方——两人都明白对方的意思，因为那意思无非是：“喔，我们今天来对了吧，好开心哟！”

乔的刀子碰到了什么东西。

“嘿！”他叫了一声。

“怎么啦？”他的同伴问。

“一块烂木板——不对，我想是个箱子。过来，帮我一把，我们马上就能看到是怎么回事了。不着急，我已经凿开了一个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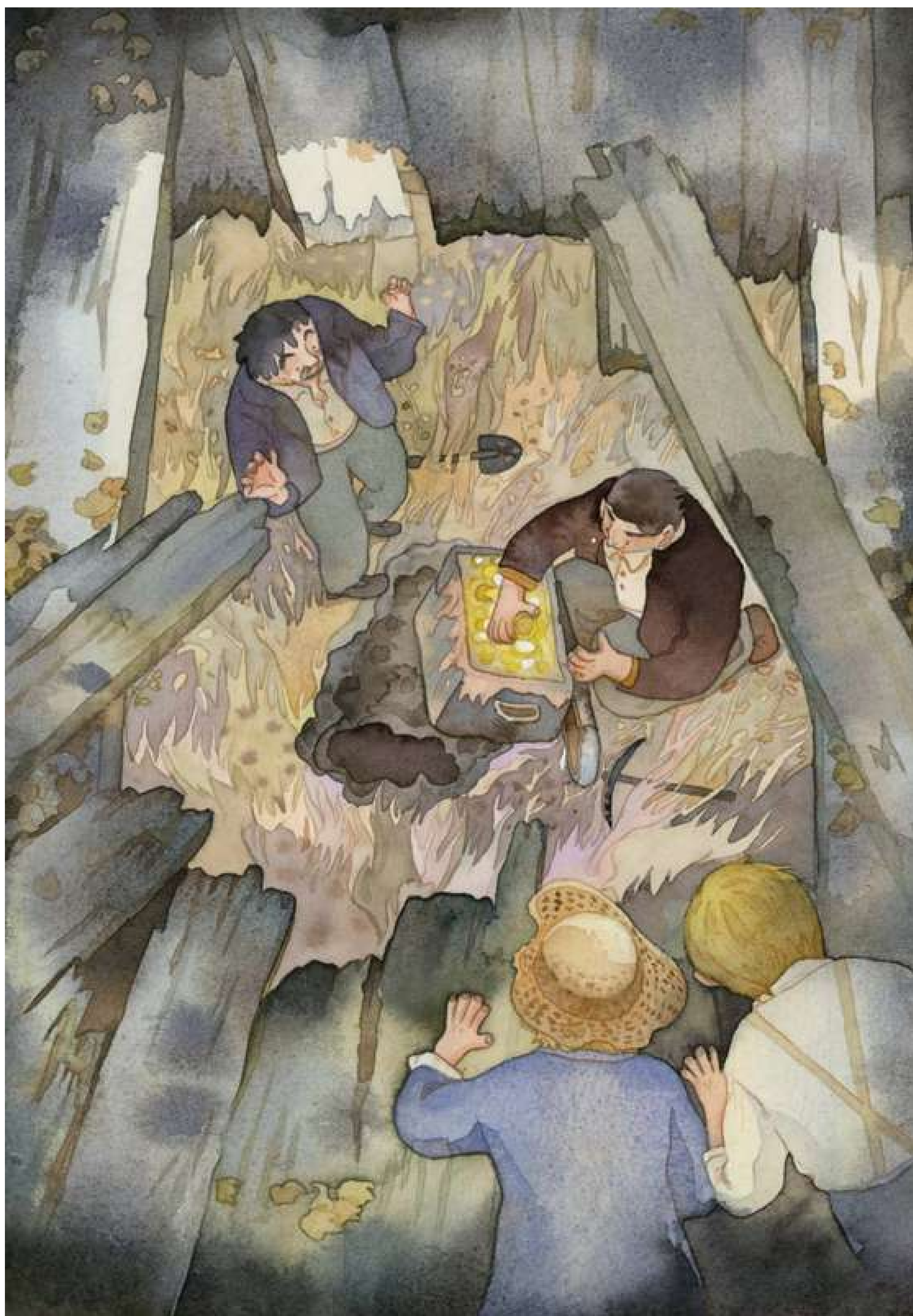
他把手伸进去又抽回来。“伙计，是钱！”

两个人仔细端详着那捧硬币，是金子。上面的两个孩子和他们一样激动，一样高兴。

乔的同伴说：“我们得抓紧干。那个角落的草丛里有一把旧镐头，在壁炉那边——我刚才看见的。”

他跑过去把孩子们的镐和铁锹拿了过来。印江·乔接过那把镐，仔仔细细地打量了一番，摇摇头，自己嘟囔了一阵，然后抡起镐开始干活。

那箱子很快就被挖了出来。箱子不大，外面包着铁皮，要不是漫长岁月的侵蚀，它原本应该是非常结实的。两个人默默地看着财宝，高兴得一时都说不出话来。



“伙计，这里有几千块钱呢。”印江·乔说。

“一直都有人说，穆拉尔强盗帮有一年夏天经常在这一带活动。”那个陌生人说。

“我也听说过，”印江·乔说，“看起来像是这么回事。”

“现在你不用干那件事了。”

那个家伙皱了皱眉头，说道：“你不了解我，至少说在那件事上你不完全了解。那根本不是抢劫——是报仇！”他眼里闪烁着邪恶的火焰，“这件事我需要你帮忙，事情一干完——我们就去得克萨斯。回家去跟你的南茜和孩子们待着吧，等我的消息。”

“好吧，既然你这么说了。这东西我们怎么办——再埋起来？”

“对！”（楼上的人心花怒放。）“不行！天哪，绝对不行！”（楼上的人顿时垂头丧气。）“我差点儿忘了。刚才发现的那把镐上面沾着新土！”（两个孩子转眼间吓得要死。）“这里怎么会有镐和铁锨？上面怎么会有新土？谁把它们带来的——他们人上哪儿去了？你听见有人吗？看见有人吗？哼！再把它埋起来让他们过来一看地面被人动过了？不行——不行。我们得把它拿到我的窝里去。”

“哦，当然啦！刚才就应该想到，你是说一号？”

“不——是二号——十字底下。那个地方不行——太容易被人想到了。”

“好吧。天也黑了，咱们可以动身了。”

印江·乔站起来，从一个窗口走到另一个窗口，小心地朝外窥探。过了一会儿，他说：“谁会把这些工具带到这里来呢？你想他们会不会在楼上？”

两个孩子吓得连气都喘不上来了。印江·乔把他的刀子抓在手中，停了一会儿，犹豫不决，然后转身朝楼梯走来。两个孩子想到了壁橱，可是他们一点儿力气都没有。脚步声吱吱嘎嘎顺着楼梯作响——这种无法忍受的紧迫局面唤醒了孩子们已经沉下去的决心——他们正要跳起来冲向壁橱，就在这时，传来一声朽木断裂的声音，印江·乔摔落在地，跌倒在那堆烂楼梯当中。他骂骂咧咧地从地上爬起来，他的同伴说："喂，上去管什么用？要是有人，他们在上面待着的话，就让他们待在上面吧——谁会在乎？这会儿，要是他们想跳下来，找麻烦，谁反对？再过十五分钟天就黑了——他们要想跟踪我们，就让他们跟吧，我愿意。依我看，不管是谁把那些工具扔在这里，一看见我们，就会以为是遇到妖魔鬼怪了。我敢肯定他们还在玩命跑呢。"

乔嘟囔了一会儿，然后他同意了他朋友的意见，趁着天色还看得见，应该赶快利用时间收拾东西，准备离开。不久，他们就带上他们的财宝箱，在越来越浓重的夜色中溜出屋子，朝河边走去。

汤姆和哈克站起身，虽然全身虚弱，可还是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他们透过木板的缝隙看着那两个人的背影。跟踪上去？他们可不敢。能够跳下楼，没摔断脖子，而且能翻过山梁，回到家，他们就心满意足了。他们的话都不多，只是一个劲儿地责备自己——恨自己运气太差，竟然把镐和铁锨带到了这里。否则，印江·乔绝对不会起疑心。他会把他自己的银币和那些金币都埋在那里，等到他"报仇"完了再来取。到那时，他可就倒了霉了，他会发现埋好的钱不见了。竟然会把工具带到这里，真是倒霉透顶，倒霉透顶！

他们下决心要时刻警惕，要是那个西班牙人真的来到镇上，寻找机会报仇，他们就跟踪他到"二号"地点去，不管是在什么地方。接着，一个可怕的念头闪现在汤姆的脑子里："报仇？他说的要是我们怎么办，哈克！"

"噢，别说啦！"哈克差点儿晕过去。

他们仔细讨论了一遍。当他们到了镇上时，才一致认为，他也可能是指别的什么人——顶多他指的也许只是汤姆一个人，因为只有汤姆出庭做证过。

对汤姆来说，孤零零一个人身陷困境，心里真是不好受，真是不好受啊！他想，要是能有个伴，那就好多了。

---

1. 星期五是耶稣受难日，所以基督教徒认为星期五是个不祥的日子。——译者注



打破疑团

那天晚上，白天的冒险经历百般折磨着汤姆的睡梦。有四次他的手都摸到了那大堆的财宝，可是每次他都落得个两手空空。他一次次从睡梦中惊醒，回到倒霉透顶的残酷现实中来。第二天清晨，当他躺在床上回想那段惊心动魄的历险时，他注意到它们莫名其妙地变得朦胧而遥远，不知怎么的，就好像是发生在另一个世界里，或者是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接着他又想到，那段险象环生的历险本身肯定是个梦！有一个很充分的理由说明他这样想是有道理的——那就是，他看到的金币数量太多了，不可能是真的。以前，他连五十块钱都没有见过，他和所有和他这个年龄和身份相仿的孩子一样，认为所谓的“成百”或“上千”的钱都只不过是一种想象出来的夸口的说法而已，实际上，世界上并不存在这么大数目的钱。他一刻也不曾想到，像一百块这么大数目的真钱能够归一个人所有。如果分析一下汤姆脑子里关于宝藏的概念，就会发现那只不过是一把小铜子，再加一大把模糊不清、美妙无比却无从把握的银元而已。

经过反复思索，他的历险慢慢变得越来越清晰明了了，于是他觉得自己开始倾向于这种印象，那些历险归根结底也许并不是一个梦。这种疑惑必须解开。于是他匆匆忙忙吃了早饭，出去找哈克。

哈克正坐在一条平底船的船舷边上，无精打采地在水里晃荡着双脚，神情非常沮丧。汤姆决定让哈克先提起这个话题，如果他不说，那么就证明那次历险只是一个梦。

“你好，哈克！”

“你也好吧。”

沉默了一会儿。

“汤姆，要是我们把那该死的工具留在死树那边，我们就得到那笔钱了。唉，你说这有多倒霉！”

“原来不是梦，不是梦呀！不知怎么的，我差不多希望它是一个梦。我要不是这么想的就是小狗，哈克。”

“什么不是梦？”

“嘿，昨天那件事，我总觉得那是一个梦。”

“梦！要是那楼梯没有塌掉，你就知道那是个什么梦了！我是做了一夜梦，梦见那个戴眼罩的西班牙魔鬼一直要来抓我——这该死的东西！”

“噢，别该死了。找到他！把钱追出来！”

“汤姆，我们找不到他的。一个人只有一次机会碰着那么一大笔钱，可那个机会给丢了。不管怎么说，要是再看见他，我会吓得哆嗦的。”

“哦，我也是。可是不管怎么说，我还是想再看见他，跟踪他——找到他的二号。”

“二号——是啊，是这么说的，我还一直想着呢。可是我实在琢磨不出什么来，你怎么想的？”

“我也想不出来，这太深奥了。喂，哈克——也许这是一间房子的号码！”

“对呀！不，汤姆，不对。要是的话，也不在这个巴掌大的小镇上。因为这里的房子根本就没有号。”

“哦，是的，我再想想。有了——是个房间号——在客栈里，明白啦！”

“噢，原来是这种鬼把戏！镇上总共才两家客栈，我们很快就能查出来。”

“你待在这里别动，哈克。等我回来。”

汤姆马上离开了，他不愿意在公共场合和哈克在一起。他去了半个小时。他发现在那个最好的客栈里，二号房间长时间住着一位年轻律师，现在还住着。在那个稍差一点儿的客栈里，二号房间是个谜。据客栈老板的小儿子说，房间整天锁着，除了晚上，他从来没有看见有人进出。他不知道这种状态究竟是什么原因，有时候有一点儿好奇，可是也没怎么当回事，充其量就用这个房间“闹鬼”这种想法来解释这个秘密。他还注意到前一天晚上房间里有灯光。

“这就是我发现的情况，哈克。我看这就是我们要找的二号。”

“我看也是，汤姆。现在你打算怎么办？”

“让我想想。”

汤姆想了很长时间。然后他说："我来告诉你，那个二号房间的后门通向客栈和那家破烂的旧砖厂之间的小巷子。你现在去把所有能搞到的房门钥匙都拿来，我去把姨妈的钥匙也悄悄地拿来，一等到哪天没有星光，我们就去那里，拿钥匙试一试。还有，注意提防印江·乔，因为他说他要溜到镇上再找机会报仇。你要是看见他，就跟踪他；他要是不去那个二号，就说明那不是我们要找的地方。"

"天哪，我可不愿意自己跟踪他！"

"哎呀，那肯定是在夜里。他可能根本就看不见你——就是他看见了，恐怕他根本也起不了什么疑心。"

"喔，要是夜里很黑，我想我会盯住他。我不知道——我说不准，我尽量试试吧。"

"我跟你打赌，要是天黑的话，我肯定会跟踪他的，哈克！哎，他可能发现他没有办法报仇，拿上那笔钱马上就走掉了。"

"有道理，汤姆，有道理。我来跟踪他。我会这么干的，老天做证！"

"这才像话！可别到了时候腿发软，哈克，反正我肯定不会的。"



哈克放哨侦察二号

那天晚上，汤姆和哈克做好了冒险的准备。他们在那家客栈附近一直晃悠到晚上九点以后，一个人在远处观察那条小巷子，另一个监视着客栈的门。没有人进出那条小巷，从客栈门口进出的人也没有一个像西班牙人。这个晚上看来是个晴朗的月夜，于是汤姆就先回家了。他们约定一旦发现天色黑得可以行动时，哈克就过来学猫叫。听到猫叫，汤姆就从家里溜出来试钥匙。但是夜色一直很晴朗，在大约十二点的时候，哈克结束瞭望，钻到一只空糖桶里睡觉去了。

星期二，孩子们的运气依然很差。星期三也是。但是星期四晚上好像好一些。汤姆看准机会，提了姨妈的旧铁皮提灯溜了出来，还用一条大毛巾把灯裹上。他把灯藏在哈克的空糖桶里，就开始瞭望。午夜前一个小时，客栈关了门，那里的灯（四周唯一的亮光）也熄灭了。还是没有西班牙人出现，也没有人进出小巷，四周平安无事。一切都笼罩在漆黑的夜色中，除了远处偶尔传来的闷雷声，真是万籁俱寂。

汤姆取出灯，在糖桶里把它点亮，又用毛巾紧紧裹住，两个冒险家在黑暗中蹑手蹑脚朝客栈摸去。哈克站着放哨，汤姆摸索着进了小巷。接着是一段长时间焦躁不安的等待，急得哈克心头就像压了一座

大山一样。他开始盼望能看到提灯闪出一道光——虽然那可能会吓着他，可是至少也能告诉他汤姆还活着。

汤姆离开好像有好几个钟头了。他肯定是晕倒了，也许是死了，也许他由于过于害怕或是激动，心脏爆炸了。哈克忐忑不安，无意中发现自己离那条小巷越来越近了，他担心着各种各样可怕的事情，时刻准备着有什么灾难临头，把他吓得气都快断了。其实他也没有多少气好断了，因为他似乎只能够一丝一丝地往里吸气了，他的心脏要是一直这么狂跳不止，很快就会衰竭得没有一丝气力了。突然间，有一道灯光闪过，汤姆飞奔过来。“快跑！”他嘴里喊着，“快，赶快逃命！”

他用不着重复这句话，说一遍就够了。还没等汤姆说第二遍，哈克已经以每小时三四十英里的速度狂奔起来。两个孩子一口气跑到村尽头一个废弃了的屠宰场小棚子里。他们刚钻进棚子，就只见狂风怒号，大雨倾盆而下。汤姆刚一缓过气来就说：“哈克，吓死我啦！我试了两把钥匙，我尽量轻手轻脚的，可听起来还是嘎吱嘎吱响得要命，我几乎都不敢出气了，我太害怕了。钥匙在锁眼儿里怎么也转不动。咳，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抓住门把手，那门自己就开啦！根本就没锁！我钻进去，扯下毛巾，哎呀，我的天哪！”

“什么——你看见什么了，汤姆？”

“哈克，我差点儿踩着印江·乔的手！”

“不会吧！”

“真的。他就躺在那里，在地板上睡得死死的，还戴着眼罩，胳臂朝两边伸着。”

“天哪，你怎么办？他醒了吗？”

“没有，动都没动。我猜他是喝醉了。我抓起毛巾，拔腿就跑！”

“换了我肯定不会想起那条毛巾！”

“可是，我一定会。要是丢了，我姨妈准会把我收拾得够呛。”

“喂，汤姆，你看见那个箱子没有？”

“哈克，我根本顾不上四下看。我没有看见箱子，也没看见那个十字。除了地板上印江·乔身边的一个酒瓶和铁杯子，我什么也没看见！哦，我看见房间里有两只酒桶和许多酒瓶。现在你肯定明白那间所谓闹鬼的客房是怎么回事了吧！”

“怎么回事？”

“唉，它闹的是酒鬼呀！可能所有禁酒的客栈里都有这么一间闹鬼屋，你说是不是，哈克？”

“哦，我看兴许是这样。谁会想到这种事？不过我说汤姆，现在正是去拿那个箱子的大好机会，反正印江·乔已经喝醉了。”

“说得不错！你去试试！”

哈克打了个冷战。

“哦，不行——我看不行。”

“我看也不行，哈克。只有一只酒瓶在印江·乔身边是不够的。要是有三只酒瓶，他才算喝醉了，那样我就敢去试试了。”

两个人停下来想了很长时间，汤姆说：“喂，哈克，这种事我们别再试了，等到印江·乔不在屋里的时候再说吧。这太吓人了。只要我们

每天晚上都留神看着，迟早我们会看到他不在房里，到那时候我们抓起箱子就跑，要跑得比闪电还快。”

“好，我同意。我会守上一整夜。每天晚上我都守着，只要你来做剩下的事就行了。”

“可以，我干。你要做的事就是从胡珀街上跑过来学几声猫叫——要是我睡着了你就往窗户上扔小石子，那样准能把我叫醒。”

“同意，就这么着！”

“好了，哈克，雨停了，我要回家了。再有几个小时天就亮了。这段时间你再回去看看，行吗？”

“我说过我做，汤姆，我准去做。我每天晚上都去那间客栈守着，守一年都行。白天我整天睡觉，晚上我守通宵。”

“那好。现在你在哪儿睡觉？”

“在本·罗杰斯家的干草棚里。他让我在那里睡，他爸爸的那个黑奴杰克叔叔也让我去。每次杰克叔叔叫我帮他提水，我都帮着提。不管什么时候我问他要点儿吃的，只要他能省下来，都会给我。那黑人的心眼儿可好啦，汤姆。他喜欢我，因为我从来不装出高他一等的架子，有时候我干脆坐下来和他一起吃饭。不过这种事你可别告诉别人。一个人要是饿极了，他就会做出平常不想做的事。”

“好吧，哈克，要是白天我不需要你，我就让你好好睡，我不会过来打扰。夜里只要你发现有情况，你可千万要过来学猫叫把我叫醒。”



哈克跟踪印江·乔

星期五早晨，汤姆听到的第一件事是个好消息——萨切尔法官一家昨天晚上回到镇上来了。无论是印江·乔还是财宝的事都降到了次要地位，贝奇占据了汤姆心目中的主要位置。他见到了她，他们和一大群同学一起玩了“捉俘虏”和“守门员”两种游戏，玩得精疲力竭，开心极了。游戏快要结束的时候，一桩特别令人满意的事又使这一天锦上添花：贝奇缠着妈妈，定下来在第二天举行早已答应好却耽搁已久的野餐会，妈妈答应了。贝奇高兴得难以形容，汤姆的快乐一点儿也不比她逊色。邀请信在太阳下山之前全部发出，村里的孩子们立刻热火朝天地准备起来，热切地盼望着第二天的到来。汤姆兴奋得直到深夜也没有睡意，他满怀希望能听到哈克学猫叫的声音，希望第二天能够用他的宝藏让贝奇和其他所有参加野餐会的人都大吃一惊。可是他失望了，那天晚上没有任何信号。

早晨终于来到了，到了十点或十一点的时候，一大群嘻嘻哈哈、打打闹闹的孩子聚集在了萨切尔法官的家里，出发的一切准备都已就绪。年长的人照例都不参加这种野餐会，以免孩子们扫兴。他们觉得有几个十八岁的大姑娘和几个二十三岁左右的年轻绅士保驾，孩子们应该很安全。那艘老蒸汽渡船也租下来给这次野餐用。不久，欢天喜

地的人们就提着装满食物的篮子列队走在了大街上。席德病了，只好错过这次机会。玛丽也只得留在家里照顾他。萨切尔夫人向贝奇交代最后一件事：“你回来的时候应该是很晚了。也许你在那些家就在渡口附近的女同学家里住一夜最好，我的孩子！”

“那我就住在苏姬·哈波家里吧，妈妈。”

“很好。记住自己要守规矩，不要给人家添麻烦。”

后来，当他们蹦蹦跳跳往前走的时候，汤姆对贝奇说：“喂——我告诉你我们怎么玩。我们不去乔·哈波家，我们爬到山上，住在道格拉斯寡妇家里。她有冰激凌！她差不多每天都吃冰激凌——好多好多。她肯定很高兴接待我们。”

“啊，那太好玩了！”

然后贝奇想了一会儿，说：“可是妈妈会怎么说呢？”

“她怎么会知道？”

女孩儿把这主意在脑子里琢磨了一阵，不情愿地说：“我想这样做不对——不过——”

“不过什么呀！你妈妈不会知道的，所以又有什么害处呢？她想要的就是你平平安安的。我敢向你保证，要是她想到了那个地方，她就会说让你去。我知道她肯定会这么说！”

道格拉斯寡妇的热情好客具有极其诱人的吸引力。这一点再加上汤姆的百般劝说终于把贝奇那一天的安排定下来了。于是两人决定不向任何人提起当晚的计划。

可汤姆突然想到，也许哈克今天晚上会过来给信号。这个想法使他对晚上期盼的兴致减少了许多。尽管如此，他还是舍不得放弃在道格拉斯寡妇家尽情玩耍的打算。他为什么应该放弃呢？他在心里跟自己讲道理——昨天就没有信号，所以为什么今天来信号的可能性就应该比昨天大呢？今天晚上会玩得很开心，这是确定无疑的。而宝藏能不能到手是无法确定的，玩的想法压倒了对宝藏信号的等待。因为他毕竟是个孩子，于是决定听从那个更强烈的念头。在这一天当中，他不让自己再想那一箱子钱的事。

渡船在下游离镇子三英里的树木茂盛的山谷口停靠抛锚，孩子们蜂拥上岸。不久，浓密的树林深处和陡峭的山崖间此起彼伏、相互回应，到处响起了孩子们的欢声笑语。他们玩够了各种各样的游戏，直玩得浑身出汗、筋疲力尽。这才陆陆续续从各处游荡着回到营地，一个个胃口大开，开始对那些美味佳肴大举歼灭。欢宴过后，大家在枝叶茂盛的橡树荫下休息聊天，养精蓄锐。过了一会儿，有人喊道："谁准备去钻山洞？"

每个人都想去。成捆的蜡烛拿了出来，大家立刻开始爬山。山洞口在半山腰——山洞的外形看起来像个A字。厚实的橡木门板没有上门闩。门里面是一小间石窟，像冰窖一样冷，墙壁是坚固的天然石灰岩，上面结着冰冷的水珠。站在黝黑的洞里，看着外面阳光照耀下青翠的山谷，真是觉得又浪漫又神秘。但是这种奇妙的情调很快就消失了，孩子们又开始了追逐打闹。一支蜡烛刚刚点着，一群人就会朝着拿蜡烛的人冲上去，一场争夺与保卫战随之而起。可是蜡烛很快就被打落在地或者被吹灭，接着是一阵开心的大笑和一场新的追逐。但是凡事都有个尽头。过了不久，大家就排着队顺着山洞的主通道往下走，这排摇曳不定的烛光模模糊糊地照在高高的岩壁上，几乎能照到头顶六十英尺高的岩壁连接处。这条主通道的宽度只不过八到十英尺。每走几步，主通道两侧就有其他高高的更狭窄的通道分出去，因为麦克杜格尔山洞就是这么一个巨大的迷宫，里面的通道弯弯曲曲，

纵横交错，彼此相通又分散延伸，不知道最后通向什么地方。据说一个人可以在这纵横交错的裂口和岩石夹缝中转上几天几夜，也找不到洞的尽头。他也可以一直往下走，往下走，一直走到地底下，结果还是同样——迷宫下面还是迷宫，哪一个都没有尽头。没有人能够“摸清楚”这个山洞。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大多数年轻人都只熟悉山洞其中的一部分，通常没有人敢贸然走出他所熟悉的这一部分。当然汤姆·索亚对这个洞的了解也和别人一样。

这一队人沿着主通道走了约四分之三英里，然后孩子们便三五成群、两个一伙地开始溜到那些分岔的山洞里，沿着阴森森的通道飞跑，在通道的交叉处又重新会合，让从另一个通道过来的伙伴大吃一惊。既可以躲开对方，又不走出自己熟悉的区域，这样能玩上半个小时。

不久，三三两两的孩子陆陆续续地回到了洞口，个个气喘吁吁、兴高采烈，从头到脚滴的都是蜡烛油，浑身沾着灰土泥巴，这一天玩得这么痛快，大家都满心欢喜的。这时，他们吃惊地发现，他们没有注意时间，眼看天就要黑了。船上的钟声已经敲了半个钟头。不过，一天的游戏以这种方式结束倒是很浪漫，因而也让人感到心满意足。当渡船载着这群心花怒放的乘客驶入大河中央时，除了船长，谁也不在乎浪费的那点儿时间。

在渡船的灯光闪着光亮通过码头的时候，哈克已经开始守望了。他没听见船上有什么声音，因为那些孩子像累得要死那样，都已经安静下来不动弹了。他也不知道那是一艘什么船，为什么不在码头上靠岸——后来他就不再理会它，把全部注意力都转移到自己的正事上了。那天夜里的云越来越浓，天色也越来越黑。到了十点钟，各种车马声都停止了，星星点点的灯光开始熄灭，零零散散的行人全消失了，整个村子进入了睡眠的梦乡，只留下这个小小的守夜人孤零零地陪伴着黑夜的寂静和飘荡的幽灵。到了十一点，客栈的灯也熄灭了，

现在四周一片漆黑。漫长的守望让人乏味，哈克还在等待着，可是什么动静也没有。他的信心开始动摇。这么做有用吗？当真会有什么用吗？干吗不放弃守望，回去睡觉呢？

一阵响声传入了他的耳朵，他立刻全神贯注地仔细听。通往小巷的房门轻轻地打开了，他赶快躲到砖厂的角落里。紧接着有两个人和他擦身而过，其中一个人在胳臂下似乎还夹着什么东西。肯定是那个箱子！原来他们要转移财宝。现在去叫汤姆吗？这样做简直荒唐——那两个人会带着箱子逃走，而且永远也别想再找着他们了。不行，他要紧紧盯着，跟在他们后面走。他相信，天这么黑，他不会被发现。心里一边这么盘算着，哈克走了出来，他光着脚，像猫一样悄悄地跟在那两个人后面，始终与他们保持一段距离，不让他们从眼前消失。

他们顺着河边的街道走了三个路口，然后向左拐入了一条横向的街道。他们一直往前走，走到通往卡迪夫山上的小路，然后沿着小路上了山。他们走过半山腰威尔士人的家门口，一刻也没有停步，继续往山上爬去。好啊，哈克心想，他们要把箱子埋到那个旧采石场去。但是他们根本没有在采石场停留，他们过了采石场，朝山顶爬去。他们钻进高大的漆树丛林中那条狭窄的小道，立刻就隐没在黑暗之中了。哈克紧赶几步，缩短了跟踪的距离，因为这时他们怎么也不会发现他了。他小跑了一阵，然后又放慢脚步，生怕他追得太近了。他朝前走一段，然后停下来，听听动静，四周什么声音都听不到，除了自己咚咚的心跳之外，什么声音都没有。一只猫头鹰的叫声隔着山坡传了过来——不吉利的声音！可是脚步声听不到了。天哪，把人跟踪丢了吗？他刚要拔腿飞奔，突然听到一个人轻轻咳了一声，那人竟然在距离他不到四英尺远的地方！哈克的心一下子就蹦到了嗓子眼儿里，不过他硬是把它又咽了回去。接着他就站在那里哆嗦个不停，好像有十二场疟疾在他身上同时发作了一样，他虚脱得以为自己肯定要瘫倒在地上不可了。他知道自己现在所在的位置。他知道这里离通往道格

拉斯寡妇家院子的台阶只有不到五步远的距离。“好极啦，”他想，“就让他们把东西埋在这里吧，这地方并不难找。”

这时候听到一个声音—— 一个人低低的说话声——是印江·乔的声音：“该死！可能她有人做伴——都这么晚了，还有灯光。”

“我什么也没看见。”

这是那个陌生人的声音——在鬼屋里的那个陌生人。一阵寒意袭上了哈克的心头——原来这就是他们说的“复仇”啊！他立刻想到了逃跑。接着他想到，道格拉斯寡妇以前都对他很好，现在这两个人可能想要谋害她。他真希望自己有胆量冒险去给她报个信，可是他知道他不敢——他们可能会过来抓住他。在陌生人答完话和印江·乔再次说话之前，他脑子里闪过了所有这些念头，当然还有其他的事情。这时，印江·乔又说话了——他说：“那是因为树挡着你。过来——从这边看——现在你看见了吧，是不是？”

“是啊，确实有人在这里和她做伴。我看最好是不干了吧。”

“不干，我可是要永远离开这地方了！不干，也许永远就没有机会了。我再告诉你一遍，就像我原来告诉你的那样，我不在乎她那点儿钱财——你都拿去好了。可是她丈夫对我那个狠毒啊——他欺负过我好多回——主要就是他当治安官的时候，把我当无业游民关起来。还不只是这事！不只是这事！这连一百万分之一都不到啊！他叫人用马鞭抽我！——在监牢门前用马鞭抽我，就像对待犯罪的黑人那样啊——全镇的人都在那里看着呀！挨马鞭抽啊！——你能明白吗？他作践完我就这么死了。这些债我可是要她来还哪！”

“哎，别杀她！千万别那么做！”

“杀她！谁说要杀人了？要是他在这里，我肯定会把他杀了。可是我不会杀她。你要想找女人报仇，你不用把她杀了——蠢货！你得冲她的容貌下手。你割开她的鼻子——像宰猪那样，你只要给她耳朵上开个口！”

“天哪，那可——”

“把你的想法闷在肚里吧！这样你才平安无事。我要把她绑在床上。要是她因为流血过多死掉了，那难道能算是我的错？她要是真死了我也不会哭的，我的朋友，你得帮我做这件事——看在我的面子上——叫你来就是为这事——我一个人兴许干不了。你要是不干，我就宰了你！这个你明白了没有？要是我不得已先把你宰了，那我也得杀了她—— 那样，我看就没有人知道这事是谁干的了。”

“好吧，要是非得这么干不可，那就快动手吧，越快越好——我可是浑身哆嗦。”

“现在动手？她那里有伴儿！听着——你先要听清楚，你叫我现在动手，我可要怀疑你安的什么心啦。不行——我们要等到她屋里的灯都熄灭了才动手——不用着急。”

哈克觉得两个人得有一段时间不说话了——可这要比说上一大堆杀人的话还要可怕。于是，他屏住呼吸，开始战战兢兢地往后退：他用一条腿支撑住身体，摇摇晃晃地几乎摔倒，先是往一边偏，又往另一边偏，身体平衡之后，才小心地、稳稳地落下另一只脚。他再费同样的心思，冒同样的风险，向后退出第二步。然后再退一步……突然咔嚓一声，一根小树枝在他脚下被踩断了！他憋住气，静静地听着。没有一点儿声音——周围一片寂静。他心里真是谢天谢地。这时他在密密的漆树丛中转过身——转身时像掉转船头那样小心翼翼——然后他谨慎地加快步伐向前走。当他来到采石场时，他觉得安全了，于是他迈开灵活的双脚飞跑起来。他不停地往山下跑啊，跑啊，一直跑到

那家威尔士人的住处。他乒乒乓乓地敲起门来。很快，那个老人和他两个年轻力壮的儿子就从窗户里探出头来：“吵什么？是谁把门敲这么响啊？你想干什么？”

“让我进去——快点儿！我什么都告诉你们。”

“喂，你是谁呀？”

“哈克贝利·芬——快点儿，让我进去！”

“哈克贝利·芬，真是他！依我看，凭这个名字可是叫不开多少人家的门！不过，还是让他进来吧，孩子们，我们来听听他到底遇到了什么麻烦。”

“请你们千万不要说是我告诉你们的，”这是哈克进门后说的第一句话，“请你们千万别说出去——我会被人杀死的，肯定会——可是那寡妇有时候对我挺好，我想告诉你们——只要你们答应不说出来是我讲的，我就告诉你们。”

“天哪，他还真有要紧事，要不然他不会这样！”老人大声叫了起来，“大胆说吧，孩子，这里没有人会说出去的。”

三分钟后，老人和他的儿子们全副武装地上山了。他们手拿武器，踮着脚尖，钻进了密密的漆树丛中。哈克没有再陪他们往前走，他藏身在一块大大的圆石头后面，仔细听着。周围很静，时间拖拖拉拉地叫人等得着急。突然间，枪声响起，有人大叫一声。

哈克顾不上要看个明白，跳起来，撒开两腿拼命往山下飞奔。



轰动全镇的最新消息

星期天早晨，天刚蒙蒙亮，哈克就摸上山去，轻轻拍着那个老威尔士人的门。屋里的人还在睡觉，不过这种睡觉是一牵头发丝就能让人立刻蹦起来，因为昨天晚上发生了那件惊心动魄的事。这时，从窗户里传出了问话声：“谁呀？”

哈克用担惊受怕的声音低低地回答：“请让我进去吧！我是哈克·芬！”

“凭这个名字，不管是白天还是晚上，都能叫开这扇门，孩子——欢迎你！”

这些话在这个流浪儿的耳朵听起来是陌生的，也是他听到过的最悦耳动听的声音。他想不起来以前有谁曾经对他说过刚才他听到的这最后一句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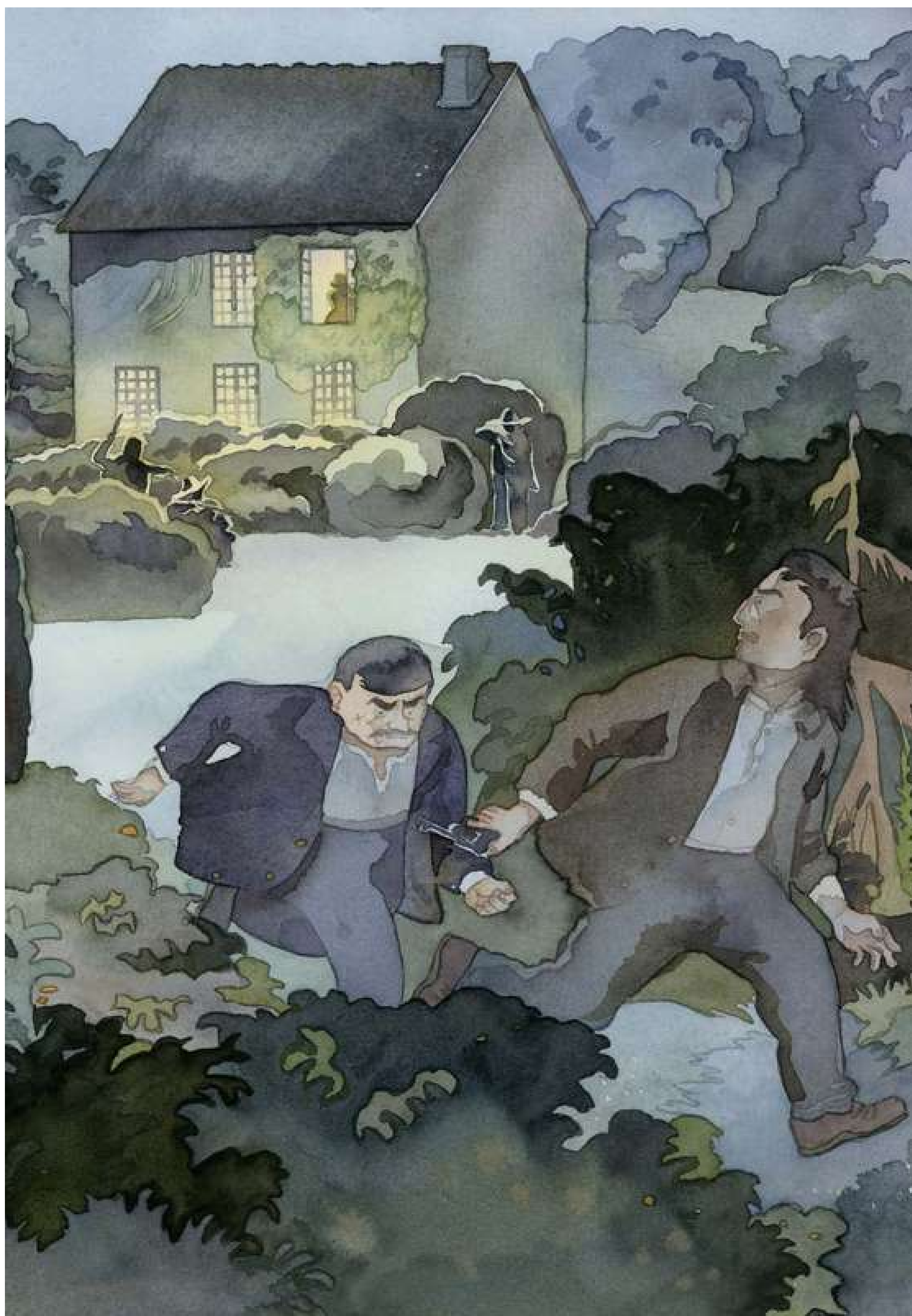
门很快就打开了，他走了进去。哈克被让着坐下，老人和他那两个高大健壮的儿子很快穿好了衣服。

“喂，我的孩子，我想你肯定是饿坏了。太阳一出来，早饭就会做好，我们也就可以吃上一顿热乎乎的饭菜了——你尽管放心吃吧。我

和儿子们还指望你昨天会回来在这里过夜呢。”

“我吓坏了，”哈克说，“我跑了。你们的枪声一响我就跑出去了，我一口气跑了三英里。我这会儿过来是想问问事情到底怎么样了。你知道，我在天亮前赶来是因为我不想遇见那两个恶魔，就是连他们的尸首我也不想见。”

“唉，可怜的孩子，看来你夜里确实是受了不少罪——不要紧，这里有张床，吃了早饭你可以睡一觉。不，孩子，他们没被打死——我们挺遗憾的。你知道，按照你说的情况，我们知道在哪里能逮住他们。当时我们踮着脚尖往前走，一直走到离他们不过十五英尺的地方——那条漆树丛中的小路黑得像地窖一样。正在这个时候，我觉得要打喷嚏。这运气可真糟糕！我拼命想忍住，可是不管怎么忍也忍不住——非打不可，结果就打出来了！我走在前面，手枪在手里举着，喷嚏声惊动了那两个坏蛋，他们唰一下冲出小路。我喊道：‘开枪啊，孩子们！’我就朝着有响动的地方开了枪。我两个儿子也开了枪。可是他们一眨眼就溜了，那两个坏蛋。我们追着他们，一直穿过树林追了下去。我想我们根本就没碰着他们。他们逃跑的时候打了一枪，不过他们的子弹擦着我们身边嗖地飞了过去，没伤着我们。我们听不到他们的脚步声的时候就不追了，我们下山去叫醒了警察。他们集合起一队人，守卫在河岸上。天一亮，警长就会带人搜索整个树林。我儿子马上也跟他们一块儿去。我希望我们能知道那两个坏蛋的长相——那肯定会帮上大忙。不过，我想在那么黑的地方，孩子，你也看不见他们长得什么样吧？”



“噢，我看见了，我在镇上看见他们，就跟上了。”

“太好了！说说他们的模样——快说说他们的模样，我的好孩子！”

“一个是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他在这地方转悠过一两次。另一个长得很凶，穿得破破烂烂——”

“这就够了，孩子，我们知道这两个人！有一天我们在寡妇家后面的树林里遇到过他们，他们赶紧就溜了。快去吧，孩子们，告诉警长——早饭明天再吃吧！”

老威尔士人的两个儿子立刻动身出发。他们要离开房子时，哈克跳起来叫道：“哎，请你们对谁都别说是我告发了他们！哎，求你们啦！”

“好吧，既然你不让说就不说，哈克，可是你做了好事，应该让大家知道你的功劳啊。”

“噢，不，不！请你们千万别说出去！”

两个年轻人走了之后，老威尔士人说：“他们不会说出去的——我也不会告诉别人。不过你为什么不想让别人知道呢？”

哈克不愿意多做解释，只是说他对其中一个人的底细知道得太多了，不愿意让那人知道他了解对那人不利的事情——因为这些事情，他肯定会为此要了他的命。

老人再次答应保守秘密，他说：“你怎么会跟踪这些家伙呢，孩子？他们是不是看起来可疑啊？”

哈克没有立即回答，他在编造一个得体又谨慎的答复。过了一会儿他说：“哦，你知道，我可以说是个坏孩子——至少大家都是这么说的，我也想不出什么来反对这种说法——有时候我一想到这事，就睡

不好觉，老想着该怎么试着改过自新，好好做人。昨天晚上就是这样。我睡不着，于是就半夜起来在大街上溜达，我走到那个禁酒客栈旁边的那个破烂砖场，背靠在墙上又想开了。嘿，就在这时候，那两个家伙一路走过来，从我身边溜了过去，他们胳膊下边还夹着东西，我以为那是他们偷来的。一个人在吸烟，另一个人想借火。他们就正好停在我眼前，雪茄烟的光照亮了他们的脸，我看出那个大个子就是那个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凭着他的白胡子和戴的眼罩可以看出来。另一个人笨头笨脑、看上去穿得破破烂烂的，像个恶鬼。”

“就凭雪茄烟的亮光你就能看出来他穿得破破烂烂吗？”

这一问使哈克一时无话可说。过了一会儿他答道：“哦，我不知道——不过我好像是看出来了。”

“接着他们往前走，你就——”

“跟着他们——是的，就是这样。我想弄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们一直偷偷摸摸地。我跟着他们来到寡妇家门前的台阶上，站在黑影里，听见那个穿得破破烂烂的家伙替寡妇求情，那个西班牙人发誓要毁了她的容，这些我都告诉过你们了——”

“什么！那个又聋又哑的人会说这些话！”

哈克又犯了一个可怕的错误！关于那个西班牙人可能是谁，他一直尽量不想让老人知道任何蛛丝马迹，可是，尽管他费了这么大的劲儿，他的舌头好像是下决心要给他惹出麻烦来。他好几次努力想摆脱困境，可是那老人的眼睛盯着他，他越说越漏嘴。后来老威尔士人说：“我的孩子，你不用害怕。我无论如何也不会伤你一根汗毛——绝对不会——我要保护你——我会保护你的。这个西班牙人既不聋也不哑，你已经无意中说出了这一点，你现在不能再隐瞒了。你知道那个

西班牙人的一些事，你想保守秘密。现在你要相信我——告诉我是什么事，相信我——我绝不会泄露你的秘密。”

哈克打量着老人那诚实的眼睛。过了一会儿，他把身体靠过去，贴在老人耳边小声说：“那不是西班牙人，那是——印江·乔！”

老威尔士人差点儿从他坐的椅子上抬脚跳起来。然后他说：“现在一切全都清楚了。你刚才说到他们要刺耳朵割鼻子时，我还以为你讲的时候在添油加醋，因为白人不会用这种办法报仇。可是要说到印第安人呢，那可就不同了。”

吃早饭的时候，两人的谈话还在继续。说着说着，老人谈到在昨天睡觉前做的最后一件事是他和儿子提了罩灯，去检查台阶和附近的地方，看看有没有血迹。他们没有发现血迹，倒是找到一包鼓鼓囊囊的——

“是什么？”

这几个字哪怕是闪电，也不可能以如此令人惊讶的爆发力从哈克惨白的嘴唇里迸发出来。他的眼睛瞪得大大的，憋足了气——等着老人回答。老威尔士人大吃一惊——也瞪眼看着哈克——三秒钟——五秒钟——十秒钟——然后老人回答道：“盗贼的工具呀。喂，你这是怎么啦？”

哈克往后一靠，轻轻地喘口气，心里满怀着深深的、难以言表的感激。老威尔士人用眼睛盯着他，神色严肃，又觉得好奇——然后说道：“是啊，是盗贼的工具。看来它让你松了一大口气。可是，到底什么让你这么惊诧呢？你指望我们发现什么呀？”

哈克难以招架，那双探询的目光在盯着他——他情愿拿出任何东西来换取一个合情合理的回答。可是他什么也想不出来。那探询的目

光越来越深地往他心坎里钻—— 一个毫无道理的回答冒出来了——没有时间掂量了，他鼓足勇气说了出来，但声音很微弱："也许是主日学校的课本吧。"

可怜的哈克难过得一点儿笑意都没有，可那老人却放声大笑起来，笑得那么开心，前仰后合的，好像全身从头到脚每一个细小的地方都跟着抖动起来。他笑完了还说，这种开怀大笑等于一个人口袋里的钱，因为它可以让人在医生那里少花钱。然后他说："可怜的孩子，你脸色发白，是累垮了吧。你看上去不太舒服，难怪你有点儿担惊受怕，坐立不安。不过你会好起来的。我想你应该好好歇歇，睡上一觉就没事了。"

哈克一想到自己这么笨，竟然显得那么激动，叫人怀疑，心里就很生气。因为他当时一听到那两个人在寡妇门前台阶旁的谈话，就放弃了他们从客栈里带出来的包裹是财宝的想法。不过他只是想到那不是财宝，并不确切地知道里面是什么，所以一提起找到一个包裹，他就紧张得没法保持镇静了。不过，总的来说，他还是为发生了这个小插曲感到高兴，因为他已经毫无疑问地弄清楚了：昨天发现的包裹不是他要找的那个。因此他心情又放松起来，感到非常舒服。事实上，现在所有的事情好像都在朝好的方向发展。那财宝肯定还在二号，那两个人当天肯定会被关进牢房，他和汤姆当晚就可以拿到那些金子，不会有任何麻烦，也不用害怕任何干扰。

刚吃过早饭，就有人敲门。哈克连忙跳起来找地方躲藏，因为他不想和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哪怕有一点点的牵连。老威尔士人让进屋里几位女士和先生，其中就有道格拉斯寡妇，他还看到成群的人在往山上去，都是想要去看看那台阶。原来消息已经传开了。

老威尔士人不得不把昨天晚上的故事向来访的人讲述了一遍。寡妇毫无保留地表达了感激之情，感谢他们对自己的保护。

“这事不值一提，夫人。另外有一个人比我和我的孩子更值得您感谢，可是他不让我说出他的名字。要不是他，我们也不会赶到那里去。”

这话当然引起了大家极大的好奇心，几乎使那件主要的事情显得无足轻重了。可是老威尔士人任凭来访者受到这好奇心的煎熬，并通过他们传遍整个镇子，而他始终拒绝透露他的秘密。当寡妇了解到了其他的情况之后，她说：“我上床读了一会儿书才睡觉，睡着以后外面那么闹都没吵醒我。你们为什么不过来把我叫醒呢？”

“我们觉得不值当那么做。那些家伙不可能再来了，他们把动手的工具都弄丢了，所以我们叫醒您，把您吓得要死，岂不是多此一举？我派三个人整夜都守卫着您的房子，他们刚回来。”

客人越来越多，故事讲了一遍又一遍，反反复复大概讲了两个多小时。

在学校放假期间，主日学校也不上课，可是每个人还是早早就来到教堂。这件激动人心的事已经传得沸沸扬扬。有消息说，还没有发现那两个坏蛋的任何消息。布道结束之后，萨切尔太太在过道里随着人群往外走的时候，她放慢脚步，和哈波太太走在一起，她问道：“我的贝奇要睡一整天吗？我就料到她会累得要死。”

“你家贝奇？”

“是啊，”萨切尔太太一副惊讶的神情，“她昨天晚上没和您一块儿过夜吗？”

“没有啊。”

萨切尔太太脸色惨白，瘫坐在旁边的长凳上，这时，波丽姨妈和一位朋友兴致勃勃地聊着天走了过来。波丽姨妈招呼道：“早上好，萨

切尔太太。早上好，哈波太太。我家那个小子不见了。我猜我的汤姆昨晚是在你们两家过夜了——不知道在你们哪一家。这会儿他准是害怕来教堂。我要好好跟他算这笔账。”

萨切尔太太有气无力地摇摇头，脸色比原来更加惨白。

“他没有住我们家！”哈波太太说着，也开始神色不安起来。波丽姨妈的脸上明显露出了焦急的表情。

“乔·哈波，今天早上你看见我们家汤姆了吗？”

“没有啊。”

“你最后看见他是什么时候？”

乔竭力回忆，但是他说不准。正在从教堂里走出来的人们都停下了脚步，到处一片耳语声，紧张不安的不祥神情流露在每个人的脸上。孩子们被焦急的家长问了个遍，年轻的老师们也是一样。他们都说在返航回家的渡船上，没有注意到汤姆和贝奇是不是在上面，当时天黑了，没有人想到要查一查是不是有人被落下。最后有个年轻人脱口说道，他担心他们还在山洞里没出来！萨切尔太太听完一下子就晕了过去。波丽姨妈绞着双手大哭起来。

这个惊人的消息从一个人嘴里传到另一个人嘴里，从一群人传到另一群人，从一条街道传遍另一条街道。不到五分钟，钟声就急切地响了起来，全镇的人都惊动了！卡迪夫山上发生的那幕插曲马上显得无关紧要了，那两个强盗很快被人忘记。大家备好马鞍，登上快艇，渡船也应召出动。这个令人惊恐的消息传出不到半小时，就已经有两百个男人从陆路和水路往山洞奔去。

整个漫长的下午，整个村子显得空荡荡的，如死了一般。许多妇女去看望波丽姨妈和萨切尔太太，尽量安慰她们。她们也陪着她俩一

起哭，这种时候眼泪比说话更管用。

整个沉闷难熬的夜晚，全镇的人都在等待消息。可是当早晨天色终于发亮的时候，所有传过来的话也只是“再送些蜡烛，送些食物”。萨切尔太太几乎要发疯了，波丽姨妈也是。萨切尔法官从山洞那边传来了充满希望和令人鼓舞的口信，可是却不能给人带来真正的安慰。

老威尔士人天快亮时回到家中，身上溅满了蜡烛油，沾满了泥土，几乎精疲力竭。他发现哈克还躺在为他准备的那张床上睡着，发着高烧，嘴里还说着胡话。所有的医生都在山洞里，于是道格拉斯寡妇从家里过来照管这个小病人。她说她会全力以赴地照料他，因为不管他是好是坏，或者既不好也不坏，他终归是上帝的孩子。既然他是属于上帝的，就绝对不能忽视。老威尔士人说哈克身上也有好的优点，寡妇说：“这一点你尽管放心。这是上帝的印记。他不会忽略这印记。他从来也不。只要是他手里创造出来的每一个生灵，他总会在什么地方给留下印记的。”

快接近中午时，疲惫不堪的男人们陆续回到村里，但是体力最好的一些人还在继续寻找。所有能得到的消息也只不过是：连以前从来没有人去过的最远的山洞现在也有人在搜查，人们准备对每一个角落和岔口都进行彻底的搜查。走进那个通道交错的迷宫里的任何一个地方，人们都会看到远处来回闪烁的亮光，呼喊声和枪声在阴森森的通道里发出空洞的回响。在一个远离游人涉足的地方，有人在岩石壁上发现了用蜡烛烟熏出来的“贝奇和汤姆”的名字，旁边还找到一根沾了蜡烛油和泥土的缎带。萨切尔太太认出了那根缎带，放声大哭。她说这是她孩子留下的最后一点儿遗物，没有任何其他纪念物如此珍贵，因为这是在死神降临之前她最后留下的东西。有人说在洞里不时能看到远处有亮光闪动，接着就会有人高兴地大叫一声，十几个人会立刻奔向发出回响的通道——随之而来的总是令人痛心的失望：孩子们并不在那里，那只是其他人搜寻的火光。

三个可怕的白天和夜晚拖着令人难熬的时光一小时一小时缓慢地过去了，整个村子陷入了绝望的麻木状态。谁都没心思做事情。这时候有人意外地在那家禁酒的客栈里发现了老板在店里藏有私酒，这事虽非同小可，却几乎没有引起公众的兴趣。哈克在清醒的时候，小心翼翼地会把话题引到酒店上来。最后还问起，在他生病期间，酒店里是否发现了什么东西。他担心会听到最坏的消息。

“是的。”寡妇说。

哈克一下子从床上坐了起来，瞪大了眼睛：“什么！发现了什么？”

“酒！那地方已经被查封了。躺下来，孩子——你可真把我吓了一跳！”

“就告诉我一件事——就一件事——求你啦！是汤姆·索亚发现的吗？”

寡妇突然哭了起来。

“嘘，嘘，孩子，安静点儿！我对你说过了，你不能说话。你病得很重很重啊！”

这么说，除了酒，并没有发现别的东西；要是真找出金子，那还不得闹翻了天。这么看来，那财宝是永远找不到了——永远都没啦！可是她为什么哭呢？她会突然哭起来，真是莫名其妙。

这些想法隐隐约约在哈克头脑中闪过，使他十分疲惫，他睡着了。寡妇自言自语：“好啦——他睡着了，可怜的小东西。他竟然以为是汤姆·索亚找到的！要是有人能找到汤姆·索亚就好了！唉，现在还抱着希望、还有力气继续找他们的人可是没有几个了。”



汤姆和贝奇在山洞里迷路了

现在我们回过头来看看汤姆和贝奇参加野餐会的经过吧。他们跟着大家一起穿过昏暗的通道，参观洞中那些早已熟悉的奇观异景——那些奇观异景都被冠以相当夸张的名字，比如“会客室”“大教堂”“阿拉丁宫殿”等等。接着大家玩起了捉迷藏游戏，汤姆和贝奇兴致勃勃地和大家一起玩，开始都情绪高涨，后来一个个开始感到厌倦了。然后他们随便走入一条弯弯曲曲的通道，高举着他们的火把，沿途看着岩壁上纵横交错、密密麻麻的人名、日期、通信地址，还有警句格言，都是用蜡烛烟熏上去的。他们依旧是一边聊天一边随意往前走，不知不觉来到了一个岩壁上没有熏上字的石洞里。他们在一块突兀的岩石上熏上自己的名字，继续往前走。不久他们来到了一个有一条小溪流的地方，它夹带着石灰岩的沉渣，从一面岩层上汩汩流下，年深日久，在亮光闪烁、永不消融的石壁上形成了一道镶着白边、泛起层层涟漪、波光粼粼的瀑布。汤姆把他瘦小的身体硬挤到瀑布的后面，好用烛光照亮它，让贝奇看得开心。他发现，瀑布后面有一段天然形成的陡峭的阶梯，夹在狭窄的岩壁之间，他立刻雄心勃勃地想当一个探险家。贝奇响应了他的号召，他们用烟熏了一个记号作为将来返回的路标，开始了他们的探险。他们左转右转，进入了石洞幽秘的深处，又

做了一个记号，然后进入一条岔道，一心想寻找一些新奇的景致，好向上面的人们夸口。

他们发现了一处宽敞的洞窟，顶上垂下来很多闪闪放光的钟乳石，长度和大小和人腿一样。他们在洞窟里转了一圈，惊奇赞叹了一番，然后离开洞窟，这个洞窟有许多条通道相连，他们沿着其中一条漫步走去。这条通道不久就把他们带到了一处迷人的泉水边，泉水四周镶嵌着一层像冰凌花一样的闪闪发光的水晶体。泉水在一个石窟的中央，石窟的四壁有许多奇形怪状的柱子支撑着，这些柱子由巨大的钟乳石和石笋上下衔接着，完全是千百年来由不间断的水滴造成的。在石窟顶上，聚集着成堆成堆的蝙蝠，一堆就有成千上万只。蜡烛光惊动了这些生灵，它们成百上千地结队冲下来，愤怒地尖叫着向蜡烛光猛扑过来。汤姆知道它们的习性和这种举动的危险。他抓着贝奇的手，急忙将她拉入最近的一条通道。他这样做真是太及时了，因为在贝奇从石窟里往外跑的时候，一只蝙蝠用翅膀扑灭了她的蜡烛。蝙蝠追了孩子们好远一段路程，但是这两个逃亡者一见有新通道就往里钻，终于摆脱了这些危险的家伙。汤姆不久发现了一个地下湖，它在昏暗中朝远处延伸开去，直到它的轮廓消失在阴影中。他想去探索它的尽头，可是最终决定还是先坐下来歇一会儿。此时，这地方深沉的寂静才使孩子们第一次感到像是有一只冰冷潮湿的手压住了他们的兴致。贝奇说：“喂，我没有留意，不过好像很长时间没有听到别人的声音了。”

“贝奇，你想想看，我们在他们下面很远的地方了，我也搞不清到底有多远，也分不清是在东南西北哪一边。我们在这里听不见他们的声音。”

贝奇慢慢有点儿心慌了。

“汤姆，我不知道我们在这下面多久了。我们还是回去吧。”

“呃，我看也是。好，马上回去。”

“汤姆，你能找到路吗？这里曲里拐弯，把我都绕糊涂了。”

“我想我能找到出路，可是那些蝙蝠真讨厌。要是它们把我们的两支蜡烛都扑灭，那可麻烦透了。我们先试试别的路吧，这样就不用再经过那地方了。”

“好吧，不过但愿别迷路才好。不然就太可怕啦！”

他们动身沿着一条通道往前走，默不作声地走了很长一段路，边走边打量每一个新的通道口，想看看是否有什么熟悉的地方，可是它们看起来全都那么陌生。每次汤姆检查的时候，贝奇都观察他的脸色，想从中看出令人鼓舞的迹象，而他也总是欢欣鼓舞地说：“噢，没事。这一条不是，不过我们马上就会找到！”

可是随着他一次次的失败，他越来越感到没有希望了。后来索性开始往那些横七竖八的岔道里胡乱钻，拼命想找出他们应该走的路。他嘴里还说着“没事”，可是可怕的恐惧却沉甸甸地压在心头，连说出的话也变了调，听起来倒像是在说“全完啦”！贝奇紧紧贴在他身边，心里既害怕又痛苦，竭力抑制着眼里的泪水，可是眼泪还是禁不住要流出来。最后她说：“噢，汤姆，别怕那些蝙蝠，我们还是回到那条路上吧！我们这样好像是越走越糟了。”

汤姆停住了脚步。

“听！”四周一片深沉的寂静，静得连他们的呼吸都清晰可闻。汤姆大叫了一声。那叫声在空荡荡的通道里引起了回声，往前越来越微弱，听起来像是一连串嘲讽的笑声，在远处渐渐消失了。

“噢，别这样喊了，汤姆，这太吓人了。”贝奇说。

“是很吓人，可是我还是喊一喊好，贝奇。他们也许会听得见。”他又喊了起来。

“也许”这个词比那幽灵般可怕的笑声更加令人胆寒，它等于是承认希望在消失。孩子们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听着，可是什么也听不到。汤姆立刻转身往回走，而且加快了脚步。只一会儿工夫，从他那明显的犹豫不决的行动中，贝奇明白了另一个可怕的事实：他找不到回去的路了！

“噢，汤姆，你没做记号呀！”

“贝奇，我真傻！我傻透了！我根本没想到我们会往回走！是的，我找不到回去的路了，全乱套了。”

“汤姆，汤姆，我们迷路了！我们再也走不出这个鬼地方了！噢，我们当时为什么要离开其他人啊？”

她瘫坐在地上，突然放声号啕大哭起来。这发疯似的哭声让汤姆想到她也许会死去，或者她会失去理智。他在她身旁坐下来，伸开胳膊抱住她。她把脸埋在他的怀里，她紧紧地靠着他，倾诉她的恐惧和于事无补的懊悔，远处的回声却把她的倾诉变成了嘲弄的笑声。汤姆恳求她再鼓足勇气，她回答说她做不到。他开始责怪和咒骂自己让她陷入了这么悲惨的境地，这样反倒产生了比较好的效果。她说她愿意再次鼓起勇气，只要他不再说那样的话，她愿意站起来跟他走，随他领她到哪里她都愿意。因为要说责怪的话，她说她应该负担同样的责任。

于是他们重新上路——漫无目的——只是随意乱走——他们所能做的只能是向前走，不停地走。过了一会儿，希望似乎有了重新复活的迹象——这种想法并没有任何理由，只是因为，当希望的源泉尚未

因时间的流逝和频繁的失败耗尽之时，它总会复活，这是希望本身的天性。

过了不久，汤姆拿过了贝奇的蜡烛，把它吹灭了。这种节省十分必要，无须用语言来解释。贝奇明白，她的希望又一次破灭了。她知道汤姆的口袋里还有一整支蜡烛和三四截蜡烛头——但是他必须节省。

走了一会儿，疲劳开始向两个孩子袭来。他们硬撑着不去理会，因为时间变得如此珍贵，哪怕坐下来休息都是不堪设想的。向前走，朝某个方向，或是朝任何一个方向走至少都是一种进步，也许还会带来好结果。但是要坐下来无疑等于是邀请死亡，缩短死亡追逐他们的时间。



最后，贝奇虚弱的肢体实在无力再拖着她向前走了，她坐下来。汤姆和她一起坐下，他们说起了家里的人，还有那里的朋友，还有舒适的床铺，以及最重要的是，还有灯光！贝奇又哭了，汤姆竭力想办

法安慰她，但是所有鼓励的话都因为说的遍数太多而成了陈词滥调，听起来倒像是挖苦一样。困倦沉沉地压在贝奇身上，她迷迷糊糊地睡着了。汤姆在心里谢天谢地。他坐在那里看着她扭曲的脸庞，看到它在愉快的梦境中逐渐变得舒展和自然。慢慢地她的脸上浮现出了一丝微笑，并且留在了脸上。那张恬静的脸庞多少反映了内心的平和，也给他的心里带来了抚慰，他的思绪回到了过去的时光和梦幻般的回忆里。当他深深陷入无限遐思之中的时候，贝奇发出一声轻快的笑声醒了过来，但是那笑容刚到她嘴唇上就凝固了，随即变成了一声呻吟。

“哦，我怎么能够睡着啊！我希望我永远永远也不要醒过来！不，不，我不这么想，汤姆！别这样！我再也不说这种话啦。”

“我很高兴你睡了一觉，贝奇。现在你会觉得精神好多了，我们会找到出路的。”

“我们可以再试试，汤姆。可我在梦里看到一个多么美的地方啊。我想我们会到那里去的。”

“大概不会吧，大概不会。提起精神，贝奇，我们继续找吧。”

他们站起身来继续上路，手挽着手，漫无目的地向前走。他们试图估算出他们在洞里待了多久了，他们只觉得好像是过了几天或几个星期了，可是很明显不会有那么长时间，因为他们的蜡烛还没有用完。

又过了很长时间——他们也说不清有多长——汤姆说他们必须脚步轻轻地走，听听有没有滴水声——他们必须找到泉水。他们很快就找到了一处，汤姆说该歇歇了。两个人都累坏了，可是贝奇说她觉得她还能再往前走一段。听到汤姆表示不同意她很吃惊，她不明白为什么。他们坐下来，汤姆用一些泥土把蜡烛固定在他们面前的石壁上。

两个人都忙着想心事，一时间谁也没有说话。后来贝奇打破了沉默："汤姆，我饿啦！"

汤姆从口袋里拿出点儿吃的。

"你记得这个吗？"他问。

贝奇差点儿笑起来。"这是我们的结婚蛋糕，汤姆。"

"是啊——它要是有木桶那么大该多好啊，因为我们只有这个。"

"这是我从野餐会上节省下来给我们做梦用的，汤姆。大人把结婚蛋糕留下来就是这个目的——可是它却成了我们的——"

她住口不说了。汤姆把蛋糕分开，贝奇胃口很好，汤姆却小口啃着他那一份。这里有的是供他们享用完盛宴后可以喝的凉水。过了一会儿，贝奇建议他们继续往前走。汤姆沉默了片刻，然后他才说道："贝奇，我要告诉你一件事，你受得了吗？"

贝奇的脸唰地变白了，不过她说她觉得自己受得了。

"那好，贝奇，我们必须待在这里，这里有水喝。眼前这是我们的最后一截蜡烛了！"

贝奇失声痛哭起来。汤姆想尽各种办法来安慰她，可是都不见效。最后贝奇说："汤姆。"

"怎么啦，贝奇？"

"他们会发现我们失踪了，会来找我们的！"

"是的，他们会的！他们肯定会的！"

“说不定现在他们就正在找我们，汤姆。”

“是啊，我想可能他们正在找我们！我希望他们这样做。”

“他们什么时候发现我们失踪了呢，汤姆？”

“我想是当他们回到船上的时候吧！”

“汤姆，那时候天可能黑了——他们会注意到我们没回去吗？”

“我不知道。可是不管怎么说，他们一回去，你妈妈就会发现你不见了。”

贝奇脸上惊骇的表情使汤姆如梦初醒，他发现自己犯了一个大错误。贝奇当天晚上是不用回家的！两个孩子默默不语，陷入了沉思。接着，贝奇又是一阵悲痛。汤姆知道，他担心的事情她也想到了——要等到星期天早晨过去一半，萨切尔太太才会发现贝奇没有在哈波家过夜。

两个孩子把眼睛盯在了他们剩余的那一段蜡烛上，注视着它慢慢融化，一直无情地燃烧下去。他们看着最后只剩下半寸长的蜡烛芯孤零零地立着，看着那微弱的火苗一起一落，顺着一缕细细的轻烟向上蹿动，在那顶上停留了一会儿，随即—— 一切都笼罩在令人恐怖的黑暗之中了！

也不知道究竟过了多久，贝奇才慢慢苏醒过来，她发现自己正在汤姆怀里哭泣，两个人谁也说不清这是怎么回事。只知道是过了一段似乎相当漫长的时间，两个人才从死一般的昏睡中醒来，重新回到了他们悲惨的处境中来。汤姆说也许现在是星期天——也许是星期一。他千方百计想让贝奇说话，可是她太难过了，她所有的希望都消失了。汤姆说家里人一定早已发现他们没有回去，毫无疑问正在搜寻他

们。他要放声大喊，也许会有人来。他试着喊了一声，可是在黑暗中，远处的回声听起来阴森可怕。

时间在白白地消磨过去，饥饿又来折磨这两个被困的孩子了。汤姆那半块蛋糕还剩一点儿，他们分着吃了。但是他们好像比刚才更饿了，那点儿可怜的食物只不过是刺激了食欲。

过了一会儿，汤姆说：“嘘！你听见了吗？”

两个人都屏住呼吸凝神谛听。好像从远处传来一声微弱的呼喊。汤姆马上答应一声，拉起贝奇的手，开始寻着方向在过道里摸索着前进。不久他又听到一声；又听到一声，而且很明显离他们稍微近了一些。

“是他们！”汤姆说，“他们来啦！快点儿，贝奇——我们现在没事啦！”

两个被困的小囚徒高兴得几乎忘乎所以了。不过，他们的脚步很慢，因为地上到处坑坑洼洼的，他们得小心提防。他们不久遇到一个大坑，不得不停住脚步。坑大概有三尺深，或许有一百尺——反正无论如何是跨不过去。汤姆胸膛贴着地趴下来，伸出手尽量往下摸，水坑深不见底。他们必须原地不动，等着搜寻的人过来。他们竖起耳朵仔细听着。显然，远处的叫声越来越远了！又听到一两声之后，干脆什么也听不到了。真是难过得心都要沉下去啦！汤姆高声喊着，直到他把嗓子都喊哑了也没有用。他抱着希望和贝奇谈话，可是焦急地等待了好长时间，再也没有听到任何声音。

两个孩子又摸索着回到那处泉水旁。令人困倦的时间缓慢地爬行着。他们又睡着了，醒来时又是饥肠辘辘，心里难受极了。汤姆相信现在一定是星期二了。

他突然想到一个主意。附近有一些岔道，与其无所事事地待在这里承受时间的压力，还不如去这些岔道探探路。他从口袋里拿出一根风筝线，把它拴在一块突出的石头上，他和贝奇出发了。汤姆领头在前边走，一边摸索着往前走，一边放线。走了二十步，这条通道就止步在了“断崖边”。汤姆跪下来，用手摸摸下面，然后又把手尽量伸长到角落里。他试着向右边角落又伸过去一点儿，正在这时，在离他不到二十码远的地方，一只人手，举着蜡烛，出现在一块岩石后面！汤姆高兴得大喊一声，顷刻之间就出现了那个人的身体——是印江·乔！汤姆吓得瘫倒在地上，一步也动弹不得。转眼之间他就欣喜异常地看到那个“西班牙人”拔腿就跑，又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汤姆很奇怪，印江·乔怎么会没有听出来他的声音，而奔过来杀了他呢？因为他曾经出庭做证是印江·乔杀的人。这肯定是因为通道的回音改变了他的声音。他想肯定是这样，毫无疑问，原因就在这里。汤姆刚才受这一吓，浑身上下顿时没了力气。他心里想，只要他还有力气回到泉水旁，就一定老老实实待在那里不动，任凭什么都别想诱惑他再去冒撞见印江·乔的危险啦。他留神不让贝奇知道他刚才看到了什么。他告诉她说，他刚才大声喊叫只是想“碰碰运气”。

可是时间一长，饥饿和疲劳就战胜了恐惧。他们在泉水旁令人心烦地又等了一阵，接着长长地睡了一觉，感觉就大不一样了。孩子们醒过来，被饥饿折磨得肚子里火烧火燎的。汤姆相信这时候肯定是星期三或星期四，甚至是星期五或星期六了，而且人们已经停止搜寻他们了。他提议去探索另一条通道。他觉得就是遇上印江·乔或是其他任何危险，他都心甘情愿。可是贝奇已经非常虚弱，她已经陷入了一种可怕的冷漠中，任凭怎么鼓动也提不起劲儿来。她说她现在宁愿待在原地等死——这也用不了多久了。她告诉汤姆，要是他愿意，就拿上风筝线去探探路，但是她求他过一会儿回来一趟，和她说说话。她要他答应，当那可怕的最后时刻来临时，他一定要留在她身边，握着她的手，直到死亡使一切都成为过去。

汤姆吻了她，喉咙里有一种哽咽的感觉，可是仍然表现得很有信心能找到搜寻的人或找到洞的出口。然后他手里拿着那根风筝线，手脚并用沿着一条通道往前爬去，饥饿使他饱受煎熬，死亡将至的感觉又让他心如刀绞。



汤姆讲述脱险经过

已经是星期二下午了，并且渐渐转入了黄昏。圣彼得堡村仍然沉浸在哀悼的气氛中。两个失踪的孩子还没有找到。人们已经为他们举行过公共祈祷了，还有很多很多人十分虔诚地为他们单独祈祷。但是山洞里仍然没有好消息传过来。大多数人已经停止了搜寻，又恢复了日常的工作，都说很显然这两个孩子再也找不到了。萨切尔太太病得很重，大部分时间神志不清。人们都说，她呼唤她的孩子时，每次都抬起头听上足足一分钟，然后一声呻吟，再精疲力竭地垂下头去，谁见了都会心碎。波丽姨妈也陷入了无法驱走的忧郁之中，她的灰头发几乎完全变白了。星期二晚上，村里人在悲伤绝望中各自入睡了。

半夜时分，村里突然响起了猛烈的钟声，顷刻之间，街上就挤满了衣衫不整的疯狂的人们。他们大声喊着："快出来呀！出来呀！找到他们啦！找到他们啦！"喊叫声中夹杂着敲铁锅和吹号角的声音。人们成群结队地朝河边奔去，迎接那两个坐敞篷车回来的孩子，拉车的人大声吆喝着。大家冲上去把车围得水泄不通，一起簇拥着往回走，穿过大街时不停地欢呼雀跃，声浪一阵高过一阵。

村里灯火通明，没有人入睡，这是小镇经历过的最激动人心的夜晚。最初的半个小时里，村民们排队拥入萨切尔太太家，拉过来两个得救的孩子，不停地亲吻他们。人们还纷纷抓住萨切尔太太的手，心里有千言万语要说又都不知如何开口，走出去时又都泪如雨下，把地面都弄湿了一片。

波丽姨妈高兴到了极点。萨切尔太太要不是还挂念这好消息能否尽快传到还在山洞里的她丈夫那儿，她也会高兴到极点的。

汤姆躺在沙发里，身边围着一大群急切的听众，听他讲精彩的冒险经历。他趁机加进去许多动人的细节使故事锦上添花。最后他详细讲述了他如何离开贝奇继续冒险探路；如何牵着风筝线走过两个山洞；如何走到第三个山洞时发现风筝线已经到了头，他正准备返回时，突然瞥见远处似乎是一线天光。于是，他扔了风筝线，摸索到亮光处，将脑袋和肩膀从一个小洞里挤了出来，一下子看见了宽广的密西西比河在眼前奔流不息！要是这事发生在晚上，他可就别指望能看见那一线天光，也不会再去那条通道里探索出路啦！他又讲到他如何回去找到贝奇，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她。她却说别拿这种花招儿来烦她，因为她已经筋疲力尽，知道自己快要死了，而且她也愿意就此死去。他讲到自己如何费尽心思才说服了她，当她终于摸索着爬到那地方，切切实实看到那蔚蓝色的天空时，她又是如何高兴得差点儿死过去；他如何挤出洞口，又帮助她出去；他们俩如何坐在那里高兴得直哭；直到看见有几个人划着小船过来，汤姆如何向他们招手呼救；怎样向他们诉说两人的遭遇，还说他俩饿极了。那些人开头怎么也不相信这个荒唐的故事。“因为，”他们这么说，“你们那个洞穴在山谷的下游，离这里有五英里远呢。”然后把他们接上船，划到一所房子边，让他们吃了晚饭，一直让他们休息到天黑后两三个小时，这才送他们回家。

天亮之前，人们沿着萨切尔法官和跟他一起在山洞里搜索的人留在身后边的绳子找到了他们，通报了这个天大的喜讯。

汤姆和贝奇很快就发现，在洞里三天三夜的困倦和饥饿不是一时能摆脱得了的。整个星期三和星期四他们都在床上躺着，而且好像是越来越累，越来越没有力气。汤姆星期四起来走动了一会儿，星期五上了街，星期六就恢复得几乎和平常一样了。可是贝奇到星期天才走出房间，而且看上去像是刚刚得了一场大伤元气的疾病。

汤姆听说了哈克的病。星期五去看他，但是没有获准进卧室。在星期六和星期天也没有让他进去。从这之后，他就每天都能去看哈克了，但是人们警告他对自己的冒险经历和任何引起激动的话题都只字不提。道格拉斯寡妇守在一边，监视他一定得照办。在家里，汤姆听说了卡迪夫山上的事，还听说那个“穿着一身破烂衣服的人”的尸体后来在渡口附近的河里发现了，他也许是在企图逃跑时淹死的。

大约是汤姆从山洞里获救出来两个星期的时候，汤姆又去看哈克。哈克现在已经恢复得相当强壮了，也能听激动的话了。汤姆想，自己有些话应该能让哈克感兴趣。萨切尔法官家正好在汤姆去看哈克的路上，于是他就顺便进去看看贝奇。法官和几个朋友逗着汤姆讲他的故事，有人用怂恿的口气问他想不想再进那个山洞。汤姆说他再进一次也不在乎。法官说：“是啊，和你想法一样的大有人在，汤姆，我一点儿都不怀疑。可是我们已经做好了防范。没有人会在那个山洞里迷路了。”

“为什么？”

“因为两个星期前我就叫人把山洞大门包上了铁板，还上了三道锁。钥匙由我掌管着。”

汤姆的脸色突然一下变得像纸一样白。

“怎么回事，孩子？喂，快去！拿杯水来！”

有人拿来水喷在了汤姆的脸上。

“啊，这下你好过来啦。汤姆，你这是怎么啦？”

“噢，法官，印江·乔还在洞里！”



印江·乔的下场

没过几分钟，消息就传开了，十几条小船载着人们驶向麦克杜格尔山洞。那艘渡轮很快也装满了乘客，随后跟去了。汤姆·索亚和萨切尔法官坐在同一条小船上。

当洞门被打开的时候，洞里暗淡的光线映出一幅凄惨的景象：印江·乔直挺挺地躺在地上，死了。他的脸紧紧贴着门缝，那双渴望的眼睛好像直到最后一刻还在盯着外面的那个世界。汤姆深有感触，因为根据自己的切身体会，他知道这个可怜虫遭了多少罪。他不免动了恻隐之心，但同时又生出一种强烈的解脱感和安全感。也就在此时此刻，才在某种程度上使他看清楚了原来没有充分认识到的情况：自从那天他揭发了这个凶残成性的坏蛋以来，压在他心头的恐惧是多么沉重呀！

印江·乔的猎刀就在他身旁，刀刃折断成两半。铁门底下那根巨大的横木被他连砍带劈，显然是费尽了力气却徒劳无功。因为外面是一道岩石形成的天然门槛，在这样坚固的材料上面，刀子是起不了任何作用的，损坏的只能是刀子本身。不过即使没有那块石头阻拦，这份辛苦也照样白费，因为即使那条横木整个被砍断，印江·乔还是不能把

他的身体从那铁门的下面钻过去，他很清楚这一点。他之所以在这地方乱砍乱劈，只是为了找点儿事做——为了打发那难熬的时间——为了活动一下他饱受折磨的头脑和身体。在平常的日子里，总可以找到一些游客插进岩石壁缝里的蜡烛头，如今却一支也找不到了。这个囚徒把它们都找出来吃了。他还想办法捉了几只蝙蝠，也都吃进了肚子，只留下蝙蝠的爪子扔得到处都是，这个可怜的倒霉鬼是活活饿死的。在他附近的一个地方，由于头顶上的钟乳石年深日久地往下滴水，地上长出了一根石笋。这个走投无路的家伙砸断了石笋，在石笋的残根上放了一块石头，在石头上凿出一个浅窝，用它来接从上面滴下来的宝贵的水滴。那水滴每隔三分钟才有一滴，像钟表的嘀嗒声一样准确单调——接满一小勺需要二十四小时。那水滴从金字塔建成之初就开始往下滴了，一直滴到特洛伊城陷落，罗马城打下地基，基督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征服者威廉创立了大英帝国，哥伦布航海以及列克星敦大屠杀还是“新闻”的时候它还在滴。现在它依然滴个不停，它还将一直滴到当所有这一切都已沉入历史的下午、传统的黄昏以及被忘却的黑夜所吞没之时。世间万物是否都有一个目的和使命呢？这水滴耐心地滴了五千年，难道就是为了满足这个像蝼蚁一样的小人物的一时之需吗？再过一万年，它是否还会有另外一个重要的目的呢？这些都无足轻重。那个倒霉的混血儿在石头上挖出浅坑，来接那宝贵的水滴这件事已经过去好多好多年了。但是，直到今天，游客们走进麦克杜格尔山洞欣赏洞景奇观时，凝望时间最长的还是那块令人感慨不已的石头。印江·乔的水杯名列洞景奇观之首，甚至连“阿拉丁的宫殿”也无法与之媲美。

印江·乔被埋在了靠近洞口的地方。人们乘坐船只或赶着马车从镇上以及方圆七英里的农庄村舍成群结队地拥来。他们带着孩子，还有各种各样的食物。他们坦言，看到印江·乔的葬礼，和看他上绞刑架一样叫人痛快。

葬礼阻止了另一件事情的继续发展——向州长请援赦免印江·乔。已经有很多人在请愿书上签字，还举行了多次声泪俱下的集会。一些精力充沛、傻里傻气的女人被提名组成一个委员会，她们身穿丧服，围着州长哀号，乞求他当一个大发慈悲的傻瓜，将他的职责践踏在脚下。据说，印江·乔杀了村里五个人。但是那又怎样？即便他是恶魔撒旦本人，照样会有足够多的糊涂虫要在赦免请愿书上签字，并且从他们那永远也修不好的千疮百孔的眼泪箱里滴出一滴眼泪在上面。

葬礼过后的那天上午，汤姆把哈克拉到一个没人的地方，进行了一次重要的谈话。哈克这时已经从威尔士人和道格拉斯寡妇那里听说了汤姆的全部冒险经历，但是汤姆猜还有一件事他们肯定没有告诉他，那就是今天他要谈的内容。哈克的脸沉了下来，他说："我知道是什么事。你进了二号，除了威士忌酒以外，什么也没发现。没有人跟我说是你，但是我一听到威士忌酒的事就知道准是你。我还知道你没找到钱，因为你即使对所有人都保密，也一定会千方百计找到我告诉我的。汤姆，我总有一种感觉，那就是我们永远也得不到那笔横财。"

"喂，哈克，我可是从来没有告发过那个客栈老板。你也知道，在星期六我去野餐的时候，他的客栈还没出事。你不记得那天晚上该你去那里守着吗？"

"噢，对啦！唉，这好像是一年前的事了。就是那天夜里我跟踪印江·乔到寡妇家的。"

"你跟踪他？"

"是啊——不过你别说出去。我猜印江·乔还有朋友，我可不想他们记恨我，用下流办法整我。要不是我，他现在早就到了得克萨斯，也不会出事了。"

接着哈克将他的冒险经历原原本本地讲给汤姆听，汤姆以前只是听到过威尔士人讲的那一部分。

“哎，”哈克不久就回到了正题上，“谁在二号偷喝威士忌，就是谁偷走了那笔钱，我想就是这么回事——不管怎么说，反正是没有我们的份儿了，汤姆。”

“哈克，那笔钱根本就不在二号！”

“什么！”哈克仔细察看着汤姆的脸，“汤姆，难道你又发现了那笔钱的线索？”

“哈克，钱在山洞里！”

哈克的眼睛迸出了火花：“再说一遍，汤姆！”

“那笔钱在山洞里！”

“汤姆——说句实话——你是开玩笑，还是当真？”

“当真，哈克——我长这么大一直都这么认真。你愿意和我一块儿去那里，把它取出来吗？”

“我当然愿意！只要我们沿路做好记号不会迷路，我就愿意。”

“哈克，我们不会碰到一丁点儿麻烦就能把这事办好。”

“好极啦！你怎么会想到钱在——”

“哈克，等我们进到那里再说。要是我们找不到钱，我答应把我的鼓和我所有的东西都给你。我一定会给你，我发誓。”

“好吧—— 一言为定。你说什么时候去？”

“现在就去，如果你愿意。你身体行吗？”

“在洞里很深的地方吗？最近三四天我开始下床走动了，不过我走不了一英里以上的路。汤姆——至少我觉得我现在不行。”

“到那里有五英里，除了我之外，谁都得走这么远，哈克。不过有一条近路除了我谁都不知道，我用一条小船把你直接送到那儿。去时我让小船顺流漂过去，回来时我再划。来回我一个人就行，你根本用不着动手。”

“咱们赶紧动身吧，汤姆。”

“好。我们需要一些面包和肉，还有咱俩的烟斗，还要一两个小袋子，两三根风筝线，再带些他们叫作摩擦火柴的新型火柴。我跟你说吧，上次在洞里的时候我想过多少遍啊，要是有这种火柴就好啦。”

刚过中午，两个孩子从一户没人在家的居民家里借出一条船，马上就出发了。当他们划到了离“空心洞”还有几英里的河面上时，汤姆说：“你看这一带的悬崖，从空心洞往下看起来全都是一模一样——没有房子，没有牧场，连灌木丛都一样。可是你看见那边山坡塌方露出来的有点儿白色的地方吗？喏，那就是我做的一个记号。我们现在要上岸了。”

他们登上岸边。

“喂，哈克，在咱俩现在站的这个地方，你用一根钓鱼竿就能碰到我上回钻出来的洞。看看你能不能找到。”

哈克在四周搜寻了一遍，可什么也没找到。汤姆得意地迈步跨进茂密的漆树丛，说道：“就在这儿！看看，哈克，这是这一带最隐蔽的洞了。你可别说出去。我一直想当强盗。不过我知道我一定得有这么个地方，可是伤脑筋的是上哪儿去找呢？现在我们总算有了。咱俩得

保守秘密，只是还得让乔·哈波和本·罗杰斯进来——因为我们当然得拉一个帮，要不然就太没有气派了。就叫汤姆·索亚强盗帮吧——听起来挺棒的，是不是，哈克？”

“哦，是挺棒，汤姆。我们抢谁呢？”

“噢，差不多是所有的人。拦路抢劫—— 一般都是这样。”

“要杀他们吗？”

“不——不一定都杀。把他们藏在山洞里，一直等他们凑够赎金！”

“什么是赎金？”

“就是钱。叫他们凑齐他们所有的钱，包括从朋友那里借的。要是关了他们一年之后，他们还交不上来，就杀了他们，一般强盗都是这么干的。只是不杀女人，把女人关起来，但是不杀她们。她们总是既漂亮，又有钱，还胆小害怕得要命。你尽管抢走她们的表和财物，但是每次都要向她们脱帽致意，说话也要客客气气的。没有人像强盗那样彬彬有礼——你随便在哪一本书上都能看到这一点。这样，那些女人就会爱上你，在洞里关上一两个星期之后，她们就不哭了。再往后，你怎么也撵不走她们了，你要是硬把她们赶出去，她们一转身就又回来了。所有的书上都是这么写的。”

“哈，这简直是太棒啦，汤姆。我相信这比当海盗好得多。”

“是啊，有些地方是好得多。因为这儿离家也近，要看马戏呀什么的也方便。”

这时候，一切准备就绪，两个孩子进了洞。汤姆带头走在前面，他们费了好大劲儿摸索到这个洞的尽头，然后把接好的风筝线固定

住，又继续往前走。再走几步就到了那眼泉水旁，汤姆只觉得全身打了个冷战。他指给哈克看岩壁上用黏土黏着的一小截蜡烛芯，向哈克讲述他和贝奇眼睁睁看着那烛光摇曳直至熄灭的情景。

两个孩子这时开始压低嗓门儿，趴在耳朵边说话，因为这地方寂静沉闷的气氛使他们觉得心里憋闷得慌。他们继续往前走，很快就进入了汤姆说过的另一条通道，沿着通道他们来到了“断崖处”。经蜡烛光一照，他们发现这并不是一处真正的悬崖，只不过是一座陡峭的黏土坡，有二三十英尺高。汤姆小声说：“现在我要让你看点儿东西，哈克。”

他高高地举起蜡烛说：“你尽量朝远处拐角那个地方看。你看见了吗？那边——在远处那块大石头上——用蜡烛烟熏的记号。”

“汤姆，那是个十字！”

“现在你说，你的二号在哪儿？‘就在那十字下面’，呃？那就是我看见印江·乔伸手举着蜡烛的地方，哈克！”

哈克凝视着那个神秘的符号看了一会儿，然后声音颤抖着说：“汤姆，咱们离开这儿吧！”

“什么！财宝不要了？”

“对——不要了。印江·乔的鬼魂肯定在这儿转悠呢。”

“不会的，哈克，不会的。他只会绕着他死去的地方转——在洞口那边——离这儿有五英里呢。”

“不对，汤姆，不对。它只会绕着钱转。我知道鬼魂的习性，你也知道。”

汤姆开始害怕，哈克说的话有道理。他心里的疑虑越来越重，不过他很快就想到一个办法。“嘿，哈克，看我们俩把自己都搅糊涂了！印江·乔的鬼魂不会到有十字的地方来！”

这说法听起来很有道理，它立刻起了作用。

“汤姆，我没有想到这个，不过确实是这么回事。有了这个十字，算是咱俩的运气。我看我们得爬到那下面去，找找那个箱子。”

汤姆走在前面，一边往下爬，一边在黏土山坡上刻出粗略的台阶，哈克紧随其后。那块大石头立在一个小山洞里，小山洞有四条向外的通道。两个孩子检查了其中的三个，都毫无结果。他们在离石头最近的那条通道发现一个小凹洞，里面铺着毯子，还有一只旧挂篮，一些腌肉皮，两三只啃得精光的鸡骨头，但是没有装钱的箱子。孩子们在这地方搜了一遍又一遍，结果都是徒劳无功。汤姆说：“他说在十字底下。呃，这可是最靠近十字底下了。总不能埋到那块大石头底下吧，因为那块石头是牢牢地长在地上的。”

他们又到处找了一遍，然后灰心丧气地坐下来。哈克无话可说。过了一阵，汤姆突然说道：“看这儿，哈克。这块石头这一边的黏土上有脚印和蜡烛油，可是其他几边却没有。这说明了什么？我敢打赌，钱一定在石头下面，我准备挖开黏土。”

“这主意不错，汤姆！”哈克说着，顿时兴奋起来。

汤姆的“正宗巴罗刀”立刻投入了使用，他还没挖到四英寸就碰到了木头。

“嘿，哈克！你听见了？”

哈克这时也开始连挖带扒地干起来。他们很快挖出几块木板，拿到一边。原来这些木板正好遮住一个通往大石头底下的天然岩缝。汤

姆跳进岩缝，手里拿着蜡烛尽量往石头底下的深处照去，但是他看不到岩缝的尽头。他提议去探探路，就弯腰钻了进去。狭窄的通道逐渐向下延伸，他沿着蜿蜒曲折的通道走下去，先往右，后向左，哈克紧跟在他后面。后来，汤姆慢慢转过一段短短的弯道，他大叫起来：“天哪，哈克，看这儿！”

正是那个财宝箱，千真万确，放在一个隐秘的小洞穴里，旁边还有一只空空的火药桶，两支装在皮套里的枪，两三双旧硬底软鞋，一条皮带，以及其他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都被岩石上面滴下来的水弄得透湿。

“总算是找到了！”哈克说着，把手插进那堆看不出光泽的钱币里胡乱扒拉着，“天哪，咱们发财了，汤姆！”

“哈克，我总觉得我们能找得到。这太好了，简直叫人不敢相信，不过我们已经找到了，绝对没错！喂，咱们别在这儿犯傻了，赶紧把它搬出去吧。我看看能不能搬动这箱子。”

箱子大约有五十磅重。汤姆歪歪扭扭地倒是能把它从原地搬起来，可要想轻易搬走它显然是不可能。

“我早就想到会这样，”汤姆说，“那天在鬼屋里看他们搬就知道它很重——我当时就注意到了。我特意带着这些小袋子来，看来我是做对了。”

那些钱很快被装进了袋子，两个孩子又把袋子搬到了画着十字的岩石上。



“我们现在去拿枪和其他东西吧。”哈克说。

“不，哈克，就留在那里吧。我们当强盗的时候那些东西正好用得着。我们要一直把东西留在那里，还要在那里盛宴狂欢。那里可真是个举行盛宴的好地方。”

“什么是盛宴？”

“我也不知道。不过强盗们总是举行盛宴，当然我们也得举行。快走吧，哈克，我们在这里已经待了很长时间了。我估计天色也晚了，我也饿了。我们上了小船要吃点儿东西，再抽口烟。”

他们不久就从漆树丛中钻了出来，还警惕地朝四周张望，发现岸边没有人，便赶紧上船吃饭抽烟。当太阳朝地平线落下去的时候，他们把小船推下水去，划起桨往回走。在苍茫的薄暮中，汤姆一边沿着岸边向前划，一边和哈克愉快地聊天。天黑后不久他们就上了岸。

“哈克，”汤姆说，“我们要把钱藏在寡妇家柴草屋的阁楼上。明天早上我过来，我们一起数一数，把钱平分了，然后就在树林里找个安全的地方把钱埋起来。你老老实实地躺在这里看着东西，等我去把本尼·泰勒的小车弄来，我一会儿就回来。”

他走了不久就拉着小车回来了，把两个小口袋放到车里，又扔了几块破布盖上，便拉着车走开了。当两个孩子来到威尔士人家门口的时候，停下来歇了一会儿。正当他们要继续上路时，威尔士人走出家门问道：“喂，是谁呀？”

“哈克和汤姆·索亚。”

“好极了！跟我来吧，孩子们，大伙儿正等着你们呢。过来，快点儿，紧走几步，我来替你们拉车。哎哟，这车还真不轻。车上装的是砖头，还是废铁呀？”

“废铁。”汤姆说。

“我猜也是。这镇上的孩子宁愿费更大的劲儿、花更多的时间，到处捡才值块儿八毛钱的废铁卖给铸造厂，也不愿意干点儿正经事去多挣一倍的钱。不过这就是人的天性。快点儿走吧，快！”

孩子们想知道为什么要这么急。

“先别问。到了道格拉斯寡妇家，你们就知道了。”

哈克因为早已习惯受冤枉了，他有些担心地说：“琼斯先生，我们可没干什么呀。”

威尔士人笑了起来：“哎呀，我不知道，哈克，我的孩子。这事我也不知道，你和寡妇不是好朋友吗？”

“是啊。哦，她反正一直对我都像好朋友。”

“这就对了。那你还担心什么呢？”

哈克迟钝的脑袋还没有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就已经和汤姆一起被推进了道格拉斯太太的客厅里。琼斯先生把小车放在了门口，跟了进来。

客厅里灯火通明，村里凡是稍微有点儿身份的人全到了。萨切尔夫妇在座，哈波夫妇、罗杰斯夫妇、波丽姨妈、席德、玛丽、牧师，还有许多人，都穿着最好的衣服。寡妇非常热情地接待两个孩子，凭他俩这副邋遢模样，任何人对他们再热情也不过如此。他们身上沾满了黏土和蜡烛油。波丽姨妈羞得满脸通红，对着汤姆又皱眉又摇头。不过，谁难受的程度也比不上这两个孩子自己难受的一半。琼斯先生说：“汤姆刚才不在家，我就没再等他。可是我正好在我家门口碰上他和哈克，我就赶紧把他俩带来了。”

“你做得很对，”寡妇说，“跟我来，孩子们。”

她把他俩领进了一间卧室，对他们说："你们自己洗洗脸，换身衣服。这里有两套新衣服——衬衣、袜子，样样俱全。这两套衣服都是哈克的——不，不用谢，哈克—— 一套是琼斯先生买的，一套是我买的。不过你俩谁穿都合适，穿上吧。我们等着——你们穿戴好了就下来。"

说完她就出去了。



公开一个秘密

哈克说："汤姆，只要能找根绳子，我们就能逃走。这窗户离地面并不算高。"

"胡说！你为什么要逃走？"

"呃，我不习惯见这么多人，我受不了。我不下楼，汤姆。"

"哼，讨厌！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一点儿都不在乎。我会照顾你的。"

席德上楼来了。

"汤姆，"他说，"姨妈等了你整整一个下午。玛丽替你准备好了你星期天穿的那套衣服，大家等你都等烦了。咦，你衣服上粘的不是油腻和黏土吗？"

"好啦，席德先生，你管好自己的事就行了。哎，今天为什么这么热闹呀？"

“这是寡妇举行的晚会，她经常这样做嘛。这一次是为了答谢威尔士人和他的儿子，因为那天晚上他们帮她消除了那场灾难。喂——如果你想知道，我还可以向你再透露点儿。”

“说吧，是什么？”

“哦，琼斯老先生打算今天晚上在这里当众说出一件出人意料的事，不过白天他向姨妈讲的时候我偷听到了，原本是当成秘密讲的，不过我看此时此刻它也算不上是什么秘密了。每个人都知道了——就连寡妇也知道了，尽管她千方百计假装她还不知道。琼斯先生一定要哈克在场——你知道，他那个天大的秘密要是离了哈克就不行啦！”

“什么秘密呀，席德？”

“关于哈克跟踪强盗到寡妇家去的事。我看琼斯先生对这件出乎大家意料的事打算大肆渲染一番，可是我敢打赌他这样做起不到什么效果。”

席德咯咯笑着，一副心满意足、得意扬扬的样子。

“席德，是你提前说出去的吗？”

“噢，别管是谁先说出去的。反正是有人说了，这就足够了。”

“席德，这镇上只有一个人会卑鄙到这么做事的程度，这就是你。要是你处在哈克的境地上，你就会偷偷摸摸溜下山，对强盗上门的事一声不吭。你只能做卑鄙无耻的缺德事，你受不了看见别人因为做好事而受到表扬。去你的——照寡妇的说法，不用道谢。”汤姆打了席德几个耳光，又连踢带踹地把他送出门去，“如果你有胆量，现在就去向姨妈告状吧，明天看我怎么收拾你！”

几分钟以后，寡妇的客人全部入席就座。十几个孩子被安置在同一个房间的另一张桌子上，这是当时那个地方的规矩。待一切准备就绪，琼斯先生发表了简短的致辞，他感谢寡妇对他本人和他儿子的盛情邀请，但是他说还有一个人……

诸如此类的话他说了很多。他用他所擅长的最富有戏剧性的方式公布了他的秘密，讲了哈克在这件事中所起的作用。可是他这番话所引起的惊奇多半是假装出来的，听众并没有表现出在正常情况下应该表现得那么充满热情和激动。然而，寡妇还是表现出大吃一惊的神情，对哈克说了许多赞美和感激的话。哈克立刻成为众人注目和夸奖的对象，弄得他浑身上下都很不自在，反倒使他几乎忘了由于穿上新衣服而感到的那种难堪和别扭。

寡妇说她打算让哈克以后住在她家里，还要供他上学受教育，还说等她攒够钱，就让他做个小买卖。汤姆看到机会来了，立刻说道："哈克用不着您的钱。哈克发财啦！"

大家出于礼貌，才拼命忍住，总算是没有对这句理当回报、以示恭维的玩笑话爆发出哄堂大笑。可是接下去的沉默却有点儿令人尴尬。还是汤姆打破了沉默："哈克有钱啦。你们可能都不相信，可是他确实有很多钱。噢，你们用不着笑，我想我可以拿给你们看，只需要稍等一会儿。"

汤姆冲出屋子。大伙儿面面相觑，既莫名其妙又兴致盎然，都用探询的目光打量着哈克。而哈克这时却张口结舌说不出话。

"席德，汤姆又犯什么病了？"波丽姨妈说，"他——唉，这孩子的心思总让人捉摸不透。我从来也——"

还没等波丽姨妈把话说完，汤姆就背着两只口袋踉踉跄跄地进来了。汤姆把一大堆金灿灿的金币往桌上一倒，说："请看——我怎么对

你们说的？这钱一半是哈克的，一半是我的！”

这情景惊得在场的人全都屏住了呼吸。大伙儿目瞪口呆，一时间没有一个人说话。然后大家纷纷要求予以解释。汤姆说他能够给大家解释清楚，他就开始说起来。他讲的故事很长，但是在座的人听起来都津津有味，几乎没有一个人打断那充满魅力、流畅动人的解说。

他讲完之后，琼斯先生说：“我原来还认为这种场合说出那个秘密会给大家带来惊喜，现在觉得那算不了什么了。跟这一比，那简直微不足道，我甘拜下风。”

那堆钱被仔细数了一遍，总共有一万两千多块。在场的人以前谁也没有一次见过这么多钱，虽然当中有几位富人的家产远远超过了这个数。



制订新的历险计划

汤姆和哈克发了意外之财，在圣彼得堡这个贫穷的小村引起了极大轰动，读者也许会感到满意。这么一大笔钱，又全部是现金，似乎令人难以置信。人们不停地谈论它，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它，羡慕与赞叹溢于言表，以至于后来有许多人竟然因为长期处于有损健康的激动状态而神经紧张到了丧失理智的地步。圣彼得堡以及邻村附近的每一所“闹鬼”屋，都被人把木板一块接一块地拆开来，地基也被挖开，为的是寻找埋藏的财宝——干这事的不是孩子，而是大人——其中有些是相当严肃从不想入非非的成年人。无论汤姆和哈克在哪里出现，都会受到人们的恭维、羡慕和注目。两个孩子不记得他们以前说过的话有什么分量。可是现在他们说的话受到极大的重视，被人们一遍一遍地重复着，他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似乎不同寻常。显然他们失去了做平常事、说平常话的机会。还不仅如此，他们过去的经历也被搜集起来，人们从中发现许多迹象，表明他们的确与众不同。村里的报纸还刊登了两个孩子的传记。

道格拉斯寡妇把哈克的钱按百分之六的利息放债，萨切尔法官也受波丽姨妈的委托对汤姆的钱做了同样的安排。每个孩子现在都有了相当可观的收入。一年里，每人每天有一块钱的收入，星期天减半。

这正好相当于牧师的收入。不对，这只是人家答应给他的数目——他通常拿不到这么多钱。那个年代生活简朴，每星期一块两毛五分钱就能够一个孩子吃、住和上学的全部费用了——而且还包括穿衣和洗理的开销。

萨切尔法官对汤姆已经非常赏识。他说一个天资平平的孩子绝不可能把他的女儿带出山洞。当贝奇作为秘密告诉她父亲说汤姆在学校如何替她受过鞭打，法官分明受了感动。当她请求父亲宽恕汤姆为了让本该她挨的鞭打抽到自己肩上而撒谎时，法官动情地脱口而出，说那是个高尚的、慷慨大度的、充满仁爱的谎言——这谎言有资格昂首挺胸、阔步迈入历史，与乔治·华盛顿那句备受称道的、用斧头砍倒樱桃树的实话相媲美！据说，美国开国总统乔治·华盛顿小时候曾用斧头砍倒了一棵他父亲非常喜欢的樱桃树，当父亲问起此事时，他不怕受罚，如实承认了是自己所为。贝奇瞧着他在地板上踱着步、顿着脚说出这番话时的神态，她觉得她父亲是前所未有的高大、庄严。她立刻跑去告诉了汤姆。

萨切尔法官希望看到汤姆有朝一日能成为一名伟大的律师，或者是一名伟大的军人。他说他打算先让汤姆进国家军事学院学习，然后再到全国最好的法学院深造，以便他可以胜任其中的一种职业，或者干脆身兼两职。

哈克贝利·芬有钱了，以及他现在受到道格拉斯寡妇监护这一事实，引他进入了上流社会——不，是把他拉入了上流社会，是把他硬给扔了进去——他的痛苦几乎到了不堪忍受的地步。寡妇的仆人将他收拾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替他一遍又一遍地梳头刷衣服，每天晚上替他铺上整洁的、没有一点儿亲切感的床单，上面没有半个污点或油渍能让他当作老朋友一样贴在胸口上。他吃饭必须要用刀叉；他必须用餐巾、杯子和盘子；他必须读书学习；他必须上教堂；他说话必

须规规矩矩，以至于话在他嘴里说出来就变得淡然乏味。不管他置身何时何处，文明的枷锁和镣铐都会禁锢他的头脑，束缚他的手脚。

他勇敢地承受了三个星期的痛苦，然后有一天就突然失踪了。寡妇悲痛欲绝，四下找了他两天两夜。村民们也异常关心，他们把所有的地方都找了个遍，还去河里打捞他的尸体。第三天一大早，汤姆·索亚灵机一动，跑到那个废弃的屠宰场后面，在那几只旧空桶里搜索起来，果然在一只空桶里找到了这个避难者。哈克是在那里过的夜。他刚吃了点儿偷来的残羹剩饭做早餐，现在正舒舒服服地躺着抽烟。他一副邋遢相，头发蓬乱，穿着原来那身在逍遥自在的岁月里曾让他出尽风头的破衣烂衫。汤姆把他从桶里拉出来，告诉他惹了多大的麻烦，催促他赶快回家。哈克脸上安静又满足的神情顿然消失，露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

他说：“别提啦，汤姆。我试过了，可是不行，不行啊，汤姆。那种日子不适合我，我过不惯。寡妇对我挺好，人也挺和善，可是我受不了她那套规矩。她每天早上让我在同样的时间起床；她让我洗脸，让人给我梳头发，把我梳得哭爹喊娘；还不让我在木棚里睡觉；我还得穿上那些该死的衣服。简直要把我憋死了，汤姆。不知道怎么搞的，那衣服好像是一点儿都不透气。穿在身上漂亮得要命，叫我坐也不是，躺也不是，更不能随地打滚儿了。我好久没有溜进地窖的门了——唔，好像有好几年了。我得上教堂，熬啊熬啊真是活受罪——我恨那些啰啰唆唆的布道！我在那里不能捉苍蝇，不能嚼烟叶，星期天全天都得穿着鞋。那寡妇吃饭摇铃，睡觉摇铃，起床也摇铃——样样事情都那么规矩死板，真叫人受不了。”



“哦，人人都是那样过日子的呀，哈克。”

“汤姆，那跟我没关系。我又不是人人，我受不了。这么拘束着过日子太可怕了。饭食来得太容易了——就这么着，弄得我对吃的东西一点儿胃口都没有。我要去钓鱼得先请示，我要去游泳得先请示——要是我干什么事都得先请示，那就叫这种日子见鬼去吧。还有啊，说起话来都得文绉绉的，实在叫我不舒服。我每天都得跑到阁楼上自己在那儿胡乱骂一通，嘴里才觉得好受点儿。不然就把我憋死了，汤姆。那寡妇不许我抽烟，不许我大声喊叫，不许我在有人的时候打哈欠、伸懒腰、挠痒痒。”接着他突然爆发出一阵特别的恼怒和委屈，“真是活见鬼，她一天到晚祷告！我从来没见过这种女人！我得溜出去，汤姆，我不溜不行啊。再说了，学校马上就要开学，我又不得不去上学。哎哟，我可受不了，汤姆。你听着，汤姆，有了钱并不像人家说的那么好。只是一天到晚没完没了地发愁担心，过得真是难挨又难熬，一个心思就是想着恨不得自己死了才好。现在你看，这身衣服才适合我，这个空桶才适合我，我再也不想离开它们了。汤姆，要不是因为那笔钱，我绝不会招惹来这么多麻烦。你把我那一份连你的那一份都拿走吧，时不时给我一毛钱就行——用不着给多少次，因为要是不费劲儿得来的东西我根本就不稀罕——你去替我向寡妇求求情。”

“喂，哈克，你知道我不能这么做。这样做不对。再说了，你只要试着再过一段这种日子，你慢慢就会喜欢的。”

“喜欢？是啊——这就像是叫我坐在滚烫的火炉上，坐时间长了我就会知道怎么个喜欢法儿了。不，汤姆，我不做有钱人，我不想住在他们这种憋闷得要命的房子里。我喜欢树林和大河，还有空木桶，我要和它们在一起。真可恶！我们刚有了枪，有了一个山洞，所有东西都准备齐了要当强盗，偏出来这么一件该死的蠢事，把一切都搅乱了！”

汤姆看到机会来了，就说：“听着，哈克，有了钱并不妨碍我们当强盗。”

“是啊！噢，太好啦，千真万确、实实在在，你说的是心里话吗，汤姆？”

“千真万确、实实在在，就像我在这儿坐着一样。可是，哈克，你知道，你要是不像个体面人，我们就不能让你入帮。”

哈克感到很扫兴。“不能让我入帮，汤姆？你不是让我当过海盗吗？”

“对，但是这回不一样。强盗要比海盗高级——通常来说是这样的。在绝大多数国家里，他们在贵族中的地位也特别高——相当于公爵之类的人物。”

“哦，汤姆，你不是一直对我都挺够朋友的吗？你不会把我拒之门外，对吧，汤姆？你不会那么做的，不会吧，汤姆？”

“哈克，我不愿意那么做，我也不想那么做，可是其他人会怎么说？他们会说，‘哼！还汤姆·索亚强盗帮呢！里面竟有些差劲的家伙！’他们这话说的可是你呀，哈克。你不喜欢听这话，是吧？我也不喜欢。”

哈克停了一会儿没说话，他心里正在进行着激烈的思想斗争。终于，他开口道：“好吧，汤姆。只要你答应我入帮，我就再回到寡妇那里熬上一个月，看我能不能受得了。”

“好，哈克，一言为定！走吧，老伙计，我会求寡妇对你稍微宽松点儿，哈克。”

“真的吗，汤姆，是真的吗？太好了。要是她把那几条最厉害的规矩放松一点儿，我就能在背地里抽口烟，骂几句，尽量熬过去，要不就完了。你什么时候能拉帮当强盗？”

“噢，很快。也许今天晚上就把男孩儿们召集起来，举行一个入帮仪式。”

“举行个什么？”

“入帮仪式。”

“那是什么？”

“就是要大家发誓齐心协力，即使被剁成肉酱也绝不透露帮里的秘密。如果有人伤害帮里弟兄，就把那人和他全家杀光。”

“真好玩儿——我跟你说，汤姆，这真是太好玩了。”

“喔，肯定好玩儿。而且我发誓这种事必须在正半夜才能做，还得尽量找个最荒僻、最可怕的地方——闹鬼屋是最合适了，不过现在全都给拆掉了。”

“哦，不管怎么说，半夜发誓是个好主意，汤姆。”

“是啊，是不错。你还得把手摁在棺材上起誓，用血签名。”

“嘿，还蛮像那么回事！呀，这可比当海盗棒一百万倍。这样我到死都跟着寡妇过，汤姆。要是我将来成了一个响当当的强盗，大家都说起这事的时候，我猜寡妇也会很得意，因为是她把我从泥坑里拉出来的。”

结束语

这个故事到此结束。它既然是个严格意义上的儿童故事，就必须就此打住，再往下讲就变成大人的故事了。写一本关于成年人的小说，作者会清楚该在什么地方停笔——也就是说，写到结婚为止；可是写少年故事的话，他就必须在最适当的地方收笔。

这本书里出场的大多数人物至今仍然健在，并且活得富足而幸福。也许将来有一天值得将这些年轻人的故事再续写下去，看看他们长大之后成了什么样的人。因此，现在最明智的做法是对他们的那一段生活避而不谈。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Mark Twain
1835—1910